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河海社会学 (学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28

2019 年春季号

总第 28 期

河海社会学（学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主 办：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河海社会学（学生版）》编辑部

指导老师：沈洪成

主 编：薄小奇

副 主 编：黄紫钰 王乐媛

编 辑：吴晓璐 未兰兰 施嘉怡 孙婷 代妍

冉美玲 李硕人 胡麟 王岚茜

投稿 E-mail: sociology_hhu@163.com

刊 号：校 028



欢迎扫描二维码添加关注
《河海社会学（学生版）》微信公众账号

目 录

城乡社会

- 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政策研究——基于珠三角、长三角地区 11 个城市的分析.....王毅杰 卢楠 (1)
- 社会变迁视角下乡村教育发展研究述评.....李珍 (15)
- 新型城市化下农民工住房保障问题与对策——以南京市 J 园区为例.....吴秀梅 (21)

组织与社会

- 指挥部的运作机制：基于“合法性——效率性”的视角.....任宇东 王毅杰 (29)
- 制度移植、发展幻象与组织适应风险——以生源竞争中的某民工子弟学校为例.....郭力 (44)

定量研究

- 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相对剥夺与获得感研究.....王毅杰 丁百仁 (55)
- 职业资格证书对劳动者工资的影响研究——基于学历、制度环境以及收入分层的考察
.....董鹏 王毅杰 (69)

环境与社会

- 公众参与视域下水污染治理对策探究——基于南京市 J 村的实证调查.....彭雪 (81)
- 政策变迁背景下的草原荒漠化——内蒙古 B 嘎查的个案研究.....贺胜楠 (88)

经典阅读

- 文化结构与相对阶序——读《宗族、种姓、俱乐部》有感.....罗章鑫 (93)

社会调查

“人鬼共地”：双重动机下的交换结构.....	刘青青（99）
“凶宅”的去问题化建构——以江宁区东麟佳苑为例.....	宫晓爽（108）
智能化浪潮下的留守生活——以山东省 Z 村为例.....	顾立坤（114）
“90 后”硕博生被“催婚”现象背后的代际观念差异研究.....	姚玉铃（124）

博士毕业论文摘要

社会转型中的歌丧哭嫁流变——以鄂西土家族婚丧仪式音乐为例.....	陈 荣（131）
项目制下水库移民社区发展中的精准扶贫——基于内外关系网络互动视角的研究.....	孙良顺（132）
老人随迁现象的文化逻辑——以贵阳市为例.....	胡跌泉（134）
农村电商组织群演化过程与机制——基于组织生态学视角的质性研究.....	王刘飞（135）
乡土关系视角下的“浙江移民现象”研究——以迁赣贺村移民为例.....	朱启彬（136）
乡村水利组织的变迁——苏北皂河灌区个案研究.....	顾向一（137）
城镇化背景下山村学校的崛起——G 县石坪中学案例研究.....	谢丽丽（139）
城镇化背景下乡村教育变迁的实践逻辑——以皖中 F 县为例.....	叶 欣（140）

新闻快讯

国际社工日——河海大学 18 级 MSW 学生在行动.....	（12）
我校成功发布江苏省第四部老龄产业发展蓝皮书.....	（28）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移民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 暨第一届移民社会工作学术研讨会顺利进行.....	（43）
山东女子学院社会学学科骨干成员来河海大学社区研究中心访问交流.....	（53）
我校共同主办的国际征地移民安置管理高级研讨班在印度顺利完成.....	（79）
河海大学 18 级社会学专业本科生赴耿车开展调研.....	（80）



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政策研究*

——基于珠三角、长三角地区 11 个城市的分析

王毅杰 卢楠

摘要：为了有效解决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入学问题，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先后实行积分入学制。围绕政府这项政策创新，本研究通过对 11 个城市政策文本的收集、对部分城市教育部门的访谈以及对卫计委专门针对流动人口的全国性调查数据的研究，分析了积分入学政策扩散过程、城市差异、政策效果。研究发现：政策扩散是流入地政府外在因素（教育资源供求矛盾）和内在因素（创新治理手段与转移矛盾）共同推动而成；城市之间政策具有趋同性，目的为了避免洼地效应，但也有自身指标偏好；政策效果不仅表现在群体间差异上，即乡城流动人口在积分中处于更不利地位；而且也表现在教育后果上，即从体制排斥过渡为阶层排斥。

关键词：随迁子女 积分入学 政策分析

一、研究问题

教育是国家为公民提供的基础性福利，但因教育资源的有限性与户籍隔离，不同户籍儿童的教育在机会和结果上存在不平等^[1]，尤其体现在流动人口随迁子女身上。他们跟随父母流入城市，但是并不享受同等受教育权利，户籍成为其中重要的限制性因素之一。中央政府对做好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一直高度重视，教育政策先后从 2001 年的“两为主”（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到 2014 年的“两纳入”（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解决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入学问题，但对于一些流动人口规模巨大的地区，“两为主”政策的落实困困重重，突出表现为随迁子女数量快速增长和分布不均对城市义务教育的财力供给、教育资源分配、学校布局、教育教学等都构成巨大的挑战。

作为随迁子女教育的责任者之流入地政府，一方面积极践行中央政策，另一方面也结合本辖区特点进行教育政策管理创新，如在义务教育阶段实行的积分入学制，我们可以看到不同城市尤其是珠三角、长三角部分城市已在实践这一制度。那么，这项政策是如何从一个城市的政策创新扩散至其他城市，其扩散路径以及背后机制是怎样的？各个城市根据本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接纳后的入学积分政策内容是否呈现出趋同或者有差异？政策的结果又如何，是否就能有效解决随迁子女受教育问题，抑或给他们带来更多的公平？已有相关研究多针对的是一个案例的报道，或者是在随迁子女受教育情况中被提及^[2]，本研究则试图通过对多城市政策文本的收集与归类、部分城市教育部门的访谈以及对原卫计委专门针对流动人口开展的全国性调查数据的分析，探讨积分入学制度创新以及扩散过程、不同城市积分入学内容比较与政策意涵以及政策本身的后果。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生态系统理论视野下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实践及干预机制研究”（17ASH010）。本文已刊发于《江苏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 期。

二、积分入学：从政策创新到政策扩散

（一）积分入学溯源：积分制

积分入学政策是根据流动人口参加积分管理累积的分值和当年度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和初一年级）的可供学位数，分学校或区域按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安排适龄儿童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入学管理办法。积分入学政策来源于流动人口积分制，后者包括入户和入学，有些地区甚至包括入医。最早实行的城市是广东省中山市，2009年10月，中山市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出台《中山市流动人口积分制管理暂行规定》，在全国率先探索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制度，这种尝试在制度层面打破了以户籍为标准来决定是否享受城市公共服务的体制壁垒。基于中山经验，2010年广东省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兼顾、分类管理、分区排名”的原则在全省范围推广实施积分管理制度。这项政策随后也被宁波、天津、上海、北京等地政府借鉴。国务院2014年7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建立完善积分制度，2016年正式实行《居住证暂行条例》，这为全面开展积分制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依据。

中山市的经验何以推广至广东全省，甚至扩散至其他省市？基层政府的“自主探索”不同于“政策试验”，前者政策不一定会扩散到邻近政府或高层级政府，甚至一些成功的政策创新就是以“孤例”而存在，创新不一定都适合且应该得到扩散，即其适用性是需要识别。针对此，郁建兴、黄飏就详细探讨了这种创新扩散边界，将政策创新区分为目标创新和工具创新，对目标创新而言，如果其所预期达到的结果也符合其他地方政府治理需求，那么这项创新就适合全国性扩散；对工具扩散来说，如果一项政策工具被移植或借鉴的调试成本普遍小于其他地方政府自主创新的成本，那么，这一创新就适合全国性扩散^[3]。这背后蕴含的是政策本身相对优势性的属性以及政策采纳成本。一般而言，与地方利益契合度较高的政府创新可以得到更好推动和扩散^[4]；且资源与区位特点类似的同一级政府之间学习与交往更频繁，这种学习不仅能降低学习成本与创新风险，更能在某些情境中获得合法性^[5]。

在积分入学政策的扩散过程中，政府资源与能力是重要影响因素，那些财政健康状况较好、行政级别较高、经济发展速度更快的城市更倾向于采纳积分制^[6]。除此之外，本研究认为其政策本身的治理优势同样重要。对当地政府而言，通过竞争性分值累积能摆脱“条件准入制”的行政垄断，尤其是入学机会上，当户籍区隔后流入地城市并没有一条正规的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途径，设置的门槛也比较模糊，入学只能通过拉关系、送礼等灰色手段，群体性上访事件与投诉增多。而积分入学政策通过设置一系列指标能有效转嫁此类矛盾，提高了当地社会的稳定性。同时，动态积分也灵活可控，流入地政府可根据该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动态调整指标体系和标准分值，这为城市的治理提供了新的空间。

但需要提及的是，虽然积分制是一种向外来人口个体化赋权的路径^[7]，但积分入学与积分入户还是有一些差异的。一旦入户随即享受当地城市户籍等同的公共服务，因此一些特大城市会建立基于户口与居住证的认可登记和管理制度，形成公民身份等级分层体系，根据外来人口贡献大小赋予差别化的公民待遇^[8]；但目前诸多城市的积分入学则面对人群更广泛，甚至大部分城市已经取消最低分数线，而是根据当年申请人的积分情况与公办学校学位数分区动态划线。积分入学与积分入户虽然都根据一系列量化指标，但前者目的是解决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上学的问题，后者则是解决流动人口落户问题；入学是刚性需求，而落户未必，有的甚至达到相应分数也未必落户，正如有学者探讨中山指标为何用不完出现剩余的问题^[9]。积分制本质上是一种利益均衡机制，流动人口会权衡比较积分制带来自己的收益与自己所付出的成本。对乡城流动人口而言，放弃农村土地的福利获取流入地户籍未必是他们的理想，但是解决他们子女入学问题却是其极其渴望的。因而，这也影响着积分入学和积分入户的扩散路径，一些城市根据自身城市状况会有选择地借鉴，比如仅仅借鉴积分入学政策，下面具体来看积分入学政策的扩散过程。

（二）积分入学制度的扩散过程

表 1 呈现了实行积分入学政策的城市及其开始年份。从政策出台时间上来看，最早实行的城市是珠三角地区的中山市和广州市，在政策引领示范下，珠三角其他地区与长三角地区的部分城市也逐渐推广。长三角地区中，实行积分入学的城市包括上海市的一个区、江苏省两个地级市的九个市区（苏州市区下辖五个区）（常州武进区和苏州市下的五区三市）以及浙江省五个地级市的五个县（区）。同时，浙江省教育厅在五市试点基础上，于 2016 年 5 月发布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和教育资源情况，推行与本地居住证积分管理制度相配套的积分入学政策，并从 2017 年秋季开学起组织实施，将积分入学政策逐渐推广至全省。

表 1 不同地区开始实行积分入学政策的时间点

珠三角地区	广东省	中山市、广州市（2010）；珠海市（2011）；东莞市、佛山市（2012）；惠州市、深圳市（2013）；肇庆市端州区（2014）；江门市（2015）
长三角地区	江苏省	张家港市（2012）；常州市武进区、常熟市（2014）；苏州市区、昆山市（2016）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2013）
	浙江省	宁波市北仑区、温州市鹿城区（2014）；德清县（2015）；嘉兴市秀洲区（2015）；杭州市滨江区（2016）

积分入学政策之所以得到扩散，与这些地区随迁子女规模有很大关联，正是教育资源的供求矛盾促使这些地区采取此项政策。珠三角与长三角是中国最具活力的经济区，也是流动人口和随迁子女大规模聚集区。2015 年底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从分布上来看，排在前三的省份分别是广东、江苏、浙江。逐年递增的随迁子女数量对流入地教育系统构成巨大的挑战。

首先来看珠三角，“十二五”期末珠三角地区跨县（市）流动人口规模为 2943.77 万人，占广东省流动人口总量的 91.94%。相应地，2015 年珠三角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学生数为 338.47 万人，占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总随迁子女学生数的 77.30%，占珠三角在校生的 54.35%。而在珠三角九个城市中，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没有超过 50%的城市有四个，分别为东莞（23.18%）、中山（36.90%）、广州（42.33%）和深圳（46.18%）^[10]，这表明这些城市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压力巨大。

相较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的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的比例稍高，但是随迁子女的体量仍很庞大。2015 年在上海市中小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随迁子女一共有 50.06 万人，其中 80.42%就读于公办学校，其余在政府委托的民办学校就读^[11]。2015 年，江苏省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共 150 万人，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 85%^[12]；其中苏州市随迁子女数量最大，人数规模达 35.29 万人（小学与初中分别为 28.20 万和 7.09 万人），公办学校接纳率 80%以上。浙江省 2016 年义务教育中小学随迁子女在校生 147.52 万人，其中在公办学校就读人数为 106.53 万人。其中，宁波和杭州片区随迁子女人数分别为 26.68 万和 34.60 万人。在实行积分入学的几个城市中，相对而言武进区随迁子女规模最小，但是随迁子女数量也远远大于户籍生：2015 年义务教育阶段就读学生总容量为 12.39 万人，其中流动人口子女 7.19 万人，占总在校生的 58.02%。

面对随迁子女逐年递增以及公办学位供给有限的现实矛盾，流入地政府主要采取的是新建、改扩建学校的措施来应对，同时以积极向民办学校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随迁子女全部享受免费义务教育，但新建和改扩建学校等资源配置增速远远跟不上随迁子女增长速度，依然不能满足随迁子女的入学需求。为了将随迁子女入学纳入有序的管理范围以及使得教育资源得到合理调配，各地方政府只能实行积分入学

政策。这也正是入学积分制能扩散的客观条件。其具体做法就是将资源供给矛盾以“辖区内安排”为总原则加以化解，即流动人口申请居住证的积分学校，范围上可能包括 1~5 个左右对应学校。这一政策一来能缓解城区学位紧张问题，二来也能给一些薄弱公办学校增补生源。因此，积分入学成为地方政府改进公共服务与增加政府绩效的重要手段之一。同时，这也是将本地教育资源供需矛盾成功转嫁到流动人口身上进而维护当地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之一，对此，可以结合武进区积分办谈该区是如何引进此项政策的过程来看。

中央政策不能违背，要求（以）公办学校接纳为主，但是学校容量不够，造学校又来不及。2014 年之前，一到招生时间教育部门就头疼，教育上访事件也多。后来就想看看全国有什么好的政策或经验可以借鉴，发现广东他们在弄积分制入学，区教育部门就向区政府打报告，提出武进仿效广东实行积分制。区政府觉得可行，就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去广东学习，考察下来发现积分制就是好，因为这个公开、公正、公平：政府制定条条细则并且公开化，申请人能对照看自己哪条符合哪条不符合，自己算（能）得多少分，这样根据分数由高到低排名。原来矛盾多，比如都是同一个村子里的，你小孩开个后门走个关系进去了，那我小孩进不了，那肯定吵。现在大家都一样条件，如果一积分下来你正好少 5 分，他高中（毕业）生 15 分，你初中（毕业）生 10 分，倘若你比别人低那没办法。由此，这个政策不仅公平，老百姓接受度也高。（常州市武进区积分办 访谈 20171229）

在城市政府的话语逻辑中，积分入学政策是透明、公开与公平的，社会也更易接受。如此一来，采纳这项政策不仅具有政策合法性，更具有社会合法性。由此可见，政策扩散是外在客观因素（教育资源供求矛盾）与政府内在因素（创新治理手段与转移矛盾）共同推动的过程

三、积分入学指标分解、城市分值比较与政策意涵

地方政府作为贯彻中央政府教育改革政策的代理人，同时又是地方利益的代表，因而一方面既需要与中央保持步调一致、表现出积极合作的姿态，另一方面又需要竭力通过各种微妙方式追求本地区利益最大化。积分入学政策的出台正彰显了地方政府平衡这两种角色的努力。

申请条件上，采用积分入学的城市都要求：至少在本城市或者本省居住 1 年以上（以居住证为证明）；拥有合法稳定职业或合法稳定住所或缴纳社保。条件的严苛程度主要体现在满多少年的硬性要求。在 2016 年之前，申请条件最严苛是广州市海珠区，规定申请人的父（单方）或母（单方）必须：“连续持有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且在该区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和稳定职业、在广州市参加五险均连续满 5 年；没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这种“满 5 年”的申请门槛直接将大部分随迁子女挡在门外。但是，随着政策推行，申请条件在逐渐放宽。2017 年海珠区出台的政策做出了重大调整，规定需要在广州市有合法稳定居住，持在广州市办理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满 1 年，且满足在当区居住、就业创业、缴纳社会保险等条件中的一项均可以提出申请，与珠三角、长三角其他地区呈趋同趋势。另外，计生政策的刚性“一票否决”也不再出现在申请门槛上。

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由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三部分构成。本研究借鉴张小劲、陈波对积分入户制度重构的认知框架，将积分入学的指标进行分类，然后从各类别指标模块中提炼出其模块属性，这种做法“建立在积分体系所包含的‘显性内容’基础上的，但是其属性的抽离又是建立在推论并揭示体系制定者的理性意图（即隐性内容）的基础上”^[13]，目的是为了更好研究积分入学指标内容以及各个城市之间的差异。本研究选取 11 个城市的积分入学政策^①，拆分指标体系并进行单位化和范畴化，分别为五项一级指标：个人禀赋指标、基本累积指标、子女相关指标、社会贡献指标、扣减淘汰指标。其中，“个人禀赋指标”包含文化程度、职业资格、荣誉奖励、投资纳税、个体工商、紧缺人才，这些指标考察的是申请人（随迁子女父母）的个人素质和能力；“基本累积指标”包含居住就业年限、缴纳社会保险类别

^①在已执行积分入学区域中，选取珠三角 5 个城市（依据产业发展情况）、长三角 6 个城市（依据省份分布）来研究。

及年限、住房情况，主要考察申请人对该城市的忠诚度，对常年在该城市工作和居住的流动人口给予奖励；“子女相关指标”是积分入学独特的，包括计划生育、子女基础教育和疾病预防，一方面是优先解决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子女上学，另一方面也是考虑随迁子女的流动性；“社会贡献指标”包括流动人口捐款献血情况以及是否在城市中的特殊艰苦岗位工作，这类指标对申请人能力无过高要求，设置门槛较低，考量申请人对流入地城市归属感；最后，“扣减淘汰指标”包含刑事处罚、吸毒处罚、违反城市管理规定、非法经营行为行政处罚、失信等，体现的是一个城市对居民素质的容忍底线。

在指标分解后，本研究列出各个城市在各项指标上的最高得分，同时计算理想状态下的总分，并将每一项的最高分除以总分获得此项的占比（%），最后算出 11 个城市每项指标的均比，具体结果见表 2。其目的是为了考察该城市在积分入学指标上的偏好，同时也是为了考察积分入学城市之间的趋同性与异质性。

表 2 积分入学指标分解与分值比较（2016 年）

		个人禀赋					基本累积					子女相关			社会贡献	扣减淘汰	总分
城市		文化程度	职业资格	荣誉奖励	投资纳税	个体工商户	紧缺人才	居住就业	社会保险	房产户籍	租赁住房	计划生育	疾病预防	基础教育	献血捐款	违法犯罪	
东莞	得分	30	15	20	30	30		30	75	30		25		10	30		325
	占比	9.2	4.6	6.2	9.2	9.2		9.2	23.1	9.2		7.7		3.2	9.2		
广州番禺	得分	25	25	30	20	20		35+25	30	25	25	40					300
	占比	8.3	8.3	10.0	6.7	6.7		20.0	10.0	8.3	8.3	13.4					
中山	得分	80	110	60	30		50	50	75	100		100	2	3	85 [#]		745
	占比	10.7	14.7	8.1	4.1		6.7	6.7	10.1	13.4		13.4	0.3	0.4	11.4		
珠海	得分	20	20	100				60	60	60		30					350
	占比	5.7	5.7	28.7				17.1	17.1	17.1		8.6					
佛山	得分	80	110	60	100	30		50	50	80		30	3	15	80 [#]		688
	占比	11.6	16.0	8.7	14.5	4.4		7.3	7.3	11.6		4.4	0.4	2.2	11.6		
上海奉贤	得分	20		20	40			15	50	65	20	5				√	235
	占比	8.5		8.5	17.1			6.4	21.2	27.6	8.5	2.2					
宁波北仑	得分	35	30	45	35		40	40	40	40	30	25	10		50 [#]	√	420
	占比	8.3	7.2	10.7	8.3		9.5	9.5	9.5	9.5	7.2	6.0	2.4		11.9		
杭州滨江	得分	100	80	60	30	30		30	30	30						√	390
	占比	25.6	20.5	15.4	7.7	7.7		7.7	7.7	7.7							
常州武进	得分	80	70	55	100		80	30	50	80		80	10	30	10	√	675
	占比	11.8	10.4	8.2	14.9		11.8	4.4	7.5	11.8		11.8	1.5	4.4	1.5		
昆山	得分	30	20						130	50		-50				√	230
	占比	13.1	8.7						56.5	21.7							
苏州	得分	400	300	150	130	20		300	500	200	50	100	30		145 [#]	√	2325
	占比	17.2	12.9	6.5	5.6	0.8		12.9	21.5	8.6	2.2	4.3	1.3		6.2		
均比		13.5	11.7	9.0	7.7	2.0	2.6	9.7	16.3	11.4	1.9	6.5	0.8	0.9	6.0		
		46.5					39.3					8.2			6.0		

注：本文数据来源于部分城市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指标及分值表。占比单位是%；部分城市社会保险项没有最高分限制，计算时采取策略是取 10 年，原因在于大部分最高分都是依据 10 年累计而成；#表示此城市加入了从事环卫工作的分值；√表示该城市将违法犯罪列为扣减项

从表 2 中能看出：

第一，从指标类别上看，并非所有城市都涵盖 15 项二级指标，其中，共同的二级指标包括：文化程度、房产和社会保险。整体均比显示，积分入学五项一级指标中“个人禀赋指标”所占比重最高，46.5%，其次是“基本累积指标”占 39.3%，而与随迁子女相关的基础教育等指标则比重较低。进一步看二级指标，在该城市缴纳社会保险的年限所占比重最高（16.3%），这意味着连续在该城市缴纳社保达到 10 年的积分将远远超过一套房产和研究生以上学历所积的分，对流入地政府而言，缴纳社保能有效扩充流入地的社保基金。排在第二和第三的分别是受教育程度（13.5%）和职业资格（11.7%），两者合起来约占总积分的四分之一，这表明各个城市都偏好在城市长时间工作和高学历、高技能的流动人口。“子女相关指标”中“基础教育”仅 4 个城市有考量，且占比都比较低，普遍小于 5%。在“社会贡献指标”上，宁波市北仑区对此给予分值更高。“扣减淘汰指标”中，珠三角城市已将违法犯罪与子女入学脱钩，但是长三角几个城市普遍挂钩。这一方面是因为模仿效应，先行城市放入指标体系中那么跟进城市也会照搬；另一方面是教育部门认为这一项是符合民意的。

第二，珠三角城市中，东莞、广州番禺区和珠海注重“基本累积指标”。珠海虽然荣誉奖励占比 28.7%，但是居住就业、社会保险、房产所占比重合计 51.3%，远远超过个人禀赋分值。广州番禺，是唯一的一个将居住年限与就业年限同时纳入积分考量的城市（比重为 20.0%），文化程度与职业资格这些个人禀赋指标所占比例相对较小。同时，根据规定：“一方监护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即在番禺区居住并连续办理有效居住证满五年、在广州地区有正当职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五年、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其适龄子女优先获得公办学位分配。”这种优先分配也体现出该城市尤其注重流动人口的稳定性与对城市的忠诚度。三地指标偏好与产业布局息息相关，当地劳动密集型产业集中，流动人口增多能增强城市竞争力，但也容易出现高流动性，这使得政府基础设施的投入难以形成稳定预期，为此亟需强化流动人口在城市中的稳定性。

中山和佛山注重“个人禀赋指标”，指标分布也渐趋同，两地职业资格占比最高，分别为 14.7%和 16.0%，甚至超过文化程度。这与两地产业布局即第二产业中的制造业发展根基与后劲密切相关。在 2017 年珠三角九市产业结构对比中，佛山第二产业占该市三产业的比重 58.5%，中山为 50.3%^[14]，均超过 50%，且在九市中分别排名第一和第三，这表明两个城市的制造业不仅在本市是核心产业，在珠三角地区更是占据重要位置。如中山和佛山的主导产业电器机械、五金电子、纺织服装、光学灯饰，尤其是最近几年都在积极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由此对一些高技术性人才格外偏好。

第三，长三角城市中，苏州市区和昆山强调“基本累积指标”中的在该城市缴纳社会保险项，尤其是昆山，积分指标仅五项，其中社会保险项分值占比 56.5%，远远超过其他城市。对此，昆山教育局的解释是：“昆山市位于上海市和苏州市中间地带，经济发展较好，而且生活成本（房价、房租等）较低，很受外来人口青睐。在当地甚至出现了留守儿童倒挂现象，比如亲戚在这边工作了、生活了，孩子也要求来这边上学，待孩子入学问题解决了，自己再过来找工作；有许多（在）上海（工作）的人，但在昆山（花桥镇和千灯镇）买了房子，周末回昆山，由于上海外来子女入学门槛高，这类人也将孩子放在昆山入学。为此，我们借鉴东莞、张家港、常熟、苏州这几个地方的做法，并结合昆山市的实际情况，试图满足那些扎扎实实地，长期居住、生活在昆山市的外来（人口的）子女入学，缩小房产所占比例，提升缴纳社保比重，试图给予那些在我市踏踏实实工作的流动人口更多奖励。”在 2017 年昆山教育局座谈会上，有人指出这种“洼地效应”使得昆山教育部门设置指标上更加强调流动人口在该城市有稳定正规工作，同时也是为了增加当地政府财政收入。

上海奉贤偏好有房者，宁波和武进指标分布相对均匀，其中宁波相对看重流动人口对该城市所做出的个人捐款献血等贡献，同时也将从事环卫工作岗位赋予一定的分值，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乡城流动人口积分机会。杭州尤其突出“个人禀赋”中的文化程度与职业资格，二者占比分别为 25.6%和 20.5%。杭州之所以高度偏好高学历人才，与杭州这几年积极打造大数据、云计算、电子商务、物联网、集成电路、数字安防、软件信息等信息产业相关。此外，在所有城市中，杭州对应届高学历人才奖励也是最高的，《杭州市新引进应届高学历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规定给硕士研究生每人发放 2 万元，给博士研究生每人发放 3 万元。

综上，从指标分解和得分比较中能看出，各个城市积分入学政策内容具有趋同性，但是城市之间也存在偏好差异，除常州武进、宁波偏好不凸显之外，其他城市具体可归为以下四类：“中山、佛山——高技能偏好”，“杭州——高学历偏好”，“广州番禺、珠海、东莞、苏州、昆山——在城市中的长期性与稳定性偏好”，“上海——有房者偏好”。这与该城市本身社会经济发展导向与城市所处的经济地位相关。那么，这种政策到底对流动人口产生何种影响？下面具体分析政策群体分异以及积分入学政策本身的教育结果。

四、积分入学政策群体分异与教育结果

（一）流动人口人群分异

学界关于积分入学政策对外来群体的影响的研究多以逻辑推理的方式展开，而基于实际调查数据的分析和验证较少。下面我们将使用权威的全国抽样调查数据探讨这个问题。积分入学政策将非本地户籍群体积分从高到低排名，因而属于一种相对比较，为此本研究将区分“城城”与“乡城”流动人口以探讨群体内部差异。

本研究采用原卫计委 2015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CMDS），得到广州、东莞、中山、佛山、珠海以及上海、杭州、宁波、苏州、常州的流动人口统计数据。之所以选择 2015 年数据而非 2017 年末最新发布的 2016 年数据，是因为 2016 年的抽样设计中，仅有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个别重点城市作为必选层，具有代表性的城市有限；而 2015 调查将中山、无锡等更多的地级市作为必选层进行抽样，流入地城市类型更多，更具代表性，便于我们分析这些城市的政策特征以及流动人口特点^②。

本研究分析对象为“有入学需求的流动人口家庭”，据此我们在上述十个城市样本中筛选出年龄在 45 岁以下且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女的流动人口，并选取他们在本地居住时间、教育年限、是否在本地参保、是否违法计划生育政策（有两个及以上子女的家庭归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③、是否为个体工商等上文介绍的政策要求条件的变量，其中 2015 年数据中仅有参加医疗保障的信息，我们以参与本地医疗保险作为本地参保的代理变量。表 3 和表 4 分别呈现了珠三角地区与长三角地区城城流动人与乡城流动人口在这些变量上的基本分布情况。

表 3 珠三角地区流动人口基本情况

	广州		东莞		中山		佛山		珠海	
	城城	乡城	城城	乡城	城城	乡城	城城	乡城	城城	乡城
本地参保	52%	24%	56%	46%	77%	44%	43%	22%	49%	38%
违反计生政策	31%	54%	29%	47%	34%	55%	48%	61%	18%	47%
个体工商户	38%	51%	35%	39%	24%	32%	46%	45%	31%	42%
年龄（M）	35.12	33.52	33.75	32.24	35.41	33.64	35.54	33.73	32.96	32.24

^② 注：在 2015 年的抽样设计中，常州和珠海没有单独分层，严格来说数据的代表性有一定的问题，但这两个城市的样本量较大，这里也一并列出。

^③ 注：由于缺乏足够的流出地信息，本研究以普遍的“生一个孩子”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标准。

教育年限（M）	11.41	9.84	11.73	9.91	11.27	9.64	11.23	9.08	11.88	10.14
居住年限（M）	4.65	3.7	4.8	3.73	4.14	3.7	4.26	4.32	4.37	4.53
样本量	147	1023	73	650	124	1202	102	1454	73	400

表 4 长三角地区流动人口基本情况

	上海		杭州		宁波		苏州		常州	
	城城	乡城	城城	乡城	城城	乡城	城城	乡城	城城	乡城
本地参保	70%	37%	50%	25%	45%	23%	63%	40%	52%	25%
违反计生政策	16%	40%	27%	46%	26%	45%	22%	39%	26%	46%
个体工商户	16%	28%	37%	44%	29%	31%	21%	28%	31%	30%
年龄（M）	34.10	33.77	33.32	33.33	34.44	33.31	33.48	32.82	33.72	32.91
教育年限（M）	12.71	9.4	11.29	9.19	11.01	8.79	12.03	9.75	11.28	8.97
居住年限（M）	7.46	6.8	4.15	4.35	5.24	4.89	5.55	4.92	3.94	5.27
样本量	998	3410	107	1047	82	1183	163	1076	124	1519

从结果上来看：

1.本地参保变量。不管是珠三角还是长三角城市，流动人口参加医疗保险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群体内部上城城比乡城流动人口参保比例普遍都高；城城参保比例中，上海最高（70%），最低的是佛山（43%）；乡城参保比例最高的是东莞（46%），最低的是佛山（22%）。两类人群参保差距上，东莞群间差距最小（10%），中山和上海最大（33%）。在积分入学指标上，东莞、珠海、苏州和昆山尤其突出本地参保项，上海参保得分占比仅次于房产，其中，珠海与苏州城城和乡城流动人口参保差距分别为 11%和 23%。可见，珠海与东莞城市中“未参保的流动人口”在积分入学中将处于不利地位；而苏州和上海城市中则是“未参保的乡城流动人口”在积分入学中更处于劣势。

2.是否违反计生政策变量。10 个城市中乡城流动人口比城城流动人口违反计生政策的比例都高，前者比例在 40%~60%左右，后者在 15%~48%左右。且珠三角城市的乡城流动人口超生比例高于长三角地区，两类人群差距中，佛山群间差距最小（13%），上海最大（24%）。在积分入学指标中，广州、中山、常州对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申请人奖励较高，得分占比在该城市所有指标中排第二。这三个城市中，城城和乡城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差距上分别为 23%、21%和 20%，表明这三类城市中“违反计生政策的乡-城流动人口”将更处于劣势。

3.是否为个体工商变量。数据显示，除常州、佛山之外，乡城流动人口从事个体工商业的比例普遍稍高于城城流动人口，两类人群从事个体工商业的比例为 30%~50%，群间差距也非常小，在 1%到 13%之间。而在积分入学指标中，只有东莞、广州番禺、佛山、杭州滨江、苏州给予个体工商户一定积分分值，但是占比远远小于参加社保。对于个体工商户而言，个人主动投保率都偏低，一方面可能在户籍地参加了新农合，即使没有参加，仅由本人承担全部流入地社保费用，这部分支出还是偏高；另一方面，制度衔接和统筹的不统一使得流动人口一旦流动则面临巨大损失，这也间接降低农民工参保意愿^[15]。因此，在这 10 个城市中，“个体工商户且未主动参保的流动人口”在积分入学中都处于不利位置。

4.教育年限变量。城城流动人口比乡城流动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要高，前者平均受教育年限在 11~12.7 年之间（受教育程度多为高中、大专），后者平均受教育年限在 8~10 年之间（受教育程度多为初中）。需要提及的是，11 个入学积分城市中仅中山、杭州滨江、常州武进给予大专以下学历赋分，而其他城市大专以下学历都不赋分。由此可见，“学历较低的乡城流动人口”在入学积分中不具有优势。

5.居住年限变量。珠三角城市中的广州、东莞、中山和长三角地区的上海、宁波、苏州，城城流动人口居住年限稍微高于乡城流动人口，佛山和珠海、杭州和常州城城流动人口居住年限低于乡城流动人

口。而在积分过程中，同一个城市居住年限越长，所积的分越高，因此，那些“居住时间短的流动人口”所积累的分也相应较低。

综上，通过将流动人口特征与积分指标得分对比分析发现，虽然在所有城市中，“个体工商户且未主动参保、居住时间短的流动人口”在积分入学中都处于不利位置，但是这对流动人口群体的影响存在差异。具体表现为，因城流动人口参保率和学历都高于乡城流动人口，违反计生比例低于乡城流动人口，因而在积分排名中还有优势。但倘若乡城流动人口居住时间越长，对该城市做出贡献越多，多参加一些去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一定程度上能扭转低学历等劣势累积。因此，并非乡城流动人口即农民工群体一定处于劣势。那么，这对于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本身又意味着什么呢？

（二）教育后果：从制度排斥到阶层排斥

马歇尔在《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一文中，对公民身份定义“它是赋予社区完全成员的一种地位，任何拥有这种地位的人就这种地位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而言是平等的^[16]”。不同于西方，中国语境下的公民身份是与户籍制度直接挂钩的。在积分入学政策实行之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因非本地户籍，因而不能享受同与本地户籍学生均等化的入学服务。流入地政府出于减轻自身财政负担的考虑，更倾向于严格控制能够获得教育机会的群体规模，外地居民子女通过合法途径能够进入的公办学校基本为流入地公办学校体系中处于底层的薄弱学校，即使其自身阶层不低，但仍很难进入中高层的公办学校。这一现象导致了随迁子女因其外地户籍身份处于教育分层的底层^[17]，城城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同乡城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所处境遇并无大的差异，尽管城城流动人口的家庭阶层地位普遍高于乡城流动人口。

然而，积分入学政策作为地方政府管理手段精细化的体现，一定程度上剥离了户籍所附带的权利与福利，不再对某一群体简单进行一刀切式的管理，而是转向对随迁子女父母个人禀赋、对城市贡献、居住时间长短等方面进行个体化管理。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城市对流动人口及随迁子女从集体性排斥向个体性排斥的转变，这一政策转变对于当地儿童的教育分层产生一定影响。

尽管各地具体积分政策各有不同，但绩效与择优选拔的政策导向，其结果便是阶层高的家庭更有可能进入流入地公办学校体系中的较好的学校，而低阶层外来家庭随迁子女则只能进入最差的学校或者无学可上。在这一筛选过程中，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因其家庭阶层背景通过合法程序被筛选入相应的公立教育层级中，而不似之前仅能进入底层公立学校。同时发生的变化是，与乡城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相比，城城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可能受到更优的政策待遇。

五、结论与反思

（一）基本结论

本研究通过对 11 个城市政策文本、部分教育部门进行的访谈以及全国性的流动人口调研数据，分析了积分入学政策由创新到扩散的过程、城市之间的指标内容差异及其政策意涵、积分入学政策本身的政策后果，最终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积分入学政策之所以被长三角与珠三角城市广泛采纳接受，一方面源自两个区域教育资源的供求矛盾，政府难以提供均等化的教育服务，因而需要通过设置一系列可视化指标将供求矛盾转嫁到随迁子女父母能力高低和为城市做贡献程度上。另一方面这也是出于政府治理需要——流入地政府通过积分入学政策，以给予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机会这一福利为筹码，要求流动人口办理居住证、合法稳定就业、正常缴纳社保，鼓励更多的普通劳动者长期在该城市中安居乐业、守法经营，鼓励新市民投身公益爱心事业，共建和谐社会。这本身即是社会治理手段的创新，从被动管理应对的状态转变为与流动人口相互配合的状态。其背后根源于中央政府缺乏一个公平合理的教育财政体制，以此缓解流入地政府的教育财政压力，同时流动人口的高流动性使得流入地政府只能在有限资源下尽可能有序规范入学过程，

而难以做前瞻性的教育规划。

其次，从政策指标分解、内容得分上看，城市之间具有趋同性。一是为了避免成为“政策洼地”，即一旦某个城市降低入学门槛，那么将带来大规模随迁子女涌入，政策后果不堪设想，因此流入地政府在参考其他已实行积分入学城市的指标再结合本地区特点做出适当小修改，以避免政策风险，否则自己将不堪重负。其次，随着实施城市越来越多，这些积分指标就成为“广为接受”的事实，模仿这些规则能获得极大的政府合法性与社会合法性，突出的是政策跟进者对于社会贡献与违法犯罪指标的简单复制。除了趋同，不同城市在指标倾向上仍具有一定差异，表现为对个人禀赋抑或基本积累的特殊偏好，这与该城市本身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息息相关。

第三，从政策结果来看，虽然所有城市都对不缴纳社会保险、居住时间短、学历低、参加城市社会公益活动少的流动人口有一定歧视，但这对流动人口群体的影响还是呈现出一定差异。因城流动人口参保率和学历都高于乡城流动人口，违反计生比例低于乡城流动人口，因而在积分排名中占据优势，但是除了这些客观指标，乡城流动人口利用居住时间长、在流入地参加一些社会服务等一定程度上能改变上述指标的劣势。积分入学政策最终的教育结果就是从体制排斥过渡为阶层排斥。

（二）政策反思

教育的重要功能是能带来公平，但因个人因素、阶层因素等常常使得教育在某种程度上是实现阶层再生产的工具，因此一项好的教育政策就变得尤为重要，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能削弱阶层与社会环境等的影响。从上文分析过程中能看出，积分入学政策本是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提供教育福利，但是在设计中却彰显出设计者择优与效率导向，对阶层低且对城市归属感弱的流动人口更是表现出一种深深的歧视与排斥。对此，本研究认为积分入学政策还需要进一步改进以彰显其政策优势。

第一，提供多种服务方式，改善教育资源不足状况。化解流入地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问题，需要中央、流入地省、市、区政府共同合作，对教育的经费、师资、硬件设施等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中央需要从顶层设计上建立合理的中央、省（区、市）、县财政分担机制，强化省级财政统筹力度。2015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提出“两免一补”和生均教育经费可以随着儿童流转，这在教育经费保障上迈出重要一步。对此，中央财政应设立随迁子女教育专项资金，建立随迁子女教育财政补偿机制。与此同时，需要改善教育改革服务提供方式，通过发展民办教育、购买学位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办学，规范“随迁子女学校”运营，帮助这类学校达到基本的办学标准，并根据其承担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人数等按当地标准公平核拨教育经费。

第二，在指标上，区分子女积分入学和父辈积分入户，不能简单将后者套用在前者上。两者面对的现实矛盾不同，前者需求高于后者，因而需要有针对性设计指标，降低积分入学门槛成为当务之急。在地区之间教育资源存在巨大差异的情况下，城市公办学校设置一些入学准入条件是必须的，但应该简化和放宽，考虑本辖区的经济结构以及流动人口就业特点科学合理设定入学积分的指标，不能忽略底层庞大的流动人口群体，应该针对本城市流动人口就业特征对一些职业适当倾斜。同时长三角地区也应该逐渐将随迁子女父母的“扣减淘汰指标”与随迁子女入学机会相脱钩。

第三，政策制定之后，需加大宣传力度，减少信息不对称。政府在制定政策时也要充分征询民意，事前、事中、事后都要做好对市民的宣传工作，让市民知情。各乡镇（街道）和学校，通过官方网站、当地报纸、官方微信公众号、告家长书、张贴公告等各种有效形式，加强积分入学政策宣传，并及时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新居民子女新生学位数，以此最大限度地保障随迁子女进入公办学校的机会。

2019年3月9日下午，苏州市乐助社工事务所的实习生杨灿同学与社工、志愿者一同来到湖滨社区梦想中心，为1-3年级的学生免费提供优质的儿童素养教育服务。本次服务活动旨在通过小组讨论、团队合作和体验互动的方式，引导孩子去探究自我，成为一个拥有健全品格、自信、有尊严的人。

在这次活动中，作为机构的实习社工，杨灿同学积极参与活动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清点活动所需物资和反馈问卷；在活动开始后，协助主讲老师和助教维持课堂纪律，给小朋友们发放活动物资，以确保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课程结束后，对本次活动进行总结反思，回收家长反馈问卷并对问卷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撰写活动推文，让更多的人了解儿童素养教育的重要性，并通过活动过程及成效的展示提升社会公众对社会工作的认可度和信任度。

2. 学习雷锋好榜样，争创社区大和谐

各地的雷锋周活动如火如荼的进行着，相城乐助社工们也在积极筹备实施雷锋周系列活动。其中，实习生惠黎同学亲身参与了3月8日常楼社区的“志愿便民日”活动，现场居民参与热情高昂，让人真切体会到居民对社区服务的满心期待。此次活动设置了四个主要的便民服务：社区居民健康义诊；社区青少年彩绘学习；春风摇曳女神节，给到场的女性献上康乃馨；居民需求调查，为下一步的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整场活动下来，受到了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作为实习生，也深刻地感受到了活动的魅力与价值所在，并热爱这份工作。从活动方案的设计，到活动参与人员的安排、资源的链接、活动的开展、活动结束后的宣传，最后到资料的整理，一个活动开展的时间不长，但是背后的努力却是不可估量的。

通过活动，社工与社区居民的联系更加密切，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得到一定满足；通过活动，社区感受到了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实力和服务理念，看到了社区未来发展的方向，这便是活动背后最美的意义。

二、恩派公益社会组织发展中心

恩派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实习的社会工作学生，积极服务江宁区禄口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溧水区秦淮路社区服务中心、板桥新城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雨花台区社会组织孵化器。

近日，溧水区秦淮路社区服务中心的实习生协助开展了“秦淮路社区与您香约，居家花艺兴趣班”园艺和瑜伽的第一次课。本次活动旨在丰富社区妇女精神文化生活，倡导居民热爱生活、追求美好的良好社会风尚，从而进一步促进社区融合，营造“熟人社区”的氛围。

禄口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实习生协助开展了“我们的偶像——雷锋”学习活动以及为社区社会组织领袖开展了“社区品牌项目训练营”第一次课程。在“我们的偶像——雷锋”学习活动中，河海实习生积极主动为学习者们讲解雷锋事迹，并开展手工——衍纸活动，旨在让大家在团结互助中理解雷锋精神。在“社区项目品牌训练营课程”中，河海实习生担当主力，从邀请专业导师到课程评估，做一站式服务。

三、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

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实习的学生以“芳香四溢·做新时代新女性的践行者”和“千家万风”结项活动，展现河海大学社会工作学生的专业素养。

1. 芳香四溢·做新时代新女性的践行者

3月6日及7日开展了“芳香四溢·做新时代新女性的践行者”主题活动，河海大学社工学生积极参与组织。活动分为花香传技能、书香传家风、麦香传温暖、茶香传文明四部分，分别以插花、亲子阅读、烘焙、品茶的形式开展。四个活动中我要主要说一下书香传家风这项活动，在这项活动中，社工暴禹佳和邱宇爽同学一起为小朋友们讲述了《孔融让梨》和《愚公移山》的故事，两则故事讲述下来，社工暴禹佳感受到了随机应变真的太重要了，因为要站在小朋友的角度思考问题，并且要让他们能够理解故事的内在意义。在活动结束后，社区工作人员把我们制作的花篮和黄油曲奇送到了社区特扶家庭，社工们认为这样的活动十分有意义。四场活动，增强了社工实习生对活动策划到开展全过程的了解，锻炼了社工学生与人沟通交流的能力。

2. “千家万风”结项活动

此次活动是“千家万风”结项活动，本次活动结合巾帼志愿者表彰一起进行，地点定在青龙社区幼儿园，并对接媒体。这次活动，在准备过程中，有不充分的地方，比如说参与人员方面没有跟幼儿园园长沟通好，观众人员不足。这提醒我们在活动开始之前，应提前去场地进行协调，观看场地，准备充足的活动用品，除了基本的之外，还要考虑到志愿者颁奖当中的细节，这都是我们在活动开展之前需要准备的。

这次活动中，让社工实习生邢娜认识了青龙社区几位优秀的巾帼志愿者，感受她们在志愿活动中的热情。让社工邢娜印象最为深刻的是，青龙社区的宋老师，作为一名退休教师，她在家免费为社区的孩子辅导功课，关心她们的学习和生活。宋老师还曾资助一名学生，已经考入南京大学，让社工们感到非常钦佩。短短的两个小时，让社工感受到宋老师满满的能量，年轻的心态，巨大的感染力。希望每个人都可以像宋老师那样，尽自己所能去帮助身边的人。

四、爱德基金会

爱德基金会也有河海大学学生的积极投入，学生们以“拥抱绿色，践行环保”为主题组织开展植树节活动，通过社区志愿者招募活动，树立社会工作的专业口碑。

1. “拥抱绿色，践行环保”植树节多肉种植亲子活动

2019年3月16日下午两点，南京市爱德社会组织培育中心于慈悲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三楼活动室组织了一场以“拥抱绿色，践行环保”为主题的植树节多肉种植亲子活动，参加活动的共有二十二人。

活动开始前，社工向居民介绍了此次活动的目的、主题以及邀请的多肉种植专家——黄老师并宣布活动开始。黄老师现场向居民讲解有关多肉种植的技术，并为孩子和家长做了示范。居民们纷纷表示，此次多肉种植亲子活动锻炼了孩子们的动手能力，丰富了家长与孩子们之间的亲子时光，亲手种植的多肉绿植更可以为家里增添亮点，为世界增添绿色！

此次活动受到了广大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大家纷纷表示以后想多参加此类亲子活动，在陪伴孩子的同时，也让大家明白了爱护环境的重要性。活动中，多肉种植专家黄老师耐心讲解多肉种植技术——如何种植多肉可以使盆栽错落有致，种植后的多肉如何护理才能使其长势更好等内容，活动最终在欢快、愉悦的气氛中圆满结束。

2. 调解治理志愿者招募活动

为扩大社区调解治理志愿者服务队伍，学习志愿者服务技巧，提高志愿者服务水平，2019年3月15日下午两点30分，南京爱德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于慈悲社社区举办了为时一个半小时的调解治理志愿者招募活动。

活动现场招募了重大服务活动志愿者、邻里调解服务志愿者、技能指导服务志愿者以及宣传服务志愿者等共五名。志愿者现场填写社区志愿者登记表，并郑重宣读志愿者声明。招募现场更有小礼品相送，招募活动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圆满结束。

调解治理志愿者广场招募活动举办的初衷主要是为了扩大志愿者服务的队伍。同时，目前调解治理志愿者不仅数量较少，而且普遍缺乏专业的社区调解治理技术。此次广场招募活动招募了更多具有调解治理经验的志愿者，在扩大志愿者服务队伍的同时，保证了社工与志愿者提供服务的专业性。志愿者们多为四十岁以上的中老年妇女，她们热心公益，并表示始终会以积极的心态投入到志愿服务活动中，提升了社会工作的专业品牌。

社会变迁视角下乡村教育发展研究述评

李 珍

摘 要：中国社会的发展研究离不开其乡土性，乡村作为社会发展进步过程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备受关注。中国传统文化来源于乡村社会，乡村教育又意味着对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它是乡村发展的希望和助推器。在社会变迁的背景下，我国政府对乡村教育先后进行了不同的政策引导和制度规定，以致出现了由“文字下乡”发展为“文字上移”的社会现象，在这个过程中也引起了乡村社会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对于这些问题的形成与解决成了许多学者关注的焦点，他们从广阔的视角和理论的高度对乡村教育发展的现状进行研究和探讨，饱含着学者对乡村社会发展的人文关怀和赋予时代性的理性思考。

关键词：乡村 乡村教育 社会变迁

一、兴衰起伏的乡村教育

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在多种因素的冲击和影响下跌宕起伏，这不仅表现在经济结构、社会结构等方面的变动，同时乡村社会在这种冲击下也发生了明显的改变，乡村教育作为乡村社会文化意识形态的体现，在近代社会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同样经历着一系列的变动与起伏。在国家政策和相关制度的植入下，乡村教育经历了从“文字下乡”到“文字上移”的转变，这看似对立的两个概念，却形象地反应了乡村小学从无到有、从少而多、由胜转衰的过程。乡村是中国社会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但也是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因此乡村教育得到了学界的广泛关注。熊春文(2014)对乡村教育在内的中国教育发展路径研究中采用教育的上层建筑范式和生产力范式两种理论视角，对乡村学校的演进进行了概括，作者认为乡村学校作为连接大传统与小传统的中介发挥着社会整合的功能，面对乡村学校社会文化中心地位的逐渐丧失提出深刻的思考^[1]。此外，还有许多学者相继对这一主题进行不同方面的研究探讨，以推动乡村教育在现代化进程中的良性发展，试图解决其现实问题和潜在困境。

（一）“文字下乡”：乡村社会中的教育渗入

“文字下乡”被认为是费孝通在其著作《乡土中国》中提到的至关重要的议题，它企图使愚昧落后的乡村汇入现代文明的洪流，反映出乡村教育现代化的一种趋势。文字是现代化的工具，对于“熟人社会”中的乡民而言，他们并不需要借助文字进行交流。随着社会大环境的改革变迁，“文字下乡”成为近代以来国家现代化进程中重要组成部分，借助乡村小学这一工具，文字渐渐渗入到乡村社会中，乡村教育缓缓展现苗头。

随着近代社会的不断发展，乡村教育在各个阶段表现出不同的发展状态。程天君、王焕（2014）从整个近代社会发展的历史脉络来进行详实阐述，自清末始，总结出在时代背景和政府政策的双重影响下教育在乡村社会中曲折发展以及阶段性特征。清末，清政府实施“新政”全国各地兴办新式学堂，这种新式教育采用西方资本主义形式强行进入乡村社会，一股“入侵者”力量打破了传统的乡土社会，此时的乡村小学不仅数量较少，而且规模普遍偏小，到了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晏阳初、陶行知、梁漱溟等为代表的知识分子发起了中国乡村教育运动，尝试在落后的乡村社会兴办起一大批新式学校发展教育普及，以试图打破传统思想对人们的禁锢，推进提高乡村社会整体的文化水平与文化氛围。南京国民政府期间，基本定型的现代初等教育稳步推进，尤其是从 1935 年起，国民政府推行义务教育，乡村社会增

设短期小学和简易小学，这段时期的小学教育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对于发展的整段过程而言还是比较落后的，数量少且质量差，女童入学率偏低等问题暴露出来。1937年，由于受到抗日战争的影响，全国小学数量和办学规模缩水，直到1945年战争的胜利，全国小学数量有了一定幅度的回升，民国政府开始实施国民教育相关措施。从历史发展的脉络来看，中国教育现代化在艰难曲折中前进，乡村教育亦是如此，随着社会变迁而历经辗转。新中国成立后，正规教育机构随着“政权进村”进入乡村社会，在政府政策引导下全国教育事业出现第一次大发展。但在后期，在“左”倾思想氛围影响下，乡村小学的数量和在校生数量极度膨胀，这其中存在的问题也日益凸显。直到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经济和政治不断调整的同时，文化教育也再一次引起重视，教育秩序的再度修复使得这一时期全国各地农村为了完成初等教育的基本任务，灵活办学形式，调整教育结构，但此阶段受到总体社会发展程度的影响，乡村教育仍呈现出不平衡、低水平的发展状态。

“文字下乡”是社会变迁下乡村发展的必然，它与社会结构的许多方面都发生着联系，这也注定了乡村教育会面临的曲折与坎坷。学者熊春文(2009)从教会学校与“文字下乡”、国家力量与“文字下乡”、民间社会与“文字下乡”三个角度来阐述教育、文字与中国社会三者之间的联系，从新式学堂的建立到乡村教育运动者的号召，一步步唤醒民众，并从冲突与支持两个实例向我们展示“文字下乡”经历的一个复杂而漫长的磨合过程。

总的来看，“文字下乡”从起步发展到20世纪90年代末期，这个过程走了数百年，作为现代学校的乡村小学已经作为“国家机构”的一部分深入在村落中，它承载着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同时也承担着塑造乡村文化的重任，但是它的发展是低水平且不平衡的，受到现实社会的约束，这其中存在着教育资源短缺、教学质量差等诸多弊病。

（二）“文字上移”：乡村教育发展的新趋向

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步伐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开故土进城务工，久而久之土地的魅力日渐衰微，农村“空心化”现象严重，乡村学校在社会变迁的洪流下沦为“空巢”，这个时代变迁下的乡村教育也慢慢离开乡村进入城市，“文字上移”代替“文字下乡”成为近代社会中乡村教育发展下的新趋势。

对于乡村教育出现的新趋向，学者们也纷纷从政治、社会等层面展开研究。李涛(2015)在谈到“文字上移”的可能性时提出，现代新式学堂的建立逐渐打破“国家”“宗族”“乡绅”三层交互制衡的权力结构，乡绅“教化权”遭到破坏使得乡村社会的文化孕育场所被剥离，此外，“城优于乡”的文化认同以及“消费主义”兴起下的“攀比式”教育、乡村教师的城市流动加剧等因素为“文字上移”提供了契合的现实依据，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乡村低层还是具有一定选择性消费能力的中上层乡民，“文字上移”反而成为了弥合理想与现实之间断裂的可能性策略。孙熊春(2010)通过调查发现，在国家政策实施下大规模的撤点并校布局调整和寄宿制学校的建设导致大量村庄学校急剧消失，甚至有的地方已达到“一个乡镇一所中心学校”的格局，这种“文字上移”成为“离土中国”教育层面的乡村社会表征并指出了这种现象可能引起的社会学后果。杜尚荣、崔友兴(2017)从中国社会变迁的角度来理解乡村教育的发展，从古代社会到近代，城市化发展决定了城乡学堂的布局不均衡，无论是经济、文化还是知识分子都向城市倾斜，乡村文化衰退导致乡村教育发展遭受打击。

从社会变迁的整体角度来看,“文字上移”是国家现代化过程中的产物,城市的加速发展导致它增强了人们的向往和追求,城乡资源的分配不均以及二元结构日益明显以及国家税费改革等政策措施的实施都是促成“文字”逐渐远离乡村背后的推动力,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村落的终结。在多重逻辑作用下“文字上移”逐渐成为乡村教育发展的新趋向,乡村学校的消失与人口的流动,给平静传统的乡村社会带来了无形的伤害。

二、面临困境的乡村教育

乡村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保障的是乡村学生的发展权利,这也是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的有效途径。近代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布局调整后的乡村教育面临困境,这些问题通过不同层面折射出来。

(一) 乡村儿童之发展困境

乡村儿童作为随“文字上移”流动的个体,在与乡村社会割裂的过程中出现了心理和行为上的不适应与不融洽。孙熊春(2010)主要从乡村学龄儿童和乡村社会两个角度来探讨乡村教育发展所造成的社会学后果,寄宿制学校的兴起导致学龄儿童在空间和时间上脱离具体的生活世界,进入到封闭式的学习中会使得他们的认知和人格发展的不足,而村落学校的消失也势必会加速乡村社会的衰退和乡村文化的真空。蔡志良、孔令新(2014)也产生了同样的共识,他们认为,撤点并校背景下的乡村教育会加剧乡村面临的教育不公,过于简单化、盲目化和极速化的裁撤大大增加了儿童的上学成本,同时,乡村儿童的道德风险明显增加,身份认同感降低并且游走在城市与乡村之间,他们既无法感受乡土文化的厚重也无法在城市里得到精神寄托。熊春文(2012)深入河北和山东等几个省市进行全面调查,从区域的学校布局调整入手探究背后的复杂因素以及从不同主体来反应事实中存在的负面表象,布局调整后农村学生在学习独立性和时间管理上有所改变的同时这种自我封闭的场所滋生出他们因想家而出现了捣蛋、哭闹等抵制行为,这对于他们的后期发展是极为不利的。

(二) 乡村学校之发展困境

乡村学校原本作为文化教育的载体,在乡村教育一步步向城市整合的过程中,乡村学校仅是孤立的存在且在不具任何实际价值。刘云杉(2014)用“孤岛”来代指与乡镇“悬浮型政权”相伴而生的“文字上移”现象中的乡村学校,越来越多的家庭选择寄宿制学校而乡村学校悬浮在普通人的生活之上,它无形中成为了空间意义上以及心理情感和文化认同上的孤岛,从更宏观的乡村治理角度来看,税费改革影响下的“悬浮型政权”是导致这种困局产生的不可忽视的重要存在,在“知识改变命运”的诉求下,面对稀缺教育资源的分配如何从孤岛中突围引起作者的深度思考。

(三) 乡村文化之发展困境

乡村文化是我国传统文化的价值传承,它维系着中华文化的发展血脉与世代传承,但是在现代化进程下乡村文化遭受冲击并逐渐衰落。学者蔡志良(2014)认识到乡村学校被大量裁撤之后,乡村里不再有孩子们朗朗书声,乡村生活变得单调而乏味,乡村文化的维系作用发生断裂,不良风气一时盛行,乡村文化的加速衰落与乡村社会的荒芜不禁引起人们的反思。李涛(2015)认为乡村少年成为国家体系之内具有权威性和合法性的“普遍性知识”的接收者,这种知识通过惩罚、考核等手段和不成文的规定得到正统性维护,而其他知识则被无视和淡漠,多数农家子弟不得不抛弃乡村生活中习得的知识 and 习惯,进而接

受城市文化的打磨，乡村文化在这种强制性之下渐渐淡出人们的思维和视线。

整体看来，在乡村教育日渐脱离乡村社会的当下，学者们对乡村教育的发展困境基本得出一致的认识。乡村教育受到现代化浪潮的影响，其自身的一些潜在问题随时都可能暴露出来，乡村社会的前景以及教育资源的有效配置等都应该引起关注的重点，政策的“经济取向”和急功冒进对乡村教育在内的乡村社会发展带来的伤害尤其之大。

三、困境背后的原因探析

面对乡村教育发展的重重困境，学者们在调查研究之后对背后潜藏的原因进行了简要分析，从纵向比较来看，许多问题一直存在于众多研究中，这表明政府对乡村教育的解决力度还有所欠缺，不仅如此，困境背后的归因存在于很多层面。

对于乡村教育困境的原因分析，学术界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和讨论。蔡志良、孔令新(2014)从表层、中层、深层三种程度分析，他们认为利益驱动和地方程序的不公正是表层原因，中层原因指向的是国家此项教育政策本身乃至国家对乡村教育的整体制度设计本身的问题即经济主义和发展主义取向对教育正义的严重阻碍，深层原因则在于城市化的取向。对于乡村教育出现的“悬浮态势”同样是学者比较关注的焦点，在他们看来诸多因素对这种态势的发展起作用。闫守轩(2013)从社会学角度分析了“悬浮态势”的归因并对城乡二元结构体制、教育制度的失衡、乡村文化的退守和虚化以及受教育者个体精神价值的迷失等因素进行了总结，由宏观到微观的角度分析乡村教育困境之下的动因，这些因素共同作用，导致了乡村教育遭受压制和冲击。范先佐(2015)主要从乡村与城市的对比研究中探求问题的原因，经济落后的乡村地区教育资源配置明显劣于城市并且乡村教育经费短缺、课程质量远远落后等这些因素促成乡村教师职业缺乏吸引力，优秀教师离土进程，久而久之乡村这块短板愈发制约乡村教育的发展。

综合学者的研究来看，对于社会变迁下中国乡村教育发展的基本事实我们不能单纯从人口等某一因素来解释，它可能是多重逻辑作用下的结果，根本原因还应从中国乡村社会发展的整体进程中去寻找。中国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一步步脱离“乡土”，最基本的是中国农村居民的生存样态越来越不依赖于土地或以土地为中心，城市化取向致使更多的人涌向城市满足发展需求，正是这一趋势决定了村落学校教育的“终结”。另外，在原本不平衡的城乡二元体制之下，政府相关政策制度制定缺乏前期的调查摸索，在利益驱动下反而操之过急，通过大规模撤并学校以此来减负，这反而加剧了乡村学校流失等一系列社会问题的产生。

四、乡村教育的发展出路

乡村教育的发展一直是政府乃至国家关注的重点问题，乡村教育问题的解决并不是由抽象理念来决定的，从社会变迁的视角来看，它更像是制度环境的倒逼而造成的，这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任务，对于乡村教育问题的解决更需要在循序渐进、遵循事物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对此，学者们也纷纷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和对策，以期推动乡村教育的良性发展。

首先，政府应加强有效的支持与引导，制定稳健适当的政策措施助力乡村教育。蔡志良(2014)认为，政府在政策实施过程中要反思经济主义取向，改变城乡的二元教育制度就要做到重新以教育正义为根本出发点，适当加大国家对乡村教育的经费投入量，抓紧落实相应配套设施建设，为学生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在袁方成(2003)看来，政府要调整我国的教育发展战略，建立合理的义务教育投资分担机制

等，改变国家在义务教育公共投资中比重过低、作用过小的状况。

其次，重视乡村教育的课程改革与乡村文化的重塑。闫守轩(2013)提出，在城市化不可逆的发展过程中，我们要加强乡村本土文化与乡村教育的融合，不能把乡村教育淹没在现代化的宏大想象之中，乡村固有的文化精神要与乡村教育的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并立足乡村教育实施制度化改造。聂清德、董泽芳(2015)从生态学的角度指出，乡村教育要跟上时代的步伐，既保持传统文化的精华，又要必须符合现代教育理念的潮流，融合现代理念，提倡重设乡愁课程，在此基础上学习现代科学知识，让他们重拾乡村文化的价值与意义，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力军。

最后，重建现代化价值体系，优化教育发展结构。学者杜尚荣(2011)看来，在实践中要通过现代化乡村价值体系的重建与整体社会体系的调整，促使乡村儿童养成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正确的价值追求。姚荣(2014)从国家与社会视角下对乡村教育从“嵌入”到“悬浮”的变迁进行研究，作者提到在完善“国家视角”的同时，形成“底层关怀”的视角，优化乡村教育结构，只有超越二元对立的教育发展观与“发展主义”逻辑，才能真正做到保障不同区域、城乡及社会阶层之间儿童的受教育权。

五、结论与思考

近代社会是一个复杂变幻的时代，在社会变迁的背景下乡村社会一步步从传统封建向现代化转变，而在这个过程中它忍受这强烈的阵痛和破裂。社会是一个整体，在社会进化论的角度来看社会向着由低到高的蜕变，这会导致文化的分化与进步，正是如此，在近代社会的变迁中乡村和城市的分化日益明显，城市吸引力的增强导致乡村人口外流，村落逐步面临终结，既然人的生存和生活重心越发远离乡土与村落村落，那么，以人为目的的教育和文字也就必然地不再乡村扎根，这一倾向在现代教育身上将体现得更为明显而坚决。城乡的二元机制导致教育资源配置的不合理以及相应基础设施设备无法有效供应、制度环境的倒逼迫使乡村优秀教师涌向城市，“撤点并校”运动大规模展开，乡村儿童不得不付出更高的成本去接受教育，恰恰正是在这样的“文字上移”过程中，一系列问题随之出现。儿童进入城市后与城市生活的不合拍、自身心理认同感降低、对乡村的归属日渐消失，导致乡村儿童面临的道德风险随之增高，同时，乡村社会也由于学校的消失、人口的流出以及自身吸引力的下降而日渐衰落。乡村教育“文字下乡”到“文字上移”看似简单的转变，其背后是多种复杂因素在起作用，这是时代背景下的悲哀转变，但在一定程度上又折射出国家政策强力运作的结果。

社会的转型发展是引发乡村教育文化取向矛盾问题的重要时代背景，从整体成果来看，既有肯定乡村教育文化传承的意义与价值研究，也有对乡村文化积极作用的理论挖掘或实践探索，这也深深反映出学者对乡村教育、乡村文化及乡村社会未来发展前景的担忧，但最终研究者几乎表达了一致的诉求：我们的乡村社会迫切需要扎根于乡村生产生活实际的活的教育，这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教育全面发展的要求。国家在看似促进乡村发展的政策实施之下，其实际效果究竟是保护还是在伤害？乡村社会的发展不应沦为现代化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附属品，乡村教育更不应该脱离乡土社会而存在，重塑乡村文化价值体系尤为重要，在这一过程中又该如何保障普遍性的现代知识与乡村特色传统文化的和谐共处？作为国家机构的政府部门在实践中对于乡村教育城镇化之路的推进应该如何实施？体制转变之下，受经济主义和利益驱动下的政府操之过急，这种置乡民利益于不顾而急于减负的行为确实值得引起相关部门的反思。由此可见，在乡村教育发展的道路上我们需要改进的还有很多。

参考文献:

- [1]熊春文、折曦, 2014, 《乡村学校的演进及其社会文化价值探析》,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第 5 期。
- [2]程天君、王焕, 2014, 《从“文字下乡”到“文字上移”: 乡村小学的兴衰起伏》, 《教育学术月刊》, 第 8 期。
- [3]熊春文, 2009, 《“文字上移”: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中国乡村教育的新趋向》, 《社会学研究》, 第 5 期。
- [4][12]李涛, 2015, 《“文字”何以“上移”? ——中国乡村教育发展的社会学观察》, 《人文杂志》, 第 6 期。
- [5][7]孙熊春, 2010, 《“文字上移”的社会学解释》, 《教育博览》, 第 6 期。
- [6]杜尚荣、崔友兴, 2017, 《中国社会变迁中的乡村教育》,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1 期。
- [8][11][13][16]蔡志良、孔令新, 2014, 《撤点并校运动背景下乡村教育的困境与出路》,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第 2 期。
- [9]熊春文, 2012, 《再论“文字上移”: 对农村学校布局调整的近期观察》,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4 期。
- [10]刘云杉, 2014, 《“悬浮的孤岛”及其突围——再认识中国乡村教育》, 《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第 1 期。
- [14][18]闫守轩, 2013, 《乡村教育“悬浮态势”的困境与出路》, 《教育科学》, 第 2 期。
- [15]范先佐, 2015, 《乡村教育发展的根本问题》,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第 5 期。
- [17]袁方成, 2003, 《财政短缺下的乡村教育》,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 [19]聂清德、董泽芳, 2015, 《一个值得高度关注的问题: 城镇化背景下乡村教育生态危机》, 《教育研究与实验》, 第 5 期。
- [20]杜尚荣、李森, 2011, 《当代中国乡村教育的主要问题及思考》, 《教育导刊》, 第 10 期。
- [21]姚荣, 2014, 《从“嵌入”到“悬浮”: 国家与社会视角下我国乡村教育变迁研究》,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第 4 期。

☆ 作者简介: 李 珍,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李硕人

新型城市化下农民工住房保障问题与对策^{*}

——以南京市 J 园区为例

吴秀梅

摘 要：“新型城市化”在我国经济转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农民工作为我国改革发展中人口红利的重要动力，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了关键的劳动力支撑。本文从南京市农民工住房现状和现行的农民工住房保障政策着手，进而分析了南京市农民工住房保障在政策、实施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制约因素，在借鉴我国其它地区在农民工住房保障方面的有效措施和有益经验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农民工应当逐步统一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以四大原则为指导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的农民工住房保障体系的对策建议，从而进一步强调了新型城市化下农民工住房保障问题是农民工城市化环节的重中之重。

关键词：新型城市化 农民工 住房问题 住房保障

前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这突出了住房保障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我国独有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使我国 2.6 亿农民工当中的大部分无法切实享受城市化成果^[1]。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中低收入群体尤其是农民工在城市的住房问题逐渐突出并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2]。

2005 年至今，中央、地方政府关于农民工住房政策陆续出台，长沙、重庆、湖州、上海等地在解决农民工的住房问题上进行了积极有益的尝试。2010 年以来，广州、北京等城市也陆续尝试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当地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但是，总体看来，已有的相关住房保障政策仍处于探索阶段，效果有限、任重道远。

根据 2017 年发布的《南京人口老龄化现状、问题及对策建议》，南京 60 周岁以上老人已超 130 万人，65 周岁以上老人 90.76 万人。总体看来，2000 年以来南京人口老龄化水平处于加速推进状态，向老龄化深度发展趋势明显。严重的人口老龄化对于新型城市化进程中发展的南京来讲无疑意味着南京需要吸引大量的外来人口来为城市发展提供动力。2008 年以来，城市的生活压力当中最重要的占比——住房，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外出务工人员流动目的地选择^[3]；就留城意愿来看，经济因素方面主要受住房情况影响^[4]。

本文从资料搜集、汇总、整理出发，在南京市选取了以制造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服务业为主体的农民工聚集地——J 园区（南京市江宁区金智路沿线江南青年城、金智科技园、德塑工业园片区），针对该园区相关的农民工人群和管理人员进行了大样本深度访谈。

一、住房现状及相关政策

（一）住房类型

^{*}本文已刊发于《湖北农业科学》2018 年第 19 期。

集体宿舍或工地工棚。农民工居住的集体宿舍大多数是以工厂为主的企业根据职工工作需要配备的集体住房，大多数是在产业园区内或是工厂舍弃的厂房范围内修建的住房。以 J 园区为例，集体宿舍分两种，一种是旧厂房改建的平房，一种是多层建筑的底层，两种住房的共同点在于没有独立的阳台、卫生间、厨房，小房间居住 3 人，大房间居住 6-8 人，人均居住面积小且没有配备基本家电设施。

出租房或寄住。这类住房基本的生活娱乐配套设施会比较齐全，私密性更强，但价格较高；寄住在亲戚或雇主家一般都是暂时性的。

城中村或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最大的特点是租金很低；城乡结合部是农村与城市边界的衔接处，它的强包容性使得它成为农民工首选栖息之地。居住人员混杂，治安、环境卫生等问题严重成为这些区域的主要问题。

（二）住房面积

根据访谈，大家都谈及居住的空间较小，根据简单的统计不难发现，人均居住面积小于等于 5 平方米/人的约占 45%，均居住面积大于 5 平方米/人小于 10 平方米/人的占 40%，人均居住面积大于等于 10 平方米/人的约占 15%，而由南京市建委牵头的《关于提高人口生活水平专题调研报告》显示南京市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已经超过 33 平方米/人，这充分表明以 J 园区为代表的南京市地区农民工的住房面积远低于城市户籍人口。

（三）住房质量

大部分农民工住所条件和周边生活配套设施匮乏或落后单一，此外，还有一部分农民工住在工棚、集体宿舍或工作场所等，这些住房大都建筑密度大、户型设计落后、通风采光差、容积率高并存在消防隐患。就居住环境而言，绿化面积小、配套设施少、公共卫生状况差。这表明以 J 地区为代表的南京市农民工的住房质量偏低。

（四）住房特点

住房主要途径---租赁。农民工在城市的流动性较强，大多数选择租赁的方式来解决住房问题，购房比例极小。在访谈中发现“租赁”不仅是指农民工在租赁市场上的租房选择，还包括租住工集体宿舍、工棚等。

居住密集区---城市边缘。城市边缘是指以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为代表的聚居地，通常是缺乏物业管理的自建房或改造房等^[5]。通常该区域居住价格、交通成本都较低，所以这些地方农民工数量逐渐超过当地人。根据访谈结果，居住地属于城市边缘的被访者占到了 60%以上。

住房支出占总收入的比例小。在访谈中，很多被访者表示自己不愿意在住房上支出太大的比例，原因在与支付能力、生活成本、攒钱寄回等，所有被访者的住房支出都是低于同期食品消费支出的。根深蒂固的意识让他们根据农村的消费习惯将住房花费尽量降到最低。

与职业紧密相关。职业依附性非常大，农民工的职业变动频繁、流动性大，使其居住行为呈现明显不稳定性与流动性特征^[6]。从流动方向来看，既有在南京市内部各区的小范围流动，也有在南京与其他城市之间的大范围流动。

（五）南京市现有的与农民工相关的住房保障政策

南京市目前没有专门针对农民工群体的住房保障政策，只有在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有提出进城务工

人员实行强制缴存公积金的模式。

公租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包括租赁补贴发放和实物配租两种方式。外来务工人员享受条件为在本市连续工作 5 年及以上并连续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 年及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住房。

外来务工人员公寓：“蓝领公寓”是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租住的，该公寓由满足条件的企业统一向区政府申请，以江宁开发区清水西苑小区为例，现已经有 23 家企业（其中农民工人数超 5000 人）入住。

住房公积金：南京市将进城务工人员纳入城镇职工，实行强制缴存公积金的模式；自由职业者自愿缴存；南京还允许提取住房公积金冲抵公租房房租；当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时，该家庭可以提取公积金用于缴纳房租。外地务工人员缴纳公积金的条件为：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暂住证”和就业失业登记证并缴纳社保。

住房补贴：2016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南京市发放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在宁工作符合申领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每人每月能领取 600-1000 元租房补贴。2018 年 1 月，申领住房租赁补贴的年限由原来的两年延至三年。

二、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评析

1. 涉及农民工群体的住房保障政策不健全

南京目前涉及到农民工群体的保障性住房只有公租房、住房公积金和廉租公寓这三种模式，其他住房保障政策都没有将农民工群体纳入。且目前南京农民工住房公积金制度没有充分考虑到低收入群体当中非本地户籍人口的农民工群体的支付能力，甚至公积金的异地转移和提取机制都还不健全。

2. 保障政策覆盖面窄

南京是目前现有的公租房、住房公积金和外来务工人员公寓和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四种形式，除此之外，对满足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高学历、技能技术型人才等）更是放宽了年限，并享受落户、申购共有产权房、租赁公租房等政策优惠，一是农民工群体当中的这类人才比例较小，再者加上地理区域上限制和准入条件等限制性因素，其实际覆盖面是较窄的。

3. 住房建设相关制度的不完善

不管是各类型建设保障性住房还是市场上的商品房建设，在建设的户型大小、楼层高低上皆未将农民工群体的实际需求纳入。农民工及其家庭在城市定居的可能性较小是使其留城意愿降低的一个重大因素，他们有举家迁移到城市的愿望但是由于住房户型与价格的矛盾，使其在经济方面受阻。^[6]

（二）实施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及分析

1. 政策信息障碍

被访者对现有的住房保障政策知之甚少。当农民工群体对现有保障房政策相关的信息了解缺失的情况下，有关部门又没有采取相关的信息传播方法，惠民政策信息不畅。从一个侧面也反映出来南京市农民工群体的住房保障意识还比较薄弱。

2. 保障房位置偏远

目前南京四大保障房片区：花岗、岱山、丁家庄、上坊，地价较低，距离市中心也较远。虽然入住

者在住房支出方面的支出相对较低，交通成本、设施成本、安全因素等综合考量，一些低收入农民工只能被迫放弃更好的就业机会或者放弃公租房。

3. 企业保障力度严重不足

一是企业对本单位农民工住房问题上面的举措缺失或不足，二是南京市房地产企业对于保障房建设方面的多形式合作缺失，房地产企业承建保障房意愿低^[7]。农民工用工比例较高企业的趋利性使其目光短浅，没有看到在住房问题解决后对企业吸引高素质农民工所带来的巨大效益。

(三)管理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及分析

1. 保障房建设监管不力

南京市保障房建设在建设质量、建设开工进度、公平分配等方面的管理都比较到位，目前存在问题的主要在于两点：一是土地指标难落实，二是资金筹措中的融资贷款困难。保障房建设用地的落地和项目推进受影响主要是由于南京市土地农转建指标一直受限。在保障房建设融资贷款过程当中，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对保障性住房贷款并未区别对待。

2. 保障房准入和退出管理不当

南京市目前与农民工相关的住房保障政策虽具有一定的保障性质还是明显存在涵盖面较窄、准入门槛太高、申请程序太过繁琐等问题，实际的情况就变成绝大多数农民工群体依然还处在住房保障体系之外。例如类似要求缴纳五年以上的社保这样的条件对流动性较大的农民工群体而言是要求比较苛刻，同时他们又面临正常市场上租房价格不断膨胀的两难困境；廉租公寓会出现员工离职后还是以员工名义占用公寓名额的情况，这就妨碍了其他真正有需要的企业申请新名额的机会。

3. 住房的市场缺乏监管

一是南京市政府对于公租房的租赁市场管理不规范，使得农民工住房租赁市场秩序较混乱；二是有关机构对于城中村的私人出租住房建设和建筑工地工棚搭建的监管过于宽松。

三、南京市农民工住房保障对策研究

(一) 农民工住房保障的原则

1. 社会公平原则

住房保障作为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遵循社会保障的重要原则之一——公平正义。详细包含以下三点：一是住房保障对象的公平，即户籍上不以本地和外地、农民工和城市居民作为区分；二是住房供应和分配的公平，在供应分配比例上、住房面积、户型设计等方面能够将农民工的支付能力和需求纳入考量；三是住房补贴标准，既要求住房条件和收入水平处在同一水平的保障对象在补贴标准上要一致，也要求对住房条件与收入水平不处于同一水平的保障对象在补贴标准上要有差别化。^[8]

2. 人本原则

新型城市化背景下强调推进人口市民化进程务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原则，以人为核心。不同类型的农民工，他们由于家庭、年龄、定居意愿的不同，住房需求会有所不同，政府以人为本在制定政策时考虑个性化需求，以不同层次的保障形式来提供不同的住房保障。另外，企业和社会组织应担负社会责任，并在相关问题上实施人性化管理。

3. 政府主导原则

政府主导政策出台，政府作为主导，统筹企业社会多方力量和资源^[9]。农民工保障房也是准公共产品的一种，如果单纯由政府来投资运营必定会成本过大，所以，应当灵活适度吸引其他资本进入，企业和社会多方配合，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和社会的多方作用，共同协作完成。其次，灵活适度还体现在要避免福利陷阱的出现，不能使农民工对于保障政策的依赖性太高，造成“懒汉局面”。再次，农民工住房保障制度不能脱离现行的城镇住房保障范畴，需在保证制度连续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做到两者的衔接。最后，灵活适度还体现在结合城乡一体化目标，在农民工住房保障制度上统筹考虑农民工在农村原有的农村土地相关保障。

4. 循序渐进原则

任何一个政策的出台、实施和成熟推进都不是一蹴而就的，必须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政策实施由少到全、政策覆盖面由窄到广、保障水平由低到高，逐步推进。农民工群体普遍具有流动性强的特点，所以在与其相关的政策方面不可采用一刀切的思路，首先集中力量解决重点难点和迫切点，优先解决基本和突出诉求。

（二）构建广覆盖、多层次的农民工住房保障体系

1. 健全农民工的住房保障制度

针对租房需求深化现有的公租房、廉租公寓模式。针对现今融资难、选址不合适、指标不足等问题，在农民工住房保障房源的选择上应该更加多元化。根据“梯度消费理论-住房过滤模型”，政府在房源的选择上有很多其他途径。具体措施有：政府采取房产税等财政手段有效地挤出闲置住房；合理规划利用小产权房；借鉴重庆、上海等地区的模式，将烂尾楼、工业园区旧厂房等重新规划；借鉴常州的做法，创新融资模式。其次，借鉴成都的创新模式，在公租房方面可以逐渐试点区域“售转租”，这是一个很好的过渡形式，有利于增强农民工留城意愿，建设美丽南京，更鼓励从小在南京生活的新生代农民工的农民工举家迁往城市定居。

进一步完善南京市城镇住房公积金制度中关于农民工的部分。一是南京市目前强制要求进城务工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实际上由于很多农民工没有办法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缺乏个人缴纳个人公积金部分的支付能力等原因，所以该规定也是形同虚设，应借鉴山东莱芜的做法，以政府住房补贴直接兑付给农民工的形式，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按照南京市平均住房标准来核算的租房补贴。二是探索适合农民工住房公积金使用的新渠道。对于一些暂时无购房需求时，其住房公积金显然没有支取使用的机会，针对这种情况，放宽农民工住房公积金支取条件，允许农民工在大病、失业等极端困难情况下支取住房公积金。

针对购房需求深化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模式。简单来讲，共有产权房就是转变投资模式按比例分配，房屋的产权由政府与个人按比例分配、共同拥有^[10]。2015年7月起南京已经在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范围内保障性住房共有产权管理适用《南京市保障性住房共有产权管理办法》，同时要求，浦口区、江宁区、高淳区、溧水区、六合区应参照本办法实施。但是南京市该模式在参与人群上面还只向非本地户籍人口开放，其保障范围还尚窄。南京市已经建立起这种创新的住房保障模式，所以目前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深化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模式，农民工群体作为低收入群体的重要

组成部分应该被纳入该模式的保障范围，对有能力购买经济适用房和共有产权房的农民工给予准入。

2. 扩大农民工住房保障制度的覆盖面

南京市落户政策也该做一定调整，实际考虑到农民工在南京市的工作年限、为南京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出的实际贡献以及其留城意愿等元素，更多元化的量化细则。可借鉴湖州的做法，降低农民工进入的门槛，简化行政手续，之后再按标准逐步规范，选址方面结合城市规划以及多元化房源选择来落实^[11]。

（三）农民工住房保障配套措施

1. 提高南京市农民工整体收入水平

不管是选择租住还是购房，农民工群体的收入水平都直接影响其消费水平和住房支付水平。在东部发达城市来讲，南京市在人均工资方面处于并不具有非常明显的竞争优势，所以实际收入水平和住房问题的解决就更加相辅相成。建议以提高农民工的就业能力来推动南京市农民工的收入水平的提高^[12]；此外，避免出现长时间、广范围的薪资拖欠或其他损害农民工切身利益的恶性事件尤为重要。

2.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针对如今农民工群体并不了解南京市现有的农民工住房保障政策的问题，政府应当积极寻找有效的政策宣传途径，让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群体申请入住。本人在实地访谈中也了解到，绝大部分农民工缺乏住房保障意识，甚至有一部分农民工从没听说过住房保障，更不知道农民工群体的住房保障是什么，针对这种情况不仅要靠他们的自我学习，更要依靠政府的力量。加大宣传政策宣传力度的双重利好在于既能提高农民工群体的住房意识，又能起到推动政策实施的作用。

3. 完善住房租赁市场管理

在我国住房租赁市场缺乏统一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南京市可以创新该部分的法规，完善相关住房租赁法律法规：对出租房的建筑安全、配套设施、空间环境等做出规定，尤其是对于私建房屋租赁和工地工棚实行严格的管理。在此基础上建立既能了解到农民工群体的住房现状，又能对农民工群体的住房安全起到监督房屋租赁市场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制度。

4. 完善城市空间规划制度

针对上文中出现的保障房选址不合适、住房建设相关制度不健全和政府管理中用地指标的问题，本文提出将农民工居住问题作为城市规划的一部分来考虑，完善城市空间规划制度。保障性住房建设不一定需要新的建房指标，棚户区改造或者旧房翻新等方式也能获取新的保障房房源，借鉴重庆、上海等地区的模式，将烂尾楼、工业园区旧厂房等重新规划，更新周边的配套设施建设，同时要结合选址、户型、面积、交通、购物等多方考虑，让农民工更好地融入城市^[13]。

四、结语

本文对以J园区为代表的南京市农民工住房现状可知，仅仅依靠农民工自身以及市场条件是无法解决群体本身的住房问题。目前农民工住房状况依然十分恶劣，大部分农民工没有受到住房保障政策的影响。作为具有宏观调控能力的政府并没有发挥其作用。因此，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的农民工住房保障体系并逐步完善农民工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十分必要。

其次，住房问题是与农民工利益相关的首要问题，民生是富强的基础，新型城市化的建设需要农民

工群体的参与。农民工住房问题是快速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典型问题，更是关乎社会和谐顺利实现的内在要义，在新型城市化目标下，应该把实现农民工住房保障与城镇居民住房保障的顺利衔接和稳步发展作为的重要抓手。

参考文献：

- [1] 李楠，2013，《以人为本的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研究》，《中国第五次人的发展经济学研讨会论文集》。
- [2]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2011，《农民工市民化：制度创新与顶层政策设计》，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 [3] 黄乾，2008，《农民工定居城市意愿的影响因素——基于五城市调查的实证分析》，《山西财经大学学报》，第4期。
- [4] 鄢芷欣，2012，《南京市主城区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保障现状调查与分析》，《管理观察》，第17期。
- [5] 富军、吕萍，2010，《转型时期的农民工住房问题》，《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
- [6] 周建华、周倩，2014，《高房价背景下农民工留城定居意愿及其政策含义》，《经济体制改革》，第1期。
- [7] 方蔚琼，2015，《我国农民工城镇住房保障研究》，福建师范大学博士论文。
- [8] 吴靖瑶，2015，《浅析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农民工住房问题及解决措施》，《科技创新与应用》，第10期。
- [9] 张永岳、李然，2014，《新型城镇化下住房市场的发展》，《中国房地产：学术版》，第4期。
- [10] 王新康，2007，《城市化背景下解决农民工城市居住问题研究》，浙江大学论文。
- [11] 张树志，2015，《新型城镇化住房保障需求与对策分析》，《经营管理者》，第27期。
- [12] 石宏伟、孙万玉，2014，《新生代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现状与对策》，《湖北农业科学》。
- [13] 刘梦琴、傅晨，2013，《城市农民工的住房问题与改革政策》，《城市观察》，第4期。

☆ 作者简介：吴秀梅，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6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施嘉怡

※ ※

我校成功发布江苏省第四部老龄产业发展蓝皮书

2019年3月26日，在南京召开的第四届江苏老龄产业发展论坛上，我校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黄健元教授代表课题组发布了江苏省第四部老龄产业发展蓝皮书：《江苏省老龄产业发展报》（2018）——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现状调查》。

由我校黄健元教授、韩振燕教授、郭剑平副教授、陈际华副教授、张鑫副教授、王欢博士以及饶丹、杨长勇、么岳心、贾林霞、姚光耀、朱欠欠、尹越、崔昱瑾、程孟广、邱凯、汤亿明、谭依婷等研究生组成的课题组于2018年4月启动了报告编制工作，历时八个多月，对13家从事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的机构进行了深入调研，研究撰写了总报告和13份分报告。

调研发现：目前机构呈现出“医康护养”、“医康养”、“医护养”、“护养”等服务形式，取得了多种成效：对全方位综合服务体系进行了积极探索；整合多方资源，促进了医养服务资源的集约利用；拓展了康复医疗服务；丰富了服务内容，提升了服务质量；部分机构运营出色，实现了较为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培育了部分年轻专业人才等。同时医养结合服务业仍面临诸多问题：碎片化医保制度的制约、照护补贴政策的不健全、服务机构运营成本相对较高、服务标准建设滞后、专业人才招揽较为困难等。围绕：整合照护体系的构建完善、生命历程视角下医养结合服务体系、“重医轻养”或“重养轻医”的纠偏等方面进行了思考讨论。最后，报告提出了如下对策建议：强化医养结合的资源整合；推动医养结合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出台定向培养等相关教育政策，培养医养服务人才；跟踪人群需求、政策等因素，动态调整完善整合照护体系；部分具备市场基础的机构，可以拓展康复医疗服务；部分企业在CCRC建设中，需进一步加强功能合理区隔；大力加强行业内的交流合作；深化服务内容，挖掘部分家庭服务购买潜力等。供政府、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等决策参考。

课题组继前三年分别发布了江苏省老龄产业发展领域第一、第二、第三部蓝皮书后，今年又成功发布了第四部蓝皮书。受到了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界的广泛好评。与此同时，课题组继续承接了编制第五部蓝皮书的工作。

相关政府部门管理者；老龄产业企业负责人、医养结合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南京大学、河海大学等高校学者；江苏省老龄产业投资基金、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等投资机构负责人；有关媒体记者；其他有志于老龄产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近200人出席了本次论坛。



组织 与社会

指挥部的运作机制：基于“合法性—效率性”的视角^{*}

任宇东 王毅杰

摘要：作为一种治理机制，指挥部主要出现于时间紧迫、跨部门的任务环境中，具有非常规化、追求效率高的特征。文章基于“合法性—效率性”的视角，以P市征迁过程为案例，着重分析了指挥部的运行机制与实践逻辑。研究发现，指挥部通过组织重置和组织运行，构建了以“效率—责任”为特征的征迁工作体系，最终达到“组织权威强、组织整合度高”的效果；从整体上看，指挥部实质上是地方政府在压力型体制、行政资源短缺下的一种科层再组织化过程，并从根本上强化了科层制，进而对地方治理产生了重要影响。此外，文章侧重于呈现政府内部的互动过程，对进一步认识中国科层组织的微观运行提供了参考和依据。

关键词：指挥部 运行机制 实践逻辑 合法性与效率性 科层再组织

一、问题的提出

在中国的治理体系中，任务环境较为复杂，在面对常规任务时，政府一般采用科层治理。而在面对非常规任务时，政府会通过成立临时组织来提升公共事务的治理能力，如业务指导小组、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指挥部等，并以此为中心，聚焦核心目标，集中力量、高效地开展特定工作（俞可平，2000；周雪光，2017）。工作目标不同、任务紧迫程度不同、领导重视程度的不同，这些组织的结构设计、运行机制、实践逻辑等也会存在很大差异（刘军强、谢延会，2015）。

我们在P市征迁工作的调研中发现，面对时间紧、任务重的工作时，政府成立了指挥部来推动征迁，取得了显著成效，由此引起了我们的兴趣。在已有文献中，“指挥部”的形式大致是，以牵头单位（发改委、水利局、民政局等）为主，并从各个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临时机构，代表政府对工作内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指挥部的指挥长一般由政府相关领导兼任，任务完成后，指挥部立即解散，工作人员回到原单位（彭敏，1989）。那么，作为一种军事指挥系统，指挥部为何能够运用于社会治理中，并且能够取得较好成效，它是如何运作的？背后的逻辑是什么？又对地方政府产生怎样的影响。这即是本文致力于回答的主要问题，借此来理解中国政府治理的微观动态过程。

本文的案例资料来自作者在2017年3-12月对Y工程征迁过程的参与观察、个案访谈会议记录以及政府文件等。在研究方法上采用案例分析法做探索性研究。它的优势在于能深入详尽地描述经验事实，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社会治理中的心态问题研究”（2017ZDAXM004）。本文已刊发于《公共行政评论》2019年第1期。

呈现事件发生的具体过程，揭示事件背后的因果机制与实践逻辑（殷，2010；张静，2018）。本文着眼于 P 市指挥部的征迁过程，揭示在这一过程中指挥部的运作特征与实践逻辑。需要指出的是，对 P 市征拆指挥部组织运作的分析，虽然不能完全代表 P 市其他政府工作，更不能代表其他地方的情况，但也能在较大程度上反映出一些共性特征和深层逻辑。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思路

（一）文献回顾

在我国，“指挥部”最早出现在抗日和解放战争时期，是指军事部队的首脑机关，称为“战时指挥部”（中国庐江县委党史研究室，2016）。作为军事指挥系统的核心，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统一指挥问题，是实现部队行动、特别是作战行动的针对性、协调性的基本途径（王野全，2018）。同时，指挥部能够加强上下级之间、指挥员与指挥部机构、总部与前线之前的信息沟通强度，能更好地调动部队以应对紧急情况，利于提高指挥的可靠性、指挥的时效性和决策的正确性，具体如东北抗日联军指挥部、新四军江北指挥部、第四野战军指挥部等（杨金华，1995；江林，2002）。

在建国后，随着社会的发展，指挥部便引入到生产管理中，在 20 世纪 60-80 年代的计划经济时期，主要运用于重大公共建筑、大中型水电和环境治理工程等项目。尤其在重大工程中，一般以政府派出性质的工程建设指挥部形式对项目建设进行的管理和监督，管理人员多由上级指派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口的领导（金数香，2016）。在组织构成上，指挥部以建设单位为主体，相关的设计、建设、施工单位均有负责人员参加，部分重点项目还涉及到计划、建设、物资、银行等有关部口，同时赋予指挥部一定的行政管理权力用于协调关系，协作配合，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别是在建设工期要求紧迫的情况下，指挥部能够迅速集中力量，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在中国工程建设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乐云等，2014）。

改革开放后，指挥部被广泛采用，无论在工程建设，还是政府治理中，都会出现其身影（钟开斌、林炜炜，2018）。作为一种的协调联动机制，指挥部能够有效构建政府层级间，政府与各级机构、部门、单位及社会组织之间的治理网格，可使来自不同部门迅速实现无缝联结，通过有效的沟通与良好的信息交流，进行资源整合，协同行动，以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吕佳丽、张方浩，2011；童星，2018）。目前，指挥部应用于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脱贫攻坚、应急管理、招商引资、疫情防疫等领域，其形式主要包括：森林防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工程建设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征迁指挥部、军事指挥部、安全生产指挥部、应急管理指挥部、脱贫攻坚指挥部等。

综上，本文从学理层面将指挥部理解一种政府治理机制，旨在关注指挥部推动征迁的具体过程，研究重点不是政府与征迁对象之间的关系，而是政府内部的动员过程。本文不对征迁工作本身做价值判断，希望通过指挥部的工作过程来探讨：作为一种治理机制，指挥部的适用环境、运行机制、实践逻辑及产生的治理效果。作为个案研究，本文仅尝试提出一些分析维度，并在后文中逐步回答上述问题，以期为理解当下中国科层组织的运作特征及逻辑提供更加详实的经验证据。

（二）研究思路

1. 指挥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机制

所谓治理，指的是在一个既定的范围内运用权威维持秩序，满足公众的需要，其目的是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中运用权力去引导、控制和规范成员的各种活动，实质是治理主体在应对任务环境时的再组

组织化过程（朱光磊，2008）。因此，治理主体要么由单一部门，要么由多个部门组成，即参与治理具有跨部门属性；任务环境往往与时间紧迫性有关，时间紧迫性是指有效完成上级部门派遣任务的时间压力。而作为本文的研究对象，指挥部主要出现于时间压力大、任务重、单一部门难以完成的任务中，组织整合的需求较高，尤其在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中往往会出现指挥部的身影。也就是说，作为政府治理的有效机制，指挥部往往源于：一是上级部门要求短时间内完成征迁工作；二是从行政资源配置来看，单一部门资源动员不足，无法完成如此复杂的工作，需要跨部门的配合与协调。

一般来说，在指挥部内部，一般又设立若干职能处（室），有的还设立二级指挥部。由于指挥部是政府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又有各方面主要领导的参与，因而在行使职能方便有较大的权威性，决策、指挥直接有效。从组织运行来看，指挥部在权力配置、运行过程等方面与“部”、“厅”、“处”等常规机构存在明显不同，它具有灵活性、协调性、针对性等特征并且集组织、管理、协调、服务功能于一身，尤其在急、难、险、重等任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张伟、朱宏良，2007；张康之，2016）。此外，指挥部可以依靠领导的权威和行政手段，一方面有利于加强领导，优化资源，理顺内部体制，协调关系，提高效率，形成合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与上级相关部门联系对接，及时上传下达，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配合，从而使政府保持对社会和经济环境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石爱虎、丁文辉，2012；卢阳旭，2015；周望，2018）。

从整体上看，作为一种有中国特色的治理机制，指挥部是在向上负责的压力型体制下（荣敬本，1998），通过科层重置，将不同部门、不同科室的人员都会被抽调甚至是全体投入到某项任务中去，并依托科层组织的动员协调机制，如目标管理、强化保障、高位协调、政治激励、层级协同、督导检查等机制，以此来增强科层行动的权威性与合法性（汪小金，2011；陈家建等，2013；许耀桐，2014）。尤其在地方政府中，指挥部的优势在于能够以政治动员的方式调动资源，快速有效地动员基层单位，集中高效的完成特定的、重要的目标，既合理运用了科层组织的专业化分工功能，又适当地运用了动员机制以克服专业化分工所产生的阻隔和效率，使得指挥部成为政府推动工作的重要组织方式，并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地方治理产生了重要影响（王彩平等，2014；王刘飞、王毅杰，2017；周雪光，2017）。由此可见，指挥部实质上是地方政府在压力型体制、行政资源短缺下的一种科层的再组织化过程，并对地方治理产生了重要影响。

2. 研究的出发点：合法性逻辑和效率逻辑

制度主义强调“合法性”逻辑的重要性，组织为生存，必须存在合法性。其背后的意涵是社会的法律制度、文化制度、观念制度已成为广为接受的社会事实，它具有强大的约束力量，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因而组织必须使用与这一环境约束相适应的结构、程序和战略（周雪光，2008；Suchman，1995）。进一步说，“合法性”包括适用合法性、道德合法性、认知合法性、绩效合法性、任务合法性等维度，它们共同为组织提供认知与态度支持，影响着成员在组织活动中的投入（Human&Provan，2000；任敏，2017）。除此之外，交易成本理论认为，组织设立的目的是为了降低交易成本。组织不仅可以降低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搜索、谈判、沟通和监督等成本，使交易更为顺利；它还可以把很多资源更有效地组织起来，通过有效地组织管理达到提高效率的目的。换句话说，组织背后隐含的是效率逻辑，即成本的最小化或产出的最大化（科斯，1960；威廉姆森，2012）。因此，组织是人们为了一定的目标而进行动员和协调的社

会实体，为了效率而存在，但效率的发挥离不开一定的合法性基础（W.理查德·斯科特、杰拉尔德·F.戴维斯，2011）。而政府作为有目标追求的社会实体，在追求效率的过程中，需要一定的合法性基础。

治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善治（good governance）。善治就是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理过程。善治的基本要素包括：合法性（legitimacy）、责任性（accountability）、回应性（responsibility）、效率性（effectiveness）等。其中，合法性指的是社会秩序和权威被自觉认可和服从的性质和状态，具有强大的约束力；效率性指的是管理的效率或者政府行为的效率性（俞可平，2001）。依据制度学派与交易成本理论，在政府职能的发挥过程中，合法性与效率性之间是存在一定的张力，合法性并非一定导致效率性，其发挥需要中间环节的有的有效结合（在后文中将具体展现其中间环节）。基于此，本文根据政府行动合法性和效率性的差异，区分了 4 种类型的政府行为状态，即“合法性强 - 效率高”、“合法性强 - 效率低”、“合法性弱 - 效率高”和“合法性弱 - 效率低”(如表 1 所示)。

表 1 政府行为状态的四种类型

政府行为状态		政府效率与结果可能性	
		高	低
合法性	强	合法性强 - 效率高/ 高效治理	合法性强 - 效率低/ 低效治理
	弱	合法性弱 - 效率高/ 低效治理	合法性弱 - 效率低/ 无效治理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如表 1 所示，“合法性强--效率高”表示在任务完成过程中，不仅具有来自上级组织的权威，也有相关的组织保障其效率，往往会产生高效治理，如上级领导特别重视的事务；而“合法性强—效率低”和“合法性弱—效率高”则意味着要么缺乏上级权威，要么缺乏足够的组织保障，进而导致低效治理；最后，“合法性弱—效率低”的效率最差，不仅缺乏合法性权威，也缺乏实质性的组织协调与沟通。概言之，从政府治理的角度看，成立组织的初衷是为了打破常规官僚体系中的“条块分割”和跨部门间的“各自为政”，从而促进“条”和“块”之间的协同配合。

简言之，作为一种政府治理机制，指挥部内含不同的制度逻辑和影响后果。本文所讨论的指挥部正是一种旨在通过重组动员体系和权力结构来有效推动部门间、区域间沟通协调的特殊组织形态，其本质是政府在面对非常规任务时的再组织化过程。下文中，文章将以 P 市指挥部的征迁个案为切入点，将呈现在压力型体制下，科层组织如何通过再组织化以提升合法性，进而提高效率性。

三、动员与协调：指挥部的征迁实践

（一）指挥部的设置与重组

P 市政府于 2015 年 3 月承接了 Y 工程，Y 工程投资 20 多个亿，是 P 市建市以来投资规模最大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更是国家某大型调水工程的组成部分。为了提高征迁速度，2015 年 10 月 8 日，P 市委市政府召开征迁工作动员会，紧接着成立了征迁指挥部。随后，Y 工程的征迁工作正式开始。截止 2017 年 10 月，经过两年的时间，P 市境内共完成永久征地 9000 多亩，临时用地将近 5000 亩，房屋拆

迁 200 多户、4.6 万平方米，除了部分遗留问题外，基本完成了任务。那么，指挥部为何能在两年时间就可以完成如此大规模的征迁任务？是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的。

在本案例中，P 市政府重置了指挥部的组织结构，构建了征迁工作体系。具体来说，在组织结构方面，市指挥部是总指挥部，指挥部内设以办公室为主的常设机构和以公安局、国土局为辅的临时参与机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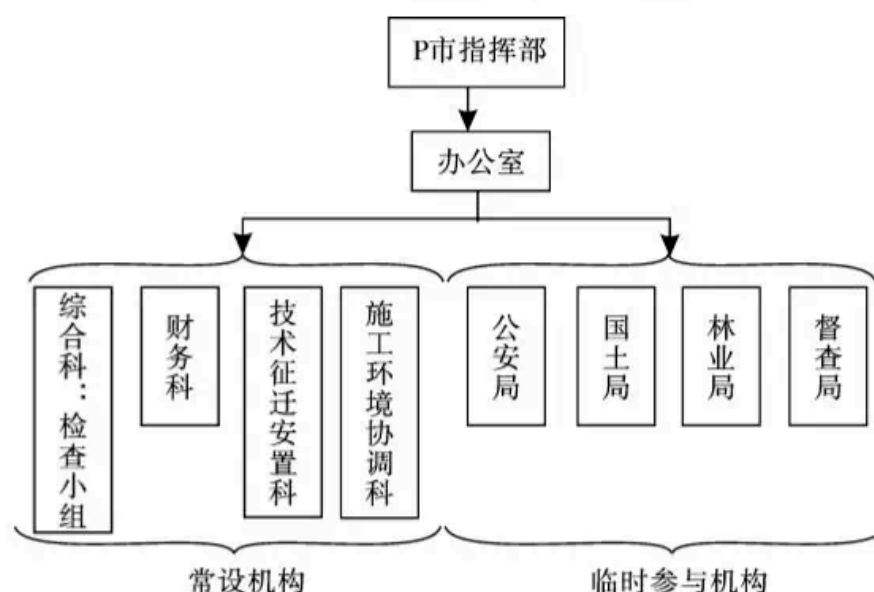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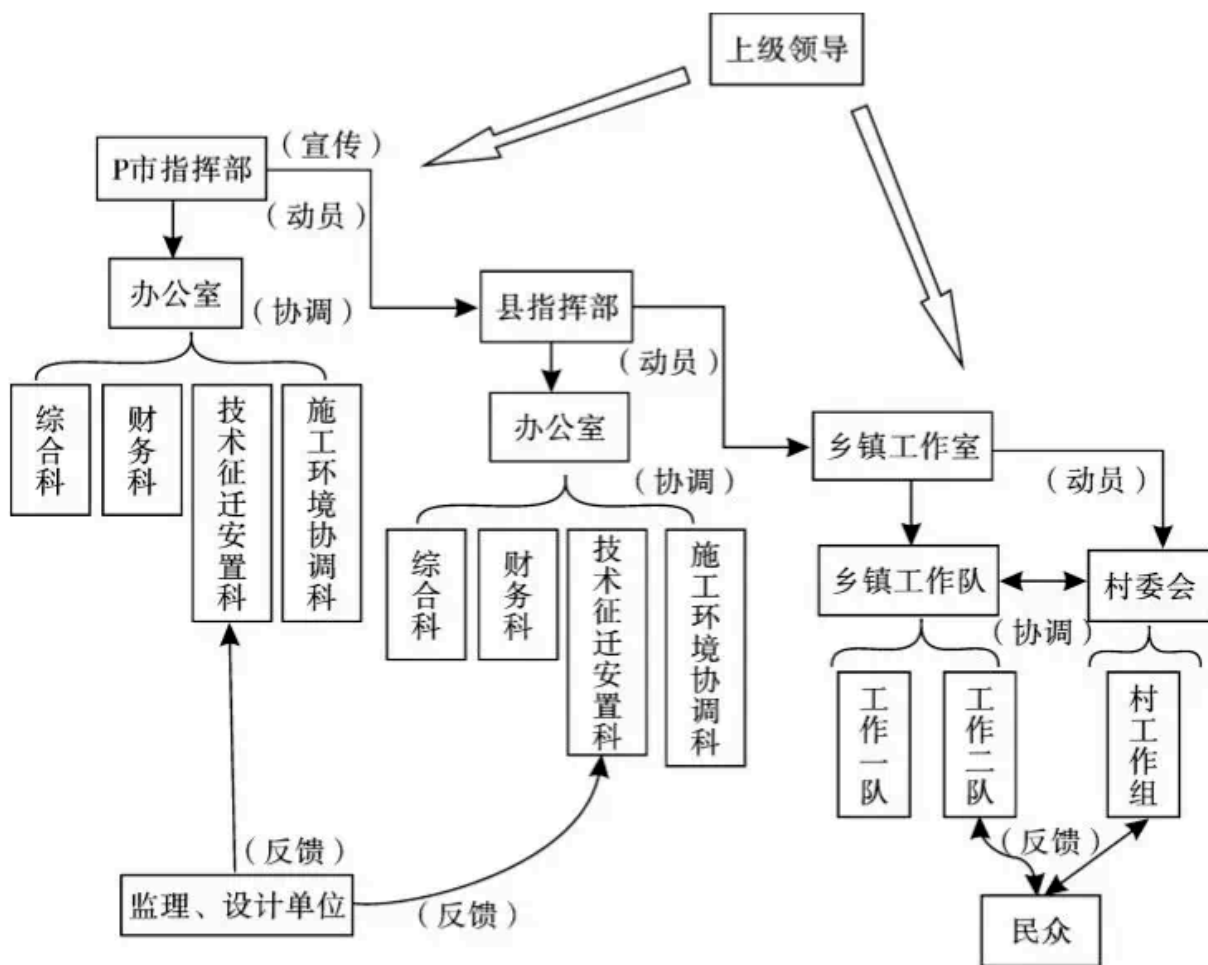


图 1 P 市指挥部内部的组织构成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另外，在征迁工作体系中，P 市指挥部以水利局为牵头单位，抽调其他部门（督察局、公安局、土地局、林业局、相关局委）来组建指挥部，并由市长担任总指挥长，分管副书记、副市长为副指挥长。同时，办公室设在水利局，作为指挥部的核心与枢纽，由它来组织协调各个部门。在 P 市指挥部的引导下，自上而下成立了县（区）指挥部、乡镇工作室、村工作组等，县（区）指挥部的组织结构与市指挥部是一致的。在市县两级指挥部办公室内部设立了明确分工的综合科、技术征迁安置科、财务科、施工环境协调科等，与乡镇、村设立工作组、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一起负责具体实施征地拆迁工作（见图 2 的征迁指挥部组织体系）。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二）多途径动员以提高征迁效率

由案例可知，Y 工程的征迁任务作为一项涉及跨层级多部门的行动，离不开科层组织的动员与协调（骆光辉，2009）。征迁工作由于其复杂性和时间紧迫性，需要跨层级多部门之间的密切配合，而指挥部便提供了这样一种高效形式。在实际工作中，P 市指挥部主要通过政策宣传、确定目标、任务承包、联系会议、领导介入、督导检查、信息反馈等多种途径来强化部门间协作，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征迁工作的。具体来说：

政策宣传。由于这次工程的范围影响大，移民规模大，如何得到群众的理解与支持，是媒体正面的宣传报道，2015年10月份连续一个月，指挥部出面组织文稿，将工程情况刊登在《P市日报》的头版头条，使群众广泛了解、拥护支持、积极参与。同时，将工程进度、工程相关事项编写成简报，在内部传阅，并向省政府汇报。指挥部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如图2所示的宣传），一是在政府内部保证了征迁工作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二是在政府外部营造了舆论氛围，提高了民众对征迁工作的认可与支持。

目标确定。组织的目标与计划具有认知、激励和象征功能，为个体和组织行为提供了依据，对于个

体和组织性行为具有重大影响（詹姆斯·马奇、赫伯特·西蒙，2008）。市长多次强调“两年工程一年完，希望各部门重视起来，集中精力搞好征迁工作”，并将其写入市政府工作报告，形成每个部门都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以此来激励各部门的积极性。在征迁初期，征迁安置的重点任务是地面附着物的清算与资金拨付兑付到户，市指挥部为了实现各节点的精准把控，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办公室一方面制定了整体计划，并对于具体任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及时间节点都做了详实要求。譬如，要求各县指挥部在 2016 年 6 月份之前必须完成补偿资金拨付、17 年“五一”前保证通水，各县区指挥部长再依据本地区的情况将任务分配给各个乡镇，以此类推；另一方面，办公室还制定了如资金管理、征迁奖惩、日常考勤等管理制度，以此来保证工作的规范化和进度。

任务承包。一般情况下，征迁涉及范围广、规模大，并且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目标和工作重点。作为压力型体制的实现手段，政府部门往往采取将目标层层分解、逐级签订责任书的方式，以指标体系为核心，以责任体系为基础，以考核体系为动力，将多个不同行政等级的责任主体勾连起来，辐射形成目标管理网络，以期获得最佳行政效能（王汉生、王一鸽，2009）。P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 2015 年 11 月制定了《承包实施方案》，以县区为承包单位，设定目标完成的时间，将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派工作组、监理与设计单位驻村蹲点全程协调移民迁安工作，以此督促县区指挥部工作。如图 2 所示，在 P 市指挥部的动员与引导下，县区指挥部将目标进一步细化到乡镇工作室，而乡镇再到村，具体承担资金兑付、房屋拆迁、错漏项核实更正等任务。由此，在目标一致的前提下，指挥部将各成员单位承担的政治任务转变为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的由各成员单位负责的行政任务，形成了县区包干、团队推进、任务明确的“责任承包体系”，也构建了高度关联的征迁动员体系。

督导与检查。在政府的运作过程中，也广泛存在着督导机制，尤其在传达重要政策文件、处理部门间矛盾、追踪重点工作和解决疑难问题时，督导机制都有可能被启动，通过督导机制的运作，行政资源被重组，部门权威被树立，从而推动任务的执行（陈家建，2015）。如图 1 所示，在征迁过程中，各级指挥部在综合科成立检查小组，直接对征迁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并制定《督查考核办法》，通过领导到场、组长监督等方式，督促在限期内完成任务。另外，在征迁过程中，省委领导及市级领导也会对 P 工程开展情况进行过视察（检查），并专门听取了工程征迁情况的汇报。

2016 年 3 月 P 市市长把 Y 工程列为重点挂牌督办项目，并列入市政府工作报告，将 Y 工程上升到新的高度。随后，指挥部办公室将 2016 年 4 月定为“征地拆迁攻坚月”，并拿出 200 万元对在工程推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县区、乡镇办、村工作组及其他参与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推进不力、完不成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严肃问责。2017 年 2 月 8 日，省委领导考察 Y 工程移民迁建工作，调研期间了解 P 市居民搬迁情况，肯定了阶段性成果，叮嘱一定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抓紧时间，稳扎稳打，切实保障好移民的根本利益。同时，省委领导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访谈记录：QFX20171208）

在此基础上，指挥部将无法量化考评的征迁工作，细化成了可考、可评、可奖、可惩的具体内容，并根据不同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对积极主动、表现突出的优秀干部，尤其回到原单位后在晋职、评先时优先考虑，指挥部从督促或监控的角度促使目标任务正常实施并能如期得到完成，进而保证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协调、监督到位，各县区工作的一致性与效率性。另外，高层检查本身就是对 Y 工程及征迁

工作的一种肯定，这极大调动了了相关参与单位的工作投入。

领导介入。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夏为征迁工作的攻坚阶段，重点是居民房屋、农副业房屋、企事业单位房屋、学校等大规模拆迁，这是矛盾最多、任务最重、难度最大的阶段，需要部门之间的密切配合。在这一阶段，征迁工作遇到了不小阻力，如果县区之间、部门之间无法统一行动，再加上民众阻工等，将会影响了整个时间进度，这时急需借助领导权威来协调各部门间的关系。

征迁工作必须由指挥部牵头，政府一把手是指挥长、总协调，若到了县区一级，县长或区长是指挥长、总协调。在征迁初期呢，指挥长召开市、县、乡、村和一些重要部门的五级大会，把政策透明化、规则讲清楚，从工作机制上灵活、统一、有效，工作体制上让他们一级为一级负责，目的是提高指挥部的权威，最终达到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和统一行动。具体协调工作是由办公室来做的，每一级都是如此，要是部门之间合作力度不够的话或协调不了的，办公室就向上级领导汇报，然后由就上级领导出面协调，上级领导能够调动方方面面，协调效果也比较好。（访谈记录：WZC20171012）

如图 2 所示，上级领导的权威嵌入在科层体系中，由此构成了压力性体制^[1]。尤其当征迁工作上升为“重点工作”时，压力性体制下的“领导介入”可以协调不同层级部门之间的关系，能够提高组织权威，使办公室所属牵头部门获得了一定的专项工作“运行规则设定权”和“责任设定权”的合法性，进而提高工作效率（欧阳静，2009；原超，2017）。

联席会议。除了借用指挥部长的权威外，指挥部还实施了《联席会议制度》。联系会议本质是部门之间协同运作的沟通平台，旨在增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的联合行动。

联席会议形式是见面就说一说，参加人员包括各个县区的指挥长、办公室主任，其他的如公安、林业、督查等部门也会参加，并且指挥部用部队的方式方法进行推进，可以打破部门之间的分化，提高了部门之间的联结性，比单一部门的征迁效率要高。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底，办公室先后组织召开了 50 多次征地拆迁联席会，内容是安排这一天的工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全天工作任务，统筹调配各方力量，增强部门之间的协作力度，将每天的工作成效直观的体现出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保障征迁工作快速推进。（访谈记录：ZXD20170910）

如图 1 所示，通过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协调常设部门（如综合科、财务科等）与临时参与机构（如公安局、国土局等）共同参与征迁工作。由此，联席会议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部门之间的区隔与惰性，解决了政府交叉职责，协调力度增大，组织整合度提高，提高了不同政府层级的执行效率（吕佳丽、张方浩，2018）。

信息反馈。信息的流动和控制不仅是政府管理中所必须面对的问题，而且是任何组织都面临的普遍问题，自上而下运行过程中不同环节的衔接和有效管理都有赖于对信息的掌握和控制（艾云，2011）。在本次征迁过程中，P 市指挥部建立了自下而上的意见反馈体系。

以征迁资金拨付为例，移民如有问题可向村工作组提出异议，乡镇向县级指挥部提出，县级指挥部统一向市级指挥部提出复核请示，报告上级，通过反馈机制，能够及时反映移民及下级部门的意见和需求，从而确保资金安全与移民利益。（访谈记录：WS20171928）

^[1] 需要指出的是，图 2 所示的上级领导指的是级别高于各级指挥部的市（县）主要领导。

正如图 2 所示的，反馈渠道可表示为：移民/监理、设计单位→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县移民指挥部办公室（或移民办）→P 市指挥部，将移民及下级部门的意见和诉求传达上去。另外，在调研中发现，反馈作为信息流动和控制一种策略，信息传输的中间层次较少，大大减少了信息传输的时限，降低了信息失真的程度，保证了信息传输的质量，有利于政策执行指令的快速传递，这对于征迁工作的顺利推进起到了关键作用。

四、科层再组织化：指挥部的实践逻辑

政府间关系本质上是权威组织内部不同层级间的上下级关系（周黎安，2017）。政府组织本身也不是一个单一行动者，而是由多个部门组成的“复合体”，其运行有自身的机制，遵循自身的一定逻辑，内含一定的要素（Lieberthal & Lampton,1992）。如前所述，以指挥部为核心的征迁动员体系，有其自身的运作特征与内在逻辑。在压力型体制体制下，指挥部通过组织设置构建了征迁工作体系，并通过动员、协调等机制，将各个部门联结在一起，具有形式上的合法性与实质上的效率性，实现了部门间的协调和配合，进而提高了征迁效率。因此，指挥部的高效发挥需要通过组织设置和组织运行两个方面，具体来说：

从组织设置来看，指挥部的征迁工作体系是在科层架构的基础上重置的，它由常设机构（如综合科、财务科、技术征拆安置科、施工环境协调科等）和临时参与机构（如公安局、国土局、林业局等），是多部门的联合体，可以应对复杂情景。更为重要的是，指挥部通过由地方党委或政府一把手担任指挥长，并由他们出面协调，就是充分发挥了更高一级党政领导人的正式权威来协调平级部门之间的关系，通过借助指挥长的嵌入性身份所依附的“混合型权威”对下级政府进行高强度的激励和监督（如领导介入、上级督导与检查等），提升了组织形式的合法性，以此获取更强的认可权和委任权，确保协调的权威性和利益的超脱性，打破了部门壁垒，保障了办公室所属牵头部门获得了一定专项工作的“任务合法性”，提高了权威合法性，背后体现的是合法性逻辑。

从组织运行来看，指挥部在不增加现有常设机构的前提下，通过动员、协调、反馈等机制进行征迁，集中各方力量和注意力在短时间内来完成特定任务，增加了科层组织对外部环境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具有实质层面的效率性。具体来说，在本案例中，指挥部通过政策宣传、确定目标、任务承包、等方式，对工作任务推进方向作原则性安排与宏观策划，对工作相关事项进行信息加工、真伪判别，并由领导者对具体工作方向、步骤进行决策部署，管控分歧和矛盾，解决疑难问题，并从督促或监控的角度促使目标任务正常实施并如期完成，保证了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协调、监督到位，进而实现了征迁总动员。同时，指挥部还通过领导介入、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依靠上层权威有效地推动部门间、区域间的沟通协调，实现不同层级主体（如指挥部与下级指挥之间、常设机构与临时参与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提高了组织整合度。此外，P 市指挥部还建立了自下而上的意见反馈体系，通过运行过程中对信息的掌握和控制，降低了信息失真的程度，保证了信息传输的质量，使得信息反馈得以实现，为工作方向和行动决策提供了基础。由此，指挥部不仅实现了横向部门之间的协调，也实现了纵向领导层与科层组织之间的动员和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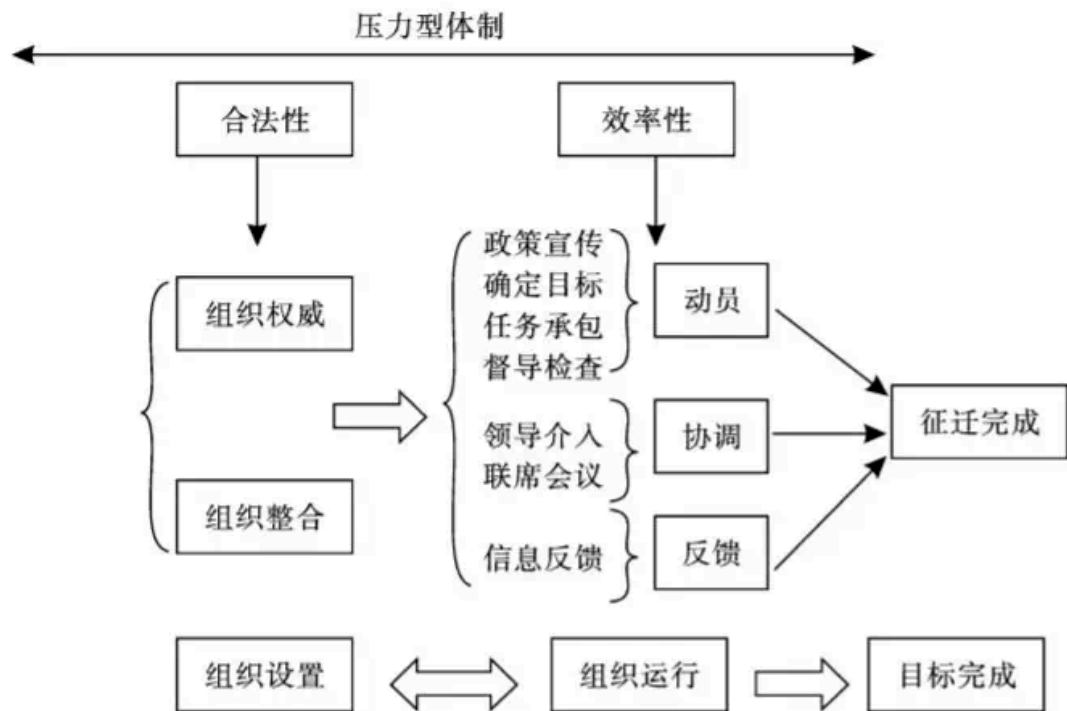


图3 指挥部运行的实践逻辑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在抽象层面上，政府组织形式的合法性并非一定导致高效率，中间需要一定环节，我们可以说组织的合法性通过组织权威和组织整合分别对征迁效率产生影响^[1]，由此导致征迁工作的成败。但在现实中，这两个维度往往并不是各自独立发挥作用，而是同时影响着动员效率，它们的不同组合会对动员的成败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在表2中，我们根据组织权威和组织整合的组合情况，形成解释组织动员成败的一个分析框架。影响的方向用“+”（强/高）和“-”（弱/低）来表示。情况1表示组织权威强、组织整合程度也高，而情况4表示组织权威弱、组织整合程度低。在本案例中，P市指挥部在工作运行过程可以说属于情况1，尤其在应对时间压力、跨部门的情境中，组织权威和组织整合这两个方面同时有利于科层动员，即合法性的组织体系导致了组织运行的高效率，从而提高了行政效率，使得指挥部具有“合法性强—效率高”的特征。

^[1] “组织权威”与“组织整合”在文章的第二部分研究思路中有所提及，“组织权威”指的是上级的指令、任务对下级的压力程度，组织权威越大，下级完成任务的可能性越大，当然也会诱使下级出现“共谋”、“变通”等行为，但这些行为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而“组织整合”指的是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的协调程度，组织整合度高，组织动员能力也越强。

表 2 组织权威和组织整合对行政效率的影响

		组织权威	
		强	弱
组织整合	高	1 (+ +)	2 (+ -)
	低	3 (- +)	4 (- -)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综上，作为一种政府治理机制，指挥部产生于时间紧迫、跨部门的任务环境中，组织结构由跨部门、跨层级的政治精英组成，承担着计划、组织、协调、指挥、控制等职能，具有“合法性强—效率高”的特征，其最大优势在于能够政治动员的方式调动资源、集中各方力量在短时间内来完成特定任务，打破了常规官僚体系中的“条块分割”和跨部门间的“各自为政”，减少了协商成本，从而促进“条”和“块”之间的协同配合，提升了条块联动能力与工作效率。指挥部之所以有上述优势，关键在于通过组织重置和组织运行，具有了合法性的组织权威和组织整合。简言之，指挥部通过增强组织权威与组织整合度，并通过动员、协调、反馈等机制，调动了市与县（区）之间、平级部门之间联合行动的工作投入，最终将各个成员单位承担的行政任务转变为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的由各成员单位负责的政治任务，使得工作的运动性成效得以实现。

但在实际的征迁过程中，指挥部也可能衍生着一些问题：第一，一旦遇到上级检查，指挥部为了赶进度，很可能在把表面事情做完，但事实上还有不少问题没有解决，进而导致些被掩藏起来的不良后果；第二，作为临时性组织，指挥部所承担的任务往往是一次性的，随着任务的完成而被解散，与法治化、制度化建设相悖；第三，指挥部的征迁效率高，但遗留问题，如桥梁引道的延伸、管理设施的完善，临时用地的复垦和返还、征迁变更手续等还需完备等，往往还没有有效解决，有损工程的“正当性”。

还需要说明的是，影响政府治理的因素还有很多，比如体制本身的特征、外部环境情况、政治同盟、关系网络、民众需求等。但因视角取舍之故，这些没有作为本文关注的重点。本文的重点在于分析治理者本身的情况，并围绕治理主体与任务情景的关联性，来阐述指挥部的组织运作与实践逻辑。本文的分析框架是在给定制度特征、执行策略和民众需求的条件下，探讨指挥部在压力型体制下，如何通过再组织化以提升合法性，进而提高运行效率，合法性与效率逻辑在其中如何发挥作用及其产生了怎样的治理效果。应该说，其他影响因素的研究也是有意义的，也非常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澄清分析框架，本文对其他角度的研究不是替代，而是补充。

五、结论与讨论

对科层组织的研究，起源于马克斯·韦伯的经典分析。科层制本身具有分科设职、分工明确、非人格化的运作特征（韦伯，2010）。科层治理指的是以科层组织的运作模式为依托来实现对社会的治理，依靠的是基础性权力，行动主体是有着明确分工的各个职能部门，其运行有着一套稳定的规章制度，主要应对常规性的任务，具有日常化、制度化的治理特征（Linblom,1959）。然而在科层治理过程中，往往会出现职责推诿、办事拖延、效率低下、形式主义、目标置换、动员与协同不力等困境，导致政策执

行失效，从而引发社会矛盾（Merton，1968；贺东航、孔繁斌，2011；谢秋山、陈世香，2018）。因此，以指挥部为代表的治理机制在国家科层体系中的兴起有其现实必然性，契合了当下复杂环境的需求，利于善治目标的实现。

本文基于“合法性—效率性”视角尝试分析了 P 市指挥部的组织运作和实践逻辑，关注的焦点是它的产生缘由、运行机制、实践逻辑及治理效果。研究发现，作为具有中国特征的治理机制，指挥部主要出现于时间紧迫、跨部门的任务环境中，具有“合法性强—效率高”的特征；指挥部通过组织重置与组织运行，构建了以“效率—责任”为特征的征迁工作体系，最终达到“组织权威强、组织整合度高”的效果。此外，从整体来说，指挥部实质上是地方政府在压力型体制、行政资源短缺下的一种科层再组织化的过程，表现为非常规化，并从根本上强化了科层制，进而对地方治理产生了重要影响。

与以往研究相比，本文的贡献在于：第一，从治理主体来讲，本研究将指挥部理解为政府治理机制，侧重于政府内部的互动过程，尝试总结了指挥部的运行机制，对进一步揭示中国科层组织运行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第二，从分析视角来看，文章以“合法性—效率性”为切入点，发现指挥部通过再组织化以提升合法性，合法性通过组织权威和组织整合来提高效率性，进而对于组织研究中的合法性逻辑和效率逻辑有了进一步认识。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有很多因素能够影响科层组织的动员，但本文提供的一个启示是，非常规治理也可以从科层组织内部的组织情景来解释，组织权威和组织整合是两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维度。另外，这一尝试还存在一些不足：在经验处理方面，本案例只是一种征迁实践，其实践逻辑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能有更多案例进行比较，对其他指挥部的运作可能就会有更准确地把握。

从宏观层面来说，以指挥部为核心的治理机制，为实现中央与地方、政府与市场、政府与民众之间的良性互动提供了前提条件，对于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的经济奇迹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另一方面，这种治理机制往往面临行政有效性与社会有效性之间的平衡问题，这样的行动有时很难真正达到目标，甚至沦为一种形式主义，民众也很难从中受益，导致了行政资源投入的“过密化”问题，进而导致社区建设目标的扭曲（黄宗智，2014）。当前，国家大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共十九大还具体确定了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阶段性目标，即到 2035 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到 2050 年，完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习近平，2017）。我们需要从中国国家治理的历史和现实中反思固有的弊端，不断将现代化的要素与治理机制相结合，或许指挥部为我们建立新型常态治理模式提供一些思路和借鉴。

参考文献：

- [1] 艾云，2011，《上下级政府间“考核检查”与“应对”过程的组织学分析：以 A 县“计划生育”年终考核为例》，《社会》，第 3 期。
- [2] 陈家建、边慧敏、邓湘树，2013，《科层结构与政策执行》，《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 [3] 陈家建，2015，《督查机制：科层运动化的实践渠道》，《公共行政评论》，第 2 期。
- [4] 贺东航、孔繁斌，2011，《公共政策执行的中国经验》，《中国社会科学》，第 5 期。
- [5] 黄宗智，2014，《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法律出版社。

- [6] 江林, 2001, 《军队指挥学理论基础》, 北京: 军事科学出版社。
- [7] 金数香, 2016, 《重大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管理模式改进研究: 以昆明市 A 项目工程指挥部为例》, 云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8] 刘军强、谢延会, 2015, 《非常规任务、官员注意力与中国地方议事协调小组治理机制: 基于 A 省 A 市的研究 (2002-2012) 》, 《政治学研究》, 第 4 期。
- [9] 乐云、张云霞、李永奎, 2014, 《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建设指挥部模式的形成、演化及发展趋势研究》, 《项目管理技术》, 第 9 期。
- [10] 卢阳旭, 2015, 《合法性基础、行动能力与灾害干预中的政府行为: 以汶川地震灾后快速重建为例》, 《思想战线》, 第 3 期。
- [11] 罗伯特·K·殷, 2010, 《案例研究: 设计与方法》, 周海涛、李永贤等译,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 [12] 骆光辉, 2009, 《“四位一体”征迁指挥部如何在拆迁中高效发挥作用》, 《消费导刊》, 第 12 期。
- [13] 吕佳丽, 张方浩, 2018, 《云南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联动机制构建初探》, 《中国应急救援》, 第 6 期。
- [14] 马克斯·韦伯, 2010, 《支配社会学》, 康乐、简惠美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15] 欧阳静, 2009, 《运作于压力型科层制与乡土社会之间的乡镇政权: 以橘镇为例》, 《社会》, 第 5 期。
- [16] 彭敏, 1989, 《当代中国的基本建设》,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7] 任敏, 2017, 《技术应用何以成功? ——一个组织合法性框架的解释》, 《社会学研究》, 第 3 期。
- [18] 荣敬本, 1998, 《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 县乡两级政治体制改革的比较研究》,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 [19] 尚金州, 2018, 《杨靖宇领导组建东北抗日联军总指挥部》, 《百年潮》, 第 2 期。
- [20] 石爱虎、丁文辉, 2012, 《厦门市新一轮跨越式发展中的“指挥部模式”研究》, 《特区经济》, 第 5 期。
- [21] 童星, 2018, 《中国应急管理的演化历程与当前趋势》,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第 6 期。
- [22] W·理查德·斯科特、杰拉尔德·F·戴维斯, 2011, 《组织理论: 理性、自然与开放系统的视角》, 高俊山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3] 王彩平、闫利平、王健, 2014, 《一次指挥部应急演练的实践探索及反思》, 《中国应急管理》。
- [24] 王野全, 2018, 《浅析新四军江北指挥部成立的历史背景和原因》, 《盐城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2 期。
- [25] 汪小金, 2011, 《项目管理方法论》,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26] 王汉生、王一鸽, 2009, 《目标管理责任制: 农村基层政权的实践逻辑》, 《社会学研究》, 第 2 期。
- [27] 王刘飞、王毅杰, 2017, 《转型社会中运动式治理的价值探讨——以元镇环境治理为例》,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5 期。

- [28] 威廉姆森, 2012,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 论企业签约与市场签约》, 段毅才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29] 习近平, 2017,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2017-10/27/c_1121867529.htm. 2019 年 1 月 29 日访问。
- [30] 谢秋山、陈世香, 2018, 《弥补而非打破官僚制: 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的任务型组织再认识》,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第 5 期。
- [31] 许耀桐, 2014, 《攻坚克难打硬仗的总指挥部: 设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解析》, 《紫光阁》, 第 6 期。
- [32] 杨金华, 1995, 《作战指挥概论》, 长沙: 国防大学出版社。
- [33] 原超, 2017, 《地方领导小组的运作逻辑及对政府治理的影响: 基于组织激励视角的分析》, 《公共管理学报》, 第 1 期。
- [34] 俞可平, 2000. 《治理与善治》,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 詹姆斯·马奇、赫伯特·西蒙, 2008, 《组织》, 邵冲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 [35] 张康之, 2016, 《任务型组织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36] 张静, 2018, 《案例分析的目标: 从故事到知识》, 《中国社会科学》, 第 8 期。
- [37] 张伟、朱宏良, 2007, 《我国政府投资管理制度的变迁》, 《土木工程学报》, 第 5 期。
- [38] 钟开斌、林炜炜, 2018, 《中国救灾体制的调整与变化: 基于典型案例的比较研究》, 《理论与改革》, 第 3 期。
- [39] 中国庐江县委党史研究室, 2016, 《新四军江北指挥部史》,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 [40] 周黎安, 2017, 《转型中的地方政府: 官员激励与治理》(第二版), 上海: 上海三联出版社。
- [41] 周望, 2018, 《超越议事协调: 领导小组的运行逻辑即模式分化》, 《中国行政管理》, 第 3 期。
- [42] 周雪光, 2008, 《组织社会学十讲》,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43] 周雪光, 2017, 《中国国家治理的治理逻辑: 一个组织学的研究》, 上海: 三联书店。
- [44] 朱光磊, 2008, 《当代中国政府过程》,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 [45] Coase.R.H.(1960).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3:20-24.
- [46] Human,S.E.&K.G.Provan .(2000).Legitimacy Building in the Evolution of Small-firm.
- [47] Lieberthal , Kenneth &DavidM.Lampton .(1992). *Bureaucracy , Politics andDecision Making inPost-MaoChina* .Berkeley, C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48] Linblom,C.E.(1959)..The Science of mudding Through.*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19:79-88.
- [49] Robert Merton.(1968).*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Glencoe.Ill.: Free Press.
- [50] Suchman,M.C.(1995).Managing Legitimacy: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3:32-50.

☆ 作者简介: 任宇东,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6 级博士研究生

王毅杰,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 责任编辑: 代 妍

※ ※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移民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移民社会工作学术研讨会顺利进行

2019年4月13日上午，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移民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移民社会工作学术研讨会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行政楼报告厅正式拉开帷幕。

开幕式由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黄涛珍教授主持。河海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孟新致开幕词。欢迎各位专家、学者的到来，向各位来宾介绍河海大学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历史、专业特色、发展成果等，并预祝此次活动圆满成功。

移民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由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副会长、南京大学社会建设与社会工作研究院院长彭华民教授主持。

首先由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王毅杰教授宣读专委会筹备及理事推荐情况汇报。接着由王毅杰教授提名秘书长、副秘书长、顾问人选，彭华民教授主持专委会理事、主任、副主任、秘书长选举。

随后由王毅杰教授为专委会顾问、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颁发聘书并向来宾宣读专委会工作规程及未来工作计划。

最后由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常务副会长关信平教授致辞，对专委会成立表示热烈祝贺、感谢各位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并指出人才培养在质量和专业上还需提高，需要向社会培养出真正的人才，未来社会工作发展要根据国家规定不断做出适时的调整以适应国家的整体需求，期望未来能将专委会工作做得越来越好，以及对社会工作教育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次大会主题发言由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王毅杰教授主持。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常务副会长、南开大学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院院长关信平教授做题为“进一步促进社会工作在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中的作用”的主题报告。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副会长、南京大学社会建设与社会工作研究院院长彭华民教授做题为“城市流动儿童的困境与福利治理”的主题报告。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副会长、贵州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院长庄勇教授做题为“‘七个搬出’：一个异地扶贫搬迁的成功案例”的主题报告。厦门大学社会与人类学院副院长徐延辉教授做题为“就业质量、城市社会包容与农民工健康研究”的主题报告。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曾守锺教授做题为“流动儿童的入学准备状况：幼儿园性质的影响”的主题报告。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王亮副教授做题为“区隔还是融合？空间视角下外国人在广州的现状研究”的主题报告。中国移民研究中心主任、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原院长施国庆教授做题为“移民的类型和社会工作”的主题报告。

据悉，下午将召开分论坛学术交流活动，共设立五个分论坛，分别是流动人口与社会工作Ⅰ、流动人口与社会工作Ⅱ、生态移民与社会工作、工程移民与社会工作、跨国移民与社会工作。

闭幕式上各分论坛代表依次进行主题汇报。《江苏社会科学》与《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科版）》的方心清老师与章诚老师在发言中热切号召各位师生积极投稿。最后王毅杰教授进行会议总结陈辞，再次对远道而来的专家、学者表示感谢。

来自各高校、科研院所、相关职能部门及社会组织内致力于从事移民社会工作研究、教学及实务的近百位同仁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顺利召开为推动移民社会工作学科的研究与交流合作平台的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制度移植、发展幻象与组织适应风险

——以生源竞争中的某民工子弟学校为例

郭 力

摘 要：制度模仿与移植是组织寻求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方式。基于江苏省一所民工子弟学校的经验资料，我们讨论了该校制度移植的背景、实践及取得的成效。研究发现，迫于生存压力，该校引入一种新型教学模式以期提高办学质量、吸纳更多生源。经历制度移植后的学校在教育市场中的确赢得了大量份额，却同时陷入低质循环的陷阱，形成了一种“繁荣”的幻象。这一幻象是运作权力的高层、层级共谋的教师、或反抗或自弃的学生和无计可施的家长等多主体互动而形成的。这般悖谬的移植现象令学校走向内卷化，子弟学校俨然成为教育异化的大工厂。

关键词：制度移植 民工子弟学校 组织生存 内卷化

一、问题的提出

身处我国城镇化洪流中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是不可忽视的一类群体，其教育问题长期获得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据国家教育部《2017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显示，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共 1406.63 万人。相关研究指出，义务教育阶段约 17.45% 的随迁子女就读民办学校，另有 8.72% 的就读打工子弟学校^[1]。随着随迁子女异地教育需求的增长，民工子弟学校的数量与质量无疑成为随迁子女教育问题的重要方面。

近年来关于随迁子女教育的研究，主要探讨的是教育政策、他们的学习、生活与文化^{[2][3][4]}，较少有将接受随迁子女的学校看作一个整体进行研究^[5]。我们需要将民办学校看作一个多利益群体围绕随迁子女教育之场域进行分析，围绕学校高层动员和制度保障、普通人员的认同和应对、组织目标的一致性和达成性进行探究，这对于理解民办学校的生存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承担教育功能的民办学校，首先面对的是在激烈的教育市场竞争中获得生存和发展。参与市场竞争对民办学校来说就意味着生源的争夺，因此尽可能多地吸纳生源就成为它们的强烈诉求^[6]。处于生存发展中的各个学校采取了多种措施，有的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与公办学校进行合作^[7]，有的通过教育集团化办学抢占市场资源^[8]，有的通过模仿并移植品牌学校的教育模式来提升质量并树立形象进而占领市场。我们在调研过程中发现一所民办学校就采用了最后这种方式。

该校（以下简称 Y 校）位于江苏省 X 市，是苏南地区外向型经济起步较早的一个县级市。截止 2019 年年初，X 市共有 24 所民办学校（包含各分校区）。成立于 2002 年的 Y 校是一所以农民工随迁子女为生源对象的民办学校，有 3 个校区，拥有非义务教育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一至九年级。正是在这所学校，笔者发现该校试图通过引进新型教学模式提高办学质量，吸引更多生源。那么这种教学模式引进后在执行过程中会有哪些问题，有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我们以实习教师的身份于 2018 年下半年在该校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实地调查。在学校期间，与学校高、中层领导、班主任及普通教师、学生、家长等相关人员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

进行了深入访谈，获得了详实的第一手资料。在调研过程中，还通过家访、约谈等方式有效地弥补了学校场域互动和访谈资料的不足。基于实地调研，借助制度移植的理论视角，本文将分析“D 模式”（基于保护研究对象的考虑，我们尽可能隐去相关背景，包括该教育模式的名称。）移植实践，并试图进一步阐释参与这一实践的各类群体是如何应对的，进而导致了什么样的实践效果。

二、制度移植与场域分析

塞尔兹尼克指出，组织不是一个封闭的系统，它受到所处环境的影响^[9]。组织通过不断适应环境、不断提高效率来寻求生存与发展^[10]。根据交易成本理论可知，组织背后隐含的是效率逻辑，即成本的最小化或产出的最大化^{[11][12]}。组织追求效率的特性体现在各行各业，在学校层面，就呈现为追求人才培养的效率^[13]。以“D 模式”为代表的高效课堂模式以高效培养人才而著称，加上民办学校的发展与市场、效率相挂钩，因此 Y 校试图通过模仿并移植“D 模式”来提升竞争力，既体现了它追求生源的营利性本质，又表现出它追求效率最大化的理性特点。

制度移植是组织学习、提高效率的重要途径。制度移植指的是某个制度从其原生地转移到其他环境并被实践的过程，它不应该被视为一种“照搬”或模仿，而是一个通过不断的社会交往和学习逐步“内化”的过程，是从一套文字规则逐渐转化为利益相关者可以分享的观念、认同以及愿意服从的行为的过程^[14]。学界关于制度移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等领域。比如法学界对“法律制度是否可以移植”议题的争论^{[15][16]}、在经济层面探讨“中国模式”的制度移植经验^[17]、在社会学视角尝试建构一个关于制度移植成败的解释框架^[18]等研究。

上述在不同领域内应用制度移植的解释都各有其合理之处，但由于制度引进后的成效取决于多利益群体的互动，因此相关群体的认知、态度及作为同样应予以重视。根据布迪厄的场域理论，可将学校视为一种场域，学校高层、教师、学生及其他人员围绕该项制度的实施会产生互动^[19]。尤其是引进新型教学模式后，各利益群体会产生永不停息的博弈——这是围绕校方的控制与被控方对自由的争取而展开的。学校场域具有相对独立性，且与其他场域密切关联，例如学校场域受到组织外制度环境的压力必然采取更多措施谋求发展。

如此一来，本文在制度移植的视角下加入了对各利益群体行动分析的强调。引入“D 模式”后的学校场域经历了不断演变的发展过程，制度移植后的指令计划影响并制约了各利益群体的行动。但场域内的高层、教师、学生和家长都有自己的行为逻辑，其中充满了基于利益立场的争夺、矛盾和冲突。因之，本文的着眼点不在于探讨制度移植下教育教学的有效性与可行性，而在实践层面梳理民工子弟学校在制度移植后的适应过程与各方应对，对民工子弟学校的生存逻辑做进一步的解释。

此外，下文分析制度移植动态实践时，更加注重思考组织目标的达成性与一致性。组织学习常会生成一系列目标，在制度模仿、移植的过程中更是如此，我们需要用一种融合了理性、自然和开放的视角看待组织发展^[20]。开放的理性、自然系统视角强调从案例学校的各个维度进行分析，例如制度环境、政策环境的变化如何影响学校的目标？学校基于理性和效率的行为是否捕捉到“D 模式”的核心要义？“D 模式”的移植结果是否与学校内团体利益、个体动机与学校目标间的张力有关？“D 模式”是否推动了学校的移植目标——“以高效推动质量，以质量赢得口碑”达成？组织运行是个较为复杂的议题，相信以上思路不仅便于展现制度移植的过程，还有助于探究组织生存与发展的深层机理。

三、多重劣势背景下的制度移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工子弟学校的发展进入新时期,但民工子弟学校的生存环境并不十分乐观^[21],Y校同样面临着重重困难。从外部环境看,民工子弟学校起初作为公办学校的补充出现在教育市场,其竞争力远低于公办学校;此外,民工子弟学校长期处于户籍制度和教育制度的双重制约之下,缺乏政府的教育经费支持并受到招生制度的限制^[22]。建校以来,Y校长期处于缓慢发展的态势,每年只能得到很少的补助,并且生源没有保障,这是刚建校时强迫教师下乡招生的根本原因。就X市而言,传统的课程设置、雷同的教材解说等原因造成了该市民工子弟学校的趋同,教育市场呈现疲软状态。另一方面,教学质量是民间和管理部门最具认可度的评价指标,在质量压力下,一切能够提高学校教学效能的课改理念与模式都可能成为学校发展中的“救命稻草”^[23]。因此,基于重重压力的Y校渴望寻求突破与转型,将目光投放到教育市场中新星——新型教学模式。

现代中国课堂形成了传统与新型教学模式分野的格局。新型课改摒弃了传统模式下以老师教学为中心,学生插秧式就坐、被动接受知识的形式,发展出多元化的新型模式。“D模式”就是其中一种。“D模式”是D中学课堂教学模式的简称,核心是新创的“三三六”自主学习的高效课堂模式,主张把课堂还给学生,通过学生自主学习提升学习成绩;它关注课堂技术、技艺与艺术,体现在课堂结构与教学过程等层面^[24]。经过长期发展,这种教学模式和教学质量令D中学名扬四海,成为全国课改名校。据统计:“到目前为止,D中学接待来自包括香港、台湾等全国各省市及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的教育行政领导和教师已达40万人次。”

“D模式”之所以被视为一种“制度”,是因为它是一套在有效课堂的基础上,高效完成教学任务、达成教学目标以及取得较高影响力和社会效益的模式;它规定了学校课堂中各成员的行为准则,同时界定了课堂的组织形式、组织目标和一系列组织运行规则。D中学将课堂节奏、频率的高效设为理想化的高效,将高效课堂的特点总结为“立体式、大容量、快节奏”,表现为学习、教学和管理上的高效^[25]。“D模式”传达出的“用有意义的学习构建高质量课堂”理念深深影响了Y校高层。考虑到多重因素,内外交困下的Y校于2009年开始模仿、移植这一新型教学模式,至今已有10年。具体实践表现在学校管理、课堂教学和新产品开发三方面,一时间在X市教育界中引发热议。

(一)学校管理方面

“D模式”在Y校的发展经过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大部分与D中学一致,例如课堂构成要件选择导学案、教学流程应用“336”模式等,但是在整体课堂形态与文化管理上进行自主创新。就课堂形态而言,Y校一开始提倡师生对于教学目标的完成要达到“四清”——即日日清、周周清、月月清、年年清。后来又决定在5、6年级实行“一拖N组合课堂”,即一个教师同时上四个班的课,将更多的时间留给学生自主学习。几年后废除之前的方案,实行全校包班制——一个老师承担班主任职责,并负责一个班的语文和数学。托班制和包班制的改革并没有将Y校的整体水平提高,反而令其在X市学校的排名不断下滑。于是在2016年,Y校废除包班制与托班制,决定全盘移植“D模式”,完全将课堂还给学生,以冀提高质量水平。此外,在“D模式”整体移植进程中,Y校都十分注重文化建设,时刻给全校师生灌输“提升学生学习自主性,让学生做课堂的主人”等理念,主要表现在:一是重金打造多条文化长廊,将它们作为文化活动的展示地,二是独创Y校誓言,要求全体师生在课间操时都要诵读。第三,Y校强调对师生

的文化管理，例如要求教师办公室“人走桌要净”、学生要遵守行走、吃饭等场合的“无声”规范。

（二）课堂教学方面

Y 校完全移植这一新型教学模式后，致力于打造丰富多样的课堂教学形式，主要是沿用导学案、提倡板书文化和聚焦课堂。其一，沿用导学案。导学案是“D 模式”课堂里师生共同使用的学习方案，用于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合作探究，促进学生高效地掌握知识。导学案的功能多样，既可用于预习，也可在课中使用，或者作为复习本，师生围绕问题解决而互动，实质是围绕教学效能的互动^[26]。其二，形成板书文化。Y 校在每个班级的各面墙壁上都装上黑板，让学生在课前、课时和课后都进行板书，以达到预习、温习和反馈的效果。学生们在板书后用不同颜色的笔互相批改、互相纠错，最后由老师指导总结。其三，倡导聚焦课堂。在教师的课堂指令下，整个课堂拆分成 6 个小组，灵活形成一个聚焦小组，学生们“读、说、评、议”，合作学习，老师则作为辅助角色进行指导。多样化的教学形式致力于营造轻松、自由，并富有活力的课堂氛围，师生各司其职，显著区别于传统式课堂。

（三）新产品开发方面

2016 年，X 市教育政策发生了很大变动。之前，随迁子女入学采用的是材料排队的方式，学校的自由裁量空间大，随迁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就读数量相对比较多。但 2016 年，全市实行积分入学政策，多数随迁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受到阻碍，民工子弟学校成为他们就学的另一重要路径。Y 校抓住政策契机，在“D 模式”基础上增加新型教育产品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一方面，Y 校在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即一年级和七年级）设置 2-3 个特色班。特色班发出的信号是：更高的教学费用、更好的班级设施、更优的师资队伍、更少的班级人数、拥有各式兴趣班和其他优质待遇。见表 1。此外，为了抢占教育市场，也为了缓解家长工作与接送学生时间上的冲突，学校于 2016 年在小学各年级开设了各类由本年级老师看管的“安心班”。见表 2。

表 1 特色班与普通班的区别

	学费以及其他费用	班级设施	师资队伍	班额	各式兴趣班	其他待遇
特色班	6500-7500 元	2 台空调、新式桌椅、新式教学用品	教学经验丰富、能力强的优秀教师	40-45 人	每学期开设固定次数的书法、绘画兴趣班	优先参与学校各种活动、开设外教班等
普通班	3500-4500 元	无空调、旧式桌椅等	随意分配普通教师	50-55 人	无	无

表 2 各类安心班详情

	费用/学期	时间	服务内容	饮食
乐思堂	2700 元 (一次付)	最晚不超过 7 点半	保证作业写完	晚餐
博文堂	2800 元	最晚不超过 8	保证作业写完，	晚餐，点心

	(可按月付)	点	偶尔讲课	
三点半	3500 元 (可按月付)	最晚不超过 8 点	保证作业写完, 讲课加课程延伸	晚餐, 点心, 水果

四、制度移植失灵：落入低质循环陷阱

自引入“D 模式”后，Y 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D 模式”的人才培养目标——“促进学生高效、自主发展，进而提升学生质量，以质量赢得口碑”真正实现了吗？精致包装下的教育教学创造了高升学率吗？结果事与愿违，该校陷入教育内卷化的尴尬境地，在 X 市中小学排名中蝉联倒数第一。

（一）名实分离的执行效果

1. 板书文化名存实亡

校园黑板原本寄托了校领导渴望学生们养成自主学习习惯的殷切希望，如今却成了面子工程。师生普遍反映板书规矩多，校方对于师生板书的字符间距、大小、颜色等都有严格控制并要求划线默写，教师实在疲于应付；加上学生基础普遍较差，板书需要占用大量讲课时间。因此有些教师要求学生板书时直接抄课本，仅仅为了保证字迹工整以应付领导检查，完全背离发扬板书文化的初衷。

2. 小组合作形同虚设

高效课堂教学模式的实质在于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围坐、合作学习，但是 Y 校学生小组围坐的形式不仅难以带来益处，甚至给课堂秩序造成困扰。孩子天性好动，围坐的方式使他们交头接耳、吵架打闹的频率更高。据调查，每个班发生过多起围坐在一起的男女学生借机谈恋爱的事件，让班主任难以管制。大多数老师都说平时不会使用聚焦小组模式，例如语文老师 LP 反映：“学生们基础太差，坐在一起更喜欢讲话了，自己都顾不好还怎么和别人合作学习？聚焦课堂只会出现在领导检查的时候，大家心照不宣。”

3. “特色安心”初衷偏移

特色班与安心班的发展也与其设置初衷发生偏移。特色班原计划集合学校实力雄厚的教师推出高质量班级，但结果令人大跌眼镜。在教学检查中，针对特色班的纪律规训较为严格，例如课间检查班级地面有一个粉笔头要罚款 50 元。老师们投放在纪律等琐事上的精力过多而不堪重负，很难推出高品质班级，有些特色班的学习水平比普通班更差。带领安心班的老师每招一个学生就多一份绩效，很多老师趋之若鹜，导致安心班的学生越来越多。但学生层次参差不齐，有些学生成绩差、习惯差，时刻扰乱课堂秩序。最终各级别安心班统一标准：首先保证学生做完当天家庭作业，如有多余时间再讲课。

（二）权力运作与各主体的策略性应对

基于以上分析，Y 校领导在教学模式和教育产品的改善上做了诸多努力，但收效甚微，那么如此精致投入却低质产出的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恰如布迪厄所指出，场域的发展演变伴随着各种冲突、矛盾和斗争，冲突源于各行动主体对于权力和利益的争夺。这正是“D 模式”作为一种外来模式嵌入当地教育场域后，各行动主体进行斗争的根源。因此分析教育场域内各主体互动对理解移植失灵有重要意义。

1. 权力运作与单向机制

Y 教育集团高层董事掌握着最高权利，控制着集团的发展方向。高层董事和各校区校长都对 Y 教育集团的改善怀有美好的憧憬，他们通常遵循满意原则，除非局势紧张势必变革，否则他们不会采取崭新

的措施^[27]。正如校长 OYF 坦言：“现在 D 中学校长都会来给我们指导，慢慢改总会好的。管理学校没那么容易的，不换思想就换人。”对于不服从高层指示的教师，校方采取一次警告、两次退聘的措施，这些严格的管理措施不能不令教师们俯首帖耳。正如班主任 GJ 所说：“领导总说改改改，可是从来不问下面人的想法，只要有一个老师提出建议就让他立马走人，长此以往真实情况谁敢说呢？”高层不主动沟通教师，教师畏于生存的压力敢怒不敢言，久而久之，专断的权力运作模式令高层很大程度上处于单向沟通机制之中。

2. 中层干部与层级共谋

中层干部身兼管理职责并承担教学责任，通常拥有较大的权力，对有关权力影响的对象——班主任、普通教师、学生的具体情况近乎了如指掌。中层既可与高层对话，借助高层威信强化自己在学校基层的地位；又可向下树立威信，借助层级共谋强化自己对于高层的地位，同时保护自己。但是中层也有很大的压力，如教务主任 ZPY 所说：“当年搞板书文化的时候，就在一个班推行了一天，就给中层开会说要三个校区广泛来搞，但是每天杂事太多，对板书真正的理解也不够，哪有闲情逸致管呢？”教师畏于罚款与退聘的压力，常与奉命唯谨的中层达成一种“潜在的默契”，即采取双重策略应对校方指示。例如班主任 WCX 所说：“要突袭检查黑板之前，王老师（负责纪律的中层）私底下会通知我们，让学生先抄好，先应付应付，反正通过板书是根本提高不了学生成绩的。”一方面，高层在不广纳谏言的前提下只能依赖中层，另一方面，中层独享教师与学生的相关情况，在工作过程中占尽优势。中层在学校场域上下协调的场景中频繁普遍出现，与中国乡土熟人社会中的村干部一角类似，久而久之构成一个制度性的做法^[28]。

3. 学生花样反抗与自弃文化

学校场域于学生而言是一个大舞台，他们乐于享受形式多样的课堂，对于规训“表演”着花样反抗与自弃文化。高年级的学生惯会利用小组围坐的形式频繁制造负面舆论、谈情说爱等，这些现象都反映了都是学生对学校的反抗。正如学生 XQY 所说：“我讨厌 XX 老师，就知道骂我，让我不好过的人，我也不让他好过！”有研究指出农民工子弟学校盛行“反学校文化”，通过否定学校的价值系统、蔑视校方和教师的权威而获得独立与自尊，同时心甘情愿地提前进入次级劳动力市场，加速了阶级再生产的进程^[29]。除此之外，低年级的学生总被老师批评“基础差、习惯差，还破坏秩序，害班主任罚钱”，虽然他们也会呈现出服从的态度，但更多的是自我放弃。例如学生 FFX 笑谈道：“老师总是拿罚钱吓唬我们，肯定都听话啊。听一听就算了，反正成绩也上不去，就算学得再好以后都要回到农村，还不如放弃。”这种自弃文化与反学校文化一样充斥着整个校园。

4. 家长无计可施与沟通不畅

据调研发现，Y 校家长大多是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外来务工人员，其子女的入学选择并不多。正如家长 LY 所说：“当时也是没办法才上这个学校，积分积不上，又不想送回老家，这里的教育不管怎么说都是比老家要好的。”家长们一边忙于生计，一边应付老师，囿于自身文化的局限性，不得已将教育的责任推给老师。“老油条”的教师们也疲于应对怎么说也不听的家长，如班主任 GXO 说道：“原则上要求一个月有三次家访和三次学校面谈的记录，还要拍照。家长都忙着挣钱，哪有时间？况且有些家庭环境不好，他们是不愿意老师家访的。所以基本上都是看到家长来接小孩就赶紧拍个照应付一下。反正该说

的话都说尽了，家长听不听就是他们的事了。”家长与学生交流的时间更是少之又少，很多家长并不知道学生在学校的真实情况，三、四年级就曾发生过多起学生瞒骗家长把逃课责任推给老师，导致老师与家长争相归咎后来才明白事实真相的事件。

（三）移植失灵与内卷化漩涡

“D 模式”在 Y 校多年的移植之路并非一帆风顺，专断独行的高层、层级共谋的教师、或反抗或自弃的学生和无计可施的家长共同组成了这个校园生活的常态。面对难以融合、“运而不动”的局面，校方不得不投入更多的资源与整改措施维持表面的组织运作，导致陷入内卷化漩涡。

“内卷化”概念滥觞于 Geertz 与黄宗智对于“经济内卷化”或“农业内卷化”的研究，其内涵一方面强调随着劳动力持续投入，生产内部越来越精细化但整体状态得不到提升，另一方面是指“没有发展的增长”，强调劳动的边际生产率逐渐递减的变动趋势^{[30][31]}。相对应地，Y 校移植“D 模式”的投入越多，形成的阻碍也越多，最终形成一个低效动员的循环。具体来说，Y 校“D 模式”移植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卷化困境：

首先，高层加重对教师的反思评价与奖惩力度，将每个班级 4 块黑板增加至 6 块，并要求全体师生必须遵守新规“1268”原则——两字之间隔 1 指宽，上下字之间隔 2 指宽，字宽 6 厘米，两线之间隔 8 厘米，查到不写或者乱写罚任课教师 200 元。其次，严格执行“人走桌净”的办公室规定，不放一张纸一支笔保持绝对的整洁，违规罚款 100 元起。再次，将批改作业列为检查重点，细致到对于打√和画×的数量、大小等方面都有严规，违者罚款。最后，诸如此类的方案不胜枚举，但对于教学质量并没有实质性的提高作用，因而被人心惶惶的教师们讥为浪费时间和资源的形式主义。

五、结论与讨论

（一）结论

本文以吸纳农民工随迁子女为生源的民工子弟学校为切入点，从学校基于生存压力，实施制度移植策略谈起，揭示移植失灵背后的因果逻辑。虽然个案研究不可避免地带有地区特殊性，但是本研究的着眼点是制度移植的实践过程及其成效。研究发现，在边缘化的学校场域中，制度移植面临各方主体多重挤压下的劣势，最终难以挣脱内卷化的樊笼，进而陷入低质循环陷阱。

诚然，制度移植失灵背后存在多重因素，本文注重的是学校场域内各主体相互博弈的行为逻辑。如图一所示，基于 X 市民工子弟学校在制度环境中的劣势，再加上随迁子女入学教育政策的变动，内外交困的 Y 校决定将“D 模式”引进本校，力图在 X 市民办教育市场中占有更多席位。

首先，“D 模式”作为相对于 Y 校的外域模式，是嵌入到当地组织环境中的，这较大考验了组织的适应能力，可能会出现“水土不服”的情况。例如大部分教师曾基于一贯的思维与经验对“D 模式”做出文化排斥性的反应。但学校高层对此的处理方法相对消极，他们迫于压力，急于求变，并不顾及执行者与接收者的反应。基于有限理性，“D 模式”移植形成“边干边学”的过程，呈现出多变不稳定的特点。掌握绝对权力的校领导疏于考察实际情况，始终对教师们单向施压，这是制度移植失灵的重要原因。

其次，急功近利的结果就是欲速不达，老师怨怼声多，反面舆论评价兴盛，中层与其他教师不得已集体“共谋”应对“专断”的高层。尤其是中层干部基于自身的利益，在工作过程中不断给予其他教师“方便”，既向下建立了权威和信任，又向上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同时施展各种策略保护自己，免遭责任归

咎。在层级共谋下，Y 校的制度移植越来越流于形式。

再次，学生对于 Y 校模式中严格的规训呈现出反抗与自弃的现象。民工子弟学校的学生大多基础差，复杂的教学形式和管理无疑像是更重的枷锁套牢了他们，他们采取要么当面反抗老师，要么自我放弃的策略应对学校。理论上说制度移植后的显性受益人是他们，但作为受控方的他们执行着早已“失真”的方案，质量水平必定滑坡。

最后，家长本是可以主动改变局面的群体，却时常陷入相对被动的局面，究其原因他们是很少维护家校关系和亲子关系。常被教师评价为“低学历、低眼界”的家长忙于赚钱，常把教育教学的责任推给教师。教师受到学校和家长的两面夹击后表现得更加消极，疲于应付家长，只求做到表面和谐。另外长期的信息不对称导致家长和学校、子女的沟通难以畅通。

因此，“D 模式”在 Y 校的移植失灵绝非巧合，本质上来源于学校场域内行动主体多重利益的分化。他们各自怀揣着行动策略应对高层控制下的制度移植，相互博弈，争取反控制权，形成一环套一环的权力与利益争夺。贯穿始终的单向沟通机制令高层处在相对孤立的环境中，迫于内外部的压力，他们不找根本原因，越发执着于向下施加压力，并采用新整改措施维持表面精致，但 Y 校内里早已陷入低质循环陷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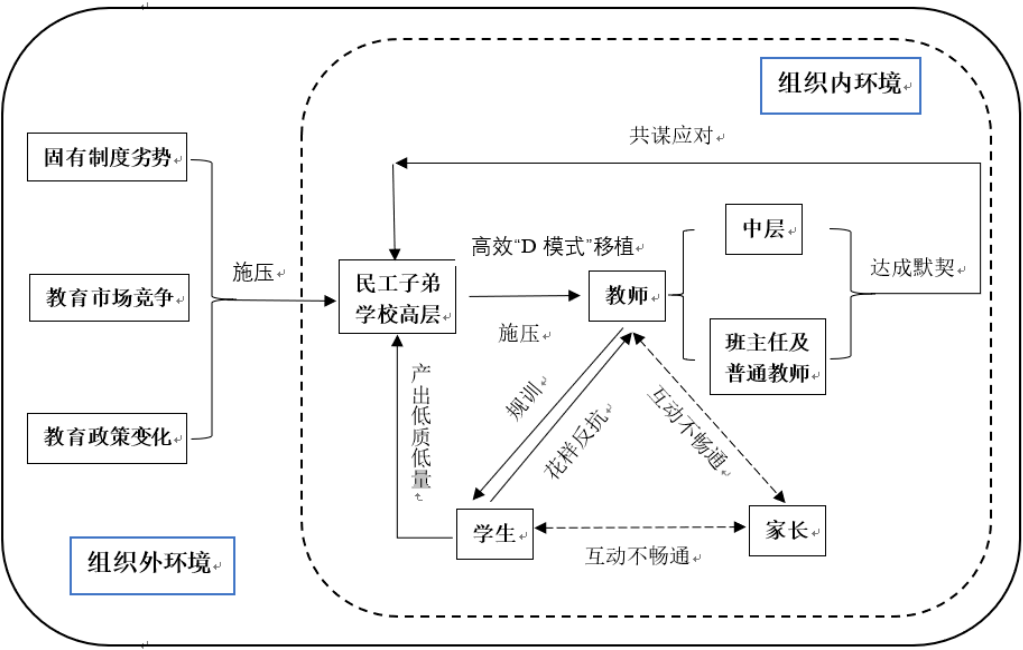


图1 制度移植中各利益主体应对图

（二）悖论：失灵与发展“繁荣”

就组织进行制度移植的初衷而言，以质量获得口碑的目标发生偏离，但是组织发展就一定失败吗？实际上制度移植后的 Y 校创造了高额利润并赢得声望，17 年的发展令 Y 校从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民工子弟学校壮大成 X 市规模最大的教育集团。这表面的繁荣离不开家长和学生的推动：一方面，不受控制、轻松活跃的课堂氛围令学生乐在其中；另一方面低学历、少经验的家长在择校时常常“以貌取校”，有家长认为“其他民办学校，XK、ZJ，不行，环境太差了。”还有家长被“D 模式”吸引：“孩子围坐在一起上

课，形式还挺新奇的，听说跟一个名校学的……”2016年之前，Y校的招生班级数固定在一个年级6个班，每班45人左右；2016年之后，Y校每个年级增设4个班，每班50人左右（特色班45人）。不仅招生人数逐年攀升，由于特色班和各级安心班带来的盈利额也在稳步提升。该校教务主任ZPY坦言：“还记得2010年前后，校长带着老师们下乡招生啊，那叫一个苦。现在嘛，每年学生多到都不想招，现在基本都稳定在（一个年级）10个班。”

我国公办学校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城乡二元分割的户籍制度和积分入学政策不约而同地加快了农民工随迁子女流入民工子弟学校，但是大多数民工子弟学校固有的局限性和市场劣势决定了它在教育市场中的边缘化地位。案例中的Y校移植“D模式”后的效果不容乐观，但低质教学并未遏制该校发展，反而形成一种繁荣的幻象，这是其反讽和悖论的一面。虽然校内高层做了一些努力，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该校教学最终陷入内卷化的彀中。

组织在制度环境下生存与发展，需要找到一个平衡点，不盲目、不冒进、有计划，并积极发挥组织动员能力。对于当地实际情况充耳不闻的移植行为忽视了组织场域中各利益主体的互动意义，可能会令组织发展陷入困境，表面的繁荣也只是发展的幻象。为了遏制这种悖论，本文的政策意涵是：第一，建议学校层面的制度移植要从关注随迁子女出发，改善流于表面化的家校沟通，做到有效交流。第二，因时、因地制宜进行课改，增强组织适应能力和前沿意识，连续发挥制度性优势。第三，解决学校组织内生问题，例如调整组织结构，避免过度扁平化的管理结构带来的组织弊病；扩大学校组织基层民主，增强沟通与反馈机制等。教育不应只是民办学校生存营利的工具，提高效率的前提是认清事物发展的本质，否则可能会事与愿违。关心农民工随迁子女的真正需求，提高组织动员能力和制度保障，是推动民办学校高质量、高水平发展的重要基础。

参考文献：

- [1] 邬志辉、李静美，2016，《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城市接受义务教育的现实困境与政策选择》，《教育研究》，第9期。
- [2] 王刘飞、王毅杰，2016，《后排男孩：空间社会学视角下的群体塑造》，《青年研究》，第1期。
- [3] 丁百仁、王毅杰，2017，《公立学校农民工子女“自弃文化”研究》，《青年研究》，第2期。
- [4] 熊春文、史晓晰、王毅，2013，《“义”的双重体验——农民工子弟的群体文化及其社会意义》，《北京大学教育评论》，第1期。
- [5] 石长慧，2015，《学校教育如何生产底层？——一项关于北京市农民工子弟学校的考察》，《人文杂志》，第11期。
- [6] 王毅杰、汪毅，2013，《生存压力下农村民办学校的组织运作——一项基于Y校的个案研究》，《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7] 于洁，2017，《资源依赖理论视角下民办教育的角色研究——以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D校为例》，《教育学术月刊》，第11期。
- [8] 李虔、卢威，2018，《民办学校集团化办学的规范发展——兼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相关条款》，《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第9期。
- [9] Selznick, Philip, 1949, *TVA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0] W·理查德·斯科特, 2010, 《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姚伟、王黎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11] Coase, R.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 20-24.

时认为友校社会学关于“应用社会学”的研究范围过于宽泛，提出应予以聚焦的建议。孙其昂教授指出，社会学抓住发展机遇，立足特色定位，要真正做到顶天立地。

在“社会现代化与城乡社区治理”主题座谈会中，戴锐教授代表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向来访学者表示欢迎，介绍了学院基本情况，并从“学科发展方向要入主流、有特色”、“要进行总的学科设计”、“学科建设要注重对外联系”等方面对友校社会学发展提出建议。黄晓晔教授基于河海大学社区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的契机，从历史脉络、研究方向和侧重点以及现阶段研究任务等方面向来访学者介绍社区研究中心。在学术交流环节中，孙旭友副教授做了题为《“垃圾分类”在农村：乡村优势与地方实践》的主题发言，从“乡村优势”和“地方实践”两个方面分析农村垃圾分类的可行性，最后得出结论：垃圾分类需要一定的熟人关系为社会基础，也需要强有力的组织体系和深度的生产生活切合。南京工业大学电气学院党委书记、河海大学社会学博士生黄锁明做题为《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路径探索——以苏中县级市泰兴为例》的主题发言。黄锁明书记基于党和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背景，以其担任副市长的苏中县级市泰兴在“乡村振兴”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对影响乡村振兴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最后从“牢记生态文明优先”、“加快乡村环境整治”、“调动农民主体积极性”以及“彰显文化振兴力量”四个方面对于推进泰兴乡村振兴提出建议。河海大学社会学博士生袁磊做题为《现代性与居民的社区认同》的主题发言，从“社区中的现代性”、“现代性背景下的居民社区认同”和“影响居民社区认同的因素”三个方面探讨现代性与居民的社区认同的问题。河海大学社会学博士生钱志远做题为《房权社会的形成与城市社区治理的困境——翠苑物权纠纷的故事》的报告，主要从“资本推手”、“业主内斗”与“行政侵权”三个方面介绍了 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南京市翠苑物权纠纷的案例，以此来分析城市社区治理出现困境的原因。在第二个自由讨论环节中，张静敏副教授针对袁磊同学的发言提出观点，认为社区工作参与度不高且主要是被动式参与，如何让人们主动参与其中该需要进一步思考，并发表参会感想。

孙其昂教授对此次座谈会进行总结，认为社会学研究要有宏观思维和开阔视野，以新时代思维来考察社会学研究任务、目标以及措施的变化。孙教授鼓励山东女子学院来访学者要立足实践、把握特色、做出成绩，同时还应多交流，多合作，将理论性较强的思想政治教育与实践性较强的社会学专业相结合。针对钱志远同学的报告内容，提出“房权”应放在更宏大的视野中去考察，结合“地租”概念，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寻找理论支撑。最后，孙教授希望通过这个座谈会促进同学间的交流互动，实现自我成长。



定量 研究

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相对剥夺与获得感研究*

王毅杰 丁百仁

摘要：获得感是检视流动人口共享发展成果、满足生活需求与否的晴雨表。本文以获得感形塑的“主客二元基础”理论为指导，使用 2014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探讨了当前我国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城乡差分及内在机理。结果显示，总体上流动人口获得感位于中等略高水平，但其内部分布深受户籍性质影响，城-城流动人口优于乡-城流动人口。进一步发现，代表“主客二元基础”的社会融入和相对剥夺作为中介于户籍分割与流动人口获得感之间的解释机制显著有效，表现为社会融入越好、相对剥夺越低，获得感越高，且社会融入还通过相对剥夺发挥间接正效应，因而城-城流动人口的较好社会融入和较低相对剥夺有助于其建立更高获得感。基于户籍分割带来的负面影响，本文倡导包容性发展以弥合流动人口城市融入进程中的群际分化。

关键词：流动人口 获得感 户籍分割 社会融入 相对剥夺

一、引言

流动人口是伴随我国城镇化进程而出现和发展的，当前和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人口流动将继续成为引人注目的社会现象。根据最新人口普查数据推算，2010 年我国流动人口已达 2.21 亿，比 2005 年增加 50%，占总人口的 16.53%。预计 2020 年之前，流动人口年增长 600-700 万；2020 年之后，流动人口年增长渐减至 500 万以下。到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我国流动人口逐步增至 2.82 亿、3.07 亿、3.27 亿左右^[1]。如此

大规模、连续增长的人口流动不仅增添了迁入地的发展活力，表现在提供人力资源，推动消费增长，营造宜居环境等，也会对全国城市发展格局、体系和城市化进程带来深远影响。与此同时，“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也促使人们愈发重视和关注人口流动对于个人或群体的内在体验价值，突显其主体性^[2]，在此背景下，获得感（Sense of Gain）成为继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满意度（Life Satisfaction）、主观生活质量（Objective Life Quality）等之后，政府施政、舆论探讨和学术研究的又一个热点议题。

获得感是人们因物质和精神上的获得而产生的可以长久维持下来的充实感、满足感和愉悦感，强调在为我基础上的一种实实在在的得到，尤其是指让人们切实地得到利好，有更多的获得体验^[3]。相比幸福感、满意度、主观生活质量等内在体验，获得感更加务实并且贴近民心，它在集群层面上主要表现为民众的基本诉求与反馈效果，即生活福祉。因此，对于流动人口来说，获得感是检验他们城市生存和发展需求能否得到满足的可视化指标，其高低既关系到他们在迁入地的生活水平、态度和未来发展，又能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社会治理中的心态问题研究”（2017ZDAXM004）。本文已刊发于《社会建设》2019 年第 1 期。

够衡量当地的社会质量、心态和共建共享。然而，与流动人口获得感重要性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当前人们对该群体的获得感问题关注不够，只是零星地见诸于一些新闻报道且以经验总结或空泛议论为主，而尚未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无法有效把握流动人口获得感^[4]。

不仅如此，已有的流动人口获得感报道几乎都是整体性、概括性和笼统性的，即粗略地描绘总体面貌。实际上，这背后隐含了一个基本前提——均质性假定，即把全部流动人口视为一个相似人群，忽视了他们内部的类型化差异，特别是基于户籍性质的城乡之分（即乡-城和城-城流动人口）。尽管人们过去习惯把人口流动等同于农民进城，把流动人口等同于进城的农民，即乡-城流动人口，但当前流动人口内部结构发生了重要变化——乡-城流动人口仍是主体，城-城流动人口却已初具规模。根据最新人口普查数据推算，2010 年我国城-城流动人口已达 4685.46 万，是“五普”时的 2.21 倍，占流动人口总量的 21.5%^[5]。而且，户籍制度排斥的根源首先在于户籍性质，在流动人口整体受到排斥的情况下，乡-城流动人口由于多了“农村人”的标签而沦为最边缘化的一类人群^[6]。是故，本文从流动人口获得感切入，并以户籍性质为基础区分乡-城和城-城两类流动人口，以期全面剖析该群体的生活福祉。具体来说，我们尝试回答三个依次递进的问题：（1）流动人口获得感的总体情况及是否存在户籍分化？（2）以获得感形塑的“主客观二元基础”理论为指导，深入洞察流动人口获得感及内部分化的形成机理？（3）本着推动流动人口城市美好生活的愿景，可以朝哪些方向努力？

二、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设

（一）理论基础：获得感及其形塑的“主客二元基础”

获得感是一个本土化的中国概念，最早由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5 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上提出。他强调，“要科学统筹各项改革任务，协调抓好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改革举措……处理好改革‘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关系，突破‘中梗阻’，防止不作为，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7]。随后，获得感一词迅速传播开来，成为党和政府文件中的高频词汇，也成为社会大众言谈中的热门词汇，同年的《咬文嚼字》还将其评选为“2015 年十大流行语”之首。

获得感是“获得”和“感”组合而成的复合新词，其中，“获得”意为“收获、取得、得到”“，感”意为“感觉、情感、感想”。从一般意义来看，获得感可以理解为人们对“获得”的一种主观感受，特别是当“获得”满足某种生活需求后的使人充实、满足、愉悦的积极心理。换言之，获得感就是只有“获得”了才会有感觉^[8]。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人们的“获得”状况构成其获得感赖以发生、变化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而“获得”包括绝对获得（即客观基础）和相对获得（即主观基础）两个方面，二者共同决定人们获得感的高低^[9]。

一方面，就获得感形塑的客观基础——“绝对获得”来看，获得感不是抽象空洞的主观想象，而是建筑于“绝对获得”之上，它首先反映了人们当前的、实际的、客观的获得情况，即“获得”了多少的绝对拥有量水平。在这里，“绝对获得”指社会成员通过自己努力或社会馈赠而来的客观得到，其内容是多方面、多层次性的，不仅局限于物质或经济利益上的“获得”，还包括社会参与、政治权利、文化习得等方面的“获得”，与马斯洛提出的梯形需求层次结构存在契合之处。根据自利理论，人们的立场、观点和感觉取决于自我利益（或“绝对获得”），若在分配结构中越具优势，则其心理认知/体验越佳。国内外相关经验研究大多证实了这一观点，并认为自我利益（或“绝对获得”）增加与个体或群体的公平感、幸福感、生

活满意度、工作满意度等积极心理呈现正相关性^[10]。据此假定,获得感也是一种积极心理指标,代表分配结果的“绝对获得”可能构成社会成员获得感的现实基础,表现为“拿在手里,喜在心里”,即对于那些“绝对获得”增加或改善的人们,其获得感更高。

另一方面,就获得感形塑的主观基础——“相对获得”来看,获得感本质上强调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是“共享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它的实现需要协调好各方利益,做到各方面的协调统一,以使人们对“绝对获得”的自我处境定位于公平正义框架。因此,获得感不仅取决于“绝对获得”,还由“相对获得”所决定:发展不均衡、改革分配不公以及弱势群体被边缘化等导致的相对剥夺均会降低甚至消解人们的获得感^[11]。在这里,“相对获得”是一种相对的、比较而来的主观得到,建立在参照对象比较的基础之上,往往通过其反面——“相对剥夺”来衡量,相对剥夺低,“相对获得”多,即“获得”了多少的相对拥有量水平。根据社会比较理论,若与他者比较中的自我处境越具优势(即“相对获得”越多),人们的内心体验和评价就越积极。国内外相关经验研究大多也证实了这一观点,并认为社会比较(或“相对获得”)优势要比客观分配(或“绝对获得”)对民众的公平感、冲突感、幸福感、满意度等得失心理感受的影响更大也更为直接^[12]。据此假定,获得感作为一种主观心理感受也与“相对获得”密切相关,“相对获得”越多,获得感越高,即人们“相对获得”的差异性致使他们反馈的获得感不同,即同样的物质利益、社会参与、文化习得等方面的“绝对获得”带来的获得感也有区别。

综上,作为二元基础的“绝对获得”和“相对获得”在获得感形塑中至少表达了以下两点意涵:其一,由于“绝对获得”的主要环节是社会分配,链接人们付出的客观回报,而“相对获得”的核心过程是社会比较,链接人们对“绝对获得”的合理性评判。这说明,获得感既有对切身利益的关切,也有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其二,相比“绝对获得”,“相对获得”往往被视为一种内在因素,其对获得感的影响更为直接和深远。正如马克思主义者所指出的,任何事物的发生、变化、发展都是外因和内因相结合的产物,其中外因是条件,内因是根据,外因还会通过内因起作用。这意味着,除了独立效应之外,“相对获得”可能在“绝对获得”与获得感之间扮演中介角色。

(二) 户籍分割与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城乡差分: 研究假设

户籍制度是我国上个世纪 50 年代末逐步建立起来的一项制度安排,它将户籍属性区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不同户籍类别的人群在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日常生活等领域有着不同的机会和待遇。改革开放以来,伴随人口迁移流动,原来户籍制度导致的城乡差分在城市内部得到移植和复制,被称之为“城市三元结构”,即乡-城流动人口、城-城流动人口和城镇本地市民。同时,在“本地外来三群体”检验中,乡-城流动是多重弱势身份交叠,既属于空间形态上的外来人,也属于制度安排上的农村人,同时由于自身资本缺失的局限(这也与户籍性质有关),因而造就了其在城市金字塔分层体系的底端^[13]。

已有学者对与户籍有关的研究集中于社会分层与流动议题,近年来开始拓展至满意度、幸福感、公平感等社会心态领域。但获得感作为本土化、时代性的社会心态指标却没有得到应有关注。实际上,获得感是一种收获感、满足感、成就感,是个人/群体愿望与现实达到平衡时产生的一种主观心理感受,表达了人们的付出得到合理和预期回报后的愉悦体验。所以,从根本上来说,人们的获得感源于自己的日常生活或社会生活^[14]。对于流动人口来说,他们外出务工经商被认为是一种以改善个人、家庭或群体生活福祉为目标的社会实践活动。然而,由于户籍性质不同,虽然乡-城和城-城流动人口都拥有同样的

流动身份，但因为前者多了“农业户口”的标签而劣势累累，导致其在城市空间追求美好生活的机会相对狭窄、道路相对曲折、结果也相对逊色^[15]。是故，本文假定，相比乡-城流动人口，城-城流动人口的内心体验和评价（包括获得感在内）可能更为积极。据此提出：

假设 1：与乡-城流动人口相比，城-城流动人口的获得感更高。

基于获得感形塑的“主客二元基础”框架，本文认为流动人口获得感首先不能脱离“绝对获得”的客观基础，表现为“绝对获得”越多，获得感越高。流动人口“绝对获得”主要取决于他们在迁入地打拼后的实际得到，是对该群体城市生活的客观描述。而国内外研究均表明，社会融入，即流动人口融入迁入地这一主流社会的过程与结果，全景式地勾勒了流动人口在迁入地的工作和生活，能够有效反映他们的城市境遇^[16]。在西方学者眼中，社会融入作为一个经典社会学命题，不仅包括排除障碍与应对风险，还考虑了未来发展，确保非主流社会群体（如移民）能够拥有基本公民权、获得政治赋权、社会资源和文化适应，全面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17]；国内许多学者也用社会融入来刻画流动人口与本地居民在分化的基础上相互依赖、共享发展成果，且认为至少包括经济立足、行为适应、社会参与、文化习得等方面的内容^[18]。因此，社会融入可以作为流动人口“绝对获得”的最佳衡量指标，若社会融入越好，则“绝对获得”越多，获得感也越高。

作为“绝对获得”的代表——社会融入在流动人口中的分布是非均衡的。目前大量研究集中探讨了社会融入中经济获得的城乡差分。比如，陈传波、阎竣通过 2010—2013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发现，乡-城流动人口的收入明显低于城-城流动人口^[19]；也有研究发现，二者在劳动强度、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等物质和经济利益方面同样如此^[20]。此外，部分学者还指出，流动人口在社会融入其他维度，比如行为适应、社会参与、文化习得等方面，也存在显著的户籍分化^[21]。由此，本文认为，相比乡-城流动人口，城-城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总体情况可能更好。据此提出以下两个假设：

假设 2a：社会融入越好，流动人口的获得感越高。

假设 2b：与乡-城流动人口相比，城-城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更好。

流动人口获得感还取决于“相对获得”的主观基础，即感知“相对获得”越多，其获得感越高。流动人口“相对获得”与他们对自我“绝对获得”的认知评判联系在一起，是对该群体城市生活的主观定位。美国学者斯托弗提出了相对剥夺的概念，指人们将自己的处境与某种标准或参照物相比较而发现自己处于劣势时所产生的被剥削、被歧视、被失去的主观状态^[22]。相对剥夺是一种比较的、相对的不利获得，可以从反面衡量“相对获得”状态，即相对剥夺越低，则“相对获得”越多，进而诱导人们形成较高的获得感。

相对剥夺的外显形式为一种客观存在，但它在本质上是一种主观感受和心态，往往作为内在因素，且在有关的社会心态研究中充当中介。徐广路等的幸福感研究表明，相对剥夺是农民工外出务工影响其幸福感变化的中介机制，尤其体现在第一代农民工身上^[23]；胡安宁、周怡的信任感研究也表明，相对剥夺是中介于工作部门与一般信任之间的潜在变量^[24]；赵书松、文慧洁的弱势心态研究同样表明，相对剥夺是中介于政治资本与弱势心态之间的解释机制^[25]。上述研究启示我们，相对剥夺是连接外在条件与群体心态的重要纽带和桥梁。因此，本文亦假定，在获得感这一社会心态指标中，除却单独效应，代表“相对获得”的相对剥夺亦可能是社会融入作用于获得感的内在机制，即通过相对剥夺起作用，发挥中介效应。

与社会融入类似,相对剥夺在城市社会也非平均分布于不同人群。沃克等人指出,是否存在相对剥夺主要来源于参照群体的比较,且大多与类似群体进行比较^[26]。对于流动人口,他们长期和城市本地居民共处同一片蓝天下,通常会将后者作为自己的参照群体。由于户籍及其衍生制度的排斥效应,流动人口与城市本地居民在工作和生活的机会、现状与改善等方面尚有较大差距,进而导致他们形成相对剥夺认知。同时,在流动人口群体内部,户籍性质的城乡区分进一步加剧了乡-城流动人口的不利处境。有学者指出,不同户籍来源居民之间的相对剥夺差异显著,其中城镇户籍居民相对剥夺低于农村户籍居民,而且本籍居民的相对剥夺更低。可见,相比乡-城流动人口,城-城流动人口的相对剥夺较低,“相对获得”较高。

据此提出以下三个假设:

假设 3a: 相对剥夺越低,流动人口的获得感越高。

假设 3b: 相对剥夺在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与获得感之间具有中介效应。假设 3c: 与乡-城流动人口相比,城-城流动人口的相对剥夺更低^[27]。总的来说,在获得感形塑的“主客二元基础”框架下,本文研究论点和基本假设在于:户籍是流动人口获得感分化的基本标识,相比乡-城流动人口,城-城流动人口的获得感更高;同时,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城乡差分可以从城-城流动人口具有更好的社会融入和更低的相对剥夺来认识和理解。当然,我们并不排除可能还有构成获得感“主客二元基础”的其他要素发挥作用。

三、研究设计

(一)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自 2014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流动人口司组织实施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大调查”)中的社会融合与心理健康专题调查。动态监测将调查对象限定为在流入地居住一个月及以上,非本区(县、市)户口的 15-59 岁的男性和女性流动人口,不涉及当地户籍人口。该调查内容包括个人和家庭信息、就业保障、社会融合、心理健康、主观感受等。该调查建立在“大调查”之上,“大调查”以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3 年全员流动人口年报数据为抽样框,采取分层、多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 PPS 抽样法,而专题调查利用北京朝阳区、青岛市、厦门市、绍兴市、深圳市、中山市、郑州市、成都市八城市/区的“大调查”抽中的样本点。根据研究需要,同时剔除缺失项后,最终纳入分析的有效样本为 15996 个。

(二) 变量与测量

1. 因变量

因变量是获得感,考察了流动人口在城市打拼过程中产生的充实感、受益感和满足感。它是一个时代感很强的“中国概念”,国外尚不存在直接的概念界定和操作指标,而我国学者王俊秀把获得感作为社会心态的一个指标,测量题项为“直到现在为止,我都能够得到我在生活上希望拥有的重要东西”^[28]。参照已有研究,结合问卷设置,本文通过“我的生活在大多数方面都接近于我的理想”、“迄今为止,我在生活中已经得到了我想要得到的重要东西”、“假如生活可以重新再过一次的话,我基本上不会作任何改变”三道题经由主成分法生成流动人口获得感指数,取值范围 1-100,分值越大,获得感越高。

2. 自变量

自变量包括户籍类型、社会融入和相对剥夺。其中,户籍类型同时是分类变量,考察了流动人口的城乡差分。通过“您本人的户口性质是什么”来衡量,选项“农业、农业转居民”合并为“农业性质”,“非农

业、非农业转居民”合并为“非农业性质”。基于户籍的农业或非农业性质，流动人口可以划分为乡-城流动人口和城-城流动人口。

社会融入考察了流动人口在迁入地的客观得到。已有文献表明，社会融入不是单维度，而是多维度的，包括经济立足、社会参与和文化习得等层面^[29]。经济立足指流动人口在迁入地的经济获得，比如拥有相对稳定的工作、收入和社会保障，通过“您今年‘五一’节前一周是否有做过一小时以上的工作”、“您个人上个月收入多少”和“您有下列何种社会保障”三道题经由主成分法生成经济立足指数，取值范围 1-100，分值越大，经济立足越好；社会参与指走进迁入地的社会生活，通过“您目前在本地是否是以下组织的成员”和“2013 年您在本地参加过以下哪些活动”两道题经由主成分法生成社会参与指数，取值范围 1-100，分值越大，社会参与越多；文化习得指对迁入地文化风俗的掌握和适应，通过“您对本地话的掌握程度如何”、“我的卫生习惯与本地市民存在较大差别”、“我的衣着打扮与本地市民存在较大差别”、“我的教育理念或养老观念与本地市民存在较大不同”和“我对一些社会问题的看法与本地市民存在较大差别”五道题经由主成分法生成文化习得指数，取值范围 1-100，分值越大，文化习得越好。社会融入指数是由以上三个维度的加总均值构成，取值范围 1-100，分值越大，社会融入越好，即“绝对获得”越多。

相对剥夺考察了流动人口基于“绝对获得”的认知评判，是对该群体城市生活的主观定位。现有研究关于相对剥夺的阐释和测量绝大多数在参照群体（或社会比较）理论框架下进行^[30]，本文遵循惯例，通过问卷中的“与全社会的人们相比，您在社会中的地位处在哪个位置”和“与全社会的人们相比，您在社会中受人尊重的程度处在哪个位置”两道题经由主成分法生成相对剥夺指数，同时采取反向赋分，取值范围 1-100，分值越大，相对剥夺越大，即“相对获得”越少。

3. 控制变量

控制变量包括人口社会学和流动特征变量。其中，人口社会学变量有性别（女=0，男=1）、年龄、受教育年限、婚姻状况（不在婚=0，在婚=1）。流动特征变量有流动时间、流动城市（非一线城市=0，一线城市=1）和流动距离（省内流动=0，跨省流动=1）。

本文数据分析涉及的主要变量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1。

表 1 变量的基本情况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平均值	标准差
因变量			
流动人口获得感	流动人口获得感指数,取值 1-100	55.724	21.927
自变量			
户籍类型	乡-城流动人口=0,城-城流动人口=1	0.130	0.336
社会融入	社会融入指数,取值 1-100	39.782	9.619
相对剥夺	相对剥夺指数,取值 1-100	57.265	16.718
人口社会学变量			
性别	女=0,男=1	0.550	0.498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平均值	标准差
年龄	年龄(岁)	32.690	8.717

教育程度	受教育年限(年)	10.376	2.833
婚姻状态	不在婚=0,在婚=1	0.732	0.443
流动特征变量			
流动时间	流动时间(年)	4.798	3.278
流动城市	非一线城市=0, 一线城市=1	0.250	0.433
流动距离	省内流动=0, 跨省流动=1	0.548	0.498

（三）计量方法

本研究分为三步：首先，使用简单描述统计勾勒流动人口获得的总体情况与内部分化；然后，以获得感形塑的“主客二元基础”理论为指导，探讨社会融入、相对剥夺与流动人口获得感之间的因果联系。由于因变量获得感（Y）是连续型变量，核心自变量是社会融入（X1）、相对剥夺（X2），X2 同时是中介变量（M），控制变量（X3）包括人口社会学变量和流动特征变量。所以，我们采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估计，其表达式为： $Y=X1+X2(M)+X3+\epsilon$ 。最后，通过依次检验回归系数法考察相对剥夺在社会融入与获得感之间的中介作用，其路径表达为下列方程： $Y=cX+e1$ ； $M=aX+e2$ ； $Y=c'X+bM+e3$ 。在依次检验回归系数中，中介效应显著需要以下两个条件成立：一是系数 c 显著；二是系数 a 显著，且系数 b 显著，而完全中介过程还要加上 c'不显著。依据路径分析的效应分解，c 是 X 对 Y 的总效应，ab 是经过中介变量 M 的间接效应（即中介效应），c'是直接效应。

四、实证发现与假设回应

（一）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城乡差分

由上表 1 可知，总体上，当前我国流动人口获得感得分的样本平均值为 55.724，位于中等略高水平，揭示出该群体的获得感状况良好。该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人口流动迁移所蕴含的引力或拉力。获得感是人们获取某种利益/需求后产生的满足感，对于流动人口来说，外出务工经商让其在视野、职业、收入、人脉、地位、生活条件等方面都有实实在在的改善，同时外在制度改革（或政策设置），比如降低落户门槛、保障子女教育、防范工资拖欠等，也让其城市生活的阻力或推力减少^[31]。因此，流动人口的“获得”较多，其获得感总体评价较高。

但是，流动人口获得感得分的样本标准差偏大，取值为 21.927，揭示出该群体内部也存在不均衡性，尤其是城乡差分。表 2 的进一步交叉分析结果显示，户籍类型是流动人口获得感分异的核心标识变量，其中，城-城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平均得分为 57.741（SD=21.893），远高于全部流动人口一般水平；而乡-城流动人口的获得感略低，仅为 55.424（SD=21.917），两者之间相差 2.316。并且，差异性检验结果显示，t 值为-4.489（P<0.001）。这说明，城-城流动人口和乡-城流动人口之间的相对悬殊具有统计显著性。假设 1 得到初步证实。

同样是城市外来者，城-城和乡-城流动人口的区别在于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的户籍身份，而两类流动人口在获得感指标上的显著分化，即城-城流动人口优于乡-城流动人口，折射出乡-城流动人口可能依然遭受城乡分割体制的“现实排斥（歧视）”抑或“历史遗产（痕迹）”的深远影响。20 世纪 50 年代末，由于计划经济体制的确立，户籍分为（非农业户口的）市民和（农业户口的）农民，城乡二元体制逐步形成。在该体制下，市民和农民的权利不平等，机会也不平等，农民在某种意义上是“二等公民”。近年

来，尽管城乡分割体制进行了较大改革，但仍保持一定稳定性，且在城市内部得到移植和复制，派生出城市三元结构，即市民和流动人口、流动人口内部皆因户口性质决定的二元户籍身份，导致了他们在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和制度衍生方面的诸多差异，从而带来了城市生活质量和主观体验（比如获得感）的不平等^[32]。

表 2 户籍类型与获得感的交叉分析

户籍类型	获得感（均值）	
	绝对大小	相对大小
乡-城流动人口	55.424	-0.300
城-城流动人口	57.741	+2.017
差异性检验	t=-4.489,p<0.001	

注:相对大小的参照项为全部流动人口一般水平，即 55.724.

（二）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影响因素及内在结构

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城乡差分是否具有稳定性？又该如何理解这一现象？根据前文研究框架，我们认为，社会融入和相对剥夺可能是流动人口获得感“主客二元基础”的关键构成要素。基于此，本文将二者作为核心解释变量，同时为了考察各自的独立效应，采取嵌套模型的分析策略（见表 3）。

模型 1 是仅包括了控制变量和分类变量的基准模型。结果显示，户籍类型的回归系数为 1.838，且在 0.001 的显著性水平通过检验。这说明，控制基本人口社会学和流动特征变量条件下，户籍类型对流动人口获得感仍然具有正向影响，相比乡-城流动人口，城-城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平均得分要高 1.838。该发现再次证实了假设 1，也契合了“获得感是随着社会阶层上升”的研究论断^[33]。在我国，户籍不仅是一种单纯的人口管理手段，还在某种意义上构成一种新的分层机制，将本来平等的中国公民划分为不同群体，使人们按户籍不平等地占有或获取社会资源，且城乡之间的对比和差异尤其明显。相比乡-城流动人口，城-城流动人口的阶层优势明显，导致其在同一城市的发展能力、条件和结果相对较好，因而获得感更高。

模型 2 在基准模型之上纳入获得感的客观基础——社会融入。结果显示，社会融入的回归系数为 0.209，且在 0.001 的显著性水平通过检验。这说明，社会融入对流动人口获得感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表现为，社会融合每增加 1 个单位，流动人口获得感相应增加 0.209 个单位。社会融入主要从绝对水平检视了流动人口的城市生活境遇，高度社会融入意味着有形、实在的“绝对获得”较多，客观需求满足较好，因而获得感评价更高。假设 2a 得到证实。在加入社会融合变量后发现，户籍类别的回归系数为 1.330，其绝对数值相对基准模型减少了 0.508，且在 0.05 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了检验。可见，社会融入的相对高低能够在较大程度上解释流动人口获得感的户籍分化。

模型 3 在基准模型之上纳入获得感的主观基础——相对剥夺。结果显示，相对剥夺的回归系数为 -0.437，且在 0.001 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检验。这说明，相对剥夺对流动人口获得感存在明显的制约作用，表现为，相对剥夺每增加 1 个单位，流动人口获得感相应减少 0.437 个单位。相对剥夺主要从相对水平（或社会比较）上考察了流动人口的城市生活期望，低度相对剥夺意味着无形、主观的“相对获得”较多，主观需求满足较好，因而获得感评价更高。假设 3a 得到证实。在添加相对剥夺变量后发现，户

籍类型的回归系数为 1.308，其绝对数值相对基准模型减少 0.530，比社会融入多 0.022，且在 0.01 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了检验。可见，相对剥夺的高低也能够在较大程度上解释流动人口获得感的户籍分化，且其影响效果略大于社会融入。

模型 4 是同时纳入获得感“主客二元基础”的关键要素——社会融入和相对剥夺的全模型。结果显示，社会融入和相对剥夺的影响效果与模型 2、模型 3 一致，即社会融入表现为显著的正向推动，而相对剥夺为负向制约。再次验证假设 2a 和假设 3a。同时，添加社会融入和相对剥夺后发现，相比基准模型，户籍类型的回归系数降至 1.005，其绝对数值变得最小（ $1.005 < 1.308 < 1.330 < 1.838$ ）且不再具有统计显著性。这说明，社会融入和相对剥夺可以完全解释流动人口获得感的户籍差距，是理解二者获得感分异的重要切入点。

表 3 影响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多元线性回归模型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户籍类型	1.838***	1.330*	1.308*	1.005
性别	-0.819*	-1.159***	-0.907**	-1.114***
年龄	-0.333*	-0.465**	-0.319*	-0.400*
年龄平方	0.006**	0.008***	0.006***	0.007***
受教育年限	0.122	-0.067	-0.075	-0.188***
婚姻状态	6.511***	6.744***	5.076***	5.241***
流动时间	0.244***	0.198***	0.152**	0.126*
流动城市	-0.264	0.050	0.735	0.910*
流动距离	-0.394	0.057	-0.760*	-0.478
社会融入		0.209***		0.128***
相对剥夺			-0.437***	-0.430***
常量	52.888***	48.802***	81.294***	78.336***
F	49.420***	56.880***	252.250***	234.580***
R2	0.027	0.034	0.136	0.139

注:***p<0.001,**P<0.01,*p<0.05。

与此同时，从获得感“主客二元基础”的关键要素来看，社会融入体现了流动人口与迁入地交互作用的客观境遇或外部冲击，而相对剥夺是一种内在变量或动因。那么，这是否意味着相对剥夺会在社会融入和流动人口获得感之间具有桥梁作用？即社会融入可能经由相对剥夺这一中间路径影响获得感？为此，表 4 进一步考察了流动人口获得感形塑的内在机理。结果显示，在第一步检验程序中，c 的取值为 0.209，且在 0.001 显著性水平上通过检验，这说明社会融入对流动人口获得感存在明显的正面效应；在第二步检验程序中，a 的取值为-0.189，且在 0.001 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检验，这说明社会融入对流动人口相对剥夺发挥显著的负面效应；在第三步检验程序中，b 的取值为-0.430，且在 0.001 的显著性水平通过检验，这说明相对剥夺对流动人口获得感发挥显著的负面效应；c' 的取值为 0.128，且在 0.001 的显著

性水平通过检验，这说明添加相对剥夺后，社会融入仍对流动人口获得感存在明显的正面效应，但其系数有所减小。根据依次检验回归系数法的相关假定可知，相对剥夺在社会融入与流动人口获得感之间具有部分中介效应。同时发现，社会融入对流动人口获得感的总效应为 0.209，其中社会融合通过相对剥夺的间接效应为 0.081，占总效应的 38.756%。假设 3b 得到证实。

表 4 相对剥夺的中介模型

类型	标准化回归方程	回归系数检验
第一步	$c=0.209$	$SE=0.019, t=7.080$
第二步	$a=-0.189$	$SE=0.015, t=-12.950$
第三步	$c'=0.128b=-0.430$	$SE=0.018, t=10.700$ $SE=0.010, t=-4.070$

由此可见，代表“主客二元基础”的社会融入和相对剥夺作为流动人口获得形成的核心解释变量显著有效，其作用结构表现为：一方面，社会融入具有直接正效应，而相对剥夺具有直接负效应，即社会融入越高、相对剥夺越低，获得感越高；另一方面，社会融入还通过相对剥夺对获得感产生间接正效应，即社会融入的高低直接关乎相对剥夺的强弱，进一步影响获得感高低，一般来说，高度社会融入的流动人口在迁入地生活的机会/机遇、过程和结果相对较好，因而相对剥夺比较弱、内心体验比较积极，获得感会更高。

（三）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差异性分析

以上分析表明，一方面，城乡差分是流动人口获得感的重要特征，且这完全可以被代表“主客二元基础”的社会融入和相对剥夺所解释，其中相对剥夺的贡献较大；但另一方面，它们对乡-城和城-城流动人口获得感的作用效果是否一致还有待检验呢？而对这一问题的回答直接链接流动人口获得感城乡差分的生成基础。是故，本文建构了户籍类型与社会融入、相对剥夺的交互项，然后通过二者交互项的回归系数来判别它们对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影响是否存在户籍差异（见表 5）。结果显示，户籍类型与社会融入、相对剥夺的交互项系数均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说明，户籍类型在社会融入、相对剥夺与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因果联系上不具有调节效应，即社会融入、相对剥夺对乡-城流动人口和城-城流动人口的作用效果是相同的。至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要回答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城乡差分，需要追溯他们在迁入地形成的获得感“主客二元基础”。

表 5 “主客二元基础”对获得感影响的户籍差异

变量	模型 4	模型 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户籍类型	1.453	1.855
社会融入	0.130***	0.128***
相对剥夺	-0.430***	-0.428***
社会融入*户籍类型	-0.010	
变量	模型 4	模型 5

相对剥夺*户籍类型		-0.015
常量	78.264***	78.216***
F	215.020***	215.050***
R2	0.139	0.139

注: (1) 控制变量包括表 3 模型 1 中除了户籍类型之外的所有变量; (2) ***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

表 6 的交叉分析结果显示,代表获得感“主客二元基础”的关键要素——社会融入和相对剥夺在两类流动人口中的分布状况不同。从社会融入来看,城-城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平均得分为 44.082,要比全部流动人口一般水平高 4.300,而乡-城流动人口的略低,仅为 39.142。而且,差异性检验显示, $t = -22.14$ ($0P < 0.001$)。这说明,社会融入的城乡差异显著,表现为城-城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优于乡-城流动人口。该发现与已有研究类似,认为相较于城—城流动人口,乡—城流动人口是多重弱势身份交叠,其融入进程更为坎坷,融入结果也更为糟糕^[34]。从相对剥夺来看,城-城流动人口相对剥夺的平均得分为 55.318,要比全部流动人口一般水平低 1.947;而乡-城流动人口的略高,取值为 57.555。而且,差异性检验显示, $t = 5.687$ ($P < 0.001$)。这说明,相对剥夺的城乡差异同样显著,表现为城-城流动人口的相对剥夺低于乡-城流动人口。该发现也与已有研究较为一致,认为不同户籍居民的相对剥夺感受差异明显,总的来看,外地农村户籍人口高于本地农村户籍人口、外来城市户籍人口和本地城市户籍人口^[35]。同时,为了进一步验证社会融入和相对剥夺的户籍差异,我们还分别以社会融入、相对剥夺为因变量,户籍类型为核心自变量,人口社会学变量和流动特征变量为控制变量,建构了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其中,社会融入模型的户籍类型的回归系数为 2.428 ($P < 0.001$);相对剥夺模型的户籍类型的回归系数为-1.214 ($P < 0.01$)。这再次表明,相比乡-城流动人口,城-城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更好、相对剥夺更低。假设 2b、假设 3c 得到证实。

表 6 户籍类型与“主客二元基础”的交叉分析

户籍类型	主-客二元基础	
	社会融入	相对剥夺
乡-城流动人口	39.142(9.296)	57.555(16.658)
城-城流动人口	44.082(10.600)	55.318(16.988)
差异性检验	$t = -22.140, P < 0.001$	$t = 5.687, P < 0.001$

由于社会融入、相对剥夺对两类流动人口获得感的作用效果是一致的,因此,相比城-城流动人口,乡-城流动人口在这两方面的分布劣势直接导致了其获得感偏低,即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城乡差分取决于“主客二元基础”。“主客二元基础”是流动人口在迁入地的生活实践状态,它们在该群体内部的户籍分化揭示出城乡分割体制或其“体制痕迹”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继续对城市空间的不平等(比如,共享迁入地发展成果)和社会分层发挥作用,并将延伸至不同户籍身份人群的生活质量和体验。

五、结论及政策启示

获得感是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生动写照,表达了人们向往美好生活的现实需要和诉求。伴随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愈来愈多的人们为了追求美好生活远离家乡,加入流动人口队伍。但是,他们在为迁入地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实际获得了多少?对此有着怎样的认知?获得感体验如何?这是一系列重要

而未尽的研究议题。在此背景下，探讨流动人口获得感十分迫切，并对推动该群体的市民化、城市建设和社会和谐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本研究发现：

首先，流动人口获得感总体良好，但有“城乡之别”。获得感是流动人口生活需求满足与否的晴雨表，能够折射出其与预期生活的相对距离。从整个群体来看，流动人口获得感处于中等略高水平，与已有研究关于其他常住居民的经验分析一致^[36]，这说明该群体获得感的总体状况良好。但从群体内部来看，相比城-城流动人口，乡-城流动人口的获得感偏低，尚未达到全部流动人口的一般水平，同时由于乡-城流动人口占流动人口总量的绝大多数，这意味着该群体获得感的内在结构亟待改善。

其次，社会融入和相对剥夺作为流动人口获得感形塑的“主客二元基础”是显著有效的。本文认为，流动人口获得感建立在该群体的“获得”之上，同时立足“主-客”二元性，并结合群体特征选取社会融入、相对剥夺作为关键要素来衡量他们在迁入地的“（绝对和相对）获得”。从影响因素来看，社会融入和相对剥夺均显著地影响了流动人口获得感，其中社会融入发挥正向促进作用，而相对剥夺具有负向抑制效果；从影响机制来看，相对剥夺是社会融入和获得感之间的重要桥梁，即社会融入还通过相对剥夺间接作用于获得感，若提高社会融入水平，会降低相对剥夺感知，进一步影响其获得感。

第三，双重分布劣势形塑了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城乡之别”。本研究发现，作为“主客二元基础”的社会融入和相对剥夺在乡-城流动人口、城-城流动人口之间的影响方式是相同的。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城乡之别”取决于“主客二元基础”的群际差异。户籍不仅将全部流动人口区分为具有农业户口性质的乡-城流动人口和非农业性质的城-城流动人口，还因户籍制度和其衍生效应影响了二者在迁入地的发展能力、机会和结果。相比城-城流动人口，乡-城流动人口的多重劣势明显、社会排斥更多，是最边缘化的一类人群，因而其社会融入更低、相对剥夺更高，获得感评价较低。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必须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具体到流动人口群体，本研究政策意涵如下：其一，把握和区分人群差异是提升流动人口获得感的技术要求。流动人口是一个高度分化的群体，内部分化严重，表现为不仅有乡-城流动人口，还有超过 1/4 的城-城流动人口。两类流动人口在迁入地的发展能力、机遇、阻力和结果都是不一样的。因此，需要辨识群体异质性，针对性地加以干预。其二，增强融入能力，让其切实地“得到”是提升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基本物质要求。获得感建立在“绝对获得”的基础之上，是包括了经济收入、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社会参与、文化习得等方面的综合体。对于流动人口来说，社会融入是衡量其在迁入地“绝对获得”的重要评估指标体系，取决于该群体的融入能力。因此，需要通过技能培训、户籍制度改革、政策保障等方式改进其融入能力。其三，减少相对剥夺，让其主观地“满足”是提升流动人口获得感的更高精神要求。相对剥夺是流动人口对其在迁入地“客观获得”的公正性认知，是社会比较的产物，其高低能够引导和调节获得感评价。因此，需要通过公共服务均等化、政府再分配、社会救助等方式消除或避免相对剥夺感。

同时，囿于数据资料，本研究尚有进一步讨论和拓展空间，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其一，获得感是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本土概念，中西方均没有直接的研究参照。因此，关于获得感的概念定义和操作指标需要经历慢慢摸索和完善过程。我们采取“整体法”来评估流动人口获得感总体状况，但其获得感涉及诸多方面，且每个方面都可能不同，今后研究可以采用“具体法”来比照，以更加全面揭示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内在结构特征。其二，同是城市外来者，流动人口的户籍分层特点已十分明显，即乡-城与城-城流

动人口并存。但是，户籍具有“双二元”性，即基于户口性质的城乡之分和基于户口登记地的内外之别。我们探讨了流动人口获得感的城乡差分，今后研究可以比较本地城镇、本地农村、外地农村与外地城镇居民，以做更加系统的经验研究。其三，“主客二元基础”是获得感形成的土壤，但其构成要素是复杂多元的，我们结合流动人口的身份特征选取了社会融入和相对剥夺，今后研究可以挖掘更多其他和细化指标。

参考文献：

- [1]段成荣、刘涛、吕利丹，2017，《当前我国人口流动形势及其影响研究》，《山东社会科学》，第9期。
- [2]王毅杰、丁百仁，2014，《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工幸福感》，《社会发展研究》，第二期。
- [3]张品，2016，《“获得感”的理论内涵及当代价值》，《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4]唐有财、符平，2017，《获得感、政治信任与农民工的权益表达倾向》，《社会科学》，第11期。
- [5]段成荣、程梦瑶、冯乐安，2018，《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研究：人口迁移流动议题前瞻》，《宁夏社会科学》，第2期。
- [6]杨菊华，2017，《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的“双二属性”与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4期。
- [7]习近平，2015，《科学统筹突出重点对准焦距，让人民对改革有更多获得感》，《光明日报》，02-28。
- [8]曹现强，2017，《获得感的时代内涵与国外经验借鉴》，《人民论坛·学术前沿》，第1期。
- [9]张品，2016，《“获得感”的理论内涵及当代价值》，《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10]王毅杰、丁百仁，2014，《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工幸福感》，《社会发展研究》，第2期。
- [11]张品，2016，《“获得感”的理论内涵及当代价值》，《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12]丁百仁，2018，《社会分层视角下的“普通人生活”》，《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13]杨菊华，2017，《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的“双二属性”与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4期。
- [14]丁元竹，2016，《让居民拥有获得感必须打通最后一公里》，《国家治理》，第2期。
- [15]杨菊华，2017，《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的“双二属性”与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4期。
- [16]史秋霞：2018，《“沙拉碗”式融合理念下的新加坡华族社群融合研究》，《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17]Affairs,E.S.2014, *Joint Reporton Social Inclusion Social Employment and Social Affairs Social Security and Social Inclusion*, European Commission.
- [18]栗治强、王毅杰，2014，《掣肘与鼓励:农民工随迁子女城市社会融合机制研究》，《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19]陈传波、阎竣，2015，《户籍歧视还是人力资本差异?——对城城与乡城流动人口收入差距的布朗分解》，《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20]杨菊华，2010，《城乡差分与内外之别:流动人口经济融入水平研究》，《江苏社会科学》，2010（3）。
- [21]杨菊华：2017，《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的“双二属性”与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4期。

- [22]Stouffer,S.A.1949,*The American Soldier: Adjustment during Army Life*,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 [23]徐广路、沈惠璋、李峰,2016,《不同代际农民外出务工对其幸福感影响的比较研究》,《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24]胡安宁、周怡,2013,《一般信任模式的跨部门差异及其中介机制:基于2010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的研究》,《社会》,第3期。
- [25]赵书松、文慧洁,2014,《政治资本失衡对民众弱势心理的影响机制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26]Walker ,I. and Smith, H.J. 2002, *Relative deprivation: Specification,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7]杨青、唐璐、张小娟,2015,《移民城市居民生活压力与相对剥夺感的实证研究》,《特区经济》,第7期。
- [28]王俊秀,2018,《不同主观社会阶层的社会心态》,《江苏社会科学》,第1期。
- [29]龚文海,2014,《农民工群体的异质性及其城市融入状况测度》,《城市问题》,第8期。
- [30]范艳萍、王毅杰,2017,《农民工的公平感及社会心理后果》,《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31]李晓壮,2017,《中国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实践模式及政策分析》,《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4期。
- [32]杨菊华,2017,《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的“双二属性”与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7期。
- [33]王俊秀,2018,《不同主观社会阶层的社会心态》,《江苏社会科学》,第1期。
- [34]杨菊华,2017,《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的“双二属性”与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4期。
- [35]杨青、唐璐、张小娟,2015,《移民城市居民生活压力与相对剥夺感的实证研究》,《特区经济》,第7期。
- [36]王俊秀,2018,《不同主观社会阶层的社会心态》,《江苏社会科学》,第1期。

☆ 作者简介:王毅杰,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丁百仁,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5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未兰兰

职业资格证书对劳动者工资的影响研究：基于学历、制度环境以及收入分层的考察^{*}

董 鹏 王毅杰

摘 要：利用 2014 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 (CLDS) 数据，通过建立一般均值回归和分位数回归模型，研究了劳动者拥有职业资格证书数量对工资回报率的影响。当前职业资格认证制度有助于高学历人群提高工资，体制内组织更加注重劳动者职业资格证书获取情况，低收入劳动者群体更可能通过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提高工资回报率。职业资格认证的发展模式由政府推动和主导是形成以上现象的重要原因。

关键词：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本 工资差距 职业教育 分位数回归

一、引言

通常，人力资本因素对劳动者工资有较大的影响。过去几十年来，在对工资收入的研究中，人们发现诸如受教育水平、工作经验、职业技能等人力资本有助于劳动者获得较高的工资回报率。然而，作为衡量劳动者职业技能的重要因素之一的职业资格证书，却较少受到研究者的关注，职业资格证书如何影响劳动者工资这一问题，目前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答。本文研究了劳动者拥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数量对其工资回报的影响，从劳动者所处的不同制度环境和不同的劳动者群体入手，揭示了职业资格证书这一非学历人力资本因素影响工资回报的机制。

早期研究教育和收入关系的学者多将教育水平视为人力资本的主要组成部分，这方面的研究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末经济学家明塞尔对人力资本的研究，他提出了著名的工资方程来解释受教育年限和工资之间的关系。另外，经济学家贝克尔也分析了人力资本投资尤其是在职培训和学校教育对工资的影响，他运用成本收益法测量了人力资本投资的工资回报效应及其与实物资本投资之间的差异。近几十年来，有关人力资本和个体工资之间关系的实证研究大多遵循明塞尔、贝克尔、舒茨等人建立的分析范式，国内外的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近年来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拓展，分析内容从传统的受教育水平、工作经验、职业培训等认知性因素扩展到党员身份、职业地位、语言能力、文化资本等非认知性因素；分析方法从经典的半对数工资回归模型扩展到各种高级定量统计模型（王毅杰、卢楠，2015；陈杰熊、吴江，2018）。

除了人力资本理论，内部劳动力市场理论也是劳动经济学文献中常见的解释工资收入差异的理论。内部劳动力市场理论将劳动力市场分为内外两个部分，在企业或一个行政单位内部，劳动力市场更多地受到行政规则的支配，如正式的工资等级制度和非正式的职业晋升规则。而外部劳动力市场更多地受到经济因素的支配，服从传统自由竞争的经济规律。内外劳动力市场之间存在着联系，表现在工作划分和

^{*}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社会治理中的心态问题研究”（2017ZDAXM004）；中央高校科研业务费“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农村民办学校发展与教育均衡化研究”（2017B33714）。本文已刊发于《中国劳动》2019 年第 1 期。

两个市场之间的进入退出机制中。内部劳动力市场理论对当代劳动经济学有重要贡献，目前国内对内部劳动力市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职业地位获得、内部职业流动和工资决定机制上（吴愈晓，2011；王毅杰、李娜，2017；叶林祥等，2018）。

工资差异的来源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来自人力资本的差异，这表现在微观层面上；二是来自劳动力市场分割和内部劳动力市场的差异，这表现在劳动用工制度的宏观层面上。从诸多学者的研究中可知，目前人力资本已经涵盖了包括学历、工作经验、技能水平、健康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主要反映个体劳动能力和职业素质的差异。人力资本既是形成劳动力市场分割的一个因素，也是形成内部劳动力市场结构的要素，劳动者工资不仅通过劳动力市场的调节受到人力资本的直接影响，也会受到内部劳动力市场制度环境的间接影响。另外，劳动力市场的歧视也是造成工资差异的一个原因，工资歧视导致拥有相同或相似人力资本的个体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时面临不同的待遇。在内部劳动力市场上，雇主的歧视行为不仅表现在给职员工资待遇上的不平等，也表现在职业晋升机会上的不平等（赵磊、朱燕，2018）。

以往对人力资本的研究过于强调个体性的因素和各人力资本因素之间的独立作用，缺乏对人力资本因素在不同制度环境下以及各因素之间相互作用的研究。很多研究发现，人力资本有时存在“失灵”的现象，即拥有人力资本没有产生相应的工资回报，这种与人力资本理论不符的情形实际上反映了该理论的不足之处。事实上，人力资本完全发挥作用的情形是以劳动力市场上人力资本要素自由流动，各要素之间不存在相互影响为前提条件的。这也是人力资本理论诞生于欧美等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原因，这些国家的劳动力市场发展较为成熟，人力资本的流动比较自由充分，因此基本上满足上述前提条件。但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像中国在转型时期，由于历史上的、制度上的原因，劳动力市场尚不能满足上述前提条件，所以人力资本“失灵”的现象比较突出。

鉴于此，有必要重新审视人力资本理论，在运用的时候需要考虑具体的制度环境以及人力资本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本研究聚焦于职业资格证书这一项人力资本要素，将其放入具体的制度情景之中，分析宏观的劳动力市场制度环境对职业资格证书与工资相关性的影响，考察该要素与其他人力资本要素的相互作用。通过分析，可以使我们了解到人力资本理论的局限性，理解劳动力市场分割和内部劳动力市场是如何影响劳动者的工资分配的，从而为我们合理运用人力资本理论提供借鉴。

既然工资差异主要由人力资本和劳动力市场制度这两个方面的因素导致，那么解决工资收入不平等的主要途径就应该从这两个方面入手。对于人力资本因素，主要的解决方法是加大教育和培训的投入，着力提高劳动者的知识水平和文化素质。另外，还要注意人力资本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要结合劳动者现有人力资本的情况，适用专业化的提升方案，防止无效人力资本积累，减少人力资本的“失灵”现象。对于宏观的制度环境，则需要进一步破除人力资本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劳动力市场化程度，加强劳动力市场的规范化、法治化程度，消除用工歧视。

二、文献综述

目前已有的诸多对工资研究的文献中，涉及职业资格证书的专门研究较少。职业资格证书作为人力资本因素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应该引起相关领域研究者的重视。职业资格证书和工资收入之间为什么存在联系？目前主流的理论解释有：一是人力资本理论。该理论将职业资格证书视为劳动者的人力资本因素，劳动者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的过程也是其积累人力资本的过程，人力资本的积累使劳动者在劳动力市

场上获得更多的工资回报。二是新古典经济学的供给-需求理论。该理论秉持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框架,认为职业资格证书是一种人为限制某行业从业者数量的手段。通过限制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来减少行业新进入者,从而降低劳动力供给,使劳动力供给-需求曲线的均衡点向较高的工资水平移动,表现为拥有证书的少数劳动者对大多数无证书劳动者的工资溢价。三是信号理论。该理论认为,由于市场上存在信息不对称,从业人员比消费者拥有更多关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信息,消费者在交易的过程中属于信息弱势地位,容易被生产者欺骗。而职业资格证书则是消除这种信息不对称的工具,从业者拥有职业资格证书是其能够提供较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的象征信号,因而更受消费者青睐,从而获得较高的收入(李雪等,2012)。

目前对职业资格证书影响工资收入的研究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全面综合的研究,该类研究聚焦于职业资格证书本身,全面地考察职业资格证书影响工资的机制;二是对某类群体的专门研究,该类研究聚焦于某类劳动者群体,考察职业资格证书在该类群体工资收入中的作用。李雪等(2012)对职业资格证书和收入之间的关系有过较为全面的研究,他们从职业资格证书的等级、类别、数量等方面考察了其对从业者收入的影响。研究发现,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数量越多的从业人员,平均收入也越高;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越高,收入也越高,并且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对收入提高没有影响,财会类职业资格证书比其他类型的职业资格证书更能提高工资收入。

相对于全面的研究,更多学者的研究是从某类劳动者群体入手的,其中对工人群体的研究较多。苏中兴、曾湘泉(2011)从工人的等级证书入手,研究发现,较高的证书等级可以提高工人收入的溢价,并且主要是通过提高工人的技能水平来实现的,技能水平是中介变量。而最高等级的证书一部分通过技能水平的中介变量提高工资,一部分通过非技能因素起作用。陈敏、李启明(2014)研究发现,职业资格证书能够有效提高工人工资,并且可以相对独立地影响工人的收入。刘艺、宋波(2018)研究了职业资格证书和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性,发现拥有职业资格证书的农民工比例较低,女性农民工比男性农民工较少可能拥有职业资格证书。农民工拥有职业资格证书可以提高工资,中级别的证书提高工资的效果最好,而高级别的证书的工资溢价不显著,存在“失灵”的现象。

另外一些研究关注职业资格证书在大学生群体求职中的作用。王占国(2015)研究了职业资格证书和大学生毕业起薪之间的关系,发现职业资格证书能够有效提高毕业生的起薪,而且相对于女大学生,职业资格证书对男大学生起薪的正向作用更显著。但也有研究发现,职业资格证书对大学生求职的工资无显著作用。孟大虎等(2012)研究了大学生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与其就业质量之间的联系,研究发现职业资格证书有助于增加大学毕业生的就业机会,但是对工资水平没有显著作用。秦印(2017)研究发现职业资格证书对大学毕业生的薪资等级没有显著影响。

已有的研究都没有深入考察职业资格证书和工资之间的关系,对于职业资格证书如何影响工资、对不同身份群体的影响有哪些差异则缺乏关注,这是本研究关注的重点。按照职业资格证书和工资关系的相关研究,职业资格证书应该也能起到提高工资的作用,不过这种作用对不同的群体来说效果应该不尽相同。职业资格证书本身作为一种制度的设计,其对劳动者工资的影响也应该与劳动者所处的制度环境有关。本文认为,职业资格证书是进入劳动力市场或从事某种特定职业的准入门槛,劳动者拥有职业资格证书,是具备工作所需专业技术和较高人力资本的表现,因而受到雇主的欢迎和认可,可以获得较高

的工资回报。另外，在强调职业资格证书的制度环境下，拥有职业资格证书也有助于劳动者在内部劳动力市场上获得较好的职位和较高的薪资等级。与高收入群体相比，低收入群体的工资受职业资格证书的影响更为显著。

三、研究假设

从劳动力供给的视角看，职业资格认证体系可以限制行业内新进入者的数量，提高劳动者进入行业的成本，劳动因而可以获得较高的工资率；从人力资本投入的角度看，取得职业资格认证的过程也是劳动者积累人力资本的过程，职业资格证书还能起到反映劳动者职业能力的质量信号作用(李雪等，2012)。职业资格证书作为衡量劳动者技能水平的指标之一，应该和受教育水平一样纳入人力资本的核心组成部分。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

H1:劳动者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越多，工资水平越高。

虽然职业资格证书和正规的学历教育存在差异，并且是学历教育的重要补充，但是在我国，很多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对报考者的学历是有一定限制的，例如，一般的准入类资格考试都要求报考者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另外，低学历劳动者过早地进入劳动力市场，大部分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要么没有多余的时间和精力准备职业资格认证考试，要么能够获取的证书的级别和“含金量”不高；相反，高学历劳动者本身学习能力较强，大学时间较为空闲，具备条件获取较高级别和“含金量”的证书。根据我国职业资格认证的制度环境和不同学历个体获取认证资格的实际条件，本文提出假设：

H2:受教育水平较高的劳动者，职业资格证书提高的工资幅度更大。

根据内部劳动力市场理论，在一些组织内决定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的不完全是劳动者的人力资本大小，科层化的制度体系和晋升机制也会对组织内劳动者的工资产生影响。我国体制内单位历史上长期实行工资、职位级别和技术等级挂钩的制度，体制内单位的制度环境是比较看重求职者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取情况的(曹晔、盛子强,2015)。体制外单位和体制内单位相比，则更加看重劳动者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职业资格证书可能会提高劳动者获取相应职位成功的可能性，但工资水平的提高还是要看个人能力，这是因为体制外单位的制度环境是更为务实和讲求效率的。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

H3:体制内单位的劳动者，职业资格证书提高的工资幅度更大。

由于目前职业资格证书认证的制度环境较为偏向高学历和体制内群体，他们更多的处于首要劳动力市场内，福利待遇和工资收入通常较高，而那些处于次要劳动力市场的低收入劳动者，可以将获取职业资格证书作为学历教育的补充，一旦通过认证，将增加进入首要劳动力市场和得到额外奖励的机会，从而大幅提高工资水平。高收入群体一方面缺乏激励去获取职业资格认证，另一方面他们本身具备较高的人力资本（如高学历、丰富的工作经验等），职业资格证书对提升他们人力资本存量的意义已经不大。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

H4:工资较低的劳动者，职业资格证书提高的工资幅度更大。

四、数据分析

1.研究设计

本文使用的数据是 2014 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 (CLDS) 数据 (以下简称调查)^[1]，CLDS 调查是由

^[1] 本文使用数据来自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开展的“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详见 <http://css.sysu.edu.cn>。

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组织实施的一项全国范围内的动态调查项目，该数据共分劳动力个人、家庭和社区三大模块，样本覆盖了中国 29 个省市（除港澳台、西藏、海南外），调查对象为样本家庭中 15~65 岁年龄段的全部劳动力。本文使用的是个人模块问卷数据，通过对相关题项的筛选，剔除了无效和缺失值样本后，最终纳入本文分析的样本数量为 7978 份。

在变量选取和设置方面，因变量月工资收入用问卷中被访者回答的 2013 年工资收入的总额换算得到，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补贴、个人所得税、社保和公积金等，代表工资收入的水平。为了减少数据分布的偏态，工资变量取了对数得到对数月工资变量作为回归模型的因变量。用问卷中的“您获得过的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资格证书一共有多少个？”这一题项作为自变量，由于获得超过三项以上证书的劳动者极少，因此，对原始数据进行适当的转换以使分析结果更加稳健，转换后的自变量是定序变量，共分四个等级：0 代表“无”，1 代表“一项证书”，2 代表“两项证书”，3 代表“三项及以上”。另外，控制变量中连续变量包括受教育年限，根据最高学历取对应的年数换算得到^[1]；工龄，按年龄减去受教育年限再减 6 年得到。其余变量为类别变量，包括性别、户口类型、社区类型、婚姻状态、是否党员、组织类型、所属地区。表 1 为变量的描述统计表，一共有 13 个变量。

表 1 变量描述统计表

变量	均值/频数	标准差/百分比	变量	频数	百分比
2013年月工资(元)	3226.92	4895.83	是否党员	否	6873 86.15%
对数月工资	7.66	0.97		是	1105 13.85%
受教育年限	10.47	3.95	组织类型	体制内非企业	1557 19.52%
工龄(10岁)	2.43	1.29		体制内企业	812 10.18%
工龄平方	7.57	6.69		体制外组织	3065 38.42%
性别	女	3355 42.05%		其他	2544 31.89%
	男	4623 57.95%	所属地区	东部地区	4427 55.49%
户口类型	农业	4494 56.33%		中部地区	1664 20.86%
	非农业	3484 43.67%		西部地区	1887 23.65%
社区类型	村委会	3663 45.91%	证书数量	无	6150 77.09%
	居委会	4315 54.09%		一项证书	1199 15.03%
婚姻状态	未婚	1248 15.64%		两项证书	384 4.81%
	已婚	6730 84.36%		三项及以上	245 3.07%

注：作者整理，N=7978，部分变量百分比总和不是 100%是因为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2.描述性发现

表 2 是拥有不同数量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群体平均月工资方差分析结果。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拥有两项证书的群体平均工资最高，其次是三项及以上的群体，没有证书的群体工资最低。从无证书到三项及以上，月工资的标准差和离散系数逐渐下降，说明随着职业资格证书数量的提高，群体内工资的差距逐渐缩小。方差分析的 F 统计值显著，说明不同数量职业资格证书群体的工资水平是存在差距的。均值两两比较的结果显示，拥有一项证书、两项证书和三项及以上的群体相对于没有证书的群体，平均月

^[1] 具体换算规则：“未上过学”0 年、“小学/私塾”6 年、“初中”9 年、“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校、中专”12 年、“大专”15 年、“本科”16 年、“硕士”18 年、“博士”21 年。如果最高学历仍在读，则相应受教育年限减 1 年。

工资分别高出 1281.88 元、1480.93 元和 1350.41 元，并且 p 值都在 0.01 的水平上显著。但在有职业资格证书的群体中，各组之间并不存在显著的工资差异。

表 2 资格证书数量影响月工资的单因素方差分析

证书数量	样本量	月平均工资	标准差	离散系数	方差分析: 均值两两比较(Bonferroni)		
无	6150	2921.51	4980.13	1.70	无	一项证书	两项证书
一项证书	1199	4203.40	4558.28	1.08	1281.88(0.00)		
两项证书	384	4402.44	4438.15	1.01	1480.93(0.00)	199.05(1.00)	
三项及以上	245	4271.92	3917.88	0.92	1350.41(0.00)	68.53(1.00)	-130.52(1.00)
总计	7978	3226.92	4895.83	1.52	F = 35.43(0.00)		

注:作者整理，括号内为 p 值

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支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群体工资水平更高的说法，但不足以支持假设 H1。单纯从工资均值来看，拥有职业资格证书数量越多，工资水平也越高，但两者关系并不是线性的，拥有三项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群体平均工资反而不如拥有两项证书的群体高。产生这种结果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因为拥有三项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样本量相对较少，误差比较大;另一方面可能是因为该群体虽然拥有较多职业资格证书，但真正有用的不多，与拥有职业资格证书的数量相比，提高职业资格证书等级对工资增长的作用也许更为有效。

3. 学历效应和体制内外差异

表 3 是半对数工资模型的一般均值回归结果，共包括五个模型。先看只含控制变量的模型 1，考察人力资本类变量的回归系数，可见除了“党员”一项不显著外，其余变量都在 99%水平以上显著，说明它们和劳动者工资密切相关。组织类型虚拟变量的系数中，“体制内企业”相对“体制内非企业”的显著性水平较低，可以认为不存在较大差异;“体制外组织”主要是私营、外资企业组织^[1]，该类组织内劳动力群体工资相对“体制内非企业”高约 6.18% (b=0.06, p<0.05)^[2]；“其他”类型主要是个体户、自由职业者和务农者，该类相对于“体制内非企业”的工资水平约低 20.55% (b=-0.23, p<0.001) 。地区变量中，“中部地区”相对于“东部地区”，工资水平降低了大概 22.89% (b=-0.26, p<0.001) ，“西部地区”相对于“东部地区”也降低了约 31.61% (b=-0.38, p<0.001) ，可见目前我国地区之间的工资差距非常明显。

表 3 2013 年月工资半对数模型的稳健回归结果

^[1] 原数据中体制外组织还包括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但样本数量较少，所以并没有像体制内组织一样划分为“企业”和“非企业”类型，结合目前我国体制外组织发展状况，总体上可以认为体制外组织的主要类型是企业组织。

^[2] 由 $\exp(b)-1$ 得到，下文中系数均用该式换算以解释工资差异。

对数月工资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受教育年限	0.05*** (0.01)	0.04*** (0.01)	0.04*** (0.01)	0.07*** (0.01)	0.04*** (0.01)
工龄 (10年)	0.20*** (0.04)	0.21*** (0.04)	0.22*** (0.04)	0.11* (0.06)	0.18*** (0.05)
工龄平方	-0.06*** (0.01)	-0.06*** (0.01)	-0.06*** (0.01)	-0.02* (0.01)	-0.06*** (0.01)
性别	0.36*** (0.02)	0.36*** (0.02)	0.37*** (0.02)	0.26*** (0.03)	0.39*** (0.03)
非农业户口	0.10** (0.04)	0.09* (0.04)	0.09* (0.04)	0.10! (0.06)	0.11** (0.04)
居委会	0.32*** (0.03)	0.32*** (0.03)	0.33*** (0.03)	0.30*** (0.06)	0.38*** (0.04)
已婚	0.21*** (0.04)	0.21*** (0.04)	0.20*** (0.04)	0.19*** (0.06)	0.23*** (0.05)
党员	0.03 (0.03)	0.02 (0.03)	0.02 (0.03)	-0.00 (0.04)	0.01 (0.07)
组织类型					
体制内企业	0.06! (0.03)	0.06! (0.03)	0.07* (0.03)		
体制外组织	0.06* (0.03)	0.08* (0.03)	0.08** (0.03)		
其他	-0.23*** (0.04)	-0.21*** (0.04)	-0.21*** (0.04)		
地区					
中部地区	-0.26*** (0.03)	-0.26*** (0.03)	-0.26*** (0.03)	-0.21*** (0.04)	-0.31*** (0.04)
西部地区	-0.38*** (0.03)	-0.38*** (0.03)	-0.38*** (0.03)	-0.16*** (0.04)	-0.56*** (0.04)
证书数量					
一项证书		0.13*** (0.03)	-0.14 (0.12)	0.12** (0.04)	0.18*** (0.04)
两项证书		0.13** (0.05)	-0.27 (0.22)	0.21*** (0.06)	0.04 (0.08)
三项及以上		0.16** (0.06)	-0.65! (0.39)	0.23*** (0.07)	0.08 (0.11)
交互项					
一项证书×受教育年限			0.02* (0.01)		
两项证书×受教育年限			0.03! (0.02)		
三项及以上×受教育年限			0.06* (0.03)		
截距	6.66*** (0.09)	6.66*** (0.09)	6.67*** (0.08)	6.30*** (0.12)	6.76*** (0.09)
N	7978	7978	7978	2369	5609
调整R ²	0.28	0.28	0.28	0.24	0.23
F	131.81***	111.12***	97.73***	39.89***	79.40***

注:作者整理,组织类型以“体制内非企业”为参照项,地区以“东部地区”为参照项,证书数量以“无”为参照项;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p<0.001$, ** $p<0.01$, * $p<0.05$, ! $p<0.1$ 。

模型2在模型1的基础上加入了职业资格证书数量虚拟变量,各分项系数都在99%水平上显著。拥有一项证书和两项证书均比没有证书的群体的工资高约13.88% ($b=0.13$, $p<0.001$),而拥有三项及以上证书群体的工资水平比前两类都要高。回归结果大体上支持“职业资格证书数量越多,工资越高”的假设H1^[1]。

模型3在模型2的基础上加入了职业资格证书和受教育年限的交互项,这时证书数量各虚拟变量的系数出现了较大的变化,不仅变得不显著了,方向也从正向变为负向,而交互项的系数除了两项证书以外都在9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拥有一项证书的劳动者受教育年限每增加一年,工资水平比无证书的劳动者提高2.02% ($b=0.02$, $p<0.05$);相应的拥有两项证书的劳动者工资提高幅度更大,但显著性不高;而拥有三项及以上证书的劳动者工资提高的幅度最大,约为6.18% ($b=0.06$, $p<0.05$),这支持了上文提出的假设H2。可知,职业资格证书对劳动者工资的影响存在学历效应,学历越高,提高工资的幅度越大。

^[1] 在改用原始的资格证书数量连续变量带入模型后,发现系数不再显著,加入平方项后两者系数都显著,可见工资和资格证书数量之间存在非线性的关系,经计算发现工资水平最高点位于61,而实际上拥有61个以上资格证书的人极少,可以认为工资和资格证书数量之间存在显著的正向关系。

模型 3 中证书数量系数不显著,要想使证书提高工资的效果和模型 2 中相当,则一项证书拥有者的受教育年限应该是 6 年左右,也就是小学学历;“两项证书”稍微低一点,大概是 4 年左右,不过结果不可靠;“三项及以上”的话,则年数要求更低。

模型 4 和模型 5 分别是体制内单位和体制外单位样本的回归结果,两者的系数存在较大的差异。体制内单位证书数量的三类都显著为正且递增 ($b=0.12, p<0.01$; $b=0.21, p<0.001$; $b=0.23, p<0.001$), 而体制外单位只有一项证书的系数显著正向 ($b=0.18, p<0.001$)。假设 H3 也得到了验证,体制内单位确实比较看重劳动者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取情况,拥有三项及以上证书的劳动者工资水平提升幅度达到了 25.86% ($b=0.23, p<0.001$)。而体制外单位只有一项证书的系数是显著的,说明职业资格证书起到了一定的准入门槛效应,但不存在数量效应。

模型 4 和模型 5 的结果说明,在体制内制度环境下,不仅正规的学历教育会对工资产生较大影响,受教育年限每提高一年,工资增长 7.25% ($b=0.07, p<0.001$),作为学历教育补充的职业资格认证,也会对劳动者工资报酬产生相当大的影响,由此可见,体制内的制度环境对证书体系的认可度较高。这也与我国职业资格认证体系主要由官方主导的局面有关,政府部门、依附于政府的行业协会等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大部分是根据体制内相关岗位的要求设立的,因此,拥有较多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在体制内单位更可能得到较高的晋升机会和工资等级。

4.不同工资水平群体间的差异

表 4 是根据一般均值回归中的模型 2 采用自助法 (Bootstrap) 重复抽样 500 次得到的 0.05-0.95 共 7 个分位数回归的结果,表中未报告控制变量项,它们与表 3 和模型 2 相同。从表 4 中可以看出,“一项证书”的工资溢价从 0.05 分位数的 28.40% ($b=0.25, p<0.001$) 下降到 0.75 分位数的 9.42% ($b=0.09, p<0.01$),之后便不再显著;“两项证书”也表现出相同的系数变化趋势,到 0.75 分位数后就不再显著了;而“三项及以上”证书系数变化稍微复杂一点,从不显著到显著再到不显著,并在中位数上系数值最大 ($b=0.15, p<0.01$)。由于分位数回归能够降低极端值的影响,因此,回归结果通常比一般均值回归更为真实可靠。考察分位数回归的系数变化可以发现,在较低的分位数上,职业资格证书提高工资的效果更好,随着分位数的提高,效果在逐渐下降。说明相对于高收入群体,拥有职业资格证书对低收入群体工资提升有很大的帮助作用,分位数回归结果验证了上文提出的假设 H4。

表 4 2013 年月工资半对数模型的分位数回归结果 (N=7978)

分位数	0.05	0.10	0.25	0.50	0.75	0.90	0.9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证书数量							
一项证书	0.25*** (0.07)	0.17*** (0.04)	0.18*** (0.03)	0.13*** (0.02)	0.09** (0.03)	0.02 (0.04)	0.05 (0.07)
两项证书	0.25** (0.08)	0.22** (0.08)	0.15*** (0.04)	0.11** (0.04)	0.07 (0.04)	0.09 (0.08)	0.06 (0.10)
三项及以上	0.13 (0.16)	0.20! (0.11)	0.15* (0.07)	0.15** (0.05)	0.12** (0.05)	0.05 (0.08)	0.06 (0.11)
截距	4.95*** (0.17)	5.56*** (0.14)	6.16*** (0.09)	6.80*** (0.06)	7.04*** (0.08)	7.25*** (0.11)	7.42*** (0.15)
pseudo R ²	0.25	0.23	0.20	0.16	0.15	0.13	0.09

注:作者整理,证书数量以“无”为参照项;括号内为标准误;*** $p<0.001$, ** $p<0.01$, * $p<0.05$, ! $p<0.1$ 。

分位数回归的结果对改善收入分配不均积极意义。与学历教育类似,职业资格认证体系是帮助底

层劳动者提高收入的有效机制。强调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并重有助于提高劳动者的工作技能和人力资本质量,从而缩小收入差距,这对我国广大低收入群体来说尤其重要。一方面,职业资格认证可以弥补学历教育的不足,相对于投入巨大的学历教育,能够以较少的成本获得较高的回报,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劳动生产率,推动我国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另一方面,职业资格认证与学历教育并举,有助于实现更加公平的收入分配格局,改善低收入群体经济状况,推动他们向中间阶层流动,从而形成数量庞大的“中产阶级”,使我国的社会结构更加稳定(任宁、罗斌,2018)。

五、总结

本文研究了职业资格证书这一非学历人力资本因素对当前我国劳动者工资回报的影响,通过一般均值回归发现,劳动者拥有职业资格证书可以显著提高工资水平,拥有证书数量越多,工资也越高。这一发现符合前人的相关研究结果,证实了人力资本理论的有效性,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本研究除了发现以上内容,还考察了职业资格证书对不同劳动者群体工资的影响。

首先是学历效应,由于目前我国职业资格认证体系对学历的限制,低学历人群能够获取的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和“含金量”有限,使其提升工资的效果不如较高学历的人群。学历教育作为人力资本的另一大要素,对劳动者工资的影响已被诸多学者证实,它对于工资的作用是相当稳定的,说明受教育水平在工资决定机制中占有重要地位。本研究通过设置受教育年限和职业资格证书数量的交互项,进一步揭示了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之间的相互作用。学历效应表明,目前我国职业资格认证体系倾向于高学历群体,他们获得的资格证书数量和质量都比较高。这种人力资本叠加的现象实际上不利于社会上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必须加强对低学历人群的职业教育,完善相关职业资格认证制度,使低学历人群也能顺利地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提高他们的人力资本存量,弥补学历教育的不足。

其次是体制内外差异,由于体制内组织具有重视职业资格证书的传统,形成了制度化的证书文化。在体制内环境下,劳动者拥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有助于其获得较高的晋升机会和工资等级。职业资格证书为什么在体制内更加受青睐呢?究其原因,主要是来自我国职业资格认证体制的历史,由于最早的职业资格认证主要是为体制内组织设置的,是作为体制内人员定岗、定级、考核、升迁等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现在的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基本上由政府 and 依附于政府的组织建立,具有鲜明的行政色彩,在行政体系内认可度更高。在这样的大环境下,体制外组织虽然也重视职业资格认证,但更多的是将其视为对劳动者自身学习能力和相关业务能力的参考,而不是提高工资或晋升职位的硬性指标,只要具备实际工作的能力,有没有职业资格证书并不重要。但在政策要求必须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才能上岗的情况下,体制外组织也会要求劳动者必须获得相关证书。但一般只需获得与实际工作要求一致的证书即可,因此,职业资格证书对体制外组织只有“门槛”效应,而没有数量效应。

最后是低收入群体效应,职业资格证书对低收入人群的工资提高有较大的帮助,随着工资水平的上升,作用效果开始下降;对于较高收入人群来说,职业资格证书已经不能影响其工资水平了。这个发现对于改善我国收入不均衡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不同地区、行业、企业之间的工资差距比较显著,导致居民收入差异扩大和基尼系数居高不下,尤其对于农村地区的居民来说,城乡之间在经济发展程度上的差别越来越明显。如何有效提高贫困人口的收入水平,使低收入人群早日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党和政府目前的主要任务之一。本研究通过实证分析发现,职业资格证书存在低收

入群体效应，这可以为党和政府的脱贫工作提供有益的政策建议。通过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引导低收入人群获得职业资格认证，可以有效增加他们的收入。“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完善低收入人群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的渠道，可以助力脱贫攻坚战，早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本研究实证结果显示，传统的人力资本理论并不能完全反映和解释劳动力市场上的工资回报差异，而内部劳动力市场理论对工资差异的解释更为合理。制度环境的差异对相同人力资本劳动者产生了不同的影响。在体制内环境下，职业资格证书对劳动者的工资有更大的影响，拥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数量越多，越可能在体制内单位获得较高的工资，显示出体制内制度环境对职业资格证书的注重。而在体制外环境下，该项人力资本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失灵”现象，拥有更多的证书反而无助于提高劳动者工资。因此，内部劳动力市场上的工资决定机制更多地受到组织制度和文化的影响，职业资格证书在体制内对工资的作用更显著就是这种机制影响的结果。

总之，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历效应和体制内外的差异是目前我国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影响的结果，职业资格认证的发展模式由官方推动和主导则是造成这一局面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需要对目前的职业资格认证体系进行适当的调整 and 改革，使认证的主体由政府部门向行业协会、非营利机构等市场自律组织转移，通过市场力量的调节提高职业资格证书的质量，从而提升其在体制外组织的认可度。另外，适当放宽职业资格认证的准入标准，使其能够向更多人群尤其是低学历、低收入人群开放，这不仅有助于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素质，也能有效提高低收入人群的工资水平，对我国目前的产业结构升级和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本研究由于问卷设置和数据来源的限制，研究成果在广度和深度上尚有不足。首先，仅从职业资格证书数量入手，没有考虑其他方面的因素对工资的影响，得出的结论只反映了职业资格证书一部分的作用。其次，本文没有对不同组织环境下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文化做深入的分析，未能解释职业资格证书影响工资的具体机制。未来的研究可以在这两个方面加以深入探讨。

参考文献：

- [1] 王毅杰、卢楠，2015，《农民工随迁子女与城市居民收入差距研究:基于改进后的 Oaxaca—Blinder 分解》，《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 [2] 陈杰熊、吴江，2018，《我国非正规就业工资差异研究:基于 Gilbert 的社会福利政策分析框架》，《中国劳动》，第 10 期。
- [3] 吴愈晓，2011，《劳动力市场分割、职业流动与城市劳动者经济地位获得的二元路径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 [4] 王毅杰、李娜，2017，《体制内外、管理地位获得与性别差异》，《社会学评论》，第 5 期。
- [5] 叶林祥、郑惠婷、胡正，2018，《我国行业间工资差距变动的特征及原因分析》，《中国劳动》，第 10 期。
- [6] 赵磊、朱燕，2018，《我国劳动力市场歧视及规制路径》，《中国劳动》，第 6 期。
- [7] 李雪、钱晓桦、迟巍，2012，《职业资格认证能提高就业者的工资收入吗:对职业资格认证收入效应的实证分析》，《管理世界》，第 9 期。
- [8] 苏中兴、曾湘泉，2011，《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工人技能水平和收入效应:来自 5 家制造型企业 21 个生产车间的经验证据》，《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 6 期。

- [9] 陈敏、李启明, 2014, 《我国工人职业资格的收入效应分析:以江苏南通建筑工人为例》, 《调研世界》, 第 5 期。
- [10] 刘艺、宋波, 2018, 《农民工职业技能证书的工资效应研究》, 《南京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1 期。
- [11] 王占国, 2015, 《高校毕业生起薪影响因素及性别差异研究》, 《教育与经济》, 第 5 期。
- [12] 孟大虎、苏丽锋、李璐, 2012, 《人力资本与大学生的就业实现和就业质量:基于问卷数据的实证分析》, 《人口与经济》, 第 3 期。
- [13] 秦印, 2017, 《人力资本类型与大学生初职就业质量关系研究》,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第 4 期。
- [14] 曹晔、盛子强, 2015, 《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历史、现状与趋势》, 《职教论坛》, 第 1 期。
- [15] 任宁、罗斌, 2018, 《基于统计数据的工资研究:以浙江为例》, 《中国劳动》, 第 7 期。

☆ 作者简介: 董 鹏,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6 级硕士研究生

王毅杰,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 责任编辑: 代 妍

※ ※

我校共同主办的国际征地移民安置管理高级研讨班在印度顺利完成

由印度行政管理学院和河海大学联合主办、印度行政管理学院征地移民研究中心与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具体承办的《第二期国际征地移民安置管理高级研讨班(ICMLARR)》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8 日在印度海德拉巴市顺利举办。来自斯里兰卡、阿富汗、肯尼亚、秘鲁、挪威的政府部门、高校、国际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建设单位、咨询机构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业务官员共 35 人参加了为期两周的高级研讨班。

本期研讨班是河海大学与印度行政管理学院 2016 年 7 月签订合作备忘录以后的实施活动之一, 是继 2018 年 4 月在中国河海大学举行的第一期 ICMLARR 国际研讨班之后来自亚非拉地区征地移民安置管理专业高级人员的再次聚集。在研讨班中, 来自中国河海大学、印度行政管理学院的专家和来自世界银行印度代表处、印度国家水电公司、国家遥感中心以及地方, 双方决定联合邦土地、城市开发、水利水电开发项目办等机构的近 20 位专家学者就开发项目移民、可持续发展总论、中国征地移民安置管理模式、印度土地管理体系和征地移民安置法、世界银行环境社会框架及国家系统、差异分析、社会影响与风险、影响分析评价工具、移民安置规划技术和实践、生计恢复重建、费用概算和机构安排、冲突管理、利益共享、监测评估、利益相关者管理、征地移民中的社会性别、土著居民和少数民族问题、土地获得和土地筹集入股、遥感和 GIS 应用等进行了专题介绍和深入研讨。研讨班采用课堂讲授、案例分析、角色扮演、小组讨论和大组交流、录像播放、实地考察等多样化的参与互动式方式进行, 十分受到学员欢迎, 效果突出。研讨班组织了对塔南格那城乡供水项目征地移民安置、海德拉巴机场项目征地移民技术培训中心、孟买城市交通项目征地移民安置和妇女生计发展、玛噶帕塔城市信息技术开发区土地入股等项目实地考察, 广受学员欢迎和好评。

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主任施国庆教授和兼职教授扎曼博士作为河海大学代表和专家学者, 参与了全过程的教学和管理活动, 展现了河海大学在移民领域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高水平能力。两位教授在研讨班期间, 与肯尼亚内罗毕大学移民研究中心和人文学院教授团进行了交流, 推动建立校际合作关系

及进一步的具体合作；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亚行两位专家就今后进一步加强合作举行了商讨；与阿富汗、斯里兰卡多位政府部门代表建立合作交流关系进行了交流；与世界银行印度代表处、印度有关政府部门及开发项目机构的代表都进行了很好的交流和沟通。

本研讨班的连续举办，加强了河海大学和印度行政管理学院、世界银行的合作，有利于中印两个大国的交流，有利于两国与亚非拉国家特别是一带一路领域的合作，有利于与国际机构的交流合作，很好地扩大了河海大学移民、社会学、公共管理及水利水电、环境学科在国际上的学术影响。

※※※※※※※※※※※※※※※※※※※※※※※※※※※※

河海大学 18 级社会学专业本科生赴耿车开展调研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河海社会学系陈阿江教授、顾金土副教授、陈涛副教授带领 18 级本科生到江苏省宿迁市耿车镇进行为期三天的社会调研活动。

为保证实地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社会学系老师开展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到达宿迁市后，班主任陈涛副教授组织召开了班会。会上，陈老师首先强调了实地调研的重要性以及河海大学社会学系为本科生调研所开展的诸多努力和准备工作。随后，陈老师向同学们介绍了本次调研的主要目的、行程规划和注意事项。同时，他还向同学们推荐了相关阅读文献，为第二天的正式调研做铺垫。

6 月 7 日一早，陈阿江教授和陈涛副教授带领同学们前往耿车镇工业园区展览馆。耿车镇党委委员王永善向我校师生详细介绍了耿车镇的发展历史和经商传统，特别是塑料产业的发展史、电商产业和多肉种植产业的发展动态。随后，同学们前往耿车镇一家家具企业，并与厂主进行了交谈。下午，同学们进入耿车镇大众村，分组在村中进行入户访谈。晚上，陈阿江教授组织召开了调查心得讨论会。同学们纷纷提出自己在参观和调研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得到老师们的耐心解答。

6 月 8 日上午，同学们继续在村中开展访谈和观察，对感兴趣的问题做进一步的调研下午，同学们前往耿车镇奇趣多肉缤纷园艺体验馆，与耿车镇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王振敢和一家多肉企业负责人开展了深度交流。当晚，陈阿江教授、顾金土副教授和陈涛副教授组织召开调查心得讨论会。对于同学们提出的如何和访谈对象拉近距离、如何询问敏感性信息等方法问题，老师们给予了详细解答，并分享了自己的调查经验。老师们一再强调要在实践中成长，在实践中开拓视野，不断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

6 月 9 日上午，同学们再次前往大众村与村民进行交流。

此次活动组织有序、内容充实、活动紧凑，让同学们初次体验到完整的实地调查流程。实地调查让同学们直观地学习到访谈的方法与技巧，培养了同学们发现问题的能力。特别是，每天晚上的讨论和讲解让同学们在实践中得以理解研究方法的要义和技巧，让同学们收获颇丰。返程后，同学们仍对此次活动意犹未尽，期盼着能够参与更多类似的实地调研活动。



公众参与视域下水污染治理对策探究*

——基于南京市 J 村的实证调查

彭 雪

摘 要: 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城市建设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其中,水污染治理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公众参与在推动水污染治理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成为解决问题的必然趋势,基于对南京市 J 村村民参与水污染治理情况的实证调查,通过问卷与访谈的方式剖析了公众在参与水污染治理中存在的问题,论述公众参与问题存在的原因,进而提出完善南京市公众参与水污染防治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公众参与 水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中国城镇化快速扩张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环境问题,水污染事件频繁发生,并逐渐呈现出由点源污染向面源污染转化,由外源污染向内生污染转化。由此产生的水污染治理也逐渐从末端治理转向对污染源头的治理,政府治理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方式愈发占据主导地位。为进一步提高水体质量,近几年,江苏省政府不断加大水污染治理中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提出未来将用 5-10 年的时间实施“净水”计划,并颁布了《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基于此,南京市也出台《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采用“河长制”聚焦全市水污染现象,显示出政府治理的决心,也取得了初步成就,然而仅仅依靠政府的力量无法从源头彻底解决水污染,要突破这种局面,公众参与水污染治理便成为不可或缺的一环。

20 世纪 80 年代参与式民主在西方得到广泛传播,进入中国后,十六大报告中首次将“公众参与”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1];2015 年环境保护部颁布《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明确规定了“公众参与”具体要求、参与方式、原则、权利等内容,提出全民参与环境保护;十九大报告也紧盯环境保护的重点领域,建立起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大公众参与力量。然而从国内现有的研究成果来看,从公众参与的视角来防治水污染问题的研究并不多,大多都是对公众参与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行陈述。王勇认为,开放性流域和闭合性政府之间的差异,会促使政府间对于政绩和利益的恶性竞争,抢占、破坏水资源却相互逃避治理水污染的成本,进而造成流域内水污染治理的“囚徒困境”^[2];范仓海认为,在水环境的治理中,政府承担着重要责任,包括财政、制度、监管和社会整合责任,然而实际的实践中,却存在的许多问题影响了政府各项责任的实现^[3];周黎安在其政绩锦标赛理论中指出,

*本文已刊发于《四川环境》2018 年第 6 期。

尽管政绩锦标赛会对中国地方官员产生激励作用，同时也会由于一味的追求政绩而忽视公共利益的实现[4]。

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下，选择南京市 J 村进行实地调研，借助问卷及深度访谈的研究方法，了解该村村民在水污染治理中公众参与的现状，分析在此过程中公众参与所出现的问题，借鉴以往的经验，探究提高公众参与水污染治理积极性和有效性的方法，使公众参与行之有效。

二、研究方法

调查主要采用问卷和访谈的方法，按照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对南京市 J 村公众参与水污染治理的现状进行实地调查。在南京市近郊“城中村”J 村内，随机抽取调查对象，进行入户访谈并发放问卷，同时也在村内活动中心、小广场以及学校等人口密集场所展开实地调研，现场发放问卷调查。本次调查共发放 320 份问卷，除去回收中的遗漏，经过内部一致性核查，共得到有效问卷 302 份，问卷有效率约为 94.4%，最后形成问卷统计数据库，成为调查的基础数据和直接依据。问卷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一是公众的基本信息（详见表 1）；二是公众对该村水污染治理的认知情况；三是公众参与水污染治理的意愿。

表 1 样本基本情况表

属性	类别	比例（%）	属性	类别	比例（%）
性别	男	55.7	职业	农林牧业；	25.17
	女	44.3		商贸服务业；	20.86
年龄	30 岁以下；	29.5		文教技术；	14.90
	30-40 岁；	26.4		自由职业；	12.91
	41-50 岁；	24.2		学生；	17.22
	51-60 岁；	14.3		退休；	5.30
	60 岁以上	5.6		其他	3.64
文化程度	小学；	4.64	居住时间	1 年以内；	9.27
	初中；	19.21		5 年以内；	11.26
	高中；	20.86		10 年以内；	15.56
	中专及大专；	28.48		20 年以内；	22.85
	本科及以上；	24.83		20 年以上；	15.89
	未上过学	1.98		祖籍在此	25.17

三、J 村公众参与水污染治理的现状调查

（一）J 村水污染基本情况介绍

南京市位于长江下游中部地区，地处江苏省西南部，市内河流纵横交错，水域面积达 11%以上。南京市内的河流主要有秦淮河、金川河、玄武湖等大小河流湖泊，长江穿城，沿江岸线总长近 200 公里，境内大小河道共 120 条，分属两江、两湖、两河^[5]。总体来讲，南京市内水资源十分丰富，对城市经济建设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伴随着城市进程加快以及外来人口的大量涌入，水环境指标明显恶化。

J 村位于南京市西郊沙洲圩南部，北依秦淮新河，距长江仅 3 公里距离，水陆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之称。近年来随着不断深入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当地村民的钱包渐渐鼓起来，生活水平也越

来越高，但随之而来的环境问题也开始突显，其中最明显的就是板桥河水污染。板桥河自江宁谷里流入板桥新城，全长 11.5 公里，流经 J 村，为当地村民带来丰富的水资源，然而，由于 J 村为带动经济发展，分布着大大小小的工厂企业 30 余家，产生出大量的工厂废水和工业废渣，由于城镇化不断加速，大量外来务工人员涌入 J 村，一方面为经济发展带来了充足的劳动力，另一方面也产生出各种生活垃圾，导致原本清澈的板桥河变为遭大家唾弃的“黑臭河”。

（二）J 村公众参与水污染治理的制约因素分析

虽然南京市目前在水污染治理中建立了公众参与机制，但公众并未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参与机制的不健全，成为阻碍水污染防治工作的一大障碍，使水污染治理陷入困境，在 J 村的实地调查中也反映出公众参与所存在的问题。

1. 公众对水污染的参与意识淡薄

公众对公共事务的认知程度奠定了公众有效参与决策的基础。对板桥河污染情况能够充分认知，能够明晰在水污染治理方面的权利义务，成为有效发挥公众参与力量的前提。在调查中相当一部分村民认为水是公共物品，治理水污染是政府的事，个人所起到的作用很小。被调查对象中有 42% 的受访者认为政府在治理水污染中应承担主要责任，其他依次是企业和社会公众，分别占 28% 和 19%（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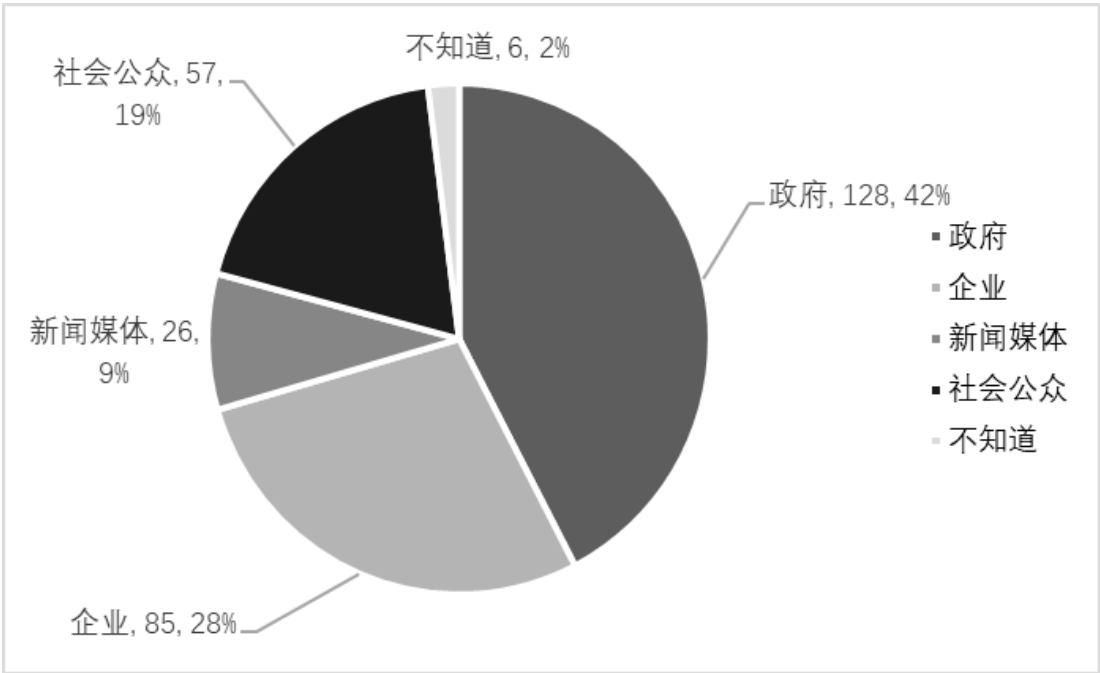


图 1 公众治理 J 村水污染的主要责任方调查情况

2. 公众缺少对水污染治理信息的知情度

根据对村民的访谈得知，J 村不少村民只追求眼前利益而不顾长远利益，明知道板桥河水污染日益恶化，甚至已经威胁到日常用水，却仍然无动于衷。很多人表示，治理水污染与己无关，也有人表示，即使有参与治理的意愿，也不知从何做起，村民难以获取充分、及时的治理信息，信息的不对称使得公众参与水污染治理成为空谈。调查问卷中也同样反映出这一问题（如图 2 所示）。经常了解治理信息的公众仅占总数的 9%；从没有了解和不太了解的公众合计占 51%，超过半数，足以说明公众没有获取充

分的治理信息。而水污染治理所涉及的范围广，公众以个体之力很难了解全面、真实的信息，无法参与决策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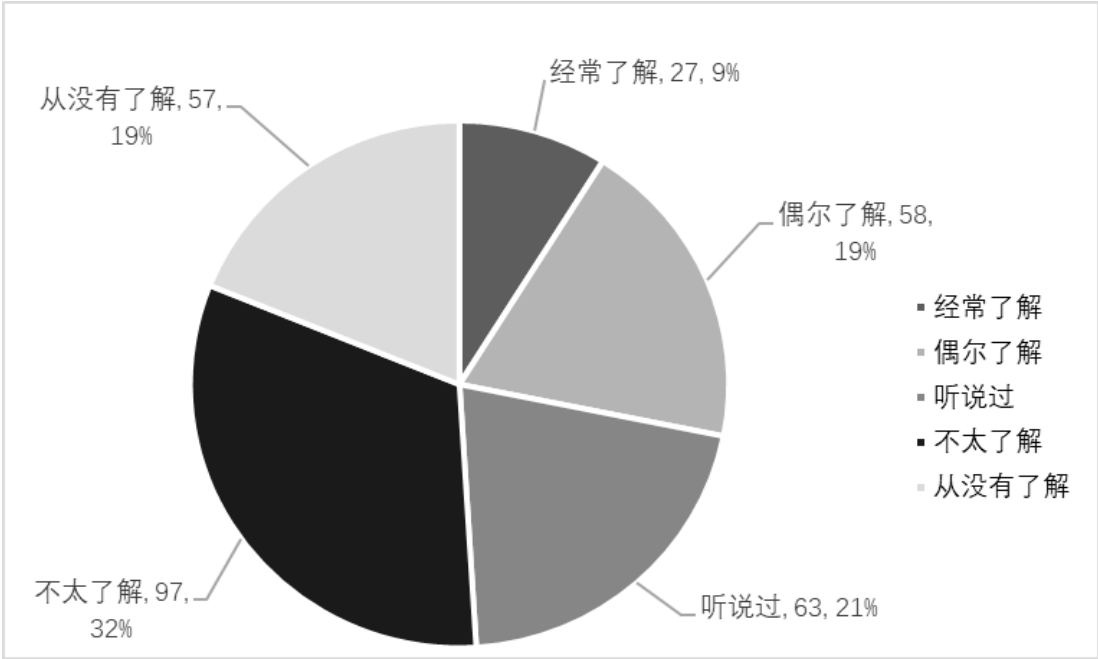


图2 公众获取治理信息的情况

3. 公众参与水污染治理决策的水平低，且方式单一

治理水污染要求专业性的知识储备，然而公众参与治理的内容和深度不够，没有真正把公众参与落实到社会责任中^[6]。同时，公众参与的领域并未触及到环境决策，这些不足都决定了公众参与水平较低。考虑到 J 村村民的知识水平以及参与意识不高，因此在问卷调查中将问题设计为“您是否听说过或者参加过治理水污染的听证会、座谈会等？”，调查结果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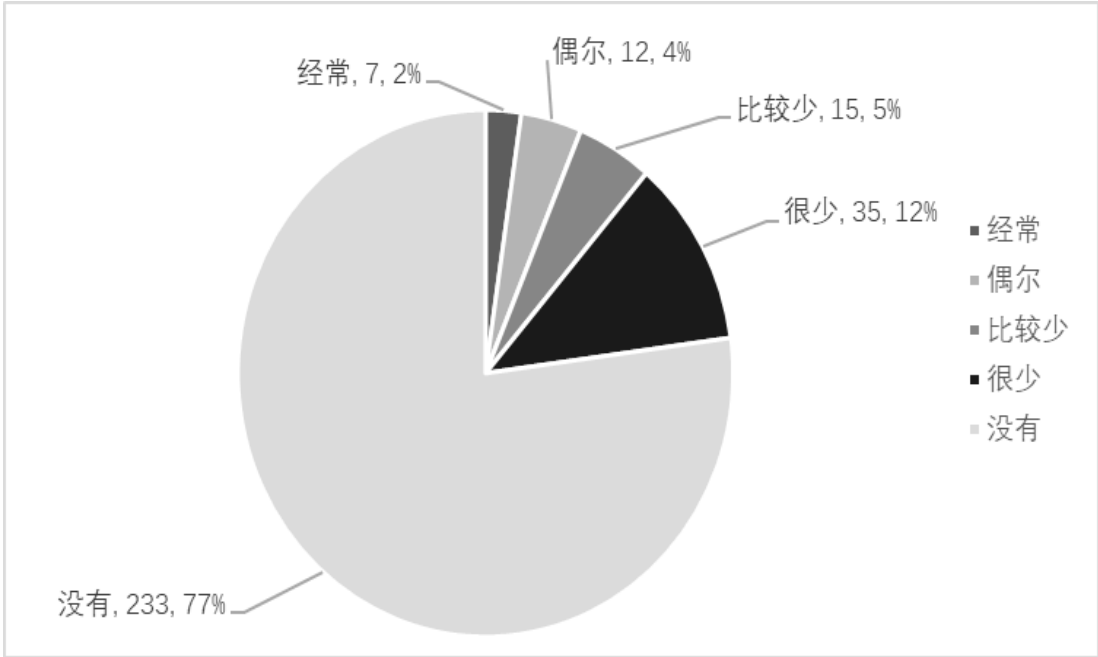


图3 公众参与决策情况

四、J 村公众参与不足的原因分析

（一）政府主导型文化导致公众参与意识淡薄

自古以来中国便产生出“臣民意识”的封建思想，深受中央集权观念的影响，公众习惯于依附政府的集中决策，同时，“全能型政府”的政治文化也制约着公众的决策参与，长期以来中国都是以政府为中心的自上而下的环境管理模式^[7]。政府主导型文化在中国的政治文化中始终扮演着重要角色，公众也因此无法进行有效地集体性行动来参与水污染治理，从而抑制了公众参与的热情，难以激发出主体责任意识，使得公众的参与意识一直未得到有效提升。我国政策制定和实施均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这些因素抑制了公众参与政治的积极性，而且使得公众难以认清自身的政治角色，缺乏参与意识，并且以政府推进为主导的政策制定方式导致群众基础薄弱，政策的施行也易与公众产生分歧。

（二）水污染治理的法规制度和管理体系不完善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明确规定公民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同时确定了公众参与的原则，强调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监督管理的权利，而监督的主体并不包括公众。《环境保护法》第 6 条规定：“任何个人和单位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检举和控告对破坏和污染环境的个人和单位。”虽然有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但这些法律所规定的内容过于宏观，缺乏可操作性，难以在具体的水污染治理中进行实践，无法为公众参与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如表 2 所示，在问卷调查中，有选择“不太了解”的人超过半数，占总人数的 51%，选择“完全不了解”的人占总人数的 24%。可见，公众对水污染治理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较低。

表 2 公众对水污染治理法律法规的认知情况

了解情况	非常了解	比较了解	听说过	不太了解	完全不了解
选择人数（人）	7	17	53	153	72
百分比（%）	2.32	5.63	17.55	50.66	23.84

（三）公众自身素质欠缺且社会组织化发展水平低

现如今，全国各地纷纷建立环保组织，越来越多的民间环保组织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虽然环保组织在数量上呈现上升趋势，却很少出现由公民自愿自发组织起来的环保组织，就算发展到一定规模，出于公民自身分散的特征也难以集中到一起，因此很难组织和号召公众参与环保决策，更谈不上例如水污染治理这类专业性强且只专注于环境某一方面的民间环保组织，并且这类环保组织大多是由政府主导组织和提供经费，自主权少之又少^[8]。不仅如此，公民自身素质低也成为公众参与水污染治理的一大障碍，就目前而言，我国公众即使具有一定的环保意识，大多也出于维护自身权益的需要，多数群众只有在危害自身权益时对环境才有较高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这与经济发展水平有直接的关系。

五、推动和完善 J 村公众参与水污染治理的对策

板桥河水污染治理是社会公共事务，增强公众参与水污染治理能力，是我国水污染治理中公众有效参与的重要条件之一。现阶段，国家在水污染防治领域的投入甚大，然后治理效果并不突出^[9]，要破解

这一困境，基于对公众参与视角下 J 村水污染治理的制约因素分析，提出如下对策。

（一）加强教育，塑造参与型文化，培养公众参与水污染治理的素养

水污染的有效治理关乎整个社会的福祉，依赖于全社会的共同行动，这是建立在全社会共同保护水资源意识的基础之上。因此培养公众参与水污染治理的意识，教育是重中之重，加大防治水污染的宣传力度，在学校和社区开展环保教育活动，让环境保护渗透到公众日常生活中，并且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喉舌的作用，加强对公众的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提高公众保护水资源环境的素养。

（二）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水污染防治的组织基础和法制保障

在水污染治理中，民间环保组织扮演了发动、桥梁和监督的角色，作为水污染治理中的主体之一，也发挥了相应的作用。因此鼓励公众加入环保组织，并建立健全民间环保组织的制度基础，不仅扩大了组织的规模，还能够提高公众参与组织化的程度，促使广大社会公众成为民间环保组织角色中的一员，发挥角色所赋予的权利。与此同时，推动公众环境权的发展，保障公众环境权的实现，将公众和社区纳入环境监督和环境权的体系中，也是公众参与水污染治理等环保事业的重要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

（三）拓宽公众参与水污染治理的渠道，建立信息多元交流模式

大体上来说，公众参与水污染治理的渠道以及相对应的参与程度如表 3 所示，从公众自主参与到被告知，自上而下的参与程度呈现出递减的趋势，因此拓宽公众参与的渠道，不仅仅需要政府电子政务平台，还可以利用民间环保组织、新媒体、互联网和信访制度，通过公众志愿行动和社区自治等方式提升公众参与的程度，使得参与渠道逐渐多样化。

建立起有效的信息多元交流平台，完善信息公开，并扩展环境信息沟通方式，能够对维护公众的环境知情权产生重要作用。在水污染治理中，打通政府、企业、社会公众三方之间的隔膜，建立起三者有效沟通的桥梁（如图 4 所示），将防止水污染变为整个社会共同的责任。

表 3 公众参与的程度与对照图

程度	方式
公众自主	志愿行动和自治
授权	投票和决策
协作	协商和监督
咨询	意见咨询和听证会
告知	政府网络告示和电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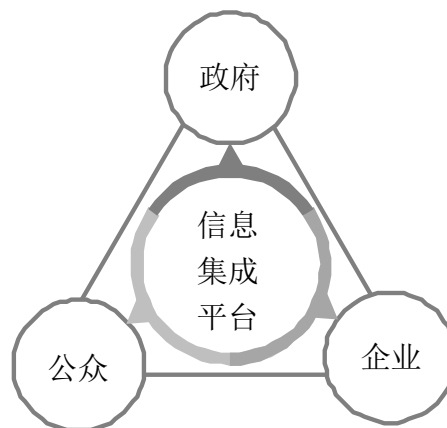


图4 水污染治理信息集成反馈平台

参考文献：

- [1] 张晓雪，2017，《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中的公众参与问题与对策》，《辽宁农业科学》，第4期。
- [2] 王勇，2009，《论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府际治理协调机制》，《社会科学》，第3期。
- [3] 范仓海，2011，《中国转型期水环境治理中的政府责任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1,第9期。
- [4] 周黎安，2007，《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第7期。
- [5] 中国气象局官网，《南京地理气候特征》，2004，
(http://www.cma.gov.cn/2011xzt/2014zt/20140730/2014073002/201407300201/201408/t20140802_254423.html)，8月2日。
- [6] 尚丽萍，2017，《公众参与视角下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对策探析》《四川环境》，第5期。
- [7] 代伟、李克国，2014，《多中心治理下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探析》，《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6期。
- [8] 张梦丽，2015，《湘江干流水污染治理中的公众参与机制研究》，广西：广西大学。
- [9] 李垚、吕军利，2013，《水污染治理中的公众参与》，《特区经济》，第2期。

☆ 作者简介：彭雪，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2017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王岚茜

政策变迁背景下的草原荒漠化*

——内蒙 B 嘎查的个案研究

贺胜楠

摘要：草原制度安排是研究草原荒漠化的重要视角。牧区原有一套习俗惯例，因此国家出于调动牧民积极性、保护环境的草原承包制，禁牧政策难以彻底落实。但国家制度也在逐步瓦解地方习俗的力量，地方内生权威的约束力下降。两种规范的漏洞助长了牧民的破坏性趋利行为，加剧草原荒漠化。扶持地方内生权威成为国家政策与牧民之间的润滑剂，使之弥补政策管理的漏洞，有利于草原走出困境。

关键词：草原荒漠 政策制度 地方习俗 内生权威

一、引言

目前我国草原荒漠化形势依然严峻。第五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结果显示，截至 2014 年，全国荒漠化土地面积 261.16 万平方千米，沙化土地面积 172.12 万平方千米^[1]，占我国国土面积的 27.2%和 17.9%。2013 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牧草总产量逐年下降，且草地生态系统质量整体不高、本底较差。遥感监测显示，全区质量为优、良等级的草地生态系统面积比例分别为 11.3%和 11.9%，差等级的草地生态系统面积比例为 35.9%^[2]。草原荒漠化不仅影响牧民生活，还会引起沙尘暴等次生灾害，引起政府重视。为了避免破坏环境，国家曾经推行草畜双承包制、双权一制等政策；为了改善环境状况，又实行退耕还草、休牧禁牧、鼓励舍饲等政策。为何我国草原荒漠化状况依然严重？

基于此，笔者对内蒙 B 嘎查进行调查。调查地点位于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的 B 嘎查（行政村）。该嘎查地势西高东低，属于沙地丘陵区，土壤多为风沙土。当地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易受旱灾、雹灾、风灾影响。夏为雨季，多雷暴、冰雹天气；春秋多风；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 6~7 度，年均降水 350 毫米左右，无霜期 130~140 天。B 嘎查属于半农半牧区，下辖 5 个自然村，总面积 18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4500 亩，草牧场面积 58000 亩，荒山荒坡面积 30400 亩，沙化面积 2.5 万亩，林地面积 5000 亩。家畜存栏 7200 头，以牛、绵羊为主。户籍人口 523 人，常住人口 325 人。B 嘎查面积狭小，因此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轮牧。传统上牧民会在春，夏，秋季在山上，沙窝子等地转场。转场时间并不严格，各家视草地情况而定。当地不但畜牧业条件优良，而且有着天独厚的农业优势。此地山脉较多，沟壑纵横，雨季来临时山上冲下来的水带着淤泥，营养丰富，可被开垦为良田。以牧为主，兼营农业的牧民生活状况较好，人与自然关系和谐。但 B 嘎查进行草原承包后爆发了生态环境危机。本文旨在分析国家旨在保护环境的政策为何取得了相反的效果。

二、相关研究

学界主要将草原荒漠化成因分为两种：其一是人为因素，如超载放牧、人口压力等；其二是自然因素，如草原土壤肥力下降，气候变暖，鼠患虫灾，草原野生动物的数量和种群数下降等^[3]。在此需强调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农村地区自然资源产权建构与环境治理研究”（17BSH042）。

的是人为因素仍然是现阶段草原生态环境恶化的主导性因素。究其背后根源则是牧区长期以来形成的游牧文明与农耕文化的碰撞。蒙古族长期积累下来的民间环境知识，如轮牧方式和宗教信仰等有利于生态平衡^[4]。而随着 80 年代人民公社解体，为了弥补草原管理上的空白，政府实行草原承包责任制。但草原承包不适应传统的游牧方式，麻国庆认为基于农耕文化的政策破坏了草场原有的公共管理模式和游牧方式^[5]。而且改变了蒙族的传统经济体制，打破了固有的生态系统、社区管理和游牧生产之间的平衡，降低了传统文化的适应性^[6]。地方习俗与国家政策的冲突使得地方发展出现了路径混乱的矛盾状态，朱晓阳以“法律的语言混乱”来描述地方多种草原管理制度相互矛盾的状态^[7]，而这种混乱的管理方式进一步加剧了草原荒漠化。这些研究多将地方当作政策的被动承受者，实际上地方会根据自身利益对政策有所选择。学者也较少提及随着时间的推移，牧民思想与行为模式发生的转变。下面本文将详细讨论政策实施的效果与地方社区，牧民的变化。

三、共有观念下的草畜双承包

追随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步伐，国家在牧区推行草畜双承包制，即“草场公有，承包经营”，“牲畜作价，户有户养”。1981 年 8 月，旗委、旗人民政府主持制定了《翁牛特旗农业生产责任制试行办法》，具体确定了包干到户、包产到户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 3 种试行办法；1983 年全旗普遍推行包干到户，承包期 15 年^[8]。B 嘎查便是最早一批实行草畜双承包的村庄。但实际情况则是嘎查只分配了牲畜，没有进行草原承包。土地分割源于农业的固定性，农作物扎根于土地。然而对于牧区来说，牲畜是移动的，在传统上草原属于牧区集体共有。于是改革后，草场所有权归集体所有，使用权依然属于全村牧民。但此后 B 嘎查出现草原退化的趋势。

“那时候乱砍滥伐特别严重，管理不完善。邻营子缺柴火也往我们这儿砍，（他们）跟这儿人喝喝酒，砍柴的时候碰到人就说我是谁谁家亲戚，那别人就没法管了。”（20180802）借由砍伐乱象可以管窥当时的草原管理状况。传统上牧民被严格限制在旗境之内或王爷牧主所辖牧场之内，不能随便的放牧或迁徙^[9]。牧场边界是清晰的，本地牧场仅限本村或本部落的人进行放牧。其他地区的牧民若想进入某地的牧场需要获得当地首领的许可，擅自进入某地牧场放牧或砍伐树木会引起两个部落的争吵甚至集体械斗。草畜双承包后，名义上个人拥有草场使用权，有权处理自己的牧场。草原共有的观念受到挑战，不再由地方内生权威统一管理。基于血缘关系的砍伐行为开始具有合法性，对本村以外的人进行驱逐不再合理。改革期个人、市场等概念涌入牧民头脑，人心浮动，大队各方面管理松动。一些头脑“精明”的人便打破惯例，试图占其他人的便宜。而以往承担领导牧民，管理牧场责任的地方权威也在一次次社会运动中衰落，草原陷入无管理的困境。失去管理后，牧民扩大牲畜数量，压榨草原价值“比如这块地能放 10 头羊，那里头却放了 100 头羊，超出草场的承受能力。”（20180802）国家本来是为了弥补草原管理制度的空白而实行的政策，反而造成了地方草原管理制度的空白。

四、游牧习惯下的双权一制

为了解决草场使用权没有完全落实到户，公有草场的滥用现象，调动牧民保护草场的积极性，国家再次推行“双权一制”政策。“双权一制”是指：草场所有权属于国家或集体(嘎查)所有，牧民个体通过签订承包合同获得对草原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实行承包经营的一种责任制度^[10]。1997 年 B 嘎查按照小组总人口比例将土地分给小组，各小组按 1997 年的人口平分土地。一个人分 2 亩耕地，3 亩荒山荒漠地，

103 亩或 150 亩草场。土地承包后还剩两块共 2 万多亩的公共草场，分别由两个小组控制。

但是，双权一制政策依然没有得到彻底落实，上述草原面积只是名义上的数量。影响政策执行的四大因素有：理想化政策、目标群体、执行机构、环境因素^[11]。游牧习惯不适应草场整包制，牧民重视的是牲畜数量，并不执着于草原面积。对于他们来说，草场够牲畜吃就足够了。执行政策的村干部也是牧民中的一员，迫于上级命令的压力推行双权一致政策，导致一部分牧区文本上实行国家的一套，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悬置或扭曲国家政策。该村个人草场并没有确定具体位置，牧民只要将草场围封上它就是自己的了。“相中这地圈这一块，相中那地圈那一块，谁占就是谁的”。脑筋活络的富人在土地承包中占尽了便宜，扩大了贫富差距。有的人在圈地时签了承包合同，获得村集体的同意。有的人没有承包合同，直接将草场围封占为己有。由于围栏成本高，牲畜少的牧民没有必要安装围栏，再加上习惯游牧的牧民没有农民那样深厚的土地意识，因此大面积地围封草原并没有引发冲突。但草场私有彻底消除了地方内生权威管理草场的合法性，牧民的欲望失去约束。

1997 年后草场租、卖的情况比较多。外地人对本地草场没有归属感，不受本地习俗约束。他们将草原看作养育牲畜赚钱的工具，不会认真保护草场。对本地人来说，牧民乍一拥有大量财富，容易走向极端。在看到草场退化的恶果前，他们轻视绿化，只求致富。“我自己说了算，我的草场”，“你们村干部管得了我吗，我有经营权。”（20180802）等言论甚嚣尘上。他们以承包政策为理由为自身行为进行辩护。况且冬季附近嘎查及镇里的商人会到此地贩卖草料，不必担心草不够吃的情况，于是在放牧时容易不留余地。与之相对，牲畜数量暴涨，从 1985 年的 756598 头发展到 2016 年的 2585773 头^[12]，草畜失去平衡。草场承包后，牧民看到汉民种植农作物售卖赚钱便也开垦草原从事农业，农种类有玉米、谷子、荞麦、高粱、黄米等，还有各种蔬菜。从 2009 年到 2016 年，旗耕地面积由 298.7 万亩增长到 450.6 万亩。耕作消耗土地肥力，破坏了薄薄的一层草皮。山地被开垦后水土流失，春季黄沙漫天。一块块裸露的黄土像疮疤一样附着在山体表面。当地土质并不适合种植农作物。沙化地产量低，且需要大量井水灌溉。但只要有点收成，牧民依然会坚持耕作。能赚钱成为牧民的首要选择。现在一方土已经无法养育一方人。

地方习俗是调节个人感情和活动的一种力量，能保持个人欲望与手段的平衡。在社会稳定的条件下，人们会遵守惯例和集体权威，明白自身欲望的极限。在社会产生变革时，旧的规定被打破，新的标准没有建立。失去了外部约束，人的欲望就会超过界限^[13]。政策制度的介入进一步削弱了地方习俗的力量，地方内生权威约束力不足。村委会无法管理牧民合法但破坏环境的行为。于是牧民的致富愿望空前强烈，人与自然协调平衡的发展观、对动植物有恻隐之心的生态伦理观、认为自然资源或自然要素是无比珍贵的价值观^[14]等生态环保思想让位于致富需求。此时，不符合牧民习惯的承包政策成为牧民超载放牧，拒绝接受管理的依据，加剧了草原荒漠化。

五、差序格局下的禁牧政策

为了修复生态环境，B 嘎查于 2003 年开始实施禁牧政策。全年禁牧的草场一亩补贴 9.9 元。季节性禁牧草场补贴 3.3 元，禁牧时间为 3 个月或 4 个月，一般为 4 月 1 号到 7 月 1 号；有时为 3 月 1 号至 6 月 1 号。村委会提前 10 天通知禁牧时间和时长，气候干旱时会推迟或取消禁牧。牧民可以选择将自己的牧场变成季节性或全年性禁牧区，禁牧区的合同期限是五年。禁牧时偷牧会受到罚款，一只羊罚 20/30

块，牛 50 块。护林员负责每天巡逻，防止偷牧现象出现。

禁牧政策刚实行时，由镇上畜牧局的人亲自下来监督，管理严格。一部分买不起草料钱的牧民冒风险去偷牧，被抓到后缴纳了高额罚款。“我家里穷，养了四十多只羊，也没草，只能在禁牧期间出去放羊。那时候被抓了 5 回，每回都要罚 500 多块。每 30 只羊就要抓 2 只羊到畜牧局去，净抓好羊。没钱的话羊只能在畜牧局里呆着。那时候一只羊 400-500，舍不得羊，只能借钱交 500 块钱。求情也没用，老百姓没面子也没认识的人。所以那时候没办法，干脆就把羊全卖了。”（20180804）为了生活下去，贫穷的牧民无奈之下只能卖掉牲畜。他们的境况获得同村人的同情。当上级部门的人走后，本地护林员放松管控，这一部分牧民开始借钱买牛羊重新放牧。中国人的社会结构是“差序格局”，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立在一个平面上的，而是像水中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己”的范围是相对的，可以伸缩自如^[15]。相对于国家来说，本村人是自己人。偷牧者和护林员都属于村落这个大集体，彼此间多为本家、姻亲关系，受乡土伦理道德约束，不会刻板地执行国家规定。“噓，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呗，同一个村的，不好意思管得厉害。有的人家里比较穷，买不起草料，只能出来放，不能让羊饿死！抓到罚款也交不出来。”（20180806）禁牧政策没有严格执行，全年禁牧、季节性禁牧的草场都有牧民放牧。

站在乡土伦理的立场，护林员适当放松管理的行为是合情合理的。从牧民个人利益的角度来说，选择季节性禁牧区相比于全年禁牧区就有损失。牧民后悔选择成为季节性禁牧区。“全年禁牧的草场一亩补贴 9.9，季节性禁牧草场补贴 3.3，我孩子愿意养牲畜，我说咱们要 9 块 9 禁牧的。我老三不干，说放牧的都说人家禁牧，非要 800 亩 3 块 3 的，才要了 250 亩的全年禁牧地。到现在还没禁牧，我说两年少拿一万多块钱呢！人家禁牧区照样放牧，这上头不吃亏嘛！”（20180809）以往怜贫惜弱，相互扶持的惯例受到个人利益的挑战。失去了地方性共识和集体认同，核心家庭层面的“私”深刻影响牧民的行为选择^[16]。牧民感到不公平，不满一些牧民拿着全年补助却可以放牧。为了获得他们心中的“公平”，他们也开始在禁牧的牧场放牧，遵守国家政策的牧民减少。2013 年全旗草原退化面积 123312.9 公顷，其中轻度退化 88379.5 公顷；中度退化 28884.5；重度退化 4068.9 公顷。草原沙化面积 342380.4 公顷，其中轻度沙化 39833.7 公顷；中度沙化 156575.4 公顷；重度沙化 145971 公顷。

六、结语

在政策的落实方面，费孝通先生在《乡土重建》中将基层行政效率低下归因于中央职能增强，自下而上的政治轨道堵塞，中央与地方协调的关键被破坏了。“政治单轨制”下中央自上而下的政策因为地方结构的紊乱和机构的僵持，公文停留在保公所里，走不出来^[17]。地方原有一套自己的习俗惯例，这是国家草场承包、禁牧政策难以彻底实施的原因。传统负责自下而上进行转圜的是绅士阶层，即现在的地方内生权威。村委会作为政府的下属机构，必须遵守上级命令，能够在国家政策与牧民之间进行周旋的中间层只有地方内生权威。他们既可以利用自身威望向牧民传达政策内涵，以一种牧民容易理解的方式促进政策推行；也可以总结政策实施过程的问题，与村委会共同商议解决办法。地方政府应扶持村落内生权威的成长，给予他们一定的话语权，吸纳他们的有利建议，扩大他们反馈政策实施效果的渠道。

在草原的管理方面，地方面临的问题更加严峻。国家对地方的屡次改革、市场的入侵，造成社区意义部分被国家、市场的力量消解。从案例中可以看出，草原共有观念被私有观念取代，游牧习惯转为农

牧并重；差序格局被个体利益影响，这些无不是对地方社区的颠覆。地方内生权威的号召力削弱，而村委会职能有限，留下大量的空白管理带，助长了牧民的趋利性。牧民利用地方习俗与国家政策的漏洞，选择使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规范。村委会可以与地方内生权威分工合作，村委会负责管理法律、制度内的问题，内生权威则利用其非正式的身份在情理层面发挥作用，共同引导牧民从破坏性趋利行为转向保护性趋利行为。政府部门与地方权威双管齐下，才能成功打造绿水青山。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7，《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www.mee.gov.cn/hjzl/zghjzkgb/lnzghjzkgb/201805/P020180531534645032372.pdf>），2018年5月22日。
- [2] 内蒙古生态环境厅，2019，《内蒙古自治区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方案》，（http://sthjt.nmg.gov.cn/dtxx/tzgg/201904/t20190402_1589424.html），4月2日。
- [3] 秦丹、刘长根、龙炳清，等，2004，《浅论西藏草原生态建设与牧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四川环境》，第2期。
- [4] 麻国庆，2001，《草原生态与蒙古族的民间环境知识》，《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第1期。
- [5] 麻国庆、张亮，2012，《进步与发展的当代表述：内蒙古阿拉善的草原生态与社会发展》，《开放时代》，第6期。
- [6] 敖仁其，2013，《文明》，《资源利用方式改变与社会经济脆弱性关联探讨——以内蒙古牧业区Y嘎查为例》，《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7期。
- [7] 朱晓阳，2007，《语言混乱与草原“共有地”》，《西北民族研究》，第1期。
- [8] 内蒙古自治区旗志编纂委员会，1993，《翁牛特旗志》，第340-341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9] 转引自伊丽娜，2013，《草原产权制度与“公地悲剧”、“反公地悲剧”——对内蒙古S、Q两个牧业村的试点研究》，第23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
- [10] 伊丽娜，2013，《草原产权制度与“公地悲剧”、“反公地悲剧”——对内蒙古S、Q两个牧业村的试点研究》，第40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
- [11] 曾纪茂、周晶主编，2001，《公共政策导论》第157-158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 [12] 内蒙古自治区旗志编纂委员会，1993，《翁牛特旗志》，第381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13] （法）埃米尔·迪尔凯姆著，冯韵文译，1996，《自杀论》，第254-27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 [14] 王孔敬、佟宝山，2006，《论古代蒙古族的生态环境保护》，《贵州民族研究》，第1期。
- [15] 费孝通，1999，《乡土中国》，《费孝通文集（第五卷）》，第335-337页，北京：群言出版社。
- [16] 贺雪峰，2006，《公私观念与农民行动的逻辑》，《广东社会科学》，第1期。
- [17] 费孝通，1999，《乡土重建》，《费孝通文集（第四卷）》第342-343页，北京：群言出版社。

☆ 作者简介：贺胜楠，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2017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王岚茜



经典 阅读

文化结构与相对阶序

——读《宗族.种姓.俱乐部》有感

罗章鑫

一、摘要

书中作者讨论的背景宏大，有相当多的资料的评述和对他人理论的反驳。阅读完这本书后我想作者是在告诉我们在宗族、种姓和俱乐部这样明显的集团差异形式上，其背后的形成这样的差别的根本原因是什么，作者在指出了别人理论的漏洞之后提出了自己的理论即人类集团理论，通过这一理论作者想要分析在为什么宗族具有凝聚性而种姓制度却带来的是分裂，文中从理论的社会性需要方面入手，告诉了我们答案在于中国的初级集团和宗族是有连带性的，社会性需要可以在宗族之中得到满足，相辅相成的是以情境为中心的处世态度。而印度的初级集团没有起到满足社会性需要的作用并且人们趋向于在种姓中寻找自己社会性需要满足，在这一宗教性的制度中反映出了印度教徒以超自然为中心的处世态度。

二、内容简介

本书中第一章论述的是三个国家的三种处世态度，中国人是以“情境中心的处世态度”，美国个人是以“个人中心的处世态度”，印度教徒“超自然为中心的处世态度”。这是贯穿全书的核心，在后续论述其理论建设的时候仍然是以这三个处世态度来做检验的。第二章介绍了其所使用的方法和资料的来源，在这章中他解释了自己所使用的研究方式既不是传统的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法，固定在一个地方做深度的研究，也不是社会学定量的方法采取了许多数据来进行推演。他的方法是在有多个田野调查的基础上，收集到各个研究的资料而进行综合性的比较的研究。从中他反驳了那些认为只能从田野材料中挖掘出民族性的说法，认为在进行多地点历史性的研究的时候“通过时间复制出的各种过程，不是特定的事件和人物，而是时间后面的模式和思想，或者说是塑造个人或刺激个人的角色和思维模式。”（P17）。第三章是他的理论中的初级关系集团与心理学的分析。在家庭模式上，中国家庭与印度家庭的相似程度是高于印度家庭和美国家庭的。从家庭结构的理想来说，都是建立一个按父系家长制构成的大家庭。他们的不同点也就在于在家庭内容上他们强烈的反映了中国人情境中心的处世观和印度角度的超自然中心的处世观间的差别。在印度教的《摩奴法典》强调的更多是师生关系，中国的传统中个人对父母的义务是最优先和最重要的。第四章就讲到中国和印度的宗族，指出在印度社会中，宗族只不过是一种微不足道的现象。第五章讲到了种姓中的凝聚与分裂，介绍了种姓中的分裂倾向，第六章开始介绍关于种姓的几种理论，在理论上讨论印度的种姓何以能够维持，同时在离心性和稳定性上的矛盾。第七章中介绍了人类集团理论，在作者提出的这个理论中他介绍了他的假说的三个要素。第一是总体环境，第二是个人需要，第三是个人在总体环境中（由自然、技术和社会因素组成，这些因素又受着个人文化的界定和制约）中实现自需要所借借助的集团。第八章在之前的理论构建完成后就用来解释印度教种姓的心理基础。在

解释中分析了他们宗教的“无执”原理。同时也分析了印度教徒矛盾的原因。作者的假说充分考虑了总的理想、社会组织、个人需要及抱负这三方面的相互联系。他的分析已表明，种姓制度是超自然中心世界固有矛盾的表现，在超自然中心世界中，等级差异的象征，可以是洁净对不洁净，可以是高等职业对下等职业，也可以是一种食物对另一种事物，或者，也可以是文化和历史背景所能提供的其他具有象征性质的区别。第九章介绍了美国社会的凝聚与分裂。指出了美国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根本性本质在哪里。同时也对“平等”的意义做出了解释，以及介绍了美国人对趋同的不满和对自由的追求。第十章进行了文化模式与人类集团理论的总结。

三、关于其“家庭模式与心理取向”的讨论

在第三章当中主要比较的是中印两国的家庭制度的不同点和相似点，美国家庭制度与前两种有明显的区别因此没有进行比较。从家庭结构来说，中国的家庭和印度的家庭都是以扩大家庭为主，即有三代人或以上同住的，结构上的理想是建立一个父系家长制的大家庭。这样的相似使西方学者会认为印度和中国都是东方的文化，注重家庭注重伦理，但是实际上在作者的研究中以及其他学者看来，印度的家庭制度和中国的家庭制度是不同点大于相似点的。在印度贯穿的是宗教的思想“超自然为中心的处世态度”而在中国则是以“情境为中心的处世态度”，两者之前的千差万别体现在家庭结构当中也是非常明显的例子。中国自古以来强调的就是父权皇权，从家庭到宗族，父系的力量是出于中心地位的。而印度教中，父系力量由于更多的是投入到了宗教中去，因此在家庭中实际的掌控人则是母亲，幼童和父亲的关系不亲近，同时在自己长大后又会脱离家庭去追求宗教上的归宿，因此只有女性才是家庭里的核心支撑。这样说来，中国的家庭结构就具有了凝聚和传承的特点，并且向外可以扩大道宗族中去。然而印度家庭结构则是核心且分离的，到了成年后子女的任务不是荣耀家庭，而是为了改变自己出生的种姓而努力。在婚姻上的花费两种文化里都是超出财力所允许的程度的，但是就其这样做的深层的原因是不同的，在阎云翔的《礼物的流动》中，中国传统农村中存在的高价彩礼和婚礼花费上，是在村民的心理有一种把女儿作为物质去交换的想法，尽管没人承认，每家每户都不想自己收的过于少而被别人认为自己所找的对象“太好打发”“不被重视”。从这里可以看出中国人的以情境为中心的处世态度。在印度的婚礼上，大部分的花费都是用来进行仪式祭拜以及聘请高种姓的神职人员，并且是双方都会聘请神职人员，同时在种姓制度中一直想提高自己种姓的想法存在，因此会采取更高级以及更接近上层种姓的方式和方法。自然花费就高了许多。

在比较父子关系的融洽程度上来说，中国的父子关系由于是传承式的，现在的儿子也会变成以后的父亲，所以他在家庭的地位是随着时间而慢慢变高的，因此对他来说年少时的服从是必须的，这样的关系牢固而且可以传递下去。作者做了统计，在印度教经典《摩奴法典》中出现对于师生关系的探讨要多于对父母关系的探讨的。中国的传统中个人对父母的义务是最优先和最重要的（P35）。因此在印度教徒中他们在家庭中需求的只有刚出生时的生活需要以及成长中的必要的帮助，这些都是由母亲来完成，他们的父亲已经开始在寻求宗教的和种姓结构中的改变，把提高自身的种姓地位和对终极目标“阿特曼”的追求作为人生理想。因此在宗教中有其师傅，师傅可以回答弟子在生活上以及关于宗教上的许多问题。在法典中体现出的对师傅的尊敬超过父母，这样时刻体现着其以超自然为中心的特点，他们的使命和志向都是围绕着宗教而来的。同时在敬拜鬼神的时候，中国人相信自己的祖先不会加害自己的后代，而印

度教中的祖先则是反复无常的，因此我认为这也是因为中国的家庭制度以及宗族制度来看，其对祖先的传承不管是在仪式上还是在现实生活中的家谱以及祈求上，都是理所当然的认为我现在只要做的事情能够光宗耀祖，那么祖先一定会保佑我，同时我如果因为贫穷没有对祖先特别好，也是因为祖先没有保佑好我们。但是在印度教中，由于其教义中没有强调家庭传承和父辈的继承，每个人都是想把自己献身于家庭之外的种姓之中，脱离旧的种姓而提高自己的地位，因此没有对祖先的特定的崇拜，只是在鬼神之中有些是祖先的惩罚或者奖励而已。当他们试图提高自己的种姓地位时，实际就是想和旧的家庭撇清关系。

四、宗族与种姓的“凝聚与分裂”的讨论

在这方面的讨论中，作者开篇就说道“印度的宗族在印度社会中只不过是一种微不足道的现象”（P78）。因此在讨论宗族的时候，作者提出了自己的假说：中国家庭向心与中国宗族的“凝聚性”以及印度家庭离心与无定形的宗族相适应。在这里的“向心”与“离心”只指的是家庭结构中的中心是否有能力维持这个家庭的结构以及稳定；“离心”指的既是在家庭中的人想背离的过程，结构式分散的且处于变动的过程中。造成这样的原因既是中国家庭和印度家庭的处世态度不同。同时家庭内部的权力结构也有不同而造成的。宗族类似于扩大了的家庭，因此中国的宗族能在具有向心力的基础上开支散叶，而印度的宗族则是几乎不存在的。对于中国的宗族的研究，《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这本书中，弗里德曼认为宗族是承担一定社会功能的组织，他看到宗族的统一时也看到了里面的冲突，各房各支为了争夺自己在长老会的地位而发生的冲突，以及大的宗房如何剥削小的宗房等问题。但是在讨论宗族形成的向心力时，宗祠就是摆在中心的东西，宗祠不仅承担了祭祀的作用，在一些地方宗祠还是教育和经济的中心，因此任何宗族内部的人想要行事都必须通过宗祠，同时如果一个人成就了事业，他也会回来修缮宗祠，做长老会的成员，以及修缮族谱，旨在提高自己房在宗族中的地位。这样具有传承性的中心是非常有向心力的。一代又一代的后嗣通过宗祠接受教育或者自助。在他们老后也会投入到宗祠的建设中来，给下一代提供教育和发展的空间。

印度的种姓则是作者讨论的凝聚于分裂的焦点。作者的论点立足于这样一个事实：种姓的内在凝聚性常常是表面的，而不是真实。但更重要的事实是，如我们在第八章中将看到的，由于印度教徒的超自然中心取向所具有的离心倾向和扩散性，他们在文化心理上需要寻求一种严格的区分装置（P87）。种姓被称之为“瓦尔纳”有四种：婆罗门（僧侣）、刹帝利（武士）、吠舍（商人）、首陀罗（工匠、劳工）。在印亚种度的各地中，种姓中又可以分出许多的亚种姓没有官方的界定和认识，但是却是实际存在的，亚种姓是在同一种姓内部的习惯和宗族以及地域上进行区分的。他们之间和认同感与宗族之间类似。所以作者指出“种姓制度既是垂直分隔的制度也是水平分隔”（P92）。作者还提到，种姓制度的倾向是，一个小集团脱离大集团，在习惯和礼仪方面“梵化”，在数十年后，获得比母体种姓更高的种姓地位。因此亚种姓之间也是在不停的分裂，某一亚种姓试图通过提高自己生活习惯的“洁净度”或者更采用高种姓的生活方式（如素食或寡妇不能再嫁等）来证明自己的在种姓中的地位是比较高的。当每个亚种姓都在这样做时，很难在他们之间形成连带和联系。在婚姻中，如果要和别的亚种姓结合，实行的也是“顺婚”的方式，顺婚则是指只娶比自己种姓等级低的种姓的女性。女性也可以通过这个方式来提高自己的种姓地位。但是一旦嫁过去后，与娘家的联系在种姓上就断开了。

在谈到村落中的种姓时，作者介绍了种姓法庭、共同会议和村落中的长老会。在村落中不会只有一个种姓的存在，在一个村落中高低不同的种姓从事着不同的职业，因此在当村落中出现了需要解决的争端的时候，村落中的委员会就是裁决的地方，但是由于种姓的不同，因此在长老会或者法庭上，参与者可能来自不同的种姓，在作者给出的个案中，是共同会议发挥着处理村落事物的作用，一般由老人来进行运作。这样在作者看来是证明了亚种姓的凝结性是看不到的，不能作为种姓连带的证据。作者得出结论是“无论我们目光转向哪里，都机会找不到能证实种姓或亚种姓具有心理和行为意义上（首尾一致的）连带。相反，大量证据表明种姓或者亚种姓缺乏这种连带性（P110）。在后面的文章中，作者又反驳了认为亚种姓之间有经济上的连带性的观点，尽管他们都可能从事同样的职业。但是在区域上的相互独立，或者在相同地区的经济斗争，使他们无法团结起来。同时作者还介绍了种姓内部和种姓间缺乏经济或其他形式的连带的最后一个证据，见诸于在现代因素冲击下产生的许多种姓、亚种姓要求提高地位的运动中“（P112）。因此他们建立更广泛的组织的目的的主要动机是一些种姓或亚中心索取或试图索取优越的种姓地位。入股这个愿望不能通过组织得到满足，就会表现为雇佣系谱学者，而且必定表现为新的亚种姓的不断出现。印度经济难以发展的原因也来源于此，在职业分工上的固定于种姓制度上，无论哪个享有某些经济特权的人类社会集团，不管种姓制度是否将他们同社会其他集团联系起来，不愿意放弃这些经济特权。当对自己的社会地位的考虑远远超过对经济利益的考虑时，就会像印度教种姓等级中较低的集团一侧那样，为获得尊重宁愿牺牲经济利益，在这种情况下，种姓集团会毫不犹豫的放弃既得的经济特权，如果这样做能使他们在攀登社会阶梯方面达到新的高度的话。

五、关于作者的人类集团理论

作者在介绍人类集团理论之前，先提到了人们对印度种姓制度做了大量的描述和研究，但尚缺少理解整个种姓的理论。介绍了布格莱的理论假设了与种姓有关的三个因素，即是职业世袭，等级制度和排斥，前两个因素是布格莱理论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但是第三个因素是该理论的核心内容，并且的确形成了该理论的独到的特色，同时还提到了霍卡特的理论是对布莱格的理论的补充。霍卡特同意布莱格的这一说法：种姓制度是基于宗教观念以及“洁净”与“污秽”的对立。但是布莱格考察种姓制度，是根据印度教社会划分为四个“瓦尔纳”和“不可接触者”这一古典说法，霍卡特指出，印度社会实际上划分为众多的阁提，而阁提不是总与瓦尔纳图示相吻合，他在解释婆罗门所具有的宗教上的洁净与刹帝利掌握的政治经济权力上，发现双方是乎不可少因而也是互为补充的，因此明显可以看出布莱格理论的核心命题“排斥”与事实不符。但是布莱格、霍卡特和杜蒙、波科克的理论的不足之处在于，他们都强调把礼仪洁净和不洁净当作印度种姓的基础。礼仪的洁净不洁净可以划分出最高的种姓，但是无法解释为什么在种姓中也有地位高低的划分。同时在不同的地区种姓的高低之间，洁净礼仪的实践也是不尽相同的，并且礼仪上的洁净与不洁净，并不是印度所特有的。

为了补救地位评价中有关洁净的明确而全面的标准的缺乏。马里奥特提出了与属性理论相对的相互作用理论。相互作用理论被人摆脱了这个缺点，因为他立足于这个样一个前提：“种姓的地位是由种姓间的相互作用的结构决定的。”在马里奥特看来，村民们对于种姓地位的看法主要是且明显基于两种礼仪上的相互作用：食品施予和接受的仪式，以及礼仪性服务的施予和接受。但是即使相互作用理论能产生期望的效果，他至多也是能使我们支撑种姓等级的某些因素有所了解。

作者为了使我们理解中国人在宗族中和印度教徒在种姓中的地位，先从对于人类集团的认识入手，他首先提到了霍曼斯的理论，他的理论假说主要建立在三个要素上：人类集团借以发挥作用的环境、人类集团的外部系统、人类集团的内部系统。环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自然的、技术的和社会的。这三个方面相互关联，而且无论对于哪一个特定的集团来说，其中某一个方面会比其他方面更加重要“。霍曼斯的分析框架在作者看来有几个缺点，他指出霍曼斯首先对”情感“缺乏正确的理解，在界定情感的含义时，霍曼斯依据的是弗思的理论，指的是文化现实而不是心理现实，他描述的是能够观察到的行为方式，而不是推测应当如此的思想状态，他们非常注重情感的可观察性。但他们都未认识到，如果不指出那些复杂且异质的情感间的特别关系，即使开列一张包罗无遗的情感清单，也毫无用处。第二个缺点是霍曼斯的理论几乎或者根本没有注意到文化的作用，他讨论到这个概念的时候，似乎人为地对这一概念做了限制。并且在宗教上他的解释也缺乏说服力，在作者看来”每一种都可能构成人类环境集团的重要因素，并造成该集团外部或内部系统中的实质性差别。正如前面讲的那样中国人具有的与其已故祖先较强的凝聚力，同印度人具有的，与其已故祖先的微弱的联系，形成鲜明的对照，是影响这两个民族的文化心理取向的主要因素之一。（P140）承认了文化的重要性之后，第三个缺点就是过于看重他作为“环境”来讨论的自然因素。

作者部分基于霍曼斯的理论，同时把理论的焦点修正到了最为紧要因素上来。作者的假说包含三个主要因素：（1）总体环境，（2）个人需要（3）个人在总体环境（由自然、技术和社会因素组成，这些因素又受着个人文化的界定和制约）中实现自我需要所借助的集团。作者从个人需要这一点入手进行分析，每个人的需要有两类，一是生物性需要二是社会性需要。人的基本社会需要是社交、安全和地位。地位使人在所有或大多数与其相关场合感到在共同中受重视，是参照集团（包含着个人）标准你对他的一种评价；安全是指个人希望确保他与同伴间的联系；社交以为着个人乐意与同伴的交往，指的是每个个人与其同伴保持友谊、亲近和结伴的愿望。在把三种需要假定为动机因素后，就可以不带精神医学或者伦理色彩地讨论趋同与变异平衡的起源问题。如果在个人看来，能够实现那种可能是他过上有意义和令人满意的生活而必不可少的社会需要的话，那么他就会趋向于遵守他所在集团的规则和忍受剥削地位；如果在个人看来，他的社会需要得不到现实或虽能实现却达不到必要哦，他所希望的程度。他就会趋于同他的集团离异，向其他集团寻求单一的或复数的归一。接下来作者讨论集团这一因素，每个人都必须在集团下追求他的社会性需要的满足。家庭就是个初始集团，随着个人的成长，他还会对其他形式的集团有所注意并与之接近。他在趋向于哪一种集团就要看他在初始集团即家庭和其直接延长物满足社会性需要的程度。作者在完成假说的时候还提到了最后一个因素，就是文化，文化规定着个人的环境，即社会的、技术的和超自然的环境，并对个人的社会性需要起着润色作用或赋予其内容的作用。在下面的章节中作者就讨论了这个假说怎么帮助去认识中国人在宗族中的行为以及印度教徒在种姓中的行为。

六、人类集团理论对宗族、种姓、俱乐部的解释

作者在对种姓和种族的心理基础分析时，用了指向性的示意图，分为三个方向，分别是理想的生活方向，社会实际中的生活方向以及带有独自理想的社会中的个人生活，作者在分析中国和印度的情况时，假定他们都必须在他们所属的某种集团中来满足这些需要，印度和中国的个人所接触的最初集团都是家庭，因此可以认为，印度人和中国人都同样在家庭中来寻求这些需要的满足。在中国的家庭中可以说是

“亲族原理”的，而在印度的家庭中则是“拟亲族原理”的。中国人生活的情境中心取向最基本的心理基础是相互依赖，对于印度教徒个人来说，与中国人相比，他与亲人、祖先以及为出城的子孙的关系远未达到组织化的程度，因此没有为他准备一个相应的，具体恒定持久且凝聚连续性那个的（亲属）圈。中国人对宇宙起源等问题并不感兴趣，对人类一般存在的现世生活结束后该何去何从这一问题也不太关心。中国人是以现实的情境来决定他们的行动以及如何满足其需求的。无论是在理想的生活方式中还是在实际的生活方式中，他们所寻求的东西都趋同并且会形成强大的动力去为自己的亲族宗族做出努力。把建设更强大的宗族作为自己的志向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然而印度教中实际上是对超自然精神的最求。他们追求万物的最终实在，同时也认为万物之间具有高度转换性和对所有人教阶的强调。“阿特曼”的理想应用于对人关系上时，便成为转换性。极端程度的转换性，甚至否定生与死、一与多、人与物、自与他的区别。印度教徒对缺乏人与人之间紧密关系的情况所作的即使，就是通常说的“无执”。这样可转化和“无执”的观念结合起来，就是他们对具体的行动方向失去了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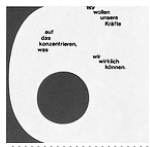
作者在之后提到了把“罪”与“耻”的对比当作社会控制方法上的压抑优势型与抑制优势型对比的表现来看待更容易理解。西方文化是一种“罪”约束着的文化，在他们的教义中强调人人生而带来原罪。在东方文化中则是“耻”为约束。压抑型的控制更多的是来自内部的约束，强调内化的东西作为约束自己的准绳，通常存在于无意识之中。抑制型的控制则是以外部的压力强烈，这种情况通常由形成个人人际关系环境的特定集团的性质所决定的。这样的对比可以是美国和中国，作者把印度的社会控制类型视作“障碍机制”，作者认为它最重要的表现，非罪也非耻。而是喷出、控动性和易怒性，既是指感情的积蓄中的爆发以及在处理权威和上层权力问题时印度教徒所采用的方法。在最后总结特征时作者说：他的超自然中心文化阻碍他进行决断，也阻碍他视对方为可靠以及对他人的执着。这种文化诱使个人向类似“阿特曼”或者“普遍灵魂”——这是一种无形、无味、无名、无任何特征、不可计量的东西——的方向靠拢。“普遍灵魂”具有人所经验的一切属性，但又不是其中的任何一种。

参考文献：

- [1]李银兵，2007，亲属体系主轴下的中西方文化比较——以许烺光的中西亲属主轴观为例，《兰州学刊》，第7期。
- [2]梁宇，2015，再论中国政治发展的动力机制问题——从许烺光和英克尔斯的人格现代化理论说起，《理论界》，第1期。
- [3]于海，1998，斯金纳：交换论视野中人的形象——读霍曼斯《社会行为：它的基本形式》，《社会》，第4期。
- [4]Vallabhaneni Madhusudana Rao,2015,Indian caste system:historical and psychoanalytic views,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 作者简介： 罗章鑫，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7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冉美玲



“人鬼共地”：双重动机下的交换结构

刘青青

摘 要：当前，邻避效应是城镇空间规划中的典型问题。本文以江宁区殡仪馆搬迁事件为例，试图摆脱以往社会冲突论对邻避问题研究的桎梏，尝试从“交换”的视角探讨“人鬼共地”何以实现。研究发现，当地民众具有经济利益和文化适应的双重动机，不同动机的排列次序在与政府和殡仪馆的交换中引发不同的行动方式和行动结果，进而使得殡仪馆的搬迁过程经历了被抵制、可接受到再搬离的过程。尊重邻避项目周边受害群众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对于破解邻避困局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双重动机 交换 邻避效应 人鬼共地

一、引言

随着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人民群众权利意识的不断提高，涉及公益性项目建设与运营中引起的城镇空间规划问题日益突出，直接关乎社会的公平与稳定。“邻避效应”（Not in my backyard）是其中的典型问题之一。概括而言，邻避效应主要是指居民或当地单位因担心建设项目对自己社区周围的生态环境、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带来诸多负面影响而产生的嫌恶情结，进而开展抵制行为来干扰项目建设。当前，饱受争议的邻避项目主要包括 PX 项目、核电项目、水电项目以及殡仪馆规划项目等。如若处理不当，它很有可能升级演变成公共危机或群体性抗争事件，成为我国城镇化发展中的绊脚石。

邻避效应产生的问题根源在于利益分配的不均等——项目周边居民需要承担公共邻避设施的负外部效应成本，而其他社会成员却集体享受项目带来的“红利”。这一问题涉及的主体包括：项目周边的受害群众、政府、项目所属单位、第三方评估以及除受害圈之外的受益群众等。多个主体之间具有多种联系，多重利益关系的难以协调容易造成邻避问题的解决难度加大。但梳理来看，首先，项目的兴建需要经过政府的审批，当民众压力较小时，承建单位往往和政府站在同一立场上。其次，第三方评估需要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言明真相，一般并不倾向于某一方面利益。最后，其他受益群众可能会支持政府的行为，但同时也对受害群众持理解和同情态度。因此，邻避效应中的主要矛盾在于受害群众与政府及项目承建单位之间，政府和项目承建单位的诉求是社会稳定和项目落地，而受害群众的利益诉求是停止项目或者在心理可适应范围内获得充分的经济补偿。双方各有所求，使得“交换”具有可能性和现实可操作性。

上世纪 80 年代末江宁殡仪馆迁入 S 村（现已并入 YA 社区），尽管早年间村民对此有所抗争，但得到了政府和殡仪馆的妥善应对和解决。如今该片区被打造为南京市东大门，江宁殡仪馆再次成为众矢之的，屡屡被开发商投诉，迁离成为必然。为此，本研究以观察法和半结构访谈法相结合的形式，探析三十年间当地村民如何实现“与鬼共地”？村民与政府及殡仪馆达成了何种“交换”？为了有效地解释村民行动，本文的基本假设是：一个“社会人”的行为是受其经济利益和文化适应的相互作用决定的。换

言之，人的行为都是受其动机驱使的，个体不仅存在者追求经济利益的动机，而且在社会化过程中还建立起特定的文化适应和取向，正是双重动机之间的相互作用决定则个体的社会行为。

二、地域背景

（一）自然地理环境

YA 社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笔者对其进行了连续 2 个月的田野调查。该社区地处东山街道东部，东部与上坊社区紧邻，南与泥塘、天云社区接壤，西与高桥社区相连，北与大里社区紧靠，区域总面积 4.5 平方公里，距离市中心月 17 公里。

该社区所在地是一块“风水宝地”，属于丘陵地貌，背靠风景环境优美的青龙山。据清同治《上江两县志》载，“此山石坚而青，重峦叠嶂，迂回曲折，与黄龙山成二龙竞走状，故名青龙。”唐李白有“青龙见朝墩”诗句，即描述此山，一名青山。《南唐书》载，后主（李煜）猎青山，即此山。山呈西南、东北走向，面积 20 平方公里。

（二）人口与经济

2001 年 3 月，在全国合村并镇的背景下，S 村和 C 村合并成为 YA 社区。YA 社区现任民调综治中心魏主任原是 S 村人，上世纪 60 年代出生，1996 年之前在 S 村建材厂工作，因其工作能力突出，被调入 S 村村委会工作，至今在基层工作已有二十多年。笔者在调研过程中与魏主任交流了解到，近年来，YA 社区外来人口较多，以安置房寄宿人员与外来务工人员为主，占到小区总人口数约 30%。其原因在于：一方面，与南京市其他地区相比，YA 社区的拆迁安置小区无论是租房价还是购房价都较为便宜，一般 60 平米的房子租金在 1600~1800 元/月，一套近 70 平米的房子只卖到一百三十万元左右。另一方面，2014 年，江宁区政府与中国金茂达成协议，在当地建设青龙山国际生态新城，YA 社区依托这一优势，引进多家企业，吸引大批就业人员。然而如表 1 所示，2007 年的东山街道共 18 个社区，其中 YA 社区农民人均收入排名倒数，经济发展落后于东山街道平均水平。另外，笔者与同学第一次去 YA 社区拜访时，值班工作人员告诉我们，“所有社区干部都下社区扶贫了”。由此可见，当地经济状况并不乐观。

表 1 2007 年东山街道社区基本情况表

社区	户数（户）	人口（人）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1	6597	13798	—
2	8564	21465	—
3	1772	3248	—
4	3811	11556	13036
5	1739	5180	10680
6	5743	15911	10600
7	2300	9122	10500
8	3986	9328	10400
9	1587	4635	10200
10	1858	6078	10133
11	884	2722	10100
12	7012	21635	10080
13	4381	13143	9800

14	943	2368	9800
15	1005	3348	9200
YA	650	2370	9150
17	549	2021	8600
18	886	3212	8600

注：资料来源于《江宁区志》

（三）政治状况

YA 社区居委会和党支部的选举每三年举行一次，遵循民主选举程序进行。最近一次换届时，先由全体居民大会选举产生居委会成员，再由村委会成员选举投票选举村主任。党支部的选举由社区全体党员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并报上级党委审批。该社区工作人员尤其强调“服务”这一基层工作理念。

“我们是基层组织，以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为宗旨。计划生育、社会保障、民调处理和行政各个口子的都是为老百姓提供服务的。”（2019 年 5 月，YA 社区魏主任访谈录）

“被选举人都是我们社区内的，必须要知情才能管理，也就是内行，必要有工作经验的，在老百姓中有威信，不然人家怎么选举你啊，说话办事公道，而必须要做到这一点。”（2019 年 5 月，YA 社区魏主任访谈录）

然而笔者在对居民访谈时，问及对居委会的服务评价，居民却对政府部门和居委会表示鄙夷和不信任。

“上回我们小区有人用老虎机赌钱，公安没收了老虎机，半路上把机子砸了，呵呵，自己把里面钱分了。”（2019 年 3 月，YA 社区居民王爷爷访谈录）

“2008 年我们小区拆迁，干部分的房子肯定是最多的，比我们小老百姓多的很，村干部有‘办法’啊，盖厂子啊什么，地就多了。”（2019 年 3 月，YA 社区居民杨大叔访谈录）

三、殡仪馆选址缘起与村民抵制

（一）选址缘起

古代，江宁地区没有殡葬机构，官府衙门一般不管民间殡葬事务。丧葬皆从旧俗，盛行亡人遗体装棺土葬和迷信活动。民国时期，各地都有土葬的公共坟地和宗族墓地（即组坟地）。寿材、寿衣、香烛、纸箔等殡葬行业广为分布，但没有行业性管理结构。旧式殡葬制度耗费钱财，占用土地。随执政当局数度倡导火葬，但收效甚微。

新中国成立初期，江宁县群众对亲人的遗体处理仍沿用棺木土葬。20 世纪 60 年代末，江宁县开始有步骤地实行殡葬改革，建立火葬场，推行火化政策。后几经辗转，选址定于东山镇东 1 公里处的岗山（今东山镇岗山路）。1967 年 2 月动工兴建，历时两年完工，总投资 10 万元。建成后的江宁区火葬场占地 84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安装两台燃煤火化炉，由办公区生活区、业务生产区组成。火葬场为全民事业单位，配有 4 名干部职工，建成后的江宁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于 1969 年 2 月 10 日发出通告，东山火葬场正式对外服务，当年火化遗体 20 具。

1984 年，由于江宁县政府加大殡葬改革的力度，县殡葬管理所正式成立。当年遗体火化数由平均每年的 329 具猛升到了 2443 具，致使火葬场两台燃煤火化炉不堪重负。加上城镇开发建设的需要，火葬场位于城区，周围工厂企业日见林立，居民住宅分布四周，火葬场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置办丧

事与周边环境很不融洽。1986 年江宁县委、县政府决定，火葬场易址重建。经过半年多实地勘察和多方比较，新址确定在东山之东约 6 公里处的上坊镇城盖村门前山东面。

（二）村民的僵持

江宁殡仪馆梁副馆长介绍，上世纪 80 年代末政府之所以选择 S 村重建江宁殡仪馆，一是因为当时这一片区是农村，地理位置偏远；二是常言道“一坟山二住宅”建筑选址讲究“前有照后有靠”。该地紧邻青龙山-大连山山脉，是一块“安魂”的风水宝地。

“以前东山镇就是巴掌大的地方，都是农村。只有现在的大市口和万达那儿才是小街，但是直径也只有几百米。说的不好听，以前这边是荒山野岭，鸟不生蛋的地方，就算有几个村子人也少。”（2019 年 5 月，江宁区殡仪馆梁副馆长访谈录）

“八几年的时候我们这儿是农村，很偏的，哪知道现在发展那么快，谁都预料不到。原来这里是山地，都很孤单的，很孤寂的，别人不敢去的地方。”（2019 年 5 月，YA 社区魏主任访谈录）

难道少数人的利益可以被忽视吗？S 村村民听说政府要在“自家后院”建殡仪馆，极力反对。首先，中国人的传统观念里讲究祸福凶吉。村民们世代代在这里生活，门口突然建个殡仪馆，每天都会听到鞭炮声、死者家属哭喊声，平静的生活从此将不得安宁，这对村民来说是一件不吉利的事情。其次，土地是农民生存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因此农民为了维护自己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反对强行征地，或者说农民反对不正当或者对自己无利可图的征地行为。最后，殡仪馆焚烧尸体所排放的污染会对村民的生产生活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面对村民的抗议行为，政府动用了警力，最终使得村民与政府之间陷入僵持。

“祖上传下来的土地，有什么权力回收？没有土地以后的人怎么活？”（2019 年 5 月，YA 社区张爷爷访谈录）

“殡仪馆刚搬来老百姓反对啊，反对上面就镇压啊，联防队加派出所，抓了好几个。”（2019 年 3 月，YA 社区居民杨大叔访谈录）

四、“交换”的实现：殡仪馆的迁入

（一）“交换”动机

“交换”何以发生？对这一问题的回答的一个可能的错误是把交换的原因与交换的结果或功能混淆起来。需要明晰的是，交换的功能可能渗透到交易个体之外的社会，然而，交换的原因只涉及到交换当事人的动机。动机，在最一般意义上是指当事者“对需求的满足的追求，即寻求需要的或匮乏的东西”（马斯洛，1987，35）。对于 S 村的村民来说，偏僻的地理位置和多年穷苦的生活使得他们对财富有着强烈的渴望；而对政府和殡仪馆来说，荒凉的东山是重建殡仪馆的“风水宝地”，而且殡仪馆作为当年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工程之一，他们亟需项目落地。同时，政府需要维护社会稳定，防止百姓闹事。村民和政府及殡仪馆各具动机，使“交换”具有可能性。

“一开始村民不想让它迁，那就谈条件协调啊。当时 S 村很穷的啊，农民是很辛苦的，而且还挣不了几个钱，就能糊个嘴巴。你知道我们会计交账的时候有多少钱吗？你都不敢相信，账本上就有几十块钱，你这个村怎么过日子啊，对不对啊？没有钱，而且连办公的地方都没有，在家里面临时办公，跟现在的好多苏北地区一样。你谈条件给钱呢就行了，很穷的那时候。”（2019 年 5 月，YA 社区魏主任访谈录）

“当时征收他们土地的时候都是有补偿的，老百姓就是要钱。”（2019年5月，江宁区殡仪馆梁副馆长访谈录）

（二）经济利益

1. 正式制度

正式制度是指人们有意识地创造的、正式的、由成文的相关规定构成的规范体系，它们在组织和社会活动中具有明确的合法性，并靠组织的正式结构来实施。当时江宁县相关文件规定，20世纪80年代前，征地工作由县建设科、计划经济委员会等部门管理，1988年前，由县土地管理局管理。跨入21世纪后，按照归口管理精神，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2004年8月，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设区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所，专门负责全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或保障的业务管理工作。

为了让殡仪馆项目建设尽快提上日程，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对村民予以经济补偿。首先，对于被征用土地，政府按照面积给予S村可观的补偿费用，这属于直接的经济补偿。以现今的《南京市江宁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江宁政规发〔2011〕4号）为例，文件中将YA社区化为一区级片，征地区片补偿价为12.65万/亩，为江宁征地区片范围补偿最高标准。另外，江宁殡仪馆每年要给YA社区相应的盈利分红。

“（江宁区殡仪馆）属于江宁民政局在我们这儿办的，土地是我们的，每年给我们分红，具体数字我不能说，反正不止上万，占我们社区每年财政收入很大比例。”（2019年5月，YA社区魏主任访谈录）

其次，当时政府明文要求征地单位对当地劳动力进行安置，这属于间接的经济补偿。1988年，江宁县土地局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南京市建设用地管理条例》，对征地后的多余劳动力采取“谁用地、谁安置、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实行多渠道安置。由此，S村村民得以进入殡仪馆工作，所谓“离土不离乡”，这一政策解决了当地村民的长久生计问题。对于这一点，笔者在调研中得到了殡仪馆梁副馆长和居委会魏主任的一致证实。

“我们单位刚搬来时候有一半员工都是这块当地人。现在安排不进来，全部要考试，像带编的那样很严格的，去年11月份招了五个人，去年成立领导小组，委托外面的机构进行招考，经过笔试和面试两轮。”（2019年5月，江宁区殡仪馆梁副馆长访谈录）

“很多我们社区的人在（殡仪馆）里面打工啊，做工啊。就因为当时八几年谈判，好多附属条件的。有条件的，不是说你（殡仪馆）来就来了，你进来得谈协议的。”（2019年5月，YA社区魏主任访谈录）

与政府和殡仪馆的相关补偿协议签订后，当地村民同意殡仪馆迁入。1988年2月火葬场新址一期工程完工，并于同年2月对外服务，同时更名为“江宁殡仪馆”。然而，当时村民环保意识很弱，没有重视殡仪污染问题，更不懂焚烧尸体产生大量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碳氧化合物、硫化氢和氨气等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排放问题。渐渐地，居民感觉河水发黑，喝的水有味道，才意识到殡仪馆对村落的空气、水源造成严重的污染，于是S村再次与上级政府和殡仪馆进行谈判，殡仪馆承诺出资200元帮助S村修建自来水。2000年左右，江宁殡仪馆对焚烧系统进行科学改造，排烟管道从地下通过，大大减少污染气体和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可以说，现代的殡仪馆已经几乎不存在任何污染。

“原来刚建的时候，村民经常向村委会投诉殡仪馆，就是八几年的时候，整天那个烧啊，（殡仪馆）大烟囱浓烟滚滚的，把我们喝的水都污染了。那时候还没有自来水，（我们）就要求殡仪馆把自来水装好。那个年代吃上那个铁罐的自来水是很不容易的，（殡仪馆此举）还是可以的。”（2019年5月，YA社区魏主任访谈录）

2.非正式制度

非正式制度是指人们在长期交往中无意识地形成的、不成文的、指导人们行为的道德观念、伦理规范、风俗习惯等。一些学者认为，非正式制度对于正式制度发挥着支持和补充的作用。

在非正式制度中获益的主要是S村的村干部，长此以往，群众与村干部之间始终具有无法调和的矛盾。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家权力的下沉，村干部成为村庄公共权力的核心，对村庄的公共事务具有决定性的权力。按照1982年中国修订颁布的《宪法》第111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因此，村干部掌控本村的政治经济资源。殡仪馆想要安然无恙地迁入，“买通”地方村干部是一条捷径。这主要表现为：一方面，殡仪馆并非严格按照政府文件要求对征地的村民实行就业安置，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村干部的亲戚，即便不是本村的人，也能受到就业政策的照顾。另一方面，村民反映当时修建自来水时，村干部告诉村民一共花费400元，200元由殡仪馆负担，200元由村民负担，而实际修建自来水应该花费200多元就够了，剩下的就进了村干部腰包。殡仪馆的到来，给村干部带来了“超额”收益。然而，村民获得的经济利益同样很丰厚，所以村民和村干部之间的矛盾并没有上升为激烈的冲突。

“我当兵回来的时候殡仪馆已经在了，我们都说是村干部得到好处才给他盖的。”（2019年5月，YA社区居民杨大叔访谈录）

“大队干部的子女亲戚可以进殡仪馆工作，不是我们本地的，有关系也可以进去。”（2019年5月，YA社区小卖部奶奶访谈录）

“大干部吃小干部，小干部吃老百姓”（2019年5月，YA社区居民李爷爷访谈录）

“老百姓很好说话的，只要大差不差，老百姓都是可以接受的。”（2019年5月，YA社区居民杨大叔访谈录）

（三）文化适应

普遍认可的“文化适应”这一概念来自人类学家雷德菲尔德等人的界定：“由个体所组成且具有不同文化的两个群体之间，发生持续的、直接的文化接触，导致一方或双方原有文化模式发生变化的现象。”

（Sam&Berry, 2006:11）然而这一概念主要关注文化而非个人，较少涉及文化接触过程中的个体经验。近年来，加拿大跨文化心理学家Berry依据对移民和土著居民的调查，将个体层次的认同，价值观和行为改变纳入文化适应的概念内涵中，认为完整的文化适应概念应该包括两个层面：一是文化层面或群体层面，指文化接触之后在社会结构、经济基础和政治组织等方面发生的变迁；二是心理或个体层面，指文化接触之后个体在认同、价值观、态度以及行为方式等方面发生的变化（Berry, 1990:201-234）。本文中“文化适应”的概念主要指殡仪馆搬迁前后村民所发生的心理层面的变化，主要有三类表现：

第一，始终无所谓。持这一态度的群体是村内的文化程度较高的人，以村干部为代表。该群体接受过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教育，相信“无神论”，认为殡仪馆的存在与否对其生产生活没有任何影响，鬼神都是被人们想象出来的。

“忌讳倒不忌讳，无所谓的，关键是一开始搬来时候发现它有污染。”（2019年5月，YA社区魏主任访谈录）

第二，中间派。这类群体对“殡仪馆”的态度根据其经济利益获得而决定的。他们一开始对殡仪馆的迁入持反对意见，当政府和殡仪馆给予的经济补偿达到其预期，殡仪馆的迁入就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经济利益没有达到其预期，就会对殡仪馆感到厌恶和晦气，以求获得更多补偿。然而当他们经过适应期，对殡仪馆的不适感会逐渐降低。

“刚开始（殡仪馆）到这儿来的时候，我们就不习惯，现在基本都习惯了。因为一直走，没出什么事啊，尸体都烧了，什么都没有了，也就不害怕了。你们来调查是把事情往上面反映吗？如果向上反映，还是说我们（居民）在这不习惯啊。”（2019年5月，YA社区小卖部王阿姨访谈录）

第三，始终介意。这类群体迷信风水和鬼神，认为殡仪馆阴森恐怖，是个不吉利的存在，住在附近会影响自己和家人的健康和运势。因此，有经济能力的人大多选择搬离此地，另谋他处；而没有经济能力的人只能选择默默忍受，绕道而行。

“我就记得我刚开始，走火葬场那条路，路两边都是树，路还不好走，我特别害怕，每次都绕着走。”（2019年5月，YA社区小卖部奶奶访谈录）

“有钱人拿了补偿就把房子卖了出去住了哎。”（2019年5月，YA社区居民杨大叔访谈录）

五、更好的“替代”：殡仪馆的迁出

“替代品”是经济学的概念，指两种商品可以互相代替来满足同一种需求，当一种商品价格上升时，对另一种商品的需求就增加，反之，当一种商品价格下降时，对另一种商品的需求就减少。

南京市主城区日渐饱和，城市不断向外扩展。2014年，青龙山国际生态新城的建设被提上日程，YA社区便坐落在该区域内。2018年，《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草案发布，该草案将南京的城乡体系从此前的“一主三副”升级为“一主、一新、三副城、九新城”。YA社区所在的东山被调整为“主城”内，重点集聚现代服务业，打造成为南京现代国际性新城区。目前，已有金茂、融侨、朗诗等多家优质房地产开发商进驻YA社区

随着，开发商这一行为主体的加入使得殡仪馆再度成为众矢之的。在政府的立场上，引进口碑声誉较好的企业，打造新城区，提升经济发展格局势在必行，江宁殡仪馆已经是区域发展中不协调的存在，搬离必须提上日程，而新址选取却迟迟没有定论。

于是，作为更好的“替代”——开发商和企业屡屡投诉殡仪馆，一方面因该片区存在殡仪馆和墓地，地理位置偏僻，房价难以提升；另一方面，在开发商进驻之前，政府已经向其允诺，将尽快迁离江宁殡仪馆，如今“按兵不动”。

在这一阶段里，社区与政府成为“利益共同体”，尽管当年殡仪馆迁入，使当地村民承受环境污染，也给部分村民带来文化不适，但是在政府的协调下，殡仪馆均予以补偿，并且达到村民的预期。三十年后，谁都没能想到，早年荒僻的青龙山地区竟被开发了。殡仪馆搬迁后，虽然YA社区再也没有每年的殡仪馆的分红，却因新的企业陆续进驻，有了更好的“替代”。

“这是大势所趋。我们这儿一直说殡仪馆要搬走，但是一直没有选好址，这个（殡仪馆）和我们南京市打造南京东大门很不协调。”（2019年5月，YA社区魏主任访谈录）

最后，笔者询问江宁殡仪馆梁副馆长搬迁事宜，他表示并未得知搬离的具体安排。

“筹建新馆，开会讨论要半年，施工两年，最起码要两年以后我们才能搬。”（2019年3月，江宁区殡仪馆梁副馆长访谈录）

5月，笔者和同学再度访谈梁副馆长，期间他叹了一口气说：

“每次出了事情我们都只能赔钱，因为殡仪馆是弱势群体。以往九十年代，你出去买东西，人家看你殡仪馆的钱都不想要。大家都忌讳，不仅是我们这里，全国都这样。现在随着社会发展，别人认为你殡仪馆是高素质的人员，但是有些东西变了，有些观念根植在骨子里。国家对殡葬行业不太重视，不管是中央还是地方。”（2019年3月，江宁区殡仪馆梁副馆长访谈录）

调查接近尾声，笔者不禁感慨，曾经也觉得如此不堪入眼的殡仪馆，倒觉得是青龙山地区浓墨重彩的一笔了。

六、结论与启示

本文以江宁区殡仪馆的搬迁为例，主要以社区的视角出发探讨“人鬼共地”这一社会现象。研究发现：“社会人”具有经济利益和文化适应两类双重动机，不同的排列次序在交换中会引发不同的行动方式和行动结果，如图1所示。

一种是以经济利益为首要，文化适应为次的排序。这种排序可激发两种行动选择：（1）以减少自身对文化的不适感来增加经济利益的行动方式，此种行动方式如图1中B方框所示，村民可以接受殡仪馆的迁入，前提是给足经济利益。（2）以经济利益为导向，同时文化适应程度高，此种行动方式如图1中的C方框所示，在S村一穷二白的处境下，村干部对谋求自身和整个村庄的经济利益有着极大的渴求。与此同时，村干部是村里的“高知群体”，对牛蛇鬼怪的科学认知程度比一般村民高，所以对殡仪馆的适应度也更高。伴随着政府和殡仪馆以丰厚的经济利益作为交换筹码，殡仪馆便安然无恙地得以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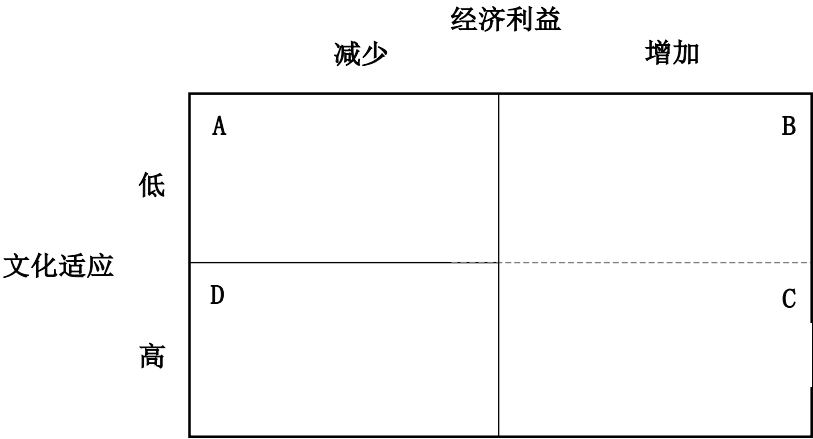


图1 双重动机与行动方式选择

另一类动机正好相反，是以文化适应为重，经济利益为次的排序。在此情况下，也有两种可能的行为方式选择：（1）文化适应程度不高，相应的经济利益也不到位，容易激发政府和群众之间的冲突，不利于社会稳定。这类行为如图1中的A方框所示，中国人的传统文化里对殡仪馆这样“不吉利”的场所持拒绝态度，加之相关的经济利益补偿不足，从而引发村民的抗争。（2）文化适应程度变高，而相应的经济利益无法跟上，或者此时有个更好经济利益来源，此种行动方式如图1中的D方框所示，江宁

区殡仪馆搬迁至此已有三十余年，当地人对其大多已持无所谓的态度。另外，随着南京市政府打造南京东大门，建设青龙山国际生态新城，这一地区将成为江宁区乃至南京市重要的经济板块，更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效益的企业被引进，江宁区殡仪馆的搬迁成为了必然。

江宁殡仪馆的搬迁经历了村民的抵制，到村民看到可观的经济利益从而接受谈判，并加以村干部的支持，再到新型城镇化发展使得殡仪馆迁离成为必然这一过程，双重动机假设理论背后所持的人性观和方法论对于解决“人鬼共地”这一类邻避问题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首先，双重动机假设坚持人是有自由选择能力的。人之所以是自由的，是因为人类具有由谋取自身利益这一动机所激发出来自主性和能动性，使得人类知晓自身到底需要选择什么利益，以及达成利益的方式和手段。而另一方面，人受社会的约束和支持，人只有接受“社会化”，学习一定的社会规范和价值才能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下做出理性的选择。同时，个人也具有从利己动机出发选择和调整社会规范和文化的能力。因此，作为政府，一方面，尊重和激发人民群众的主体性，摸清和平衡各个阶段各方利益诉求，实现互利共赢，是解决社会矛盾有效措施。另一方面，政府和相关部门秉持责任主体意识，基于人民群众实际生产生活的需要，解群众所困。

参考文献

- [1]汪和建,1999,《迈向中国的新经济社会学》，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87-122。
- [2]陈涛,2016,《邻避效应的中国困局——以居民抗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中心考察》，《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3]田舒,2018,《社区交换视角下的社区参与：特征及机制分析》，《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9期。
- [4]罗亚娟,2016,《乡村工业污染的演绎与阐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92-103。
- [5]汪和建,2007,《自我行动的逻辑——一个理解中国人市场实践的理论框架》，《中国研究》，第11期。

☆ 作者简介：刘青青，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2018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孙婷

“凶宅”的去问题化建构

——以江宁区东麟佳苑为例

宫晓爽

摘要：广义来说，房子在墓地或殡仪馆旁边或在墓地、殡仪馆的原址之上，都可算是“凶宅”。中国人对凶宅的忌讳由来已久。然而通过实地调查，以江宁区殡仪馆旁的东麟佳苑为例，大部分社区居民都对居住在殡仪馆、墓地旁边表示不介意。这种与中国传统认知大相径庭的态度是社区、殡仪馆、居民三方长期去问题化建构的结果。

关键词：凶宅 去问题化建构 经济噪声 客观现实

一、导言

狭义来说，凶宅是指曾经发生过由于人为原因导致的非自然死亡的房屋。广义来说，业内认为曾发生过非自然因素导致的死亡的，或者地处“敏感”地段的房屋，例如房屋所在地发生过凶杀，或者房屋所在地段曾经是殡仪馆或者墓地，或者目前在殡仪馆或者墓地旁等^[1]，都可算在凶宅的范围内。陈耀东、张锦认为，“凶宅是一种客观存在，它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曾发生自杀、他杀等人为因素致人非正常死亡的房屋；二是由于特定环境的影响，多数人认为所处地段异常而不愿在此地段上居住的房屋”^[2]。其中“特定环境”包括房屋建在坟地上、房屋的周围以前是墓地等。

人们对凶宅和殡仪馆的忌讳，源自于对死亡和鬼神的恐惧。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一直对于死亡和鬼神怀有深切的敬畏。孔子说“敬鬼神而远之”，《礼记正义》则认为：“鬼神本是人与物之魂魄，若直名魂魄，其名不尊，故尊而名之为鬼神，别加畏敬之也。”远古时代，生产力不发达，人们对于一些无法解释的自然现象会产生崇拜或恐惧心理。这种敬畏心理已经深深进入了中国人的内心，是一种客观存在，也具有一定合理性。

然而，经过历时三个月多达6次的实地调研，笔者发现，江宁区殡仪馆旁的东麟佳苑内的居民，对于居住在殡仪馆旁这件事并没有表现出明显的排斥和忌讳，大多数人均表示“已经习惯了，不觉得有什么”。并且，与环境污染中的“沉默的大多数”不同的是，表示已经习惯了的居民并不是出于无奈的委屈求全，而是从认知和心理上都已经完全接受了自己的居住环境，有人甚至认为，有殡仪馆和墓地说明他们所处的位置风水好。

身处“凶宅”而不以为意，甚至引以为豪，这种与中国传统心理大相径庭的态度和认知引起了笔者的兴趣。本研究将从社区居委会、殡仪馆、居民三个主体出发，探究社区居民对“凶宅”、对殡仪馆迥异的态度和认知是如何被建构出来的，建构过程中受到了哪些因素的影响。

二、“凶宅”在何处？

（一）社区概况

永安社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地处街道东部，区域总面积4.5平方公里。在2001年3月由原来的市井大队和城盖大队合并而来，社区现有工作人员21人。目前社区总户数720户，总人口2605

人（满族 1 人，回族 2 人）。该社区于 2008 年开始拆迁，附近包括永安村、城盖村和下坊村等在内的多个村庄都就地安置，村民户口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因此本文以 2008 年为界，2008 年之前称村民，2008 年后称居民），陆续搬入了永安社区的东麒佳苑、东麟雅苑和祈泽佳苑三个拆迁重建小区内。其中东麟佳苑地处最东段，与殡仪馆和鲤鱼山公墓只隔了一条双行道，两者相距不足 1000 米，广义上来说已可以列入“凶宅”的范畴。

（二）殡葬传统

在封建社会中，江宁地域都盛行官殓土葬。世居江宁的平民百姓，往往都有“家山”、“祖坟”、墓地等，族人按照“上下有别、昭穆有序”的惯例埋葬故人；没有家山祖地者，挖田掘地掩埋家人；无田无地赤贫之人，路途倒毙无名之尸，乡同多有“乱劳岗”，城周设有“义冢”，多是“简殓薄棺”、“芦席裹尸”草草掩埋。清末至民国再至共和国建立初期，江宁地域土葬之风盛行不衰。新中国成立之后，自上世纪 60 年代末，江宁开始实行殡葬改革，建立东山火葬场，推行火化政策，逐步提高火化率。除少数民族仍习惯土葬外，于 1985 年火化率达到 99.4%。但是，由于旧风俗习惯的顽固和民众接受程度问题，许多群众往往对亲人遗体火化之后再行土葬掩埋。为此，20 世纪 80 年代末，江宁开始着手乡（镇）骨灰堂的建设，用于置放亲人骨灰盒；90 年代末开始严禁火化后再行棺装土埋。随着殡葬改革的深入，历年火化数量不断增加，东山火葬场的设备已不能满足需求，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迁至上坊乡，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建。

（三）殡仪馆建设

20 世纪 60 代后期江宁县政府开始建造江宁县火葬场，选址定在东山镇东 1 公里处的岗山（今东山镇岗山路）。1967 年 2 月动工，1969 年完成。建成后的江宁区火葬场占地 82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安装两台燃煤火化炉，由办公生活区、业务生产区组成。火葬场为全民事业单位，配备 4 名干部职工，当年火化遗体 30 具。

1984 年，由于县政府加大殡葬改革的力度，当年遗体火化数由平均每年的 329 具猛升到了 2443 具，致使火葬场两台燃煤火化炉不堪重负；加上城镇开发建设的需要，火葬场位于城区，周围工厂企业日见林立，居民住宅区分布四周，火葬场烟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大。1986 年江宁县委、县政府决定，火葬场易地重建，新址确定在东山之东约 6 公里处的上坊镇城盖村门前山东面。1987 年 7 月新址动工兴建，1988 年 2 月工程完工，并于同年 2 月 10 日对外服务，同时更名为“江宁县殡仪馆”。1990 年 6 月，江宁县殡仪馆所有工程项目全部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设计要求。全馆占地面积 31.44 亩，建筑面积 2873 平方米。随着江宁城市化、现代化建设飞速发展，流动人口大量涌入，总人口急骤聚增多，殡仪馆现有设备、功能的承载能力相形见绌，已不能满足业务及丧户的需求。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对殡仪馆进行了改扩建。改扩建后的江宁区殡仪馆，占地总面积 59.74 亩（其中新增征用土地 28.3 亩），建筑面积 82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18000 平方米。基本没有了烟尘、噪音或气味污染。

三、基层自治组织的对内建构

（一）基层组织去问题化建构的行为逻辑

帕森斯认为社会行动最基本的单位是单元行动。在分析的意义上，单元行动具有如下性质：（1）有一个行动者；（2）有某种行动目的；（3）有一定的行动情境，这样的情境包含两个要素，即行动者能加以控制的手段要素和不能控制的条件要素；（4）有一定的行动规范取向。单元行动就是由目的、手

段、条件、规范这样一些要素构成的。每一种行动都涉及主观目的，并构成行动中的意志自主因素。这种意志自主的努力，使行动情境得以区分为手段与条件。而规范作为一种主观要素，对行动者的这种努力起着调节作用^[3]。1988年殡仪馆搬迁过来，当时占用的是城盖村的土地。城盖村当时的基层自治组织为村委会。据村民反映，城盖村当时非常贫困，因此经济发展是当时城盖村村委会采取所有行动的大目标。据当时东井村的保安队长（现永安社区民调综治中心主任）魏田贵反映，殡仪馆在搬迁过来之后，与村委会协商会每年给村委会一定的分红。这将极大地缓解村委会的经济压力，改善村委会的整体情况。而等到拆迁之后，农民失去了土地，需要工作机会。这时，对于社区而言，殡仪馆作为一种产业的经济功能就更加明显了。居民不再种地之后，一部分人将买卖花圈、礼炮等祭祀用品作为主业，作为个体户重新就业。还有一部分人为殡仪馆打短工，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就业问题。同时，由于年化量的增加，殡仪馆给社区的分红也在增加。因此，基于这样的行动情境，让村民（居民）接受殡仪馆、愿意与殡仪馆长期友好共存就成为了当地基层组织作为一个行动主体的直接行动目的。在这个过程中，基层组织通过虚争实安的行为和科学话语的宣传两种对内（社区内/村内）建构形式，力图达到使村民（居民）接受殡仪馆、愿意与殡仪馆长期共存的行动目的。

（二）虚争实安的行动建构

从江宁区的殡葬传统我们可以看到，东山之前是一个非常传统、注重殡葬习俗的地方，当时的东井村、城盖村等村落是非常忌讳和在意殡仪馆和墓地的。但是由于国家一直在宣扬破除封建迷信，所以城盖村、东井村的村民对殡仪馆的忌讳找不到正当的理由表达。而殡仪馆刚搬迁时，采用的是燃煤火化炉，每天会产生大量的废气、废水，产生了严重的大气污染和水污染。一方面，这的确干扰到了村民们的正常生活，“日常生活的干扰”是斯诺(Snow)研究集体行动发生动力学提出的概念。在斯诺的研究视野，“日常生活”即为人们习以为常的、无需思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斯诺认为当人们不能再按照以往的方式从事日常实践活动，当人们认识到“事情应该是这样，但现在它却不是这样”的时候，就出现了“日常生活的扰乱”^[4]。另一方面，这也正给了村民们的忌讳与不满宣泄的出口。村民们联合抗议，最终派出所和联防队联合出动才暂时控制住了局面。

村委会为了安抚村民，以村民的利益共同体的姿态向殡仪馆为村民争取权益。在这个过程中，村民的诉求看似是在单纯的表达对环境的不满，但其中暗含着对殡仪馆的忌讳与排斥。而村委会看似是作为村民的利益共同体在为村民谋求权益，但实际是在寻求双方都可接受的路径，安抚村民，使得村民们最终能够接受殡仪馆，进行虚争实安的行动建构。通过协商决定，由殡仪馆出资为村民安装自来水。东山镇由此成为江宁区当时少数几个用上自来水的乡镇。自来水加上殡仪馆搬迁来时的耕地补偿，提高了村民的生活质量，也使村民暂时接受了殡仪馆入驻的事实。完成了殡仪馆旁“凶宅”去问题化建构的第一步。

（三）科学话语的宣传建构

虽然村民综合考量之后，最终暂时接受了殡仪馆入驻的事实。但只要村民们对殡仪馆的忌讳仍然存在，村民与殡仪馆之间的矛盾就随时有重新爆发的可能性。因此，村委会开始加大对国家破除封建迷信思想的宣传，鼓励村民崇尚科学，破除封建迷信。

2006年东山街道文化服务中心和上坊街道文化服务中心合并组成新的东山街道文化服务中心，配

合街道中心工作演出 15 场，社区组织纳凉专场演出 13 场。2007 年东山街道文化服务中心更名为东山街道文化体育服务中心，组织参加了读书征文演讲比赛，开展东山街道第四届社区文艺汇演等各类科学文艺活动。这类活动在丰富了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之外，也向居民传递了科学的向上的社会主义新思想，在鼓励居民崇尚科学、破除封建迷信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四、殡仪馆的对外建构

（一）作为产业的形象建构

殡仪馆在入驻之后，虽然分别与基层组织和村民都经历了一段磨合协调的过程，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他们在利益协调方面实际上做出了很大的让步。

社区方面，魏田贵透露，之前殡仪馆每年给社区的分红都上万元，近年来殡仪馆的火化量逐年增加，分红也随之不断攀升。同时，殡仪馆的梁副馆长表示，在殡仪馆入驻前期，他们还接收了一些当时村干部的亲戚等进入殡仪馆工作，作为正式员工入编制。通过人情往来与村干部建立了良好的联系，也拉近了殡仪馆与村庄的关系。

村民方面，经原是城盖村村民的小卖部老板娘反映，殡仪馆入驻之后，不仅给村子修了自来水，每年由于占用土地而给予村民的单位补偿款也在不断增加。不仅如此，殡仪馆刚搬来的时候，还会优先从村子里招小工，村子里的人空闲时可以进殡仪馆里打零工，赚一些零花钱，在农闲时为村民增加了一笔不错的收入。拆迁之后，有人做起了殡葬行业的中介工作，买卖花圈等，带走了殡仪馆的部分利润。殡仪馆也一直采取默许包容的态度，没有采取任何举动加以抵制。殡仪馆这一系列的举措，分化了村民所在的受害圈，使得受益圈与受害圈部分重叠。从村民内部进行利益建构，在村民印象中建立起了殡仪馆与利益的联系，打破了殡仪馆与死亡的单项关联，以切实可行的利益在村民意识中建构起殡仪馆的产业形象，从而淡化村民们对殡仪馆的排斥情绪。

（二）工作人员的形象建构

除了利益建构之外，梁副馆长表示，有部分村民进入工作之后，村民对于殡仪馆工作人员的形象也有了很大的改变。由于家人或认识的人进入了殡仪馆工作，无论是临时工还是正式员工，都是多了一种了解殡仪馆内部流程和殡仪馆工作人员的途径，达到了一种去神秘化的作用。因此，村民对于殡仪馆工作人员的形象认知也发生了改变。

同时，随着殡仪馆准入门槛的提高，殡仪馆正式工作人员的学历也逐渐提高，殡仪馆工作人员逐步转变为以高学历知识分子为主的团体，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居民对于殡仪馆工作人员的形象认知，“以前（村民）都会躲着点（殡仪馆工作人员）走，现在可能就会觉得我们这些人素质比较高”，梁副馆长说道。

因此，认识的人进入殡仪馆工作使居民开始了解殡仪馆工作人员，消除了神秘化，打消了一部分居民对殡仪馆工作人员的排斥。随着时代的发展，殡仪馆工作人员的选拔标准不断提高，逐渐在居民心目中建构起高素质工作人员的形象认知。对殡仪馆工作人员的认知改变也就意味着居民对于殡仪馆的整体形象认知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五、居民自我建构

（一）经济噪声的干扰

“生存主义”的逻辑，即维持最基本的生存是农民的底线要求^[5]。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贫困是小农家庭最主要的敌人，生存经济是小农家庭经济的主要特征，即使在号称盛世的雍乾时期，小农家庭仍然在生存经济之中苦苦挣扎^[6]。因此，在殡仪馆刚刚迁入时，贫困而不得温饱的村民基于“生存主义”逻辑，在获得用地赔偿和自来水供应后，被迫接受了殡仪馆的入驻。在数学建模时，常把散杂的干扰称为噪声。在接受殡仪馆入驻的事件中，我们可以说村民们是受到了经济噪声的干扰。这种干扰，在居民们进行对殡仪馆认知的自我建构过程中，存在感一直极为强烈。

除了一开始的用地补偿和自来水供应之外，进入殡仪馆做小工的机会、附加殡葬用品产业的兴起等都属于经济噪音，经济噪音的存在使得居民在建构殡仪馆认知时不再仅仅将其作为殡葬的场所，也开始将其看作是一个普通的产业。这种产业的认知使居民转换了新的角度看待殡仪馆、看待殡仪馆的服务和工作人员，从而极大地消除居民对于殡仪馆的恐惧与排斥。

（二）安全现实的基础

在我们与曾经对殡仪馆有明显恐惧感的居民访谈时，她曾用“一直没出什么事儿”来概括恐惧感消失的主要原因。从哲学范畴而言，殡仪馆的客观存在性表明其作为客观存在的事物是不依赖人的意识而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而主观感受则属人的意识范畴，是某种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和强化。虽然主观感受因个体不同而有差异，但主观感受系因客观存在的事物而生，由客观事物决定的。“一直没有出事”的客观现实是居民建构起对殡仪馆新认知的关键所在，只有现实的确安全，社区宣传、经济噪音等一系列的建构条件才能发挥作用。安全的社会事实是“凶宅”去问题化建构的基础。

六、总结

广义来说，房子在墓地或殡仪馆旁边或在墓地、殡仪馆的原址之上，都可算是“凶宅”。中国人对凶宅的忌讳由来已久。然而江宁区殡仪馆旁的东麟佳苑居民却都对居住在殡仪馆、墓地旁边表示不介意。巴特儿曾经在 ISA 学术研讨会上说过：“一些全球性的环境问题之所以获得广泛传播并被认为很重要，并不见得是这些问题更具风险性和潜在破坏性，而是因为他们被建构和推动得更为成功”。从这一角度来看，东麟佳苑居民所持有的与中国传统认知大相径庭的态度极有可能是社区、殡仪馆和居民三方对“凶宅”去问题化建构的结果。

对“凶宅”的去问题化建构在本个案中实际上就是对殡仪馆认知的再建构。基层组织通过虚争实安的行为和科学话语的宣传两种对内（社区内/村内）建构形式，力图达到使村民（居民）接受殡仪馆、愿意与殡仪馆长期共存的行动目的。实现了“凶宅”去问题化建构的第一步。与此同时，殡仪馆通过给社区分红、吸纳社区居民进入工作、包容社区居民“抢生意”等一系列的举措，使社区和居民获得经济利益，逐步在社区居民心目中建构产业形象。殡仪馆工作人员的高学历背景也改变了居民对于殡仪馆工作人员的传统认知。于是，在经济噪声和安全现实的共同作用下，居民进行了对殡仪馆认知的自我建构，从而完成了对“凶宅”的去问题化建构，对“凶宅”、对殡仪馆形成了与中国传统观念大相径庭的态度和认知。

智能化浪潮下的留守生活

——以山东省 Z 村为例

顾立坤

摘要: 通过对招收农村留守儿童的公办学校 Z 小学和大量青壮年劳动力流出的 Z 村进行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发现:智能设备已经普及至农村地区,并且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留守人口的生活方式。智能设备在促进了留守人口社交程度提升的同时,也使得留守人口的生活更加个体化。信息化对留守人口生活的影响有正负两种方向,传统的农村生活方式将被智能化浪潮解构。尽管并非全部农村都具备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条件,新的时代特征依然为解决农村问题提供了新思维和新方向。

关键词: 智能化 留守人口 生活方式重构

一、问题的提出

留守,是一个与人口流动伴随共生的概念。从广义来看,当一个家庭中的主要劳动力离开家庭所在地,或长时间独立于家庭进行工作或生活,即可判断这一家庭出现了留守家庭的特征。目前由于我国劳动力年龄结构偏重于青壮年劳动力的特点,农村劳动力人口的流出意味着留守家庭多由儿童、妇女和老人组成^[1]。人口流动结束了小农式自然经济“男耕女织”特点的瓦解,在旧有的家庭和村庄生活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后,能否保持村庄内部的生活秩序也是影响新型城镇治理体系的一大因素。

留守家庭的矛盾往往来源于流出者与留守者之间在信息获取和信息交流手段上的不对等,并通过差异性放大成流出与留守两种生活工作方式的不对等^[2]。但在信息化浪潮的影响下,这种差异性正在因为网络的高速发展而出现了缩小的趋势,留守者与流出者通过及时的信息交流可以避免许多家庭矛盾的产生。

留守人口问题是众多学者研究农村问题及城乡关系时的重要切入点,许多学者借鉴结构决定论的视角将留守现象视作城乡二元结构影响下的必然现象并注重于研究留守人口本身的特征;也有学者认为随着产业升级和城镇工业化速度的加快,留守人口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而更多的学者则重点关注留守带来的父母养老和子女教育等具体的民生问题^[3]。

随着手机网络开始全面覆盖我国农村,这种新的通讯交流方式已经成为农村留守家庭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甚至已经一定程度上给留守生活带来了新的内容和形式。但目前分析留守家庭的文章大多没有考虑到智能化浪潮带来的改变,如果仍然停留在“同情”的范式之下,极有可能会对留守人口的研究滞后于现实生活变迁的速度,因此十分有必要对此进行深入的分析。

笔者于 2018 年暑期参与了某公益社举办的义教活动,以义教教师的身份进入了山东省南部 Z 村小学校园进行教学活动,在与农村留守儿童的接触中,发现短视频、直播、游戏等以移动设备为主要载体的现代化娱乐、社交方式已经大规模占据农村留守人口的生活,由此开始以调查研究的方式收集资料。义教活动结束后,笔者仍然通过微信等工具和被调查者保持联系。Z 村小学招收的学生主要来自半径五公里以内的不同村庄,由于近年来粮食收购价格持续走低,学生的父亲大多外出打工,家中只有母亲及

祖父母等少数亲属。因此，Z 村小学十分适合进行此项研究，本文通过对笔者义教期间完成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对智能化浪潮下的留守儿童生活进行分析。

二、智能手机，一种全新的社交工具

智能手机相较于之前的通讯手段而言，最大的进步不是沟通联系更具及时性，而是通讯工具本身已经突破了通讯的定义范围，实质上成为了接入信息网络的个人便携终端，用户可以通过自行安装应用以满足个人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任何人都可以通过连接无线网络或消耗流量来获取自己需要浏览的信息。

（一）社交化的手机游戏

传统观点会认为游戏仅仅是一种让个人获得精神放松的娱乐工具或娱乐方式，并没有考虑到现代电子游戏所具有的社交功能。事实上，中国电子游戏产业发展到今天，基本脉络为单机游戏-网络游戏-手机游戏/联机游戏的发展路径，笔者调查了五年级学生，发现几乎所有学生都在使用手机进行电子游戏，而且大多是一个班级内的好朋友同时进入同一局游戏竞技。当代手机游戏的一大特征就是鼓励多数玩家同台竞技，即丰富游戏自身的社交性，将游戏内涵从获取个人技术升级的满足感转变为好友共同完成任务或相互竞争的快乐^[4]。

对于游戏开发者而言，如何吸引玩家进入游戏并维持相当规模的玩家数量，意味着积攒足够多的流量，而流量的多寡与承接广告及游戏付费挂钩，直接关系到一款游戏的生命力。因此游戏必须满足三个特点：

- 1.游戏的难易程度需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既要简单上手，也要避免过度简单带来的玩家自我满足感下降。
- 2.游戏必须具有一定的主题和特色，针对目标群体进行有效投放。
- 3.游戏必须具有社交功能，以产生滚雪球效应，通过玩家间的互相传播扩大影响力。

从调查结果来看，班级内一共有 30 名学生，其中男生 18 名，女生 12 名，主要参与的手机游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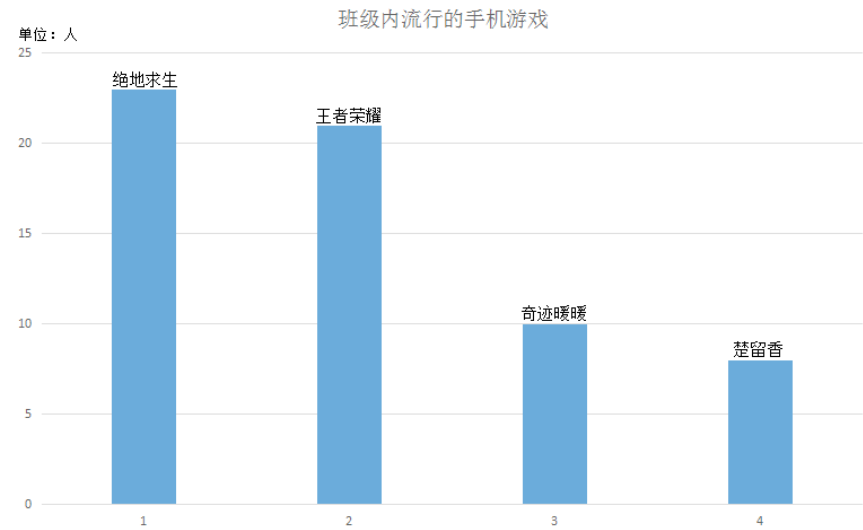


图 1 班级内流行的手机游戏

在以上四款游戏中，绝地求生和王者荣耀竞技性较强，本身主要针对男性玩家进行开发，奇迹暖暖

为道具收集式的女性向游戏，而楚留香为武侠题材游戏，本身仅针对偏好武侠文化的玩家。

以前两种游戏为例，学生可以在游戏中组成一支小队完成游戏任务，在这一过程中，学生通过对游戏的兴趣组成了一个小规模的初级社交群体，群体中间有游戏的实际参与者，也有观战者，尽管各自在游戏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不同，但最终都因为游戏这一工具获得了精神快感。

与竞技性玩家不同，学生通过手机游戏获得的精神快感实际上与游戏能否胜利无关，而是直接来源于参与感，参与感的形式与角色有关，当一名学生是实际中的游戏者时，通过手指触摸屏幕完成高难度的操作可以带来相当程度的成就感，因为这意味着他的游戏操作技术在游戏群体中名列前茅，从而带来了心理上的极大满足；当一名学生作为观战者时可以提供意见，当意见被采用并取得成果后，观战者的角色便带有智库的性质，同样可以获得游戏群体成员的尊重。

手机游戏不仅仅是作为一种娱乐工具让留守地区的青少年获得了参与游戏的满足感，其更大的文化意义在于帮助构建同辈群体。同辈群体作为一种初级社会群体，具有同学群体、朋友圈子、游戏俱乐部等多个内涵。事实上，Z小学同时招收周边数个村子的儿童入学，如果抛开同学这一构筑同辈群体的必要联系基础，不同村子间在地理上的空间距离使得不同村子里的留守儿童的社交范围会被局限于本村之内。手机游戏作为一种工具让留守儿童产生了另一种层面的联系，即游戏队友，在这一基础上，留守儿童白天因为教室中的共同学习产生第一层联系，而放学回家后则通过共同游戏建立了第二层联系。而且不同于传统的体育游戏必须要求参与者在一定时间内共同在同一现实区域内完成，手机游戏的参与仅要求同一时间内在网络世界内聚集，由此消除了地理空间的限制。可见手机游戏的便利性意味着其在社交性的扩展上取得了可能，对于留守儿童而言，社交范围的扩大意味着自己所属的同辈群体的扩大，能够获得的参与感和满足感也随之增强。

（二）短视频带来的聚众狂欢

短视频，是一种在网络空间中传播的时长在一分钟以下的短片视频。短视频是自媒体的一种表现形式，短视频是指一种以秒计数的视频，它主要依托于移动智能终端实现快速拍摄和美化编辑，可以在社交平台上实时分享和无缝对接的一种新型视频形式^[5]。短视频内容庞杂，主题多为展示个人生活或社会现象，且信息的传播和展示具有碎片化的特征。短视频的时长有限，直接结果就是移动设备用户可以在短时间里浏览大量的视频短片，从而带来巨大的流量，其本身的社交功能也使得短视频应用本身可以在用户群体中广泛传播。

留守儿童的学习和生活都被控制在村庄内，对于留守儿童而言，获取外部世界信息的传统渠道一般只有两种，其一是校园中教师对于外部世界的描述，其二是家庭中父亲（主要流出人口）回家时讲述自己的所见所闻。短视频的出现改变了信息获取的渠道，这一点由短视频传播路径的三个特征决定：

1. 短视频来源于民间，广大民众将自己的生活经历拍摄成短片上传至网络空间，意味着信息来源，也就是传播起点的无限性，任何人都有权利上传自己制作的短视频，并且会因为良性反馈激发再创作和再上传。
2. 短视频通过信息网络空间实现传播，传统的信息传播会遵循社会联系网络的路径，要求信息发出者和接受者之间已经建立起某种社会联系后才能实现传播，而信息网络空间的逻辑在于信息传播的无限性，即便其信息传播本身具有较大的偶然性，但充分实现了陌生人之间的直接传播，而且传播过程不

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且短视频承载的信息可以长久保存在网络服务器中（违法违规视频除外）。

3. 短视频受众庞大，呈几何级数增长的用户不仅是信息传播的起点，同时也是信息的接受者，其存在本身意味着大量短视频可以被接纳，从而实现流量的反馈，刺激着用户进行二次创作，完成信息制作及传播的进一步扩大化。

从针对以上特征的分析可以看出，短视频的最大价值和意义在于通过构建网络空间来收容体量巨大的信息内容，即便在城乡二元结构下，城市和乡村在文化生产上已经出现差距，但无论形式还是内容仍然处于可以相互理解的空间内，这时对于留守儿童而言，两类信息会带来不同的情感认知。

首先是乡村文化，此类短视频代表多为从事农业生产者或进城务工者上传，视频中的信息带有相当程度的乡土特色，即便有时会借鉴城市生活的文化符号作为形式，其内容仍然是传统的乡土价值观的延伸。这种视频利用亲近感在留守儿童群体间广泛传播，给受众带来的是熟悉但略有不同的生活体验^[6]。

其次是城市文化，此类短视频主题大多为城市生活或审美展示。传统的文化传播大多是先进地区的文化向落后地区的传播，在自上而下的过程中，耗时较长，而且随着空间距离的延伸，信息的完整性也会出现缺损^[6]。短视频平台做到了在极短时间内将信息跨区域的传播，留守儿童因此不仅可以接触到自己从未去过的大城市的风貌，甚至可以看到自己父母都不了解的天文、地理、历史等知识。可以说短视频在相当程度上拓展了农村留守儿童的视野。

但值得注意的是，短视频作为一个信息传播平台是平面式的，但其作为工具，在农村地区的传播却带有典型的阶梯式等级色彩。留守儿童初次接触短视频，大多与学校中年轻教师的示范作用有关。教师的角色不仅是教学活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在信息封闭的农村地区，年轻教师本身意味着一种时尚，一个农村留守人口心理认知上的被崇拜者，其自身言行很容易成为被模仿的对象。与此相同，逢年过节时，父亲（流出劳动力）的回归家庭过程也实现了手机游戏和短视频向其他家庭成员的传播，在此之后，留守儿童之间开始在同学或同村等层面上进行二次传播（如图2所示）。从这一点可以看出，短视频作为工具的传播路径依然遵循了从文化强势方向文化弱势方的传统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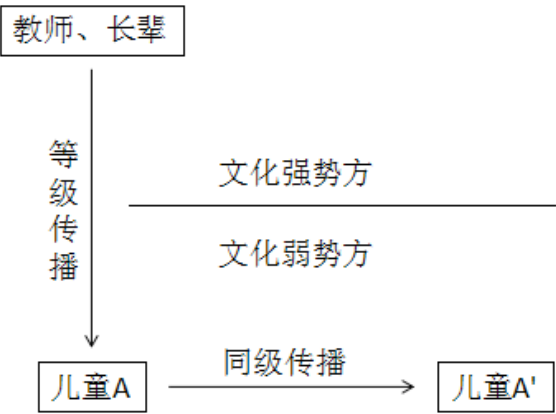


图2 留守儿童获得信息的路径示意

（三）以群聊软件为代表的通讯升级

首先，群聊软件并非专门供某一群体进行互动的软件，而是特指一种现象，即农村留守儿童通过使用聊天工具中的群聊功能实现了较长时间的亲密性的精神互动。

同手机游戏和短视频一样,聊天软件的发展逻辑也是充分利用网络空间发展用户从而实现自身的再发展。但游戏和短视频是通过提供一种娱乐方式来拓展自身社交属性,而聊天软件首先必须是一种可以用于沟通的工具,其次聊天软件的二次功能开发必须依托已经建立的社交属性和庞大的用户群体。

留守儿童接触聊天软件的方式与短视频传播类似,遵循一种自上而下然后同级传播的逻辑。随着年轻教师开始进入村级小学,用微信或QQ来联系学生及学生家长成为了教学手段的必然延伸。但群聊功能不仅仅是作为教学信息传播工具带有严肃色彩,在调查中可以发现留守儿童组建了大量仅有同辈群体的小型群聊。

小型群聊很明显是同学、同村群体间为了方便彼此间互相联系的工具,因此必然是此类群体的一种延伸。这种群聊依托于群体产生,必然会有一个明确的主题,也就是建立群聊的目的,常见的有游戏交流群、视频交流群、音乐分享群等带有鲜明的娱乐功能的群聊或者同班群、同村群等因为业缘关系(同学)、血缘关系(同族)、地缘关系(同村)而建立起的群聊空间。

不同的目的或者主题意味着不同群聊空间功能的不同,但事实上,任何一个群聊空间都不会功能单一化,对于留守儿童而言,一开始建立某个群聊空间通常是有某种直接需求,比如交流游戏或联络同学,而且在实际生活中,这些群聊空间也确实发挥了这些功能,但随着时间推移,几乎所有去群聊空间都会出现功能的多样化,直到最后每个群聊空间开始趋于同质化,演变为在不同领域扮演沟通方法这一角色的现代化工具。

另一点值得注意的是,留守儿童的群聊空间可以按照其个人意愿分为两类,即被动和自愿。被动型的群聊空间是指留守儿童因为外部的强制力量而加入某些群聊空间,最为常见的是教师学生互动群和某村庄全部成员互动群,留守儿童在这些群聊空间内必须按照既定的角色进行扮演,扮演的角色必须满足教师、家长 and 同乡长辈之间对于弟子这一概念的理解,一旦角色扮演不成功,便有极大可能得到来自外部空间的惩罚,于是留守儿童在被打骂中跨出了社会化的重要一步。自愿型群聊空间与之相反,大多为留守儿童自行建立自行加入,最大特点在于其自身极强的排外性,这种类型的群聊空间依托同辈群体建立并发展,不允许任何教师或家长等能够代表外部力量或暴力符号的人员或群体加入,在这种群聊空间里,留守儿童的言论不再受到外部的限制,反而能更真实地表达出自己的观点,对于留守儿童而言,实际上也意味着可以获得一种反对主流带来的满足感^[7]。

群聊软件的另一种工具价值在于为使用者进行个人展示提供了一个平台。留守儿童在游戏后将自己取得的成就发送至群聊空间中进行自我展示,通常的结果是收到其他群聊成员的赞叹,当这种来自他人的赞赏不断积累时,自我展示者便可以获得巨大的心理满足感。当儿童进入青春期时,往往会产生想要炫耀的虚荣心理,群聊空间成为了在这种心理下的一个十分理想的工具和平台。另一种心理因素则是渴望获得关注,当一个群体中的成员和成员间的互动形式及强度逐步稳定化之后,就必然会产生一些“焦点人物”获得较大程度的关注度,与此相对,其他的群体成员则存在感较低,在这种情况下,许多群聊成员往往通过展示自己的游戏水平,或者一些内容新奇的视频来增添自己在群体中的参与度^[8]。事实上,城市中接受素质教育的同年龄段的孩子往往会在个人能力展示上更多元化,而且层次会更高,但乡村中的留守儿童难以接触到音乐美术等素质教育下的高端兴趣爱好,即便网络空间将城市生活方式直接传达给留守儿童,留守儿童也缺少必要的社会支持去实现,因此网络空间成为留守儿童接触所谓更好生活的

工具之余，也实质上是留守儿童能接触到的唯一能体现城市生活方式的一种文化符号，成为留守儿童构筑自我价值的必要工具。

（四）工具的负向作用

以上调查和分析的侧重点在于智能手机作为信息化、智能化的实际产物带来的正向作用的影响，事实上智能手机同样具有相当程度的负面作用，给留守家庭的生活带来相当大的影响。

首先，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智能手机的使用者，也就是留守儿童正处于青春期之中，没有形成独立的、成熟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因此在面对网络世界中的庞大信息量时，缺少分辨信息内涵正确性的能力，很容易被一些错误的信息误导，做出一些满足了自己好奇心理却不容于外部世界规范秩序的错误言行。虽然目前对于网络空间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但网络空间具有的无限性作为其本质属性必然意味着信息的无限性，一旦信息接收方不加分辨地接受全部信息，就很有可能造成网络空间和现实生活空间的双重失控，引发深层次的社会危机。

其次，留守儿童通过智能设备获取外部信息必然带来文化震惊，而这种文化震惊会因为好奇心理被扩大化。网络空间中流传的信息大多具有碎片化的特征，当留守儿童缺少足够的内部知识储备和外部工具渠道时，对网络信息的获取过程中会演化出一种兴奋感和满足感，如果需要较长时间地、持续地获得这种心理快感，其必然途径和归宿就是“沉迷”。沉迷不仅仅是客观上长期重复某种行为，更是主观层面上对外部世界的映像的一种依赖。

实际上，无论是哪种负向作用，都本可以被避免，但留守家庭最大的问题在于父母无法给自己的孩子提供有效的支持，这种支持的缺失既是经济性质的无法满足衣食住行的需求，也包括精神上的陪伴和教育。调查中对亲子关系的最大发现在于留守家庭中家长对于孩子的放养式管理，这一点不同于精英家庭提倡的无压力的快乐成长，而是在自身缺少足够的能力支持子女的成长时，减少对子女的管制以规避管制失败带来的风险，等到子女年满十五周岁后直接带出村庄外出打工，在这一过程中，学校代替家长起到了监护和教育作用，填补了父母角色的缺失，然而学校和教师并不能完全代替父母角色，因此留守儿童在智能化浪潮下的成长过程也必然会面对一些未知的风险。

三、对村庄的深入调查

对于留守儿童的调查可以借助笔者的支教教师身份，依托学校课堂生活收集大量资料进行分析，但分析留守儿童对于智能设备的使用，最终得出的结果仅能用来描述并分析留守儿童自身，事实上留守儿童只是留守家庭和留守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村庄内的留守家庭和半留守家庭而言，有必要通过走访家庭进行调查的形式来完成资料的收集，这时笔者的支教教师身份成为了进入家庭进行家访的充分理由，可以十分方便地以隐藏调查员身份的观察者的形式进入现场完成调查。

（一）智能设备的普及和农村通讯成本的下降

留守家庭中的成员购买智能设备，最大目的在于通过使用智能设备来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具体方式如通讯聊天、手机游戏、信息获取等，然而这些只能视作留守者进入智能化浪潮中的主观原因。更深层次的客观原因在于智能设备的普及化，事实上从销量可以看出，包括华为、小米、oppo 等一众国产手机制造商的出货量名单中，千元以下的中低端机型占据较大份额（如图 3 所示）。



小米手机销售情况（图片源自新浪科技）

价格区间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千元)	销售数量 (千部)	收入 (千元)	销售数量 (千部)	收入 (千元)	销售数量 (千部)	收入 (千元)	销售数量 (千部)
高端旗舰机	1,315,245	496	4,002,451	1,386	249,415	81	-	-
旗舰机	2,840,235	1,576	12,244,855	6,013	10,744,607	6,915	19,676,989	12,497
中高端机	4,800,870	4,281	12,384,232	10,222	7,247,131	6,399	3,671,985	3,249
中端机	8,861,220	10,991	35,884,356	43,299	22,390,316	26,781	16,823,250	24,023
入门机	5,421,920	11,069	16,047,700	30,490	8,132,671	15,243	13,543,186	26,777
总计	23,239,490	28,413	80,563,594	91,410	48,764,139	55,419	53,715,410	66,546

图3 不同机型的出货情况（以小米为例）

抢占乡镇市场是手机厂商为了扩大市场影响力的必然选择，2008 年家电下乡的例子充分证明了我 国农村地区的消费潜力。手机厂商针对农村人口进行消费时，其难以消费高价值或高价格商品的特点，推出了大量的廉价机型，即便这些批次的手机削减了相当程度的配置，但仍然可以运行市面上较为流行的手机程序，从而在最低限度上满足了农村留守人口的需求。除此以外，不同厂商之间的商业竞争行为进一步降低了商品的价格，最终的结果就是留守人口在家庭收入没有明显提高的前提下依然进入了信息空间网络。

试图抢占农村市场的不只有手机厂商等智能设备制造者，对于网络运营商而言，农村市场的巨大消费需求同样意味着高利润高回报。从收集到的资料来看，我国已经实现了 4G 信号的全国覆盖，即便是在农村地区，也可以享用正常的上网服务。以村村通工程为例，农村网络信号覆盖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同时网络运营商之间为了抢占农村市场大打价格战，极大限度的降低了农村地区接入网络的成本。

（二）角色的改变：从小卖部到村民广场

智能化对于村镇的影响之一便是对原有的村庄生活的改变，变迁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但同时也是每一个阶段的成果。传统的村庄生活是集体式的，熟人社会使得个人隐私不具备实际意义，集体化的生活是延续家族和村庄的必要保障。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智能化浪潮的到来，生产活动从一种集体行为分化成个体行为，家庭同时从家族中分化出来，即便核心家庭只占据极小一部分，但联合家庭和主干家庭中，家庭成员间的互动形式和强度均出现了核心化的趋势。智能设备带来了沟通和交流的极大便利性，但在实际生活中反而让村民生化更加个体化，村庄更多意义上只是地理空间上共同的聚居形式^[9]。

以对 Z 村的调查为例，以前的 Z 村中，小卖部和村民广场是重要的村民活动中心，前者是村中唯一的可以购买商品货物的经济中心，后者则是进行政法宣传和举办文体活动的场所，同时是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

小卖部经营的货物多为米面油烟等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但针对村民需求开展了预约服务，即在镇上购买村民预约的商品并在次日交易，小卖部的经营方式是早上去镇上的市场进货，下午和晚上将新货物归置完毕等待第二天和村民交易。预约方式是最简单的纸笔记录，预约交易的完成依靠双方的信用，这种乡村中的经济信用来自于经验，是典型的熟人社会中的经济行为。

笔者调查期间，发现小卖部开始提供一项新的服务，即网购中介。由于成本原因，目前只有邮政系统因为行政因素真正做到了下乡，然而对于主流购物网站而言，很明显邮政系统提供的运送业务只占极小的一部分（见图4）。由于主流快递公司的服务大多只能延伸到乡镇一级，因此留守者进行网购时不能选择自己居住的村庄作为收货地址。最终的解决之道是小卖部经营者请求自己在镇上的某个供货商代收快递包裹，自己在进货时顺便将快递包裹带回村庄。在这个过程中，小卖部作为一个必要的中介单位会收取一定的佣金作为报酬，佣金以快递包裹的体积和重量为标准逐级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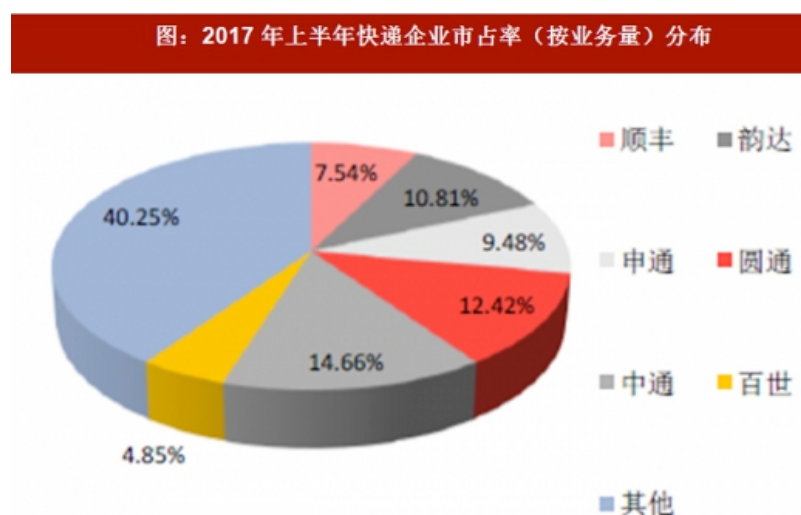


图 4 2017 年上半年我国快递市场份额分布

注：数据来源于 2018 年中国快递服务行业分析报告-市场深度分析与发展趋势研究

关于小卖部作为网购中介收费的合理性，调查中的大多数留守者均表示理解，但这种理解主要是因为网购的频率较低。留守者网购主要是智能设备，而以目前我国智能设备的生产质量而言，其耐用性保证了在较长时间内的低损耗，减少了二次需求的强度。城市人口习惯于网购实际上是接受了网络购物的便利性和配送服务的完整性，这是两个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环节，农村地区的网购业务受制于运送服务的局限性，因此只能采取以上这种方法妥协。

村庄中的村民广场同样因为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到来而发生了改变。Z 村的村民广场曾经具有两个重要功能，其一是聚集全部村民进行普法政治教育，其二是承载各种文体活动，如武术比赛和露天电影放映。

政治类活动并非消失，而是因为通讯工具的发达使得实体场所不再是必要准备。面对智能化带来的便利，政治活动的举办方和参与方都进行了改变。对于举办者而言，政治宣传形式的内容仍然以村干部讲话为主，只是形式由召集村民集合后讲话再解散改为网络直播或将音频及视频文件上传至村民群聊空间。虽然信息被接受的有效性仍然有限，但相对于传统的政治学习活动中并非所有人都能到场，新的信息传播方式至少在传播途径上有了更高程度的保证。同时，这种新形式的政治活动避免了传统会场中台

上台下带来的身份等级差异，网络空间中平等社交的逻辑也给政治活动的举办带来了新思路^[10]。

但是需要指出的一点是，网络空间并不意味着私密空间，匿名性只存在于陌生人的网络社交中。上述的只是将实际生活中的活动转移至网络空间，其中的群聊空间只是一种存在于虚拟世界中的联系工具，村民在其中的任何互动都不具备匿名性，实质就是现实中的熟人社会在网络空间中的再生产，发生在此类群聊空间中的任何态度表达和成员互动都受到其他成员的监视，外部现实生活中的身份等级差异并没有因为群聊空间预设的平等交流逻辑而发生改变，角色扮演的标准已经被外部世界限定，群聊空间中的成员及其互动也大多是出于对角色的理解而进行的表演。

村民广场的另一作用是为露天电影的放映活动提供场所，笔者在 Z 村进行调查时，村民广场上仍然有一面白墙悬挂了幕布，Z 村有记录的最后一场放映活动举办于 2016 年，事实上 2016 年也是我国网络空间中直播和短视频井喷式增长的开始。传统的露天电影放映是享有政府补贴的一种文化下乡的形式，彼时覆盖农村地区的网络建设没有完成，电视带来的娱乐效果有限，因此露天电影放映时往往全村的留守人口都会前来观看。目前随着智能化设备的普及，娱乐形式的个体化和小群体化已经成为主流，在客观物质条件得到满足后，留守者参与集体娱乐的意愿也随之降低^[11]。还有一点特殊的地方在于电影下乡是一种政策扶持，但播放内容过于单一，有村民反映露天电影经常放映上世纪的黑白电影，事实上即便这些电影仍然具有较大的艺术价值，也多少难以满足村民对于先进文化形式的需要。以此为例，在这种对比之下，村民更愿意选择使用手中的智能设备观看其他节目。事实上，网络空间的无限性在于其存储和传播信息的无限性，因此对传统的文化传播活动来说，冲击是在所难免的。

四、结论

综合分析在 Z 村中收集到的资料，可以看到智能设备的普及化促进了农村生活的变化，即便智能化仅仅是工具级别的智能化，而远远不是生活方式的智能化，也同样可以看到，网络空间将更多的参与进农村人口，尤其是留守人口的生活之中，智能设备的使用必然伴随两个特征：

（一）社交化

留守人口通过使用智能设备实现了社交通讯手段的升级，降低了社交的成本，提高了社交的效率，而且智能设备不仅可以用来维持和强化村庄内部的社交通讯，也可以借助网络空间实现同陌生人之间的社交，后者包括直接社交和间接社交两种，直接社交强调进行在线的即时联系，间接社交指非即时通讯下获取对方信息，但无论形式如何，智能设备的普及在相当程度上扩大了留守人口的社交范围和社交强度。

（二）个体化

传统的乡土农村是一个封闭的巨大的熟人社会，建国后相当长时间里的农村在生产生活上保持着集体主义的色彩，但随着城乡间流动的加速，封闭性开始被打破，生产生活家庭化也在冲击着曾经的集体主义。智能设备中的游戏和视频本身预设的服务逻辑就是让个体能够单独地享受精神快感，也因此顺理成章地成为留守人口必不可少的现代化工具。

留守人口是一个与流动人口相伴而生的概念，我国目前依然保有巨大的留守人口数量，智能化浪潮为解决农村留守人口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向，但依然要清楚地看到，留守人口在社会资源的分配上处于不利地位，网络空间的全区域覆盖只是提供了信息交流的普遍化，并没有改变社会资源分配集中于

城市,尤其是发达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的现象。此外,农村和留守通常只是一个概念,其内部也会分化出不同的形式,本研究围绕山东省南部的Z村展开,其经验不能用来概括我国当前的农村和留守现象的实际情况,因此解决留守人口难题必须进行更为广泛的调查和分析才能真正破解城乡发展不均衡的难题。

参考文献:

- [1]王婷、薄曼玉、王志丹等,2015,《农村留守老人的生存状况—基于对湖南省耒阳市农村留守老人的调查》,《农村经济与科技》第12期。
- [2]段成荣、秦敏、赖妙华,2017,《我国留守妻子状况研究》,《人口学刊》第39期。
- [3]聂飞,2017,《农村留守家庭研究综述》,《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4]胡冯彬、邵子学,2017,《中国手机游戏变迁:产业转型、格局转变、玩家变革》,《新闻爱好者》第3期。
- [5]王梦雅,2016,《自媒体短视频中的大众审美需求》,《艺术百家》第51期。
- [6]张如静、杨葆华,2018,《短视频的传播机制》,《青年记者》第23期。
- [7]陈瑞华,2017,《直播社群:青少年网络社交的关系具象》,《中国青年研究》第11期。
- [8]魏钰,2017,《顺应论视角下微信群聊言语研究》,《青春岁月》第26期。
- [9]袁小平、熊祯,2011,《手机下乡的功能分析》,《安徽农业科学》第26期。
- [10]朱士华,2018,《以信息化打造农村社区治理新图景》,《人民论坛》第18期。
- [11]陈波、丁程,2018,《中国农村居民文化参与分析与评价:基于场景理论的方法》,《江汉论坛》第7期。

☆ 作者简介: 顾立坤,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2018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吴晓璐

“90 后”硕博生被“催婚”现象背后的代际观念差异研究

姚玉铃

摘要：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西方思潮的影响，“90 后”硕博生逐渐形成独立的人格，表现出个体化的特征。而其亲代在子女婚姻问题上大多仍秉持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传统观念，从而将催子代结婚看成理所当然的事情，其背后的本质是代际观念的差异，这是催婚个案内部的本质性特征，亦即亲代催婚的根本性缘由。同时，各催婚个案间又有其差异性：子代性别、家庭规模、家庭阶层等因素都会带来不同的催婚模式，从而子代与亲代表现出不同的行为模式。

关键词：催婚 代际观念差异 个体化

一、引言

伴随着第一批“00 后”开始上大学，“90 后”已经逐步迈入应该结婚或者已经结婚的年龄阶段。与此同时，也有不少仍单身的“90 后”成为被催找另一半或者被催结婚的对象。一个人被催是个人事实，但是一群人被催就是社会事实。“催婚”这个现象还没有在社科研究中引起足够的重视，因为“催”的程度远远低于“逼”。根据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健康体育发展中心的《中国逼婚现状调查报告》显示：逾七成的受访者被父母逼过婚，25 到 35 岁的青年被逼婚率达到 86%，所以逼婚这个现象值得我们重视和研究。与“逼婚”现象相对的是“反逼婚”现象。2016 年，一群被逼婚的青年在北京成立“反逼婚联盟”，用海报等各种形式“喊话”他们的父母。

正是因为反逼婚群体的出现才使得这个话题的研究有了准确方向。在研读大量的“逼婚”材料后，笔者认为对于反逼婚的研究应该追溯到它的原初状态——催婚，催婚是亲代与达到结婚年龄的单身子代就婚姻问题进行互动的初始阶段。相对于以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传统，即子代基本上全盘接受家里关于婚姻的安排，如今子代大多不再以顺从的态度应对亲代的婚姻安排。这种态度转变的根源是什么？费孝通在《生育制度》一书第三章中写道：“世界上还从来没有一个地方把婚姻视做当事人之间个人的事情，别的人不加过问的。”既然婚姻不是私事，父母对于单身子女自然就有了催促的的责任和义务。那么，子代为什么对于被“催”这件事这么敏感甚至反感？催婚现象背后的本质到底是什么？笔者将通过个案研究的方式给出探究性解释。

二、文献综述

关于“催婚”参考文献很少，学术性的文献仅有一篇，为浙江大学新闻与传播学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作者从深度报道的角度讲述了三个催婚案例，揭露职场单身女性在西方文化的冲击下的感情状态，并为被“污名化”的剩女正名。其次，作者还提到在市场化 and 西方个人本位的思想流行下，女性和其亲代对于婚姻和择偶形成不同的态度，从而产生子代和亲代的矛盾。在此篇文献中，作者还从社会与个人角度分析了职场女性暂不结婚的原因，最后表达选择结婚或是单身是个人的权利，而“剩女”是自信、独立、热爱生活、快乐的女性（胡涟碧，2018）。这篇“催婚”的学术论文限于专业方向，所以在社会性分析方

面还不够深入。

关于“催婚”的非学术文献较多，但多以故事性形式呈现，讲述社会中的催婚故事，提出较为单一的应对策略，所以并没有太多的参考价值。鉴于有关“催婚”的参考文献数量太少，于是又搜索了其近义词“逼婚”（逼婚与催婚有程度上的本质性区别，不少学者认为催婚是逼婚的初步阶段，催婚演化下去就是逼婚，在此不做详细区分）的参考文献。在知网中，关于“逼婚”的学术文献一共有八篇，其中与本文研究方向相关的仅有六篇（伍钧天等，2014；杨佳佳，2014；姜亦炜，2017；胡利明，2017；柳倩，2017；王聪，2015）。非学术性文献有一百多篇。

学术性文献就“逼婚”话题的论述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界定逼婚的含义，杨佳佳将中国式逼婚定义为：父母用威胁和暴力手段强迫自己的儿女成婚。柳倩认为父母违背子女婚姻意愿逼迫其成婚的现象为逼婚。笔者较为认同柳倩的界定；二、详细划分逼婚的类型，一共分为双方达成一致类型、子女妥协类型、父母妥协类型、双方僵持类型四种逼婚类型（柳倩，2017）；三、剖析中国逼婚现象产生的原因，主要有观念冲突论（王聪，2015）、不完善制度催化论（杨佳佳，2014）、孝文化论、自然生命周期论（胡利明，2017）、社会干预论（姜亦炜，2017）、社会变迁论、婚姻家庭功能论（2017，柳倩）；四、关于逼婚的结论与反思，提出婚姻家庭多元化的学术诉求（柳倩，2017），认为化解逼婚现状不仅需要父母和子女都互相理解与妥协，更需要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关注和研究（伍钧天等，2014）。

关于“逼婚”的非学术性文章缺乏论文的严肃性与严谨性，基本上集中于讲述特殊案例，并提出一些解决问题的方法，但是给出的措施大多浮于表面。其中也有几篇文章给出了独到性的见解，表露出强烈的问题意识：从进化心理学分析父母为何逼婚（胡轩逸，2013）；从老龄化的角度分析单身人士被国家逼婚的原因（周晖，2017）；从社会与亲属群体压力角度分析逼婚现象四起的原因（马春华，2017）等。这些对笔者都具有一定的启发性意义。

笔者认为：关于“催婚”这个话题，纵观国内所有的文献，不难发现规范研究的文献太少且趋于表面化，而通俗文章繁杂又不成系统。关于“催婚”或者“逼婚”的研究都没有系统化、理论化，更没有细化，深入化。所以笔者试图从代际观念差异这一个本质性维度就“催婚”话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并且就个案之间的关键性差异进行比较性陈述。

三、资料搜集和案例概况

（一）相关概念说明

本文研究对象为“90后”硕博生，选这类群体作研究对象是出于目标群体容易找，笔者与其有共同话题的优势，这样才便于做深度访谈，挖掘更深层次的信息。另外，本文研究的是催婚现象（研究催婚的原因已在引言中阐述，这里不再赘述），大多数研究对象（即“90后”硕博生）基本上处于被催的状态，这样研究对象与研究现象贴合度较高。值得说明的一点是，由于“90后”硕博生仍处于学习阶段，与亲代及其家庭接触的较少，所以这一群体基本上是被催找对象，而笔者认为在中国父母的传统观念里，催着找对象等同于催着结婚。所以，在下文中所有催找对象统一用催婚来阐述，此文就不对两者进行细分。众所周知，催婚这一状态没有逼婚剧烈，子代与亲代的关系摩擦性也不大，再加上硕博生的生活以学校为主，和亲代接触较少，所以代际间的关系还未上升到代际矛盾的程度。根据对“90后”硕博生的采访，代际观念的差异是这类群体与其亲代就婚姻（对象）看法的主要注脚。综上，笔者确定了本文的主要研

究主题：对“90后”硕博生进行深度访谈，探究其被催婚一事实背后的代际观念差异。

（二）案例概况陈述

关于这一主题的研究，笔者共采访了8位硕博生，形成了8份案例，但本文论述主要围绕其中四份案例展开。

案例1：子代Z，女，23岁，个子高挑，慢热型性格，本科读完经济新闻后去美国读法律。家住城镇。有一哥哥，已婚，且哥哥的婚姻是在父母催促下，通过相亲找到对象而迅速完成的。家里开了两个较大的工厂，并且做出口，遂家境富裕。父亲曾在集体企业工作时被公派出去读过一年大学语言。母亲高中文化水平，和父亲一同经营工厂。经亲戚、父母的朋友介绍，曾经被迫相亲过3、4次，其中2次见面，其他的仅加微信。

案例2：子代L，女，26岁，外向独立，硕士在读，明年毕业，毕业后准备回老家找工作。家住农村。父亲初中文化水平，母亲小学水平，均为农民，家里大批量种植生姜、大蒜、玉米等作物，农闲时父亲会去建筑工地打工。母亲会直接且直白的催促找对象的事情，曾经被唠叨烦了，有和母亲吵过架。父亲不会直接说，但也有借题发挥讲过一次。由于求学在外，离家远，所以没有被安排过相亲。

案例3：子代A，女，25岁，硕士在读。家住农村。有一个弟弟，弟弟已婚且有一个小于1岁的孩子。弟弟结婚的时候因为买婚房，整个家庭欠下债。父母均为初中文化水平，父亲在江苏某工地做包工头，母亲在工厂工作。父母不仅语言上催婚，而且在行动上已经安排过好几次相亲。随着相亲次数增多，L发现相亲对象的质量越来越差。

案例4：子代S，男，24岁，曾经专升本，现在工科硕士在读。家住农村。有一个妹妹已经怀孕且领证，准备2019年办婚礼。父母初中文化水平，母亲零售业主管，父亲电厂合作公司职员，家庭周围同龄人群已婚占七成，是家庭周围两百米之内唯一没结婚的已达婚龄的男性。母亲会打电话询问有没有对象，并且S长时间在家的時候会被安排相亲，或者别人说要给介绍对象。和父母就这个话题有过争执，但是通过沟通尽量打消父母的顾虑。

四、案例分析和发现

以上四个案例在本次的个案访谈中具有共同性，也各具特殊性。不同的家庭背景，不同的性别特征，不同的生活环境，但却都处于被父母催婚的境地，这背后的原因是我们探究的重点，也是问题实质所在。导致一个现象或事件存在的原因是多元的，正如谢宇教授所说：我们难以判断具体有几个原因或者几个主要原因导致一个事件的发生。但谢宇教授同时给我们指出了解决这一困境的办法，即我们可以解释“一个特别的原因会有什么样的结果”。笔者认为代际间的观念差异是催婚现象背后的特别原因，没有观念的差异，就不会有这独特的现象。而观念的差异恰恰可以置于社会历史、社会文化这些社会大背景中。这也印证了米尔斯在《社会学想象力》所说：无论是个人生活还是社会历史，不同时了解这两者，就不能了解其中之一。所以对观念的文化历史脉络进行梳理，不啻是一个理解社会现象的好办法。

与此同时，每个案例又是分开的，从不同的维度进行比较，更深刻的把握关于催婚背后代际观念差异这个主题。在本质原因一致的情境下，不同的家庭又有不同的特征，而这些不同特征的背后与家庭的结构、规模、性别特征等紧密相关。

（一）“无限责任伦理”与“个体主义”

在四个案例中，每个家庭的亲代都会在言语上暗示子代可以赶紧找对象了。如：L 的母亲经常会说“谁谁谁找对象了，谁谁谁结婚了，谁谁谁年龄比你小，就已经有孩子了。你也要抓紧啊，老大不小的了。”面对母亲的语言暗示，L 一般采取冷处理，要么沉默，要么直接用几句话搪塞过去。L 与母亲的互动形式在这四则案例中甚至“90 后”这一代人中具有代表性。亲代将子代未来的成家大事自然而然的用一种“任务型”口吻说出来，他们并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对，不觉得哪里冒犯了子代。因为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父母在家庭的角色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男性大家长，他们拥有家长制权威，而子代的婚姻是到了年龄自然就应该发生的事情。他们从一个规范性视角来要求子代，正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另一方面，亲代对子代有一种“无限责任伦理”的关怀。在中国，亲代把子代养育成人后，还会再“送一程”，甚至这“一程”贯彻到他们离开这个世界。他们觉得给子代张罗成家的事情，给子代买房、买车，给子代带小孩、操持家务都是他们应该做的。他们对子代的付出是不计回报的，这是他们应担的责任。

但同时，随着市场化进程与西方文化的涌入，个体化成为中国社会转型的特征之一，而“90 后”硕博生是最容易接触这一文化的群体。个体化是指在当代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个人作为社会关系体系中的一个基本单元，作为社会行动过程中的一个实体单位，个体显示和表达出其独立性、独特性、主体性等特征的这样一个过程。阎云翔教授在其著作《中国社会的个体化》中以一个村庄为例，说明了在中国社会制度和文化变革中，国人日益突出的个体意识或者说是个人主义。这种个体主义的倾向可以从采访对象的婚恋观中找到足够的证据。L 认为“婚姻不是必需品，但也不是不结婚。如果对另一半的要求话，我喜欢势均力敌的，你厉害，但是我也不差。我觉得我和对方是生活上的合伙人的关系，就是我希望我们合伙把生活过好。”Z 说：“我觉得婚姻是没有用的，不想结婚。可以两个人在一起，但是我们为什么非要靠一个法律来链接那？婚姻还要有财产的牵涉。我也不想和别人在一起，讨厌社交，想一个人。”在他们的婚恋观中，他们希望自己保持着独立。面对亲代的催婚，他们虽没有直接而又激烈的反抗，但是从心里已经认定婚姻是自己的事情，父母不该过于干涉。但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子代并不敢理直气壮的要求父母不要管，这无疑和中国传统的孝道文化、自身的非完全独立结合在一起了，暂不属于本文讨论的范畴。

总之，一方面是亲代觉得自己对子代有无限的责任，认为催促子代找对象或者结婚是理所应该的行为，由此可见这是传统文化和传统规训所带来的必然；另一方面，子代接触了新思想、新文化，逐渐个体化，觉得自己是独立个体，在成年之后可以决定自己的事情。所以，传统的子代与现代的亲代在婚姻问题上存在观念性差异，这种差异进一步激化下去就会转变成矛盾，这就是催婚现象背后的本质性缘由。

（二）阶层、性别、家庭规模与催婚

“90 后”硕博生被催婚现象背后的本质在于每个家庭内部的代际观念差异，这具有普遍性，亦即所有个案的共性。但是家庭与家庭之间在观念上表现出来的特征又有很大的差异性，从上述四个个案，笔者总结出以下三点：

1. 富裕家庭与一般家庭

案例 1 中的 Z 生活在一个较为富裕的家庭，家里有豪宅有豪车，Z 本人也拥有充足的经济支持在美国追逐自己的梦想。采访中，Z 告诉我“我有好多干爸干妈，去年刚认的一位干妈对我特别好，给我钱

还给我买东西，起初我以为就是正常的干妈对干女儿的方式，结果她希望我嫁给她儿子。但是，说实话他儿子看上去就是那种不学无术的富家子弟，有点蠢的感觉。”Z 的亲戚或者爸妈的朋友都会热心的给 Z 组相亲局，这样的相亲局上的相亲对象一般也是和 Z 门当户对的富家孩子。其父母没有特别逼迫 Z 去相亲或者赶紧找一个，但是亲戚朋友的盛情又不能不受，所以偶尔会硬拉着 Z 去相亲局。但是妈妈有时候还是会言语上暗示让 Z 找个和她情况差不多的就行了，不要要求太高。“妈妈虽然问但是不强迫，可是我能感觉到她的急。不过因为知道我的脾气（我是那种翻脸不认人的性格），所以也不会经常提。我也没和父母争执过这件事儿（相亲）。 ”

案例 4 中的 S 生活在一个普通家庭，身为哥哥的他在妹妹马上要结婚后有更大的被催婚的压力。“与妈妈打电话时候，会时不时被问起找对象的事情。我们家就 2 个孩子，我妹妹结婚了，不就只能催我了，而且我不仅是老大，而且是男孩儿，妹妹嫁出去了就是别家的人。我比妹妹还晚结婚，父母也可能会着急吧。而且父母周围的朋友家孩子都结婚了，也都有孙子孙女了，可能父母觉着自己年龄大了，想要抱孙子了，所以逼我结婚。”在采访中，S 还笑着告诉我他父母催自己结婚的另外一个理由，“父母在过去几十年，因为人情，所以在朋友孩子结婚时随了不少礼钱，可能他们也想我早点结婚能够把礼钱收回来吧。”这样的理由看起来很荒诞，但却是能反映当下农村随礼钱较重的事实，这是一个普通家庭因礼钱而有点小烦恼的真实反映。

两个家庭相比，Z 的家庭中，经常有人主动给 Z 攒相亲局，并且“关心”她的婚姻。她被催的压力更多来自于亲戚和父母的朋友，而父母因为家庭的情况并未担心 Z 嫁不出去，仅仅是提醒 Z 眼光不要太高。而 S 的家庭中，父母是比较急儿子的婚姻问题，常常拿别家的孩子做对比。关于人情随礼，这是普通家庭不能忽视的问题，尤其是在农村里，随不随人情、怎么随人情是需要仔细考虑的。由这两个案例可以看出：婚姻绝对不是一个人的事情，更不是一个家庭的事情，富裕家庭总是可以招致很多热心“说媒”的人，而普通家庭说不定要为了人情好好“计算计算”，这里面的利益关系大多是复杂的。

2. 独生子女家庭与非独生子女家庭

存在催婚现象的家庭里面不仅包括独生子大家庭，也包括非独生子女家庭。案例 3 中 A 的家庭属于非独生子女家庭，子代中有一个已婚的弟弟和一个正在读书的 A。而案例 2 中 L 的家庭，属于典型的独生子女家庭，子代中仅有读研究生将近毕业的 L 一人。A 的采访资料显示，父母为了 A 的弟弟婚礼花费了不少钱，为其买了婚房后欠下了一笔债。在他们农村当地，嫁女儿可以收到一笔不菲的彩礼钱。A 在和笔者抱怨父母总是安排相亲时，曾提过一句自己的猜想，“怕是我爸妈想用我的彩礼钱填补欠下的债”。在中国不少农村地区，存在重男轻女的现象，更有人戏谑的称女儿为“招商银行”，儿子为“建设银行”。非独生子女的家庭里，男孩女孩们似乎从生下来就决定了他们不同的命运，“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逐渐从“自家人”变成“别家人”，而儿子大多是要留在身边一辈子的，永远是“自家人”。这种想用女儿礼金填补给儿子结婚欠下的债，所以非常急的催女儿找对象，甚至安排相亲的例子，体现的是家庭内部性别的不平等，是多子家庭关于金钱与婚姻的“计算”。

案例 2 中的 L 是家里的独生女，父母对 L 的催婚几乎完全出于想让她早点定下来，有一个依靠，希望她以后有一个幸福的家，在父母还能帮 L 做点什么的时候尽量去做。独生子女的家庭里面，父母将所有的关注倾于一个孩子，不存在几个孩子之间的比较“算账”现象。L 的父亲曾对 L 说过：“钱很重要，

生活的好也很重要，但是有家，一个人的人生才完整。你乘爸妈还能动的时候把家庭定下来，我们能出什么的都会给你出，我们整个家都是会给你的。”这样的话语不仅显现出亲代在子女事务上完全付出型的人格，亦即上面提到的无限责任伦理，也显现出在独生子女的家庭中，子女成为家庭的唯一关注，在被催婚这件事背后没有对两个孩子甚至更多孩子间的“计算”。

两个家庭相比，独生子女家庭要考虑要估计的事务远比非独生子女家庭更多，A 被催婚的原因比 L 的更加复杂，这是生活在这社会关系网络，生活在传统思想仍会影响现代生活的社会中的必然。个体化的思想更加深刻的影响着子代，但是所有个体都是生活在家庭里，而家庭又是我们重要的基本生活单位，个体化的子代不得不考虑亲代的要求，被整个家庭的计划所裹挟。通过这两则案例的对比可知，在催婚这件事上，独生子女家庭比非独生子女家庭考虑的、衡量的、计算的东西远少得多。

3. “嫁不出去怎么办”与“结了婚才算长大”

在采访中，笔者发现性别不同，被催婚的话语体系也具有差异性，这是催婚现象背后观念差异在个案话语互动体系之间的差别。案例 2 中 L 是家中的女孩，由于还在外地读书，在婚姻或者对象问题上，其母亲一般在言语上对她进行催促。其催促的话语一般集中在“你嫁不出去怎么办”、“你应该成为一个这样的人，才能嫁出去”等形式。L 说：“有一次，我在家睡懒觉，我妈就叨叨：‘你这样怎么嫁的出去？以后你找个对象，不干家务，婆婆会嫌弃你。’然后我又没睡醒，我很生气，就吵起来了。后面妈妈还说：‘你看你能不能找到一个对象’，感觉她的意思就是你快别在家里给我操心了，等你找到对象去你婆家，我就不用操心了，这给我的意思就是你容不下我了。”现实中，亲代对女性子代的催婚最大的出发点就是怕它们成为“老姑娘”，这样就没人要了。L 还透露：“她想把我塑造成贤妻良母型的女性，但不关心我的事业。她觉得你作为女性，就是该温柔勤劳。但是我觉得如果我有钱了，那么我就不在意这些。我觉得我爸妈和我想法不太一样。”可见，亲代和子代间的观念差异是比较大的。

而身为男性的 S，其母亲对他催促的话语一般集中在“不成家永远是个孩子”、“得有个人照顾你才行”等形式。S 告诉笔者：“我妈妈前几天还说：‘到了年龄，该结婚就要结婚，老是一个人单着，平时也没个人照顾，结婚了有了家，也能每天吃口热乎饭，不用老是定外卖，这也不健康。有了婚姻啊，才算是一个人走向成熟的开始，不成家在我们眼里永远就是个孩子。你专升本本来就耽误一年，这又读硕士，这么大年纪不结婚，我们肯定是操心的。’类似的话，我妈经常对我说，我都快免疫了。”男孩的亲代一般觉得子代找了对象、结了婚才算是长大，不然一个人不会照顾自己，也不能培养起自己的责任感。

两个家庭相比，女性子代的父母更担心孩子嫁不出去怎么办，女孩子还是应该学习传统里面的那一套——温良恭俭，德行比才华更重要；而男性子代的父母觉得通过婚姻可以让自己的孩子进一步成长，学会责任和担当。这是两套不同的话语体系，背后有两套相应的逻辑——男性通过婚姻成长，女性通过婚姻免于成为父母与邻里眼里的“老姑娘”。

五、结论

“90 后”硕博生在西方个体化思潮影响下逐渐形成了独立的人生观，而其亲代仍然受传统文化、传统思维的影响，一是觉得“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二是觉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以认为催子代找对象结婚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在催婚这件事上，无疑形成了子代与亲代间代际观念差异，这是催婚现象的本质。而在这一本质基础上的各个案间，又有不少差异：富裕家庭的亲戚或者亲代的朋友在催婚这件事

上更积极，普通家庭里的催婚主力仍然是亲代；独生子女家庭的催婚具有纯粹性，而非独生子女家庭里的催婚者会考虑更多的要素，甚至有时候存在牺牲与被牺牲；男性与女性在被催婚中面对的话语体系不同，男性的亲代更出于婚姻能给孩子带来成长，女性的亲代更出于不早点结婚可能被剩下的“危机感”。总之，在催婚这个现象中，不仅存在传统与现代的对立这一共同本质，也存在具体案例间的差异性比较。

参考文献：

- [1]胡涟碧，2018，《我也想结婚，您别催——职场单身女性生存状态调查》，浙江大学新闻与传播学系硕士论文。
- [2]胡利明，2017，《论逼婚生育中的自然法和孝文化内涵》，《绍兴文理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第5期。
- [3]胡轩逸，2013，《进化心理学：父母为何“逼婚”》，《光明日报》，3月19日。
- [4]姜亦炜，2017，《婚姻中的社会干预——基于“知乎”中关于“中国式逼婚”的访谈调查》，《浙江社会科学》第11期。
- [5]柳倩，2017，《“中国式逼婚”的社会学思考--基于几个案例的分析》，贵州大学社会学系硕士论文。
- [6]王聪，2015，《“中国式逼婚”：新时期亲子二代婚恋观念差异性探究》，《法制与社会》第24期。
- [7]伍钧天、杨佳佳，2014，《“父母逼婚”现象的社会学解读》，《重庆与世界(学术版)》第9期。
- [8]苑广阔，2015，《“中国式逼婚”的背后其实都是爱》，《新疆日报》，2月13日。
- [9]杨佳佳，2014，《“父母逼婚”现象的社会学解读》，《当代青年研究》第6期。
- [10]阎云翔，2012，《中国社会的个体化》，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11]周晖，2017，《单身人士被国家逼婚背后是沉重的老龄化》，《中国劳动保障报》，9月9日。

☆ 作者简介：姚玉铃，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8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胡 麟



博士毕业 论文摘要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摘要*

社会转型中的歌丧哭嫁流变

——以鄂西土家族婚丧仪式音乐为例

陈荣

指导老师：陈如教授

答辩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

关键词：社会转型；土家族；婚丧仪式音乐；文化生产；场域

摘 要：本研究以音乐和社会互动的视角，基于鄂西土家族歌丧哭嫁的流变史，解读社会转型过程中文化生产的历史动因与社会意义。通过对同一社群进行多点田野调查，结合历史分析与结构分析的方法，聚焦于对四个时期歌丧哭嫁史的分析：1949 年前地域传统歌丧哭嫁时期；1949 年后乡野歌丧哭嫁时期；改革开放后传统歌丧哭嫁时期以及市场机制引入后的现代歌丧哭嫁时期。

清代改土归流引发社会巨变，仪式遵从汉制成为鄂西土家族行为规范。在仪式场内，土家族遵从踏歌起舞惯习，形成了以“歌丧哭嫁”为特征的婚丧仪式音乐传统。解放初期，地域优势及民间仪式逻辑，消解了权力场的文化监管压力，歌丧哭嫁成为主家与客人互惠的资本与礼物，形成了具有民族化音乐形式、生活化音乐内容的乡野音乐形态。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与自治州的建立，政府、精英与观众之间进行着复杂的象征资本、文化资本、经济资本的互动，在文化生产场内，歌丧哭嫁逐渐演变为形式规范、流程标准的传统音乐形态。在市场经济的渗透下，作为民族符号的歌丧哭嫁，逐渐从地方性知识转为共享文化，但同时面临着音乐离场、传承人缺席及音乐异化等现代危机。

进入 21 世纪，在西部大开发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下，鄂西婚丧仪式音乐走上两条不同的发展路径，丧礼仪式音乐“打撒尔嗨”在产业场中实现了社区内活态传承，婚礼仪式音乐“陪十姊妹”在仪式场中走向了博物馆式保护之路。不同的走向带来了社会对仪式音乐保护与发展的反思：是坚持以保护为本真的本真性传承，还是探索开发为核心的现代化发展？通过亲身实践、观察与分析，笔者

*以答辩时间和作者姓名首字母为序。

认为，在多场域互动环境下，现代婚丧仪式音乐，需要在回归本真、生产象征、代际反哺、创造惯性中获得合法性。

通过考察不同场域中各行动主体互动建构的歌丧哭嫁形态，本研究初步得出如下结论：第一，社会转型期文化的流变是不可阻挡的，但作为地方性知识的歌丧哭嫁具有极大的张力，其形态和功能固然随着场域的转换而相对变化，但深蕴其中的生死观、歌舞惯习等自身禀赋依然未变。第二，歌丧哭嫁流变不是纯粹的从传统到现代至回归的线性发展，而是在仪式场、文化生产场、产业场中，行动主体基于资本互惠、竞争、合作，在惯习的指引下进行的文化生产。第三，在文化生产中，为了保持了传统文化的本真发展，土家族人在文化价值、场域、形态和光韵方面，运用了传承与创新共生的法则。第四，歌丧哭嫁的生产在时间流中呈现出与西方文化菱形不同的文化锥形式发展，以本真性为核心的文化流变文化锥形，体现了土家族传统音乐现代化发展的文化逻辑和价值体系。

项目制下水库移民社区发展中的精准扶贫

——基于内外关系网络互动视角的研究

孙良顺

指导老师：许佳君教授

答辩日期：2018年6月2日

关键词：水库移民社区；贫困移民；项目扶持；精准扶贫；社会关系网络

摘 要：当前，水库移民贫困问题已成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为此，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项目的形式助推水库移民社区发展、帮助贫困移民脱贫解困。本文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运作为核心，围绕“由外至内”项目供给和“由内至外”项目争取两条主线，系统描述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过程中，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及精准扶贫政策执行失准的内在动因，揭示水库移民社区凭借社区内部社会关系网络对基层政府政策执行偏差的应对策略；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内”“外”互动错位对水库移民社区可持续发展和贫困移民脱贫解困的负面影响；然后基于内外关系网络良性互动的视角，从理想化维度探讨在水库移民社区发展中实现贫困移民精准脱贫所依赖的原则条件及行动策略。

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制下，外部资源被以项目的形式输送到水库移民社区，对推动社区发展和扶贫开发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然而，随着权力的下沉，基层政府逐渐积累起变通应对项目设计要求的能力基础和策略手段，扶持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逐渐偏离了政策设计的初衷，项目扶持中的精准性问题逐渐凸显。如在项目申报环节，政府单纯强调结果上的形式民主，使水库移民的利益诉求被少数

水库移民精英所代表，容易蜕变为因追求“政绩”而塑造“亮点工程”“面子工程”。项目审批环节在实践中逐渐沦为县级移民管理机构的“一言堂”，使得其极易由“下”向“上”地突破既定审批规范程序，与此同时，县级移民管理机构为获取更大审批权限，在上下博弈中逐渐形成了“跑项目”和“躲项目”的不良风气。在项目协调环节，平级部门之间、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天然分割使后期协调变得异常艰难，时常暴露出“拼盘项目难拼成”和“乡镇政府难调动”的实践困境。

项目扶持政策在实际运作中存在的不精准执行，使得水库移民社区需要由“内”至“外”采取相应的行动策略来纠正项目扶持政策的执行偏差。其中，社区内部关系网络起到了一定作用，社区通过正式与非正式关系来调动资源，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政策执行偏差的负面影响，但在同一政策框架下，因社区与上级政府（社会力量）关系的强弱不同，在资源争取方式上亦存在靠上面“给”、靠干部“要”、靠移民“闹”等三种不同策略。社区争取的政府资金扶持项目在落实时，因社区干部是“内”“外”衔接的纽带，某些利己的社区干部往往将项目收益私有化，并能依照政府政策规定使得分配落实程序形式上合理化。而贫困移民因处于社区社会关系网络的边缘，所能享受到项目收益十分有限，特别是社区难以保证将项目资源向贫困移民倾斜或优先确保贫困移民的收益，从而使得底层应对行动又滋生出新的“不精准”问题。

在国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和精准扶贫政策的双重驱动下，水库移民社区发展迅速，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也有所改善。但客观而言，一方面，在权力悬浮、目标替代、上下共谋、主体单一等诸多外部制约的影响下，水库移民社区尽管可从外部社会关系网络中获得项目资源及发展机会，但其资源的整合方式、配置方式和输出方式都难以精准对接社区实际需求，扶贫绩效相对局限；另一方面，项目各主体利益分配失衡和贫困移民的主体性不足，使得社区干部往往成为项目的最大受益者，而贫困移民的参与权及共享权遭到剥夺。在内外因素的交叉作用下，现实中时常出现社区表面条件改善但移民受益总体有限并存的困境，贫困移民的发展能力难于在项目扶持过程中得到实质性改善，水库移民社区既有的项目扶持方式更多是在形式上达成合理，社区发展流为空谈、移民脱贫陷入泥沼。

从社会关系网络的角度审视，形式合理但实质不合理的项目扶持的核心症结，在于社区内外关系网络现出单向、单维的错位互动，特别是移民管理机构和水库移民精英以其自身行动偏好和利益诉求主导着项目进社区的具体过程，贫困水库移民因其主体地位和功能发挥日益被边缘化，水库移民项目扶持难以达到精准扶贫的政策要求。因此，实现水库移民社区发展与精准扶贫的功能耦合及结构互嵌，比较合适的策略是从外部关系网络扶持和内部关系网络的调节入手，一方面需要重视贫困移民主体性重塑，健全完善项目运作监督管理机制，确保贫困移民的需求能够得到有效表达、完整传递和及时响应，由“内”至“外”地精准配置项目资源；另一方面也需要不断改进水库移民贫困人口的精准识别机制，优化既成资源分配格局，由“外”至“内”地妥善协调社区发展和移民脱贫的相互关系，促成效率机制和合法性机制的有效协同，使扶持项目在水库移民社区发展和精准扶贫中真正成为良性互动的助推器。

老人随迁现象的文化逻辑

——以贵阳市为例

胡跌泉

指导老师：黄健元教授

答辩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关键词：随迁现象；家族主义；个体主义；文化逻辑

摘 要：在对流动人口的研究中，学者把目光主要集中在农民工和其随迁子女的城市融入，而对老年人口的流动关注甚少。从中国的特殊国情和文化环境来探讨随迁现象中父代和子代的不同行动逻辑，揭示随迁现象的生成机制，能有针对性的解决随迁过程中出现的代际矛盾，促进家庭稳定、社会和谐发展。

家族主义文化和个体主义文化共存于社会转型期，共同作用于中国家庭。个体脱嵌后由于制度再嵌入不足，只能再嵌到亲属关系网络中，依赖父母的帮助。在传统文化的影响下，老人也愿意为子女付出。老人的随迁生活需处理各种家庭关系，是一个不断冲突与调适的过程。在随迁家庭中，家庭话语权转移到了子代，但父代有时会利用辈分优势干预子女生活。受传统从夫居的影响，老人倾向于随儿子而迁，随女儿迁移的父母具有明显的客居心理。男婚女嫁的婚姻模式从性别上区分着儿子和女儿的养老义务和姓氏传承。受个体主义文化影响，在老人生活能自理和不需要父母帮助的情况下，父代和子代都希望独立生活。父代和子代虽同居共炊，但家庭经济相对独立。在居住安排上，强调子女的隐私权。

随迁现象是家庭对社会转型的主动调适，是家族主义和个体主义博弈的产物，亲代和子代因价值观不同，代际矛盾难以避免，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才能解决随迁带来的社会文化问题。

农村电商组织群演化过程与机制

——基于组织生态学视角的质性研究

王刘飞

指导老师：王毅杰教授

答辩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关键词：农村电商产业；组织群演化；组织生态学；一体化经营；项目制

摘 要：互联网的崛起不仅营造了一个网络化、开放性、弹性、去中心化的信息社会，更改变着人们的经济行为，在现代信息社会背景之下，一些不发达的农村社会可以打破传统产业梯度转移规律，依托互联网而形成产业集群。本文关注的问题是，农村电商产业是如何在乡村兴起的，又是如何演化的，其发展背后的实践逻辑是怎样的。至此，本文以苏北 S 镇为田野地点，以组织生态学视角探讨农村电商组织演化过程与机制。

本文对电商产业组织群演化的研究是建立在这样的前提假设之下：技术是嵌入于当下社会之中，在既有的政治、经济与社会文化力量未发生根本改变之下，虽然经济行为依靠网络技术表现出不同经济行为与社会特性，但是根本上仍无法摆脱现有社会逻辑的控制。电商产业依旧扎根于乡村社会，乡村所处的社会结构、权力结构对电商产业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此，本研究集中于电商组织的生态过程（密度与结构两维度）与环境过程（“内在属性”和“外在技术与政府约束”），探讨环境过程是如何演变形塑生态过程，组织生态又是如何倒逼环境做出改变的。

研究发现，农村电商组织群演变经历了三个阶段：组织种群初期集聚期；组织种群壮大期；组织种群竞争与分异期。具体而言：因产品的简易性、易复制性，电商平台低门槛、高利润性，以及农村熟人社会特性使得当地电商组织基于亲情圈子迅速扩散集聚并形成一個紧密共同体。形态结构上经历了拆分式经营，并形成前店后厂的家庭协作主要模式。随着电商组织密度增大，电商发展进入第二个阶段，当地政府也开始从被动忽略到积极参与，产业本身所蕴含的政治意义即激发农村社会活力以及增强农村农民收入使得农村电商产业获得中央政府的极大关注。为此，电商产业政策成为一项重要惠民政策并以项目示范县形式在全国推广，在强制度激励之下，电商组织种群基于地缘数量激增，并且企业化经营开始凸显，但，政策目标的模糊性、绩效考核的硬性约束，政策运作自上而下的层层加码使得农村电商被“过度推动”，造成网商之间的过度竞争，电商组织结构也初步出现分化。因电商组织生态位的重叠引发了过度竞争，电商组织发展也由此进入第三个阶段。在这个阶段，农民自我行动本质进一步形塑群内竞争，使得同质化的价格战愈演愈烈，针对此，组织种群基于不同规模形成差异化竞争策略。同时这种竞争倒逼政府介入整治，包括社群机构的电商协会、整治规范线下生产经营市场，政府介入虽有一定成效但却导致政府与大网商的结合，双方形成一定的互惠合作关系，大网商与

小网商之间仍旧是松散单位，最终结果是进一步固化电商组织种群分化的生态结构。

由此可见，农村电商产业的发展是受到电商组织生态过程与环境过程相互交织推动而成。首先，农村电商组织生态结构上从分化较小到分化逐渐明显，家庭化成为主要经营方式。其次，农村电商组织内在的乡土社会结构即社会网络在电商发展早期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在后期逐渐降低，即乡土社会“差序格局”与“自我主义”使得社会关系作用消退，经济资本多寡决定着网商在场域中所争取何种位置。最后，外在政府环境因素，不同府际发挥着不同作用，中央政府基于合法性，省、县、乡镇政府基于“会意机制”塑造电商优势并积极塑造典型，目的是为了争取示范获得相应的政策及资金，对乡镇政府而言，“绩效竞争下的辖区包装”与“风险管控”行动逻辑使得寄希望做大做强本产业成为向上争取资金的重要筹码，但产业发展暴露的经济风险使得政府积极规范以防风险转化为政治风险。

在这些作用下，农村电商产业处于一种过度竞争、以家庭为单位分散经营、区域品牌欠缺、农户之间合作不紧密的状态，村庄共同体被打破。同时，这种新兴产业类型也冲击着政府的有效治理，在面对全国市场与区域市场的条件下，政府“管”与“不管”，管到何种程度陷入困境。

乡土关系视角下的“浙江移民现象”研究

——以迁赣贺村移民为例

朱启彬

指导老师：陈阿江教授

答辩日期：2018年12月3日

关键词：非自愿移民；乡土关系；社会交往；经济发展

摘 要：非自愿移民在搬迁后由于各类经济、社会资源的丧失，通常会面临着经济收入的下降，从而使移民陷入贫困状态。一批浙江籍新安江水电站移民经过两次迁移后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被安置在江西省境内。和大多数因搬迁而致贫的移民不同，这些迁往江西的新安江移民的经济发展状况不仅要好于江西省境内其他类型的移民，甚至要好于江西本地人，形成了“浙江移民现象”。运用参与观察法与实地访谈法对这一现象的生成机制进行分析不仅有助于为移民安置方式的选择提供理论支撑，而且对非自愿移民贫困问题的解决也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人民公社时期，从浙江迁移至江西的贺村新安江移民通过对乡土关系的合理运用，成为了“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模范村。面对因多次迁移而割裂的乡土关系，独立建队的贺村移民首先对村庄内部的乡土关系进行重塑。通过共同的生产与生活，贺村移民加强了彼此之间的联系。村内通婚现象的增加使得村庄内部的社会关系网络变得紧密。在这种乡土关系格局下，贺村村民的行动目标趋于一致，并能

够对村庄的农业生产条件进行改造，提高农业产量。其次，村民通过乡土关系从迁出地引入农业资源、资金、技术等，贺村的农副业产量获得极大提高。通过村内及与迁出地之间的经济联系，贺村型构出一种以村庄、迁出地为双核心的“哑铃型”乡土关系结构。这种联系紧密的乡土关系结构也进一步促进了贺村的经济的发展。

市场经济初期，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农民的生产生活重心向家庭复归，农业的生产方式更加灵活多变。随着基层市场的复苏，贺村与村外联系逐渐加强。在分散安置在贺村周边的新安江移民帮助下，贺村移民发展了多样化的家庭副业。贺村与县内其他新安江移民自发组成了移民协会，构建了移民共同体。通过在移民内部共享商业信息，他们发展出连接安徽、江西、浙江三地的农产品贩运业。移民间的相互协作使得贺村移民掌握了及时的市场信息与大量的经营技能。副业与商业的发展使得贺村成为远近闻名的富裕村，比周边村庄先一步富裕起来。

2000 年以来，随着市场化与城市化进程的加速，贺村大部分劳动力选择前往浙江谋求发展。通过结亲、投亲、认干亲等方式，贺村移民加强了同迁出地之间的联系，乡土关系网络在迁出地浙江得到扩展。通过运用与浙江人之间的乡土关系，贺村移民开始承接企业周边及上下游业务，逐步创建出属于自己的企业，使贺村内部出现了一批“老板”。在利用与浙江人的乡土关系发展自身产业的同时，贺村移民在浙江的业缘关系网络也逐渐得到扩大。

随着不同时期经济社会制度的改变，移民的乡土关系网络不断向外扩展。在此过程中村庄与外部的乡土关系经历了由强关系向弱关系再向强关系的转变过程，既具有强关系的优点也具有弱关系的优点。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凭借对既有乡土关系的调整与利用，贺村获得了发展经济所需的物资、技术、信息、资金等要素，最终达成了较好的经济发展目标。

乡村水利组织的变迁

——苏北皂河灌区个案研究

顾向一

指导老师：陈绍军教授

关键词：乡村水利组织；皂河灌区；国家；市场化

摘 要：水利是农业发展的命脉。国家政策、农村社会结构以及农民参与，深刻影响着农田水利发展。作为一个乡村水利组织，皂河灌区的历史变迁见证着我国农田水利发展中多重力量的博弈。受国家农田水利政策的影响，建国以来的皂河灌区发展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以计划和控制为特征的灌区建设期、以放权和变革为特征的灌区成长期、以协作和辅助为特征的灌区黄金期和以调整和指导

为特征的灌区转型期。

自灌区成立到改革开放之前，灌区呈现全能型组织特征。灌区的组织管理体制与国家政治和经济的计划性高度一致。在国家号召大兴农田水利的历史背景下，全民积极参与到水利事业建设中。灌区统筹和协调多个行政区划内的农田水利建设和发展，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政策，以兴修水利，服务农业生产为根本宗旨。灌区与人民公社协力合作：通过摊派任务、计算工分等管理措施，强化农民参与农田水利的积极性；通过分时制等，避免与人民公社生产生活的冲突；灌区与人民公社组建灌溉委员会，计划分配农业用水。这一时期为后续农田水利发展迎来小高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改革开放以后，农田水利进行市场化改革，灌区呈现管理型组织特征。随着水利灌溉管理体制的改革，灌区享有更多的经营自主权，统筹和规划组织所有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改革开放初期，通过改革水费征缴机制、负责人跑项目拉资金以及资产多元化配置等途径，灌区把控着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命脉。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化发展形势，灌区于1996年组建大禹集团，灌区和大禹集团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在大禹集团更为灵活的企业管理模式下，灌区进一步融入市场，盘活农田水利资产。这一时期，在国家逐步减少对农田水利投入的情况下，灌区通过市场化机制获得水利建设和维护资金。然而，灌区的市场化改革是不彻底的。随着“两工”制度的取消，农民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下降，灌区的发展困难重重。

20世纪90年代末期以来，世界银行节水灌溉项目的引入，为灌区农田水利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灌区呈现协调型组织特征。灌区需要协调农田水利建设的公益性和农户农业生产经营性的冲突，此外，还需要协调世界银行农田水利项目管理要求和传统水利灌溉管理体制的冲突。在参与式水利灌溉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中，建立由用水农户组成的农民用水户协会是其重要的成果，它搭建了农户和灌区之间沟通的桥梁。农民用水户协会改变了灌区全权负责的管理模式，引入参与式管理模式。用水户协会实施自主管理，通过建立选举和议事程序、确立协会章程等方式，代表农户参与到农田水利工程开发决策和水费确定和征缴中，农户的民主参与提升了农田水利建设的成效。

2010年以来，随着农民用水户协会的逐步退出以及灌区地方精英的退休，灌区呈现出悬浮型组织特征。灌区无法形成与上级政府的有效沟通，也无法对农户构成紧密约束。国家通过项目制为农田水利发展提供资金，灌区却因多重原因，难以抓住发展机遇。从灌区外部而言，没有明确的上级主管机关，导致灌区丧失申报政府项目的机会。此外，灌区缺乏参与市场竞争的资源，使得灌区发展动力不足。从灌区内部观之，灌区负责人更换，组织凝聚力涣散。长期独断的决策机制和项目外包后断裂的资金链，都成为灌区发展的绊脚石。与毗邻的其他灌区相比，皂河灌区发展滞后，亟待转型。

灌区组织性质转变背后正是组织结构和运作机制变革的映射。灌区建立以来，灌区变革趋势体现为：在运作机制上，从运动式治理、公司制治理、参与式治理到垂直治理演变；在组织结构上，从集权式动员、地方经营主导的市场、农民参与的市场到科层制演变。灌区的这一系列演变，内嵌于深厚的国家和社会关系变革中，灌区与国家的关系，从完全依靠国家资金支持、到相对自主的市场化经营再到借助于国家资金扶持，着力于完善市场化运作；灌区发展所依存的社会基础，则从政社合一，到

精英主导的能人社会，再到多元主体合作的开放社会。作为乡村水利组织的灌区，在实现农田水利发展目标的过程中，组织功能也发随之变化，经历了从资源生产、资源分配、资源再协调到资源再集中的转变。从皂河灌区的变迁历程，不难发现单纯地依靠国家扶持和市场机制，都无法充分有效地发展农田水利。因此，引入民间资本，实现政府和市场的多元合作，成为新型农田水利发展的重要方向。

城镇化背景下山村学校的崛起

——G 县石坪中学案例研究

谢丽丽

指导老师：陈阿江教授

关键词：山村学校；逆境崛起；自主发展；组织建设；乐业环境；学业发展

摘 要：在城镇化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政策背景下，农村学校大规模“萎缩”，教育质量整体性下滑。地处 G 县山村的石坪中学却突破“萎缩”困境，跻身为全县的名校。本文正是在此背景下，以石坪中学为案例，探究和回答山村学校缘何能够逆境崛起。研究发现：山村学校在大环境下的自主选择 and 自主作为是其崛起的深层原因。具体看：

完善学校组织建设是山村学校崛起的一个重要原因。组织管理低效以及学校中的关系运作制约了山村学校的发展。石坪中学从两方面完善学校组织建设：一方面，从确立组织目标、完善制度、重视权威、量才用人、分工协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科层组织。另一方面，以制度兼顾人情、从重监控到重服务的管理方式营造融洽的工作氛围。

改善教师从业环境是山村学校崛起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教师“不安心”是影响山村学校发展的关键因素。石坪中学从工作和生活两方面创造教师“乐业”环境。一方面，通过改善教师的办公、教学条件，减轻教师教学负担与束缚，增强教师自主教学权力，以及实施公平的竞争和奖惩机制优化了教师的工作环境。另一方面，通过改善教师在校生活条件，丰富教师在校生活，以及给予他们生活上的帮助等措施解决了教师的生活之忧。

同时，促进学生的学业发展也是山村学校崛起的重要原因。山村学生学业发展不力既与校风涣散、学风不浓有关，也与“留守”背景下家庭教育的缺失和不当有关。石坪中学通过实行优生与差生兼顾、学业与成长兼顾、成绩与健康兼顾的教育理念与方法，养成守纪自律和吃苦勤学的习惯，培育良好的师生与同伴关系，以及改善学生的食宿条件等方面促进学生的学业发展。

石坪中学的发展诠释了山村学校要获得长远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借助和挖掘山村特色，更为关键的是，需要在制度上“为教育松绑”、“为教师松绑”。但山村学校如何整体性走向可持续发展，需要深

刻反思，也是今后仍需深入探讨的议题。

城镇化背景下乡村教育变迁的实践逻辑

——以皖中 F 县为例

叶欣

指导老师：陈绍军教授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乡村教育；实践样态；市场机制；行政机制；社会制；多元互构

摘 要：新型城镇化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必由之路。一方面，多元城镇化推进模式不仅使得实践中的村落变迁呈现多样化和复杂化特征，也使得作为一种“嵌入”机制的乡村教育转型及其实践逻辑呈现多元化特征；另一方面，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撤点并校”、“文字上移”等现象在各地频现，由乡村教育转型引发的学术讨论方兴未艾，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乡村教育当代命运之思不仅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且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本研究基于皖中 F 县的个案研究，解读该县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乡村教育转型的实践样态，以市场机制、行政机制、社会机制等多维互构为分析框架，系统性反思了该县乡村教育转型的发生机制、演化过程及其实践逻辑，总体性审视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乡村教育转型的现实样态及其实践逻辑。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推进，社会流动加剧、人口结构变化，学校的结构、规模均发生一系列大的变化，教师和教育学生的教育模式也随之改变，家庭的配合与重新适应也成为新样态。

首先，本研究系统性考察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乡村教育变迁的样态。一方面，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人口迁徙与流动已成为后乡土中国的一种新样态，它对后乡土性的生成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也是乡村教育变迁的社会基础；同时，不同类型的乡村教育实践主体在流动性增强的快速城镇化进程中发生了不同程度和多元化变迁；另一方面，基于教育制度的“嵌入性”属性及教育实践的社会性特征，提出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乡村教育变迁的实践样态的总体性分析框架。

其次，从人口迁徙与流动的视角考察市场机制作用下乡村教育变迁的发生机制及其实践逻辑。一方面，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加速，举家迁徙已成为人口流动的一种新常态，由此产生的留守儿童教育和流动儿童教育成为乡村教育变迁的首要实践维度，换言之，留守家庭和流动家庭（随迁家庭）成为人口流动背景下乡村教育变迁的两类基本样态；同时，人口流动对乡村学校教育也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且不同类型的学校教育的变迁样态和作用机制呈现出明显的差异化特征；另一方面，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市场机制对乡村教育变迁的另一个实践样态是“生源挤压”，即优质生源向上流动使得乡村教育面临生源危机。

第三，从行政机制出发，考察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撤点并校及其对乡村教育转型的影响。一方面，通过对皖中 F 县 Z 镇撤点并校的历史考察和诠释，剖析其背后的现实基础和政策动因；同时，基于 Z 镇撤点并校事件的诠释性分析，反思性审视撤点并校对乡村教育产生的影响，包括教学实践模式、学校日常管理模式、师资结构及其再生产模式等多面向的影响；另一方面，通过反思性审视撤点并校对乡村教育产生的影响提炼出新型城镇进程中前者对后者产生影响的作用机制。

第四，从倒逼机制——学校教育的“制度衔接”与家庭教育的“功能替代”两个维度阐述市场机制和行政机制有机作用下社会机制如何回应。一方面，从“少年宫下乡”和“教师公寓制”两个具体制度入手，阐述变迁中的乡村学校教育制度如何实现与现代都市教育制度体系的有效衔接；同时，从“学生寄宿制”和“校园餐桌制”两个具体替代性功能切入，考察实践中乡村教育的另一重要实践主体——家庭教育如何基于市场、政府、学校等多元教育主体实现功能替代；另一方面，基于学校教育“制度衔接”与家庭教育“功能替代”两个子维度的系统分析提炼出乡村教育的社会倒逼机制及其能动性回应逻辑。

第五，系统性反思当前学术界关于乡村教育转型的不同学术论争，包括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乡村教育当代转向的实践样态、“文字上移”的发生机制及其引发的社会后果以及中国当代乡村教育的本质回归及其复兴之路。一方面，提出乡村教育转型一个学理争论——“离农”抑或“为农”，就中国乡村教育转型的学术脉络演化路径而言，当代乡村教育的本质回归已成共识，但其蕴含的社会意涵并未引起学术界的高度关注或得到相关学者的有效阐释；另一方面，提出乡村教育转型的社会学意涵及其“多维互构论”。

最后，本研究得出如下结论：以市场、国家、社会切入转型中的乡村教育则会发现，“多维互构”的乡村教育转型机制存在市场机制下的“生源挤压”、行政机制下的“都市化转型”以及社会机制下的“能动性回应”三种不同转型路径和实践样态。质言之，“多维互构论”视角下的乡村教育转型是上述三种不同转型动力和作用机制共时性作用的结果。一言以蔽之，乡村教育转型的实践正是市场、国家、社会三股力量及其对应的三种不同转型动力和作用机制“多维互构”的实践结果。